

江蘇省會  
建設

沈



# 上海鎮江銀行

## 營業要目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款 押匯 蓄儲

電話  
城內五〇號  
城外六一八號

股本金五百萬元公積金貳百五十拾萬元

行址  
城內中山路  
城外大馬路

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實業振興國外貿易

# 中國旅行社附設

係謀旅行社之舒適者

電話  
 (一)六一八號  
 (二)三六三號

發售各種車票  
 發售旅行雜誌

行上之預定火車臥鋪  
 代定旅館房間

地址  
 (一)城外大馬路  
 (二)車站西首

特設招待處於車站西首招待往來旅客



處事辦分

東香大瀋哈  
爾  
京港連陽濱

SKODA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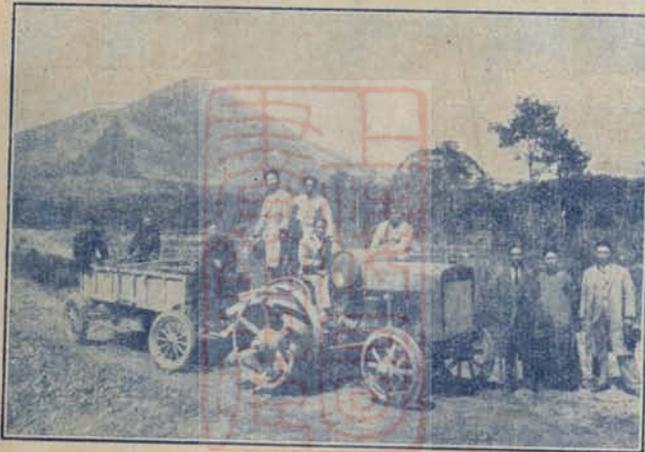
FAR EAST

處事辦總東遠

上海  
黃浦灘念四號  
總務部電話  
一〇二九八九  
營業部電話  
一〇三二一八

# 斯可達工廠

按本廠所造之拖重車頭有兩套車輪行駛於軟硬地面及崎嶇道路均可  
適用柴油原動壓路機構造堅固用油儉省稍高之斜坡行駛不感困難故  
工作成績到處均異常美滿



## 斯可達牌拖重車頭



## 斯可達牌柴油原動壓路機

本廠所造之築路機械如拖重車頭柴油原動壓路機等推銷於全世界早  
著聲譽駐滬辦事處成立未久即蒙安徽建設廳及浙江省公路局等處紛  
紛訂購足證上述機械深為中國各省建設機關所樂用也

# 江潤大木號

總號城外利商一街電話壹五六號

分號內城雙井路電話叁五五號

經理

專營

- (一) 國產杉木杉板松木松板楠木壽方
  - (二) 各式蛋箱長短電桿樁料
  - (三) 自建窯基練燒上等石灰
  - (四) 精製各式磚瓦
- 呂宋硬木
- (一) 美國大來洋行木部各種洋木花旗松企口板
  - (二) 中國水泥公司泰山牌水泥及其他各牌水泥
  - (三) 漢口紅瓦及其他水泥洋瓦機製火磚火泥
  - (四) 著名保險公司承保水火兵盜等險

(附註)

大來洋行  
木部及中  
國水泥公  
司江北一  
帶均歸本  
號經理凡  
關於建築  
工程材料  
無不齊全  
如蒙惠顧  
無任歡迎

# 上海信昌銀公司

代客買賣各種有價證券  
手續敏捷  
金特別克己  
如蒙賜顧無不竭誠招待

## 中國銀行

中國最早最大之銀行

總行設上海

各省各埠

均通匯兌

## 交通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押匯信託儲蓄國內外  
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特許發行兌換券並奉政府委託代理國庫及代募公債  
總行設上海三馬路外灘  
分行遍設各省各大商埠  
鎮江支行  
地址：城外東馬街  
電話：九三〇九  
城內辦事處  
地址：城內中山路八十六號  
電話：六一七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 星期日城內上午照常 下午四時止 辦公

# 江蘇省農民銀行

宗旨 在於助農戶經濟之發展以直利益全國農民

資本 國幣銀五百萬元

業務 (一)各種存款 (二)合作社及農戶各種放款

(三)儲蓄存款 (四)農業倉庫

(五)信託業務 (六)其他匯兌貼現等銀行業務

總行 鎮江中山路 電報掛號 德〇三〇九

分行 鎮江 南京 常州 無錫 蘇州 常熟

崑山 吳江 丹陽 高淳 青浦 嘉定

如皋 鹽城 徐州 揚州

通匯處 國內通商大埠

## 儲蓄處

營業會計  
完全獨立

存款與行  
穩妥異常

### 專辦各種儲蓄存款

- 定期儲蓄
- 活期儲蓄
- 零存整取
- 整存零取
- 存本取息
- 特種活存
- 預存整數
- 平民儲蓄
- 支票儲蓄
- 兩利儲蓄
- 禮券儲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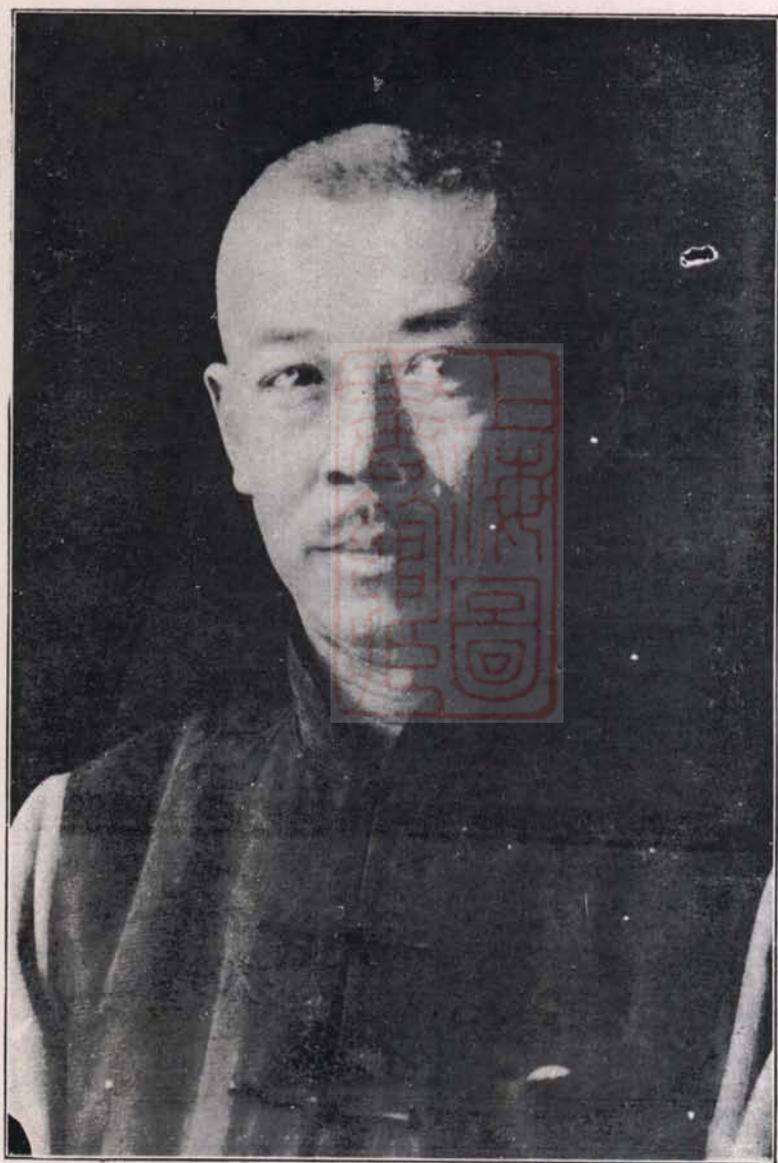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鴻哲



江蘇省建設工程處處長葉家俊

江蘇省建設工程處全體同仁攝影  
二十二年二月



江蘇省建設工程處全體同仁攝影  
二十二年



155777

# 江蘇省會建設目錄

- (一) 節錄 總理遺著實業計劃第三部建設內河商埠之一段
- (二) 序一 孫廳長序
- (三) 序二 葉處長序
- (四) 工程處沿革及組織
- (五) 分區計劃
- (六) 道路
- (七) 溝渠
- (八) 橋樑
- (九) 試行建設區域計劃
- (十) 河道



(十一) 商港

(十二) 園林

(十三) 公共建築

(十四) 雜項工程

(十五) 取締

(十六) 章則

(十七) 經濟狀況

(十八) 職員錄



## 節錄

### 總理遺教實業計劃第三部建設內河商埠之一段

#### 鎮江

鎮江位於運河與江會之點，在汽機未用以前，爲南北內地河運中心重要之地。而若將舊日內地運河濬復，且增濬新運河，則此地必能恢復其昔日之偉觀，且更加重要。因鎮江爲挈合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中間之聯鎖，而又以運河之南端直通中國最富饒之錢塘江流域，所以此鎮江一市，將來欲不成爲商業中心，亦不可得也。

依吾整治長江計劃，則在鎮江面前，吾人既以大幅餘地，在六英方里以上者，加入鎮江，此項大江南面新填之餘地，當利用以爲吾人新鎮江之都市計劃。而江北沿岸之地，亦當由國家收用，以再建一都市。蓋以黃河流域全部，欲以水路

與江通，惟恃此一口，故江北之一市，當然超越江南之市也。鎮江揚州之間，須建船塢，以便內地船舶，又當加以最新設備，以便內地船隻與航洋船之間，搬運貨物之用。此港既用以爲東海岸食鹽收集之中心，同時又爲其分銷之中心，如此則可用新式方法，以省運輸之費。江之兩岸，須以石或土敏土堅結築成堤岸，而更築應潮高下之火車渡頭，以便聯絡南北兩岸鐵路客車貨車之往來。至於商業發達之後，又需建橋梁於江上，且鑿地道於江下，以便兩岸貨物來往。街道須令寬闊，以適合現代之要求，其臨江街道及其附近，應豫定爲工商業所用。此區之後面，卽爲住宅。各種新式公共營造，均應具備。至於此市鎮計劃詳細之點，吾則讓之專家。

## 江蘇省會建設錄序

江蘇省會於十八年二月遷鎮，是年九月組織省會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四月改爲省會建設工程處，是編之作，在省會建設工作開始之後，一年有九月矣。閱者欲知鎮江地勢之重要，請讀卷首節錄。總理遺著關於建設內河商埠鎮江之一頁，欲知省會分區計劃之緣由，請讀第二章，至於省會之道路溝渠橋樑等計劃，則敘述於第三章至第五章，而試行建設區域之計劃，與夫河道商港園林公共建築等計劃，則備載於第六至第十章。至若章則爲處務之準繩，經濟狀況使社會之省覽，均於編中爲明晰之記載。

夫江蘇人文地理，鳴盛東南，自國都定於南京，惟鎮江處江左上遊，江淮兩流，於茲連鎖，運河鐵道，助其交通，既利省政之施行，復便商業之薈萃。益以江上三山，天然秀美，南郊三寺，點綴林泉，殆兼政治實業交通風景四優點，成此拱衛

畿疆舉國屬望之新省會，其建設事業之繁，隨與需要之急切，豈惟工程界同人朝斯夕斯，應加黽勉，抑亦邦人君子，披覽斯編，益發其企嚮觀成之感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孫鴻哲



# 序

總理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竊謂自古迄今，謀國之忠，愛民之深，設計之周，當未有如總理者也，方今革命告成，和平統一，總理之遺教，實爲吾人建設之模楷，苟能循之而進，勵精圖治，以謀新事業之發展，達人民之樂利，是不難也。江蘇省會自首都遷鎮以來，省會一切建設，悉由建設廳督促省會建設工程處，審察地方交通之狀況，工商業發展之趨勢，及其他政治軍事衛生地形風景歷史諸端，以規定新省會種種建設計劃。故現在已計劃完成者，有分區計劃，道路幹線計劃，商港計劃，河道計劃，試行建設實施區域計劃，模範住宅平民住宅計劃，溝渠橋樑計劃，以及園林公共事業等各種計劃，就其已成者以作實施工程之先導，其中雖有因經濟之困迫，時間之短速，發生阻礙，未告厥成。然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日積月

累，分部徐進，將見璀璨繁榮之新都市，可以滿足羣衆之願望也。茲者，建設新省會各種計劃，有已見諸實施者，有正在進行者，有尙須俟諸異日者，自應將整個計劃，彙編成帙，藉留過去之鴻爪，爲未來之準繩云爾。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葉家俊



##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沿革及其組織

省會建設委員會之成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江蘇省政府自首都遷鎮，主席鈕惕生氏以鎮江爲歷代重鎮，今復爲全省政治中心，對於新的省會，應積極負起建設之責任，於十八年九月遂有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之發起。經蘇省府委員會第二二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三項，議決推鈕主席及繆斌張壽鏞王伯齡何玉書陳和銑陳中孚六委員，爲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委員，並推鈕主席爲主席委員。九月二十七日奉

蘇省府第五九三三號訓令，頒發關防。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啓用，除呈報蘇省府外，并經分別函令各廳會各市縣政府知照。

鈕氏於建設委員會擬具建設省會意見之提議，其文云：

省府東遷，規制草創，欲宏省會之建設，因組織省會建設委員會，而以建設之大任畀之吾人。吾人接受之餘，竊不自揆，曾遠觀近鑒，以爲欲謀蘇民之幸福，必圖澈底之設施。語其綱要：

一宜樹百年遠大之基礎，

一宜啓百年自然之發展，

庶足以慰三千萬民衆喁喁之望。本此綱要，提議如次：

### 一 確定省會之範圍

省會對都會而言。然省會之範圍如何，極其籠統。在事實上本可視其情形，隨時定其範圍。但吾人規畫伊始，人才與經費兩感不足，故處處須嚴守經濟原則，力避各種之耗散。因此省會之範圍若何，亟應依據綱要，規定第一步建設必要之地區範圍，以爲實施之準則。

### 一 應謀平等之建設

建設意義，總理曾於遺著昭示吾人。分晰言之，約有四種：一政治建設，一心理建設，一社會建設，一物質建設。必須此四者之建設，同時有平衡之發展，而後民族有平衡之進步。本會職司物質上之建設，雖日後之程功若何，未敢預期，亦不敢自嬉。顧當此發軔之始，吾人應時時顧及其他建設，以期平衡。擬並以此意貢之於省府委員會藉供參考。

### 一 宜定政府與民衆合作之方針

省府東遷，物質上諸待建設，自不待言。然心理各各不同，民衆：則以爲可賴之省府，省府則以爲可屬諸民衆，其實均有所偏。竊謂當此訓政之期，適屆省會遷移之後，目前物質上必須之建設，雖由政府出而提倡，但終當由與民衆之通力合作，而後始可期其成功。管見所及，以爲本會應集合專家，發行日刊或旬刊，先爲廣大之宣傳，以喚起民衆之努力。

## 一 建設與發展其他事業之關係

欲謀一地之物質建設，必先謀該地其他事業之發展，而後其他之建設始能鞏固和繁榮。若不計及此，則其他之建設事業，決不能持久，此為都市成立之主要原則，鎮江亦決不能外是。故鄙意本會現在一方規定全盤建設之計劃與施工之先後，而一方應顧及商工農諸業發展之計劃，與施工之先後，同時並舉，庶本會之建設，適於商工農事業之要求，而商工農事業之發展，益增本會建設之進步。此層所關極其重要，本會似宜以此為準則，並建議省府委員會藉供參考。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上項提案，經建設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並委任康時振為本會總務處長，唐英為本會工程處長，十一月一日本會開始正式辦公。

省會建設委員會之組織 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如下：

第一條 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直隸於江蘇省政府。

第二條 關於建設江蘇省會之一切設計，及工程之實施，均由本會議定，經省政府核准，由本會或其他機關執行之。

等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設參事會，聘任參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均爲無給職，審議本會交議及諮詢事項，並得建議省會一切建設事宜。

第七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學術專家及於工程有經驗者聘任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專門委員擔任工程上之計劃及審查驗收，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總務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書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登記考勤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編纂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工程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築公署道路橋樑溝渠市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二、關於監造省會各種建築工程及保管工具機件材料事項。

三、關於舊有建築物或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

四、關於工務上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修繕及保養已建築之各種工程事項。

第十條 處各設處長一人處員或技正技士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總務處職員得由省政府祕書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討論事務之進行得召集各種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右列條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其施行細則，暨總務工程兩處辦事細則，專門委員辦事細則，參事會會議細則，均經分別先後，經省會建設委員會通過，呈請蘇省府公布施行。

創辦之初，在省府內西面空地，葺屋五楹，用為辦公之所。嗣以工作緊張，人員日增，原址不敷辦公，經十一次常會議決，呈省政府俟新建樓屋落成，以一部分撥給本會辦公，復以亟須擴大辦公處所之故，乃先商由省府祕書處，暫先遷入原省府第一科第三科辦公地址，為

本會臨時辦公處。

省會建設工程處之改組 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改組，第四屆新蘇省委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談話會，決定省會東西南北兩幹路，應由建委會加緊工作，積極進行。嗣於四月二日，蘇省府委員會第二七九次會議，葉主席對建委會有下列之提議：

省會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工程進行，尙稱得力。惟細核該會地位，頗屬畸形，似有改正之必要。茲謹依管見擬具辦法如下：（一）省會建設委員會，改爲省會建設工程處，附建設廳，處長由建設廳廳長兼任，負責規劃辦理。（二）省會建設委員會之參事會隸屬該處。（三）處設總務工程兩課，工作仍照常進行。經決議通過，省會建設工程處組織規章，令建設廳擬具呈報。迄四月九日，蘇府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孫委員兼建設廳長鴻哲提議：

省會建設工程處，擬請設置專任處長，不由建設廳長兼任以專職責，而免叢脞。經決議通過，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遂由建設廳委任前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工程處長唐英爲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處長。四月二十日，會同建設廳技正吳日平，接收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全部文卷儀器。同日由建設廳頒發鈴記，於五月一日開始啓用，並出示布告，正式開始辦公，辦公地址仍舊。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唐處長辭職，經建設廳照准，另委江蘇省公路局總工程師葉家俊兼代。

省會建設工程處之組織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組織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六

次會議通過如下：

第一條 省會建設工程處，直隸於江蘇省建設廳。

第二條 關於建設江蘇省會之一切設計及工程實施，均由本處擬定經建設廳核准後，由本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建設廳長之命，處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技正三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項工程之規劃審定及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處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工程課設「設計」「建築」二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設計股關於省會各項建設工程之規劃及估計事項。

(二)建築股關於省會各項建設工程之營造修理及保養事項。

第七條 工程課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技正課長分別兼任，下設技士課員工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總務課，設課員工務員若干人，分別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統計事項，兼辦關於省會公私建築物之查勘取締事項。

第九條 本處依據事務情形，得酌設測繪員辦事員助測員監工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蘇江



# 蘇省會全圖

## 蘇省鐵路及分區圖



### 象山新港



# 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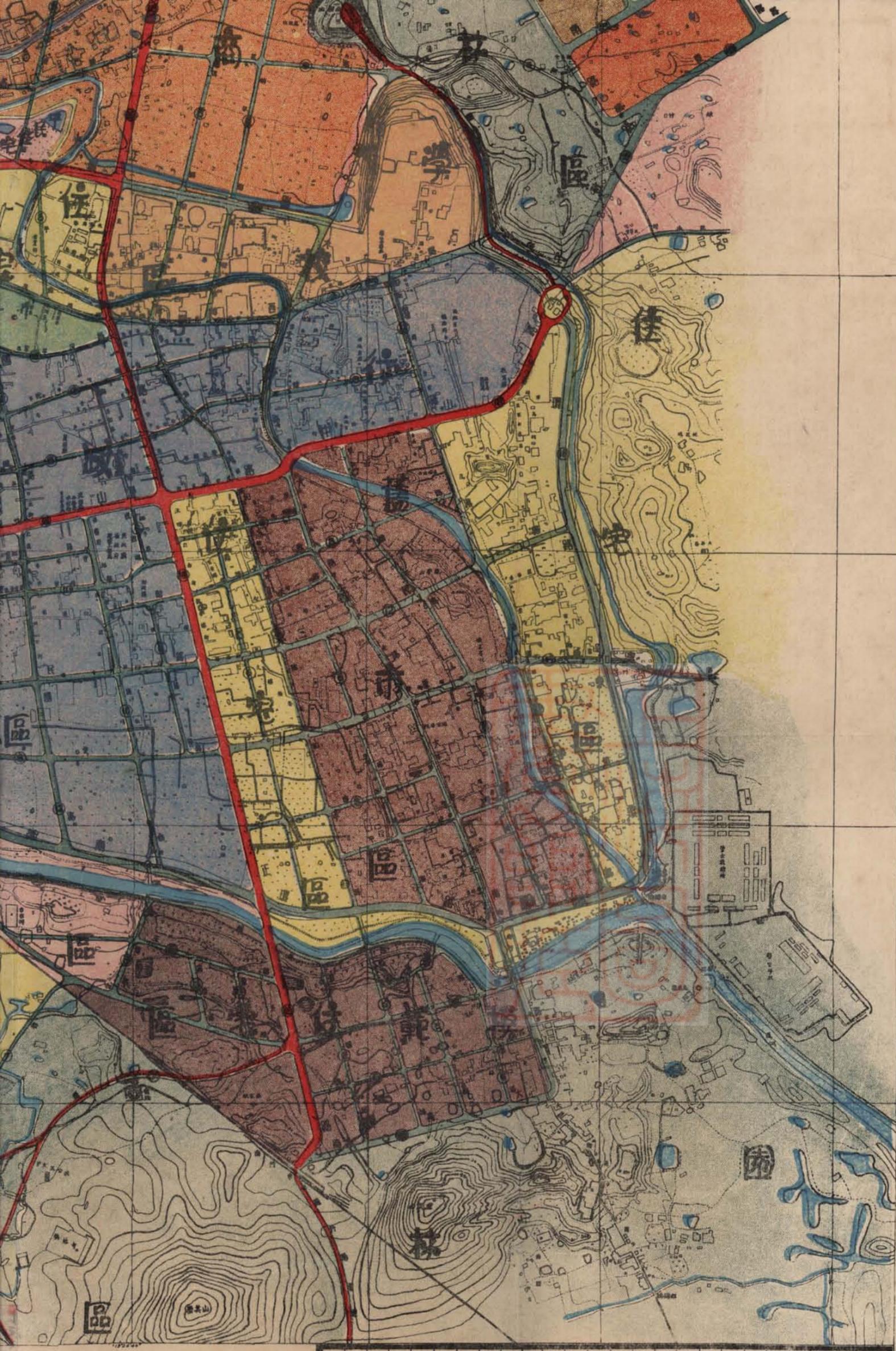
圖



說明：本圖如有修改之處由江蘇省會工程設計委員會審查後  
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實施

象山新港市區圖





城	石	馬	大	小	鐵	河	池	山	山	橋	碼	土	磚	房	竹	墳	廟	學	學	名	鄉	工	教
垣	殿	路	路	路	路	道	塘	湖	嶺	樑	頭	壩	壩	屋	園	墓	宇	校	院	局	廠	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 五  
 華 中  
 省 蘇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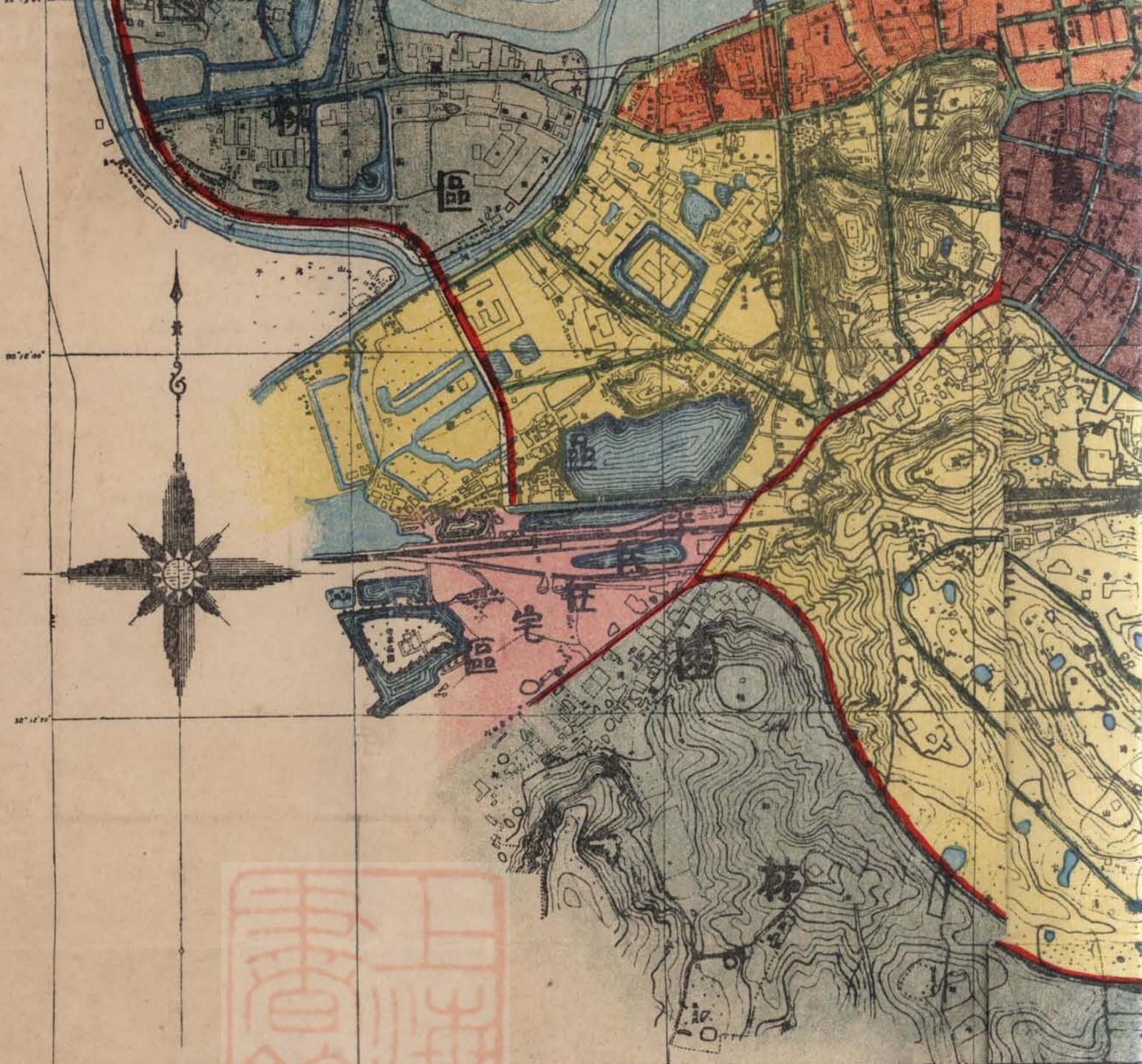


五比千分之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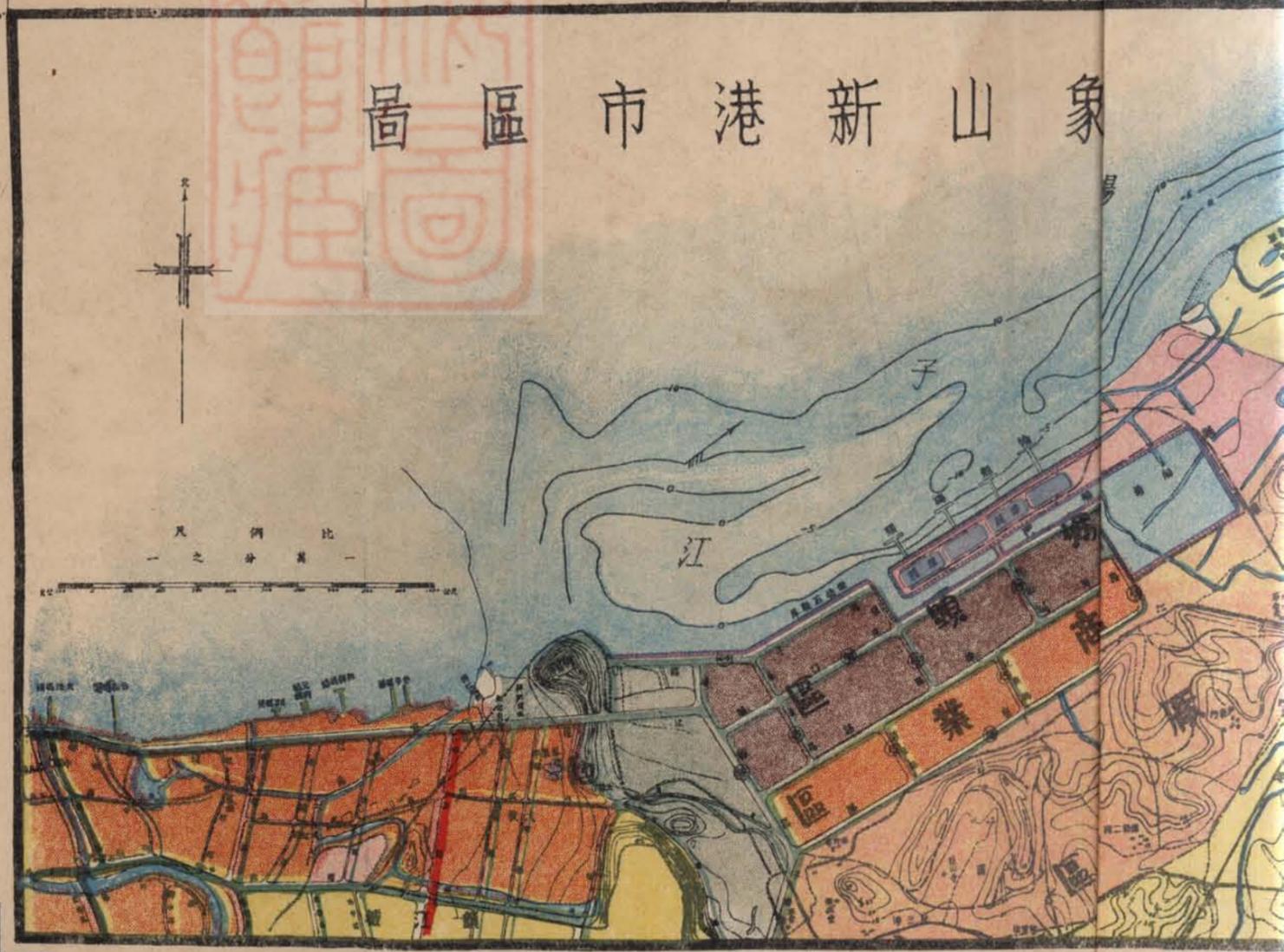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建設工程處製

竹	廣	廟	學	名	郵	工	秋
壩	宇	院	局	局	堂	十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修改之處由江蘇省會工程設計委員會審查後  
 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實施



象山新港區圖



## 江蘇省會分區計劃

江蘇省會分區計劃緣由 鎮江爲江蘇形勝之區，扼大江南北之要衝，交通便利，人口密集，古稱天府之國也。近自省府遷鎮以後，遂由通商大埠，進而爲全省政治之中樞。惟是一切建築，狃於舊城市之習俗，實與近代物質人事，相隔太遠，對於進化之理，未免背馳。若不依新市政之學，加以分區之規定，則難臻繁榮之都市，將受天演之淘汰，此省會分區計劃之本旨也。

分區計劃云者，即將城市之面積，依地利之性質，適應市民之需要，對於區域城內各項建築物，按其種類，劃爲若干區，卽所謂因地制宜，而加以區域限制之謂也。亦卽所以謀事業之發展，生產之日增，與夫管理之便捷、衛生之適宜，舉凡關於同類之建築，會萃一隅，以及公共之設備，集中一處也。蓋現時舊城市之建築，凌亂龐雜，散漫無次，如工廠之分設於市廛，不避其機聲之喧擾，以攪擾人民之安寧，不避其煤污塵灰之發散，以妨害公衆之衛生也。又如醫院，學校，住宅之雜居於市場，不避其喧囂嘈雜之煩擾也。蓋雜居散處，於管理上殊多困難，於消費上反爲增高，此又與社會秩序，及經濟上之繁有關係也。吾敢斷論分區以後，事業之進展，投資之踴躍，地價之增漲，人民之健康，政治之刷新，必較舊城市之紊亂無序，萎敗不振，將有天淵之別矣。是則分區計劃之不容稍緩也。爰擬省會分區計劃草案於

## 江蘇省會分區計劃草案

分區市計劃，貴在統籌全局，蓋大體既定，規劃自易也審。今察

蘇省會，計全市區域，佔地一百一十平方里，襟江帶山，形勝險要，水道則揚子江蜿蜒於前，陸地則京滬路橫貫於中，山陵起伏，江水浩瀚，其對於建設新省會之計劃，固處處有連鎖之關係也。近年以來，揚子江淤沙日漲，故沿江輪埠躉船，有逐漸往東遷移之趨勢，本處為謀事業之進展，故已計劃闢築通達甘露港馬路，以直達象山港止，預備聯絡江邊舊有一帶之商市，並求增加海船舶運起見，以謀輪埠躉船有適宜停泊地點，故擬以揚子路至江邊馬路一帶，劃作碼頭區。由碼頭區聯內交通，除一部分劃作商業區外，餘下空曠之地，則劃為工廠區。蓋工廠區雖應距離商市區稍遠之地，惟因運輸便捷關係，不得不毗聯碼頭區域，今以花山灣一帶劃作工廠區，實最相宜也。由碼頭區向西之大教場，虹橋路，新河路，運河路，鼎新街等處，劃作商業區，蓋商業之發達，全賴交通之便利，今以虹橋路，鼎新街等處，劃為商業區，則水臨輪埠，陸接車站，將來萬商雲集，凡百貿易，悉稱便也。由演軍巷，至北水關，此處地較僻靜，四週亦尙空曠，即以預備工商兩區內之工作人員居住之區。因工作人員，居住之所，若離工場太遠，則往返時間，殊不經濟，故以此處為住宅區之一部。由鼎新街至古樓岡，地既僻靜，距離商場亦遠，絕無喧囂之煩，故以劃作學校區。自北門城內起，沿

中山路，第三段以西，至中正路第一段以西，劃爲行政區，蓋此處爲省會之中心點，而行政尤爲事業之中樞。由西門大街，經中山路第一段，至寶塔巷止，與南門大街一帶兩處均劃爲舊市區，以留待逐漸之改良。由南門外之更樓巷一段，劃爲模範住宅區。新南門外，沿京滬路軌附近，劃爲平民住宅區。城南城東空曠郊野，劃作園林區。以上分區計劃，統計省會區域全部面積，共劃分行政區一處，學校區一處，商業區兩處，碼頭區一處，舊市區兩處，住宅區四處，模範住宅區一處，平民住宅區三處，園林區三處。自劃分以後，因地制宜，各適所需，規劃美備，秩序井然，將以此爲省會建設之綱領可也。茲再將分區計劃，分晰於左：

#### 甲、行政區

行政爲各種事業之中樞，故劃分區域，當以行政區爲各區之中心區，無論行政，司法，財政，等各機關，以及黨部，紀念堂，博物院，圖書館，暨其他公共建築物，均應集中於此。茲擬定自北門城內起，沿中山路第三段以西，經彌陀寺巷至中正路以西，爲行政區焉。

#### 乙、工業區

工業爲全國之命脈，亦爲全省之命脈，故計劃工業區時，應先注意之要點：一、保存其固有之工廠。二、應接近河流或鐵道以便利出廠貨物之運輸。三、應在最頻數風向之下方，以免煤烟之吹入市塵。四、應與住宅區隔離。今花山灣一帶，與上述應注意各點，均屬符合，故

### 擬劃作工廠區。

#### 丙、碼頭區

自京滬鐵路鎮江江邊車站碼頭起，沿揚子江一帶，爲大江南北，及武漢通海之要道。海輪往來，貨物起卸，並能聯接京滬鐵路線，現在已築有輪埠，及貨物起卸碼頭多處。惟近因長江淤沙日漲，商輪已有向東停泊之趨向，故擬定以揚子路至甘露港一帶，劃作碼頭區。

#### 丁、商業區

商業之能發達繁榮與否，全賴交通之便利，是以商業區域，須擇行旅必經之地，與接近輪埠車站之處，爲最適宜。今以虹橋路，鼎新街等處，劃作商業區，既能與車站輪埠之處接近，又能毗連碼頭區，則他日萬商雲集、定可預卜也。

#### 戊、住宅區

住宅區因宜於清靜及隔離工廠之地，然亦須計及住客來往市廛之時間經濟，故當劃分住宅區域之際，應預籌將來之趨勢，就各方面之需要；及住宅之性質，而後方能規定之。又因居民經濟地位之不同，須分區別，以適應其需要。故省會區域以內之住宅區，除規定聯合式，混合式，分散式三種。並於省會區域內規定之住宅區四處之外，又因便利工人，及節省經濟起見，特闢平民住宅區三處。餘如接近郊外空氣新鮮，堪以怡養身體者，則再劃模範住宅區一

處。

## 己、學校區

學校區宜隔離市塵，以避喧囂。然亦須與住宅區相接近，以便學童之就學。蓋避去喧囂，弦歌自能專心，接近住宅，對於初級學生，可以減少涉跋之勞。故依據上述理由，而規定學校區。

## 庚、園林區

園林區，爲調劑全市之空氣，及增加市民之康健與快樂之場所。故體察全省會之地勢，劃定三個園林區，使全市民皆得享受園林之樂趣，凡各區內原有古蹟設法保存及整理之，並開闢道路，增建亭閣，廣種樹木，夾植花草，設置各種運動場，以發展全省會之繁榮。以上所述，均經詳細研究，通盤籌劃，一俟經濟稍裕，當可次第實施矣。



## 江蘇省會道路概況

鎮江原爲長江之巨埠，北當運河之門戶，西承湘漢之尾閘，南北百貨，於此轉轂，商賈輻輳，一時稱盛。粵自長江失治，津浦通軌，貿遷改道，塵市遂衰。加之地方人士不知振興實業，力圖挽救，以致日益退化。邇者首都遷寧，省會移鎮，當局竭力繁榮市觀，前有省會建設委員會作之先聲，今有省會建設工程處負其專責，蓋復興之肇基也。原夫市政設計，區劃爲先，區劃經界，厥惟道路，故道路者一市之骨幹，骨幹必求適體，庶能使全市臻於繁榮。是以市區道路之計劃，亦必詳考一市已往之沿革，未來之趨勢，而市民之需要，與市民經濟之能力，尤爲參考之資。鎮江旣爲省會所在，政府觀瞻所繫，是亦不容過於遷就，與單純以商業爲基準，故更訂分區計劃，西以金山爲起始，東以象山爲終迄，北以濱江爲界，南至京滬路南門車站爲止，蓋以水陸交通之中心爲基點，其間儘有建設擴充之地，最近之將來，絕無偏促之虞，道路之計劃，自亦以首先完成水陸交通之連貫爲歸。茲先擬訂全省會幹道系統圖，苟能依時勢之需要，經濟之能力，以次修築，則省會交通之發展，誠未可限量也。今約舉其綱，藉明其概；至路面之如何築法，其爲煤屑，爲砂石，抑爲柏油；與夫溝渠之抑用涵管，抑爲磚砌，則純屬工程之事，當就各路詳爲設計，不復贅述。

總計全市幹道之長約五十三公里餘，目前已成之道約五公里，餘未築者約四十八公里餘，同

時並舉，當爲經濟所不許。茲將已築現築及分期擬築之道路說明於後：

(一)已築之道路

(一)中山

路

江蘇省政府未遷鎮之前，鎮江城外之繁榮，遠勝於城內。自省政府遷鎮以後，城內機關林立，交通因之而繁盛。當省會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初，卽以開闢築道路爲第一要政。除開闢金山路外，對於計劃省會東西南北之幹路，至爲急務。建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省會東西之幹路，定自鎮江車站經南馬路，黑橋，竹竿巷，北門，直達象山定名中山路。全路長約八公里計分四段如下

第一段自鎮江車站經京畿嶺而至伯先路口計長九百九十餘公尺

第二段自伯先路口經黑橋順京滬鐵路而至竹竿巷計長一千七百餘公尺

第三段自竹竿巷經大市口網巾橋而至北門計長一千六百二十餘公尺

第四段自北門至象山計長三千七百餘公尺

以上四段，除北門至象山多荒廢區域之外，其餘三段均是經過繁榮之地。第一段接通鎮江車站，爲通達城內與江邊之要道。然京畿嶺坡度甚大，其距離亦長，車馬來往，甚覺危險，改良坡度，勢不容緩，但

是一日開工建築，實有斷絕交通之虞。故必須俟由南門車站至大市口之中山路第一段建築完成之後，京滬火車可在南站停靠，行旅可由該處往來，以減少西門舊站之熙攘。然後興工改造京畿嶺，自無斷絕交通之慮，此暫時不築第一段之理由也。第二段道路原有寬度，尙可勉強敷用，惟黑橋至山巷一帶，灣曲太多，行車時有危險，亟須整理改善。第三段因爲自省府遷鎮之後，機關林立商業驟盛，舊路太狹，急宜放寬，如五條街一帶，其舊有寬度祇足通行一普通汽車於交通大有阻礙，所以不得不先行開闢，已於民國十九年雙十節前完工。

## (二) 中正路

中正路爲省會之南北幹路，南自南門車站，北至江邊，乃貫通省會聯絡水陸之要道。將來江邊馬路與大口門填河築路建造完成中華路之後，更爲交通之樞紐。復與中山路成交叉形，使省會之東西南北互相貫通，實交通網之綱引也。全路計長一千七百六十餘公尺，分爲兩段，第一段自南門車站起，跨運河經觀音樓街而至大市口，長約一千五百四十公尺，已建築完工，第二段自大市口經營門口街鼎新街穿城牆橫貫大校場直通江邊長約一千二百二十餘公尺。

### (三) 金山路

金山爲江蘇省會名勝。前建設委員會以省會與勝地之交通對於發展省會之繁榮大有關係，于是有省會名勝道路之設計。金山距城西三里，爲各名勝中與鎮江車站距離最近之道，惟以羊腸小徑，崎嶇不平，遊人苦之，工程處以此距離較短之勝地，而有行路難之歎，遂議決先行建築，定名爲金山路，全路長一千二百五十七公尺，寬度十二公尺，車行道，九公尺，人行道各寬一·五公尺，已全部完工。

### (二) 現築之道路

#### (一) 省甸路省會段

江蘇省會自建築中山路中正路之後，城內交通，甚爲便利。惟城內與城外未有聯絡之幹綫，故聯外交通尙覺不便。查中山路原定由城內直達西門車站，與省甸路相連接。其原擬路綫，係沿依舊路，故彎曲異常，兩旁房屋過密，整理加寬，誠實不易。且京畿嶺一段，左爲高山，右爲低地，坡度既大，路面又狹，設欲改良，工程浩大，需費尤鉅，預計該路之成功，尙費時日。故欲謀城外之交通，必要另闢一路，所以有今綫之選定。此路建築經費，卽在省甸路事業項下陸續籌撥歸公路局建築，現已將土基做好，不久即可鋪砌路面。

(二) 中山路第二段  
黑橋至冬賑巷馬路

中山路第二段原有寬度，尚可勉強敷用，惟黑橋至山巷一帶，灣曲太甚，行車時有危險，前已詳述，茲爲整理改善廢棄原路，另闢直綫計長二百四十公尺，路寬十二公尺，車道寬八公尺，人行道各寬二公尺，現已將陰溝築就，正在鋪砌路面。

(三) 中正路第二段

中正路第二段，自大市口至江邊路寬十八公尺，車馬道十二公尺，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兩旁房屋正在拆讓，已于七月一日開工，預計六個月內通車。

(四) 北固路

北固爲三山之一，山勢蜿蜒，北端枕江，久爲京口風景地。春秋佳日，遊客如雲。自舊市區因江面浮沙及運河口之淤塞，日形頓落之後，北固附近，遂有形成未來市場之趨勢。自定關象山港之議後，省會市場，漸至復興氣象，而北固附近益形重要。最近擬在該處設計甘露公園，是交通之開拓，不可一日緩矣。故擬在中山路北門廣場至北固山造林紀念碑建築北固路，計長八百公尺，寬五公尺，現由保安處派兵兩連建築路基，委託卅十字會遷移舊慣。

(五) 林隱路

江蘇省會之南門郊外，山巒起伏，風景清佳，竹林鶴林招隱諸古寺，

點綴其間，青山古剎，松竹夾道，誠勝地也。省會市內公園，面積狹少，實不足以供市民之遊玩，今將郊外山水園林之勝，力加修飾，以盡天然之美，拓築道路，聯絡諸寺，務使四通八達，以盡交通之利。此路名爲林隱，蓋取貫通竹林鶴林招隱諸寺之意。當擬築是路之初，保安處長李明揚熱心交通事業，曾有兵工築路之擬議，樹化兵爲工之先聲，會同建設廳長孫鴻哲，呈請省府，以南門車站通鶴林竹林招隱諸寺及達天王廟路綫之土基，擬用兵工修築，然後再行招商建築路面，奉省政府議決照辦。此項土方工程，分爲四段辦理，每段以一百二十名之兵事担任工事，由工程處派員妥爲指導，現已完工，正在招工承包路面。全路長五·三四公里，其寬度分單行雙行兩種單行道寬三公尺，雙行道寬五公尺。屬於五公尺者長三·〇三公里屬於三公尺者，長二·〇〇四公里。均鋪以十三公分壓成十公分厚之碎石路面。

### (三) 擬築之道路

#### 甲、最近期內擬築之路

中華路起自江邊，循運河故道至石浮橋入河之東北岸，抵西環路北端

(一) 北  
中 環  
華 路

而與北環路銜接。東止于北門，爲市中心東西幹道之一。此二路擬自西徂東，積極興修，俾與中正路相會，使市西之商貨，可以直接運往輪埠，而市場向東推展，亦可早日實現。

## (二) 江邊路

江邊路由通固路起至躍金橋止，爲東西最大幹道，亦鎮市交通之總樞也。擬自通固路起，積極向西修築，第一段至中正路止，再展至平政橋爲第二段，更展至鎮江關爲第三段，繼展至躍金橋爲第四段，（此段由鎮江關至銀山路已有馬路祇須略爲整理）蓋必第一段完成，而後中正路方可以銜接水陸之交通，若第二三以次各段陸續完成，則鎮市路綫網規模粗具矣。

### 乙、第二期擬築之路

(一) 伯先路 伯先路由江邊路起，至中山路止，爲南北幹道之一。此路係就原有南馬路修正之，工事無多費也。修成以後，總車站與江邊間之交通便利多矣。

## (二) 三寶山路

三山路寶塔路均由中華路起，至中山路止。此二路爲中華路與中山路中段直接之橫幹，亦有儘先修築之必要。

(三)揚

子路

揚子路在京口路北，爲濱江碼頭之孔道，非積極修築，不足以便利行旅。然此路之修築，又必俟港岸工程既竣之後，故其完成期間，將視港岸工程進行之遲速爲定耳。

丙、第三期擬築之路

(一)虹新

橋河路

新河路虹橋路均由江邊路起，至中華路止。此二路爲舊市區及商業區與江邊交通南北橫貫之捷徑，亦需及早修築，俾交通愈臻便利也。

(二)環

城路

環城路即東環西環南環北環四路，係利用城基修築，亦路線網之重要骨幹。當循拆城之先後，先修北環路及西環路，以次更修南環路及東環路，庶拆城之後，免致高低坎陷，徒礙觀瞻，固不僅爲利便交通計也。

(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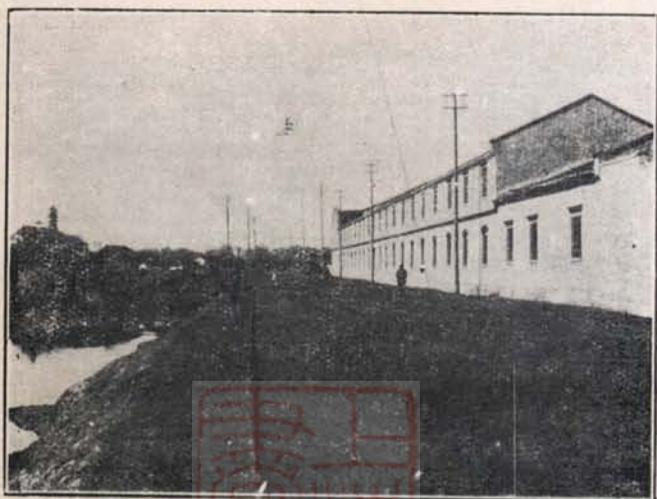
大南國  
北南國  
路路路

民國路由北環路起，至南環路止，爲城西部之南北支幹。大南路由中山路起，至南門車站止。大北路由中山路起，至北環路止，爲城東部之南北支幹。以上三路，爲行政區住宅區及城內舊市區之交通要道，亦未可緩圖也。

此外市區內及試行建設區域內主幹支幹諸路尙多，惟有量經濟之可能，衡市民之需要，努力成之。就中大西路乃市區中心東西主要幹道，尤爲新舊市區連絡之樞紐，於整理市容極有關繫，應嚴訂期限，積極取締，期必計日程功，俾整個之路綫網，早日實現，願市人士共起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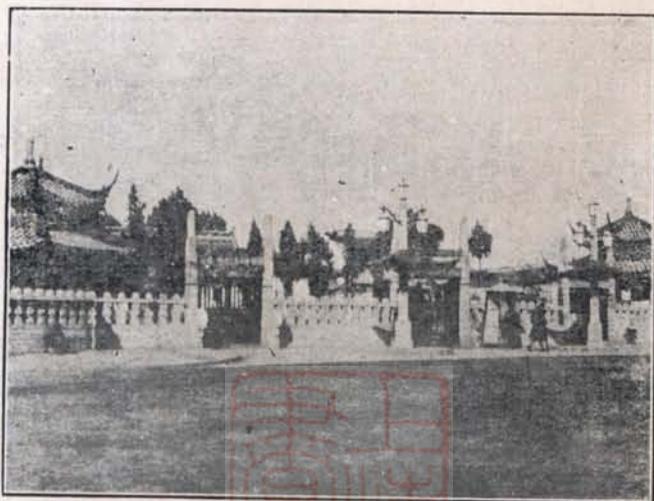




金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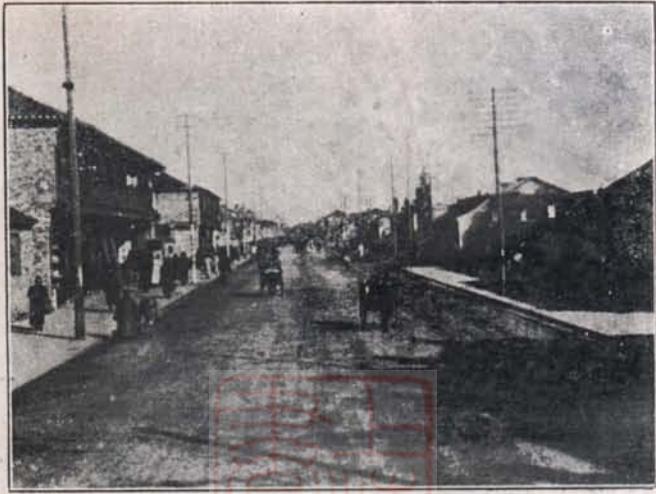
中山路正交叉路口(大口市廣場)



(計設處程工)門大廳育教上路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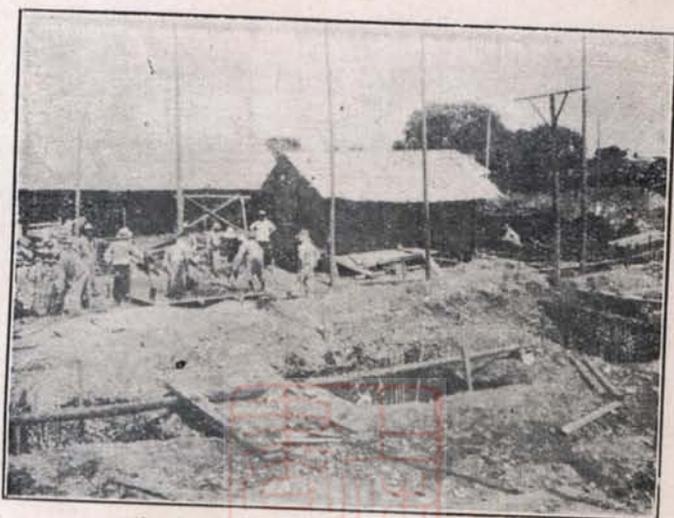
(計設處程工)門大廳設建上路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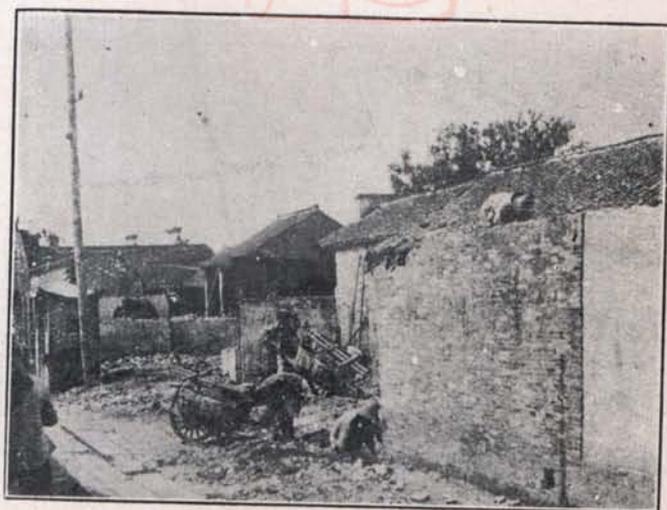
形情之後成完築建段三第路山中



路 正 中



(一)形情屋拆段二第路正中關開



(二)形情屋拆段二第路正中關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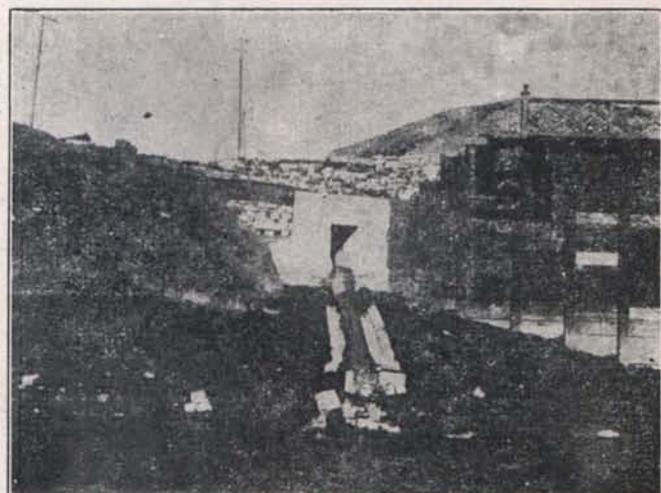
(三)形情屋拆段二第路正中關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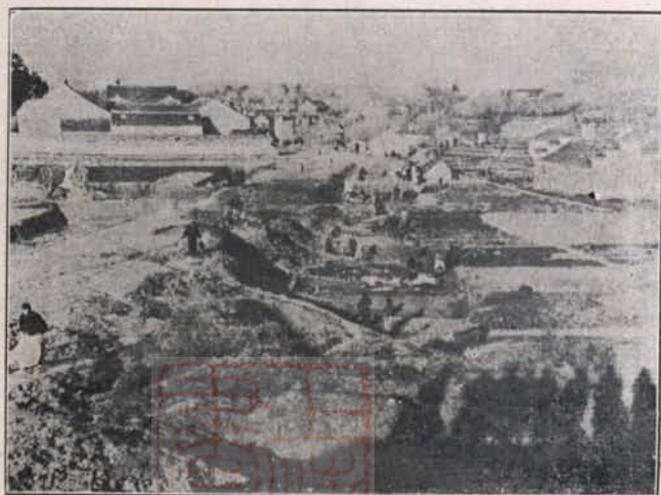
(四)形情屋拆段二第路正中關開



處水出溝陰大路山中



處水出溝陰大路正中



(一) 省路會建築路基情形



(二) 省路會建築路基情形

省甸路省會段建築路基情形(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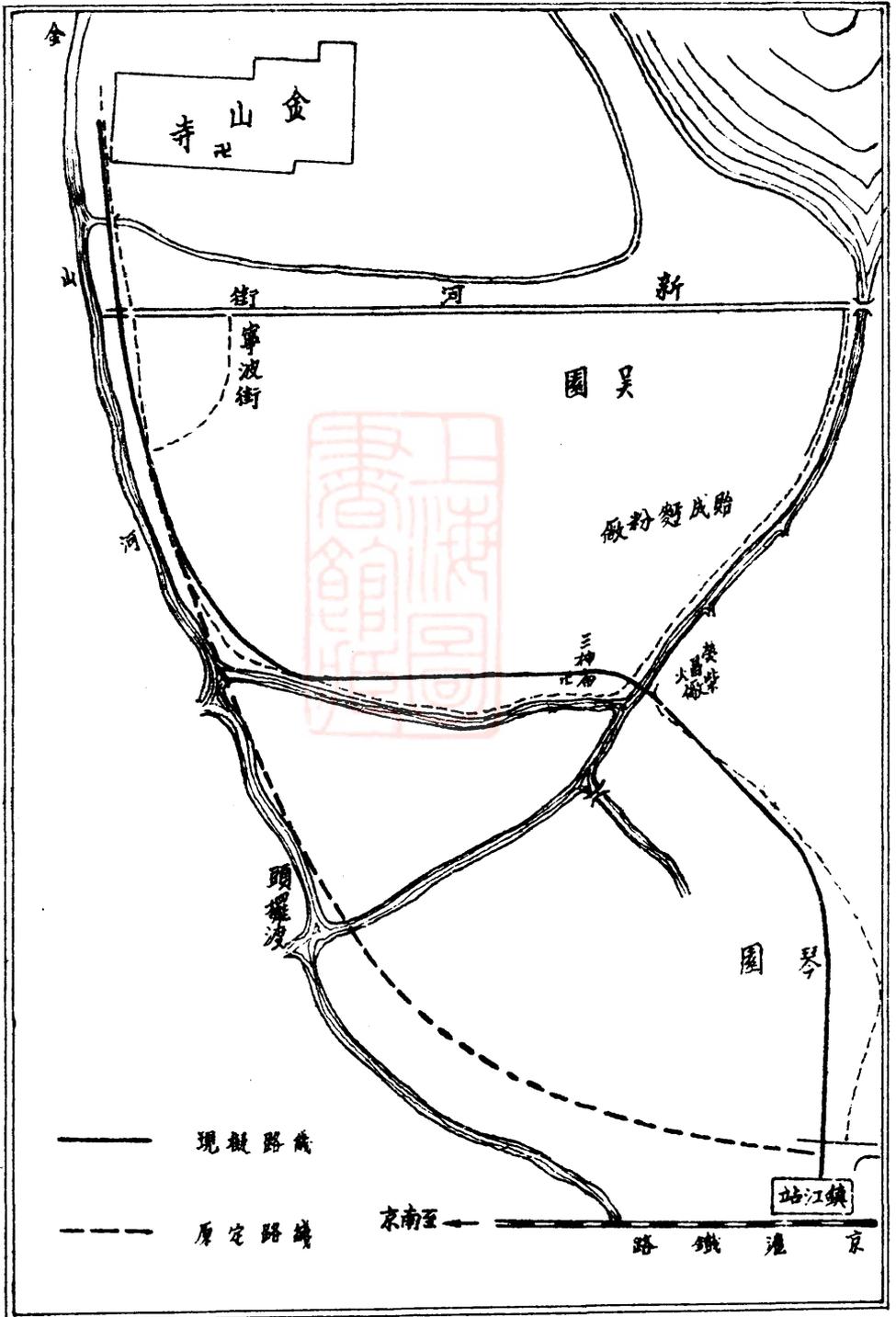
林隱路兵工築路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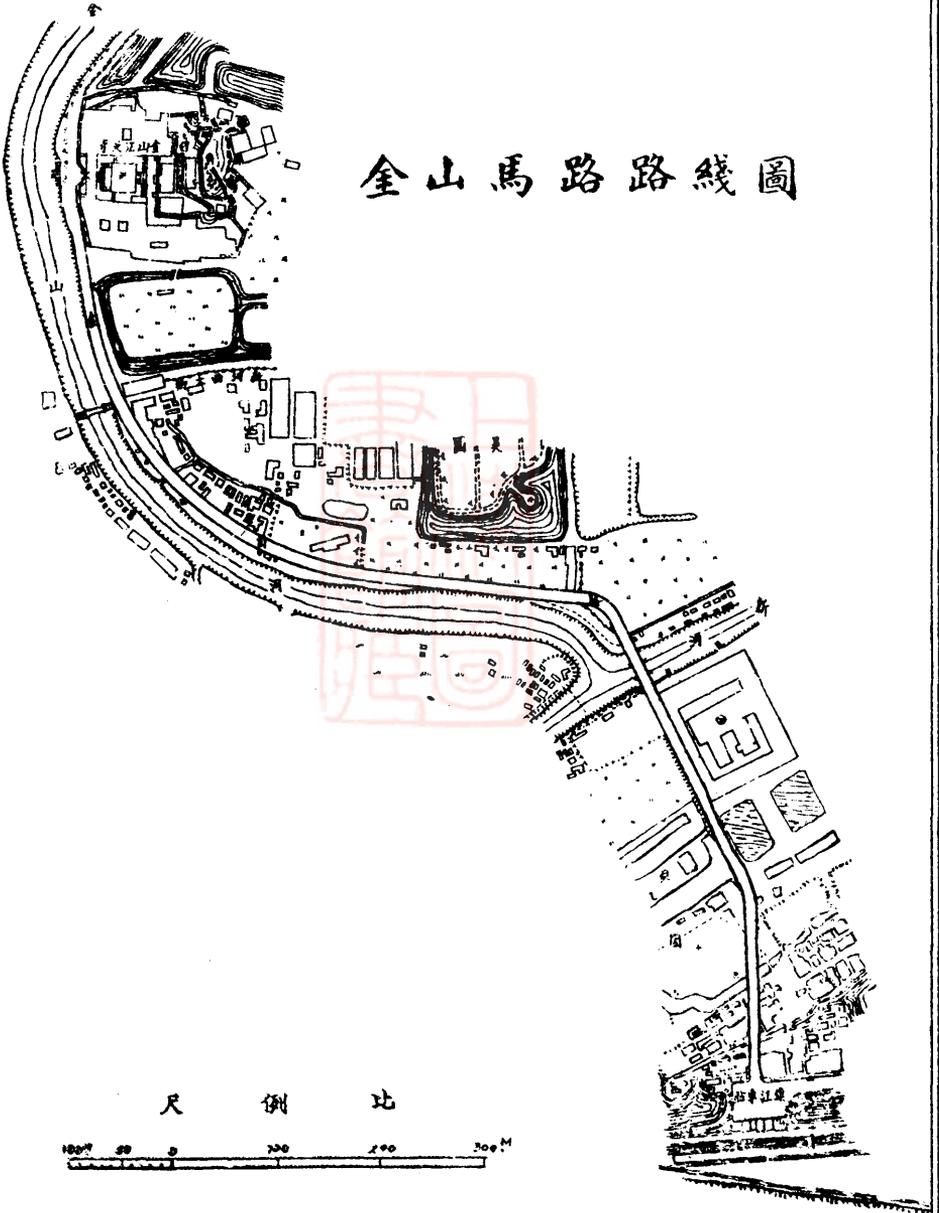
林隱路兵工築路情形(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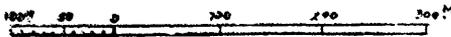
# 金山路選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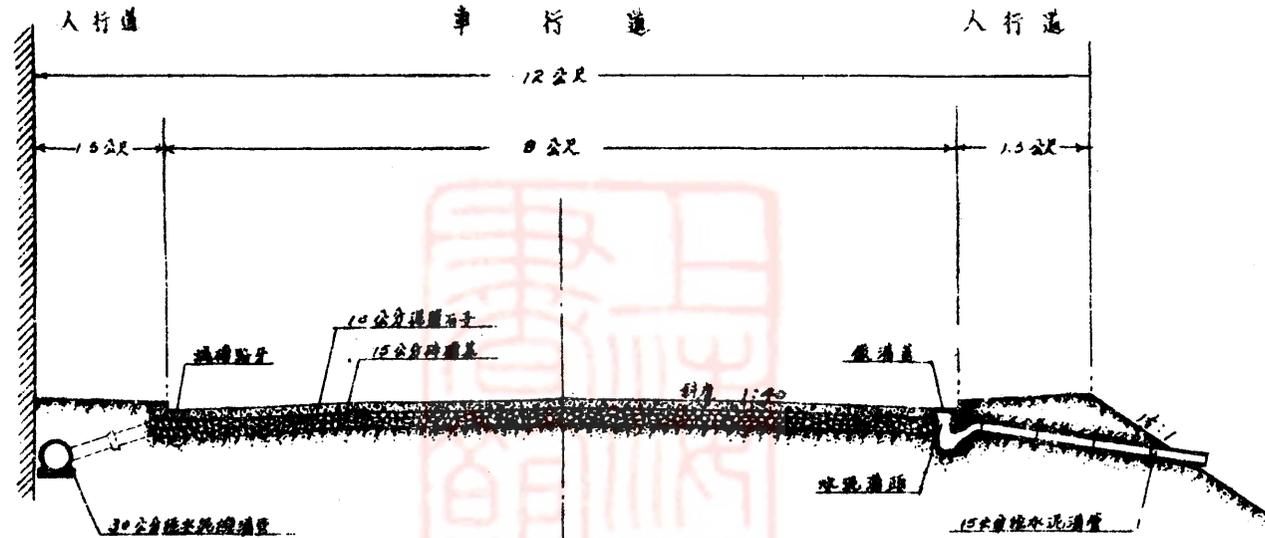
# 金山馬路路線圖



尺 例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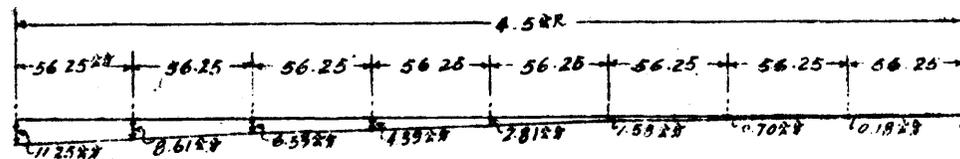


# 金山路横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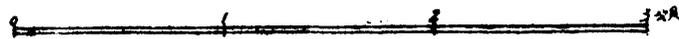


横剖面圖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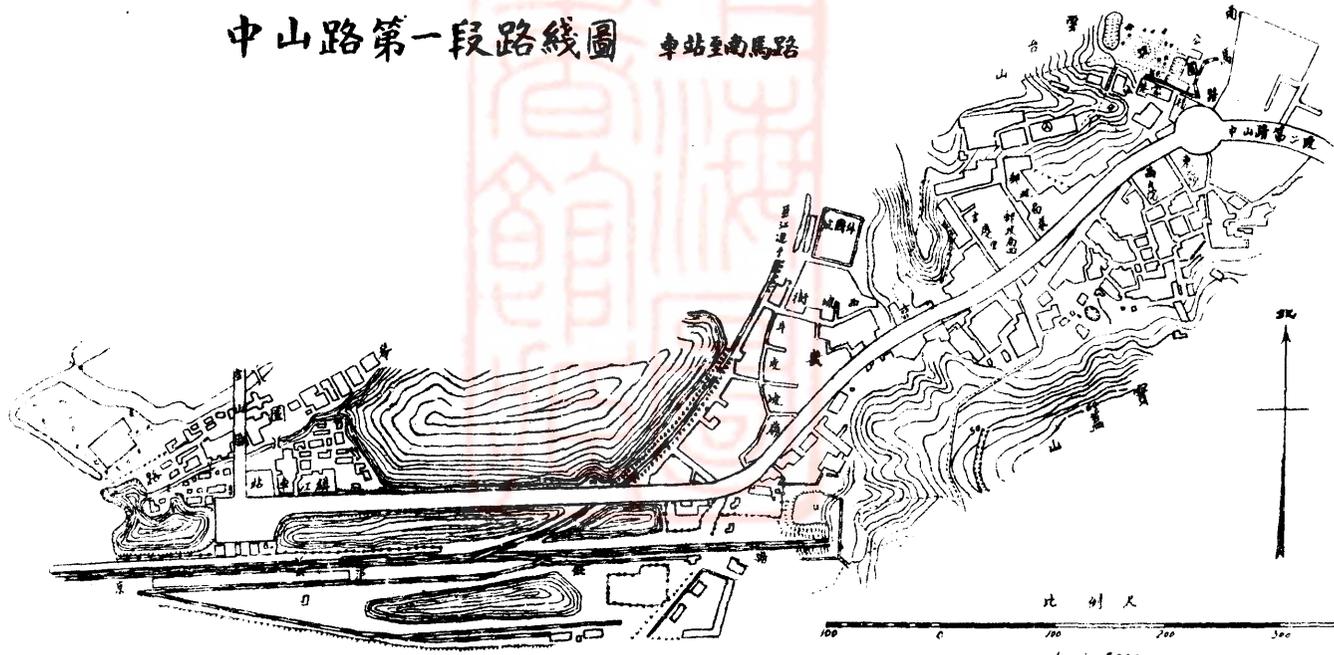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路面拋物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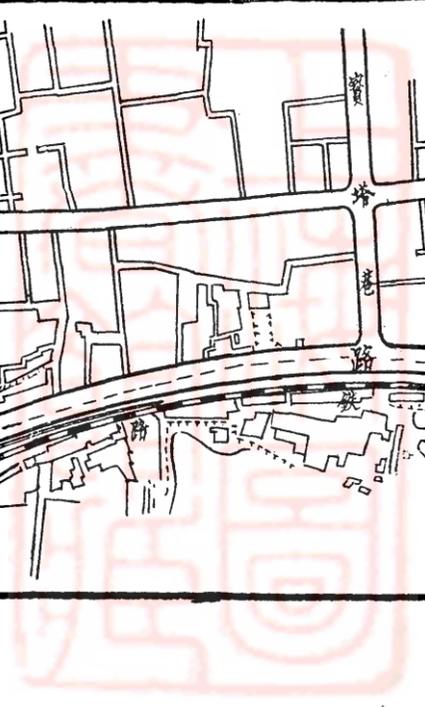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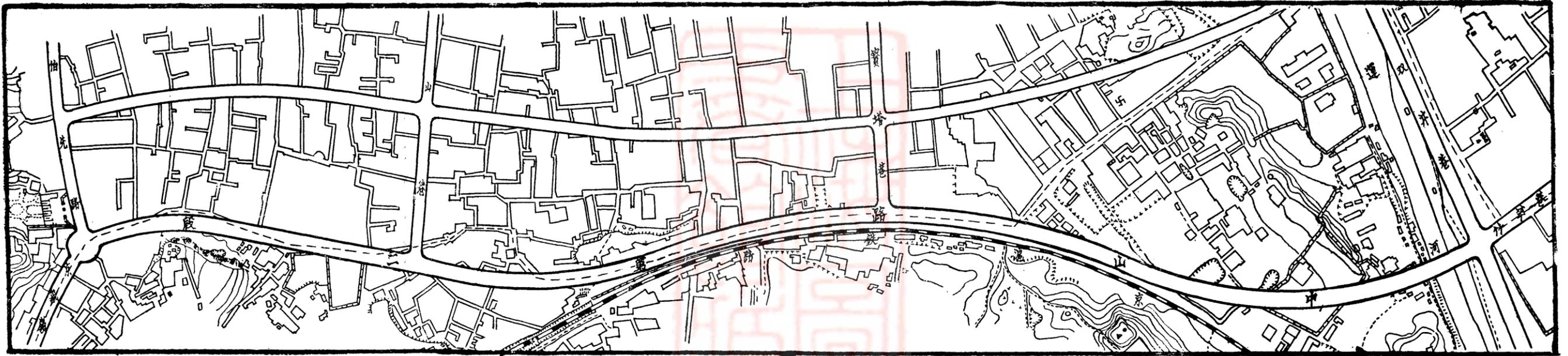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中山路第一段路線圖 車站至南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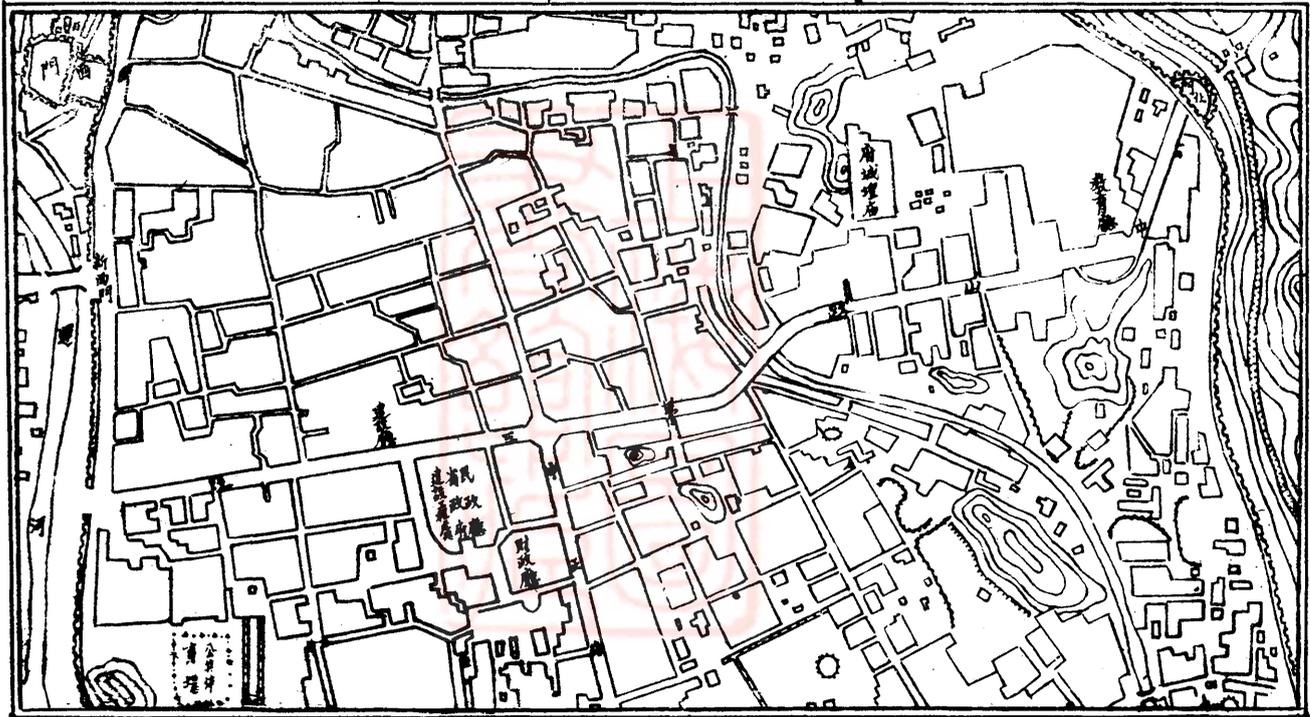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中山路第二段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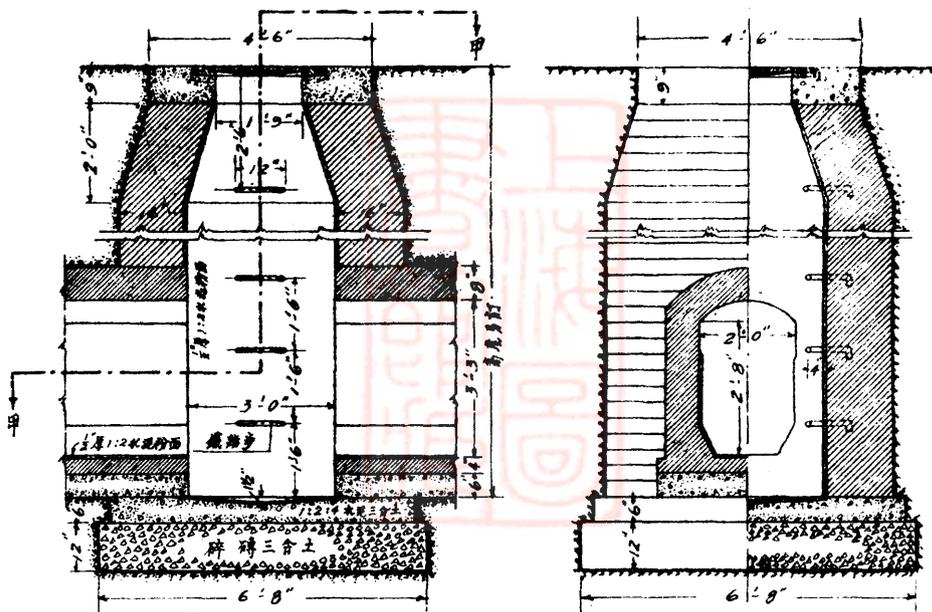


中山路第三段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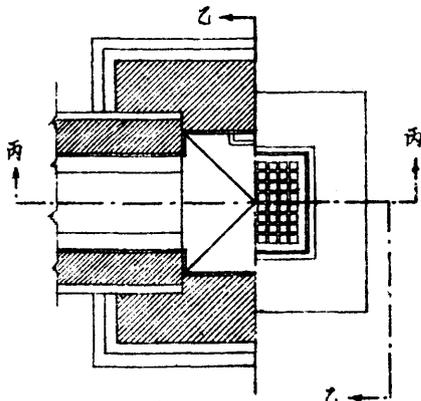


# 中山路大陰井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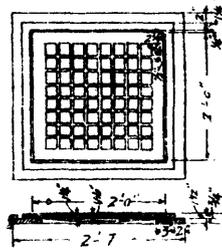


剖面 丙-丙  
比例 1/8 吋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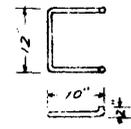
剖面 乙-乙  
比例 1/8 吋 = 1'0"



平面 甲-甲  
比例 1/8 吋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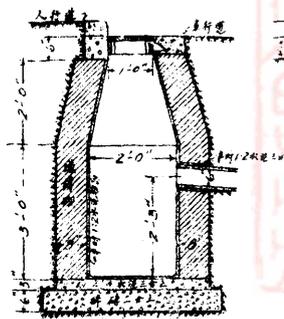


鐵蓋鐵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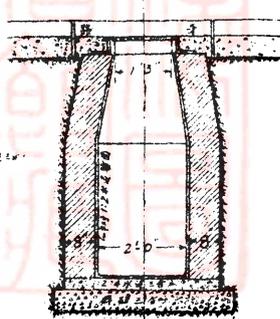


鐵蓋  
比例 1/8 吋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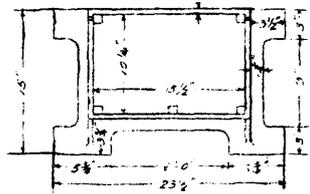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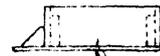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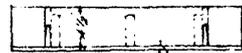
# 中山路小陰井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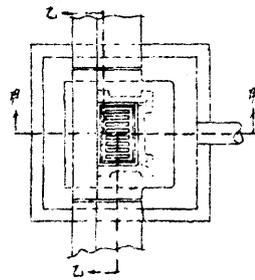
剖面圖 甲-甲  
比例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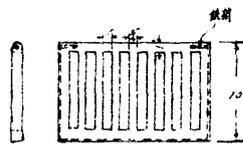
剖面圖 乙-乙  
比例 1/10



溝座圖  
比例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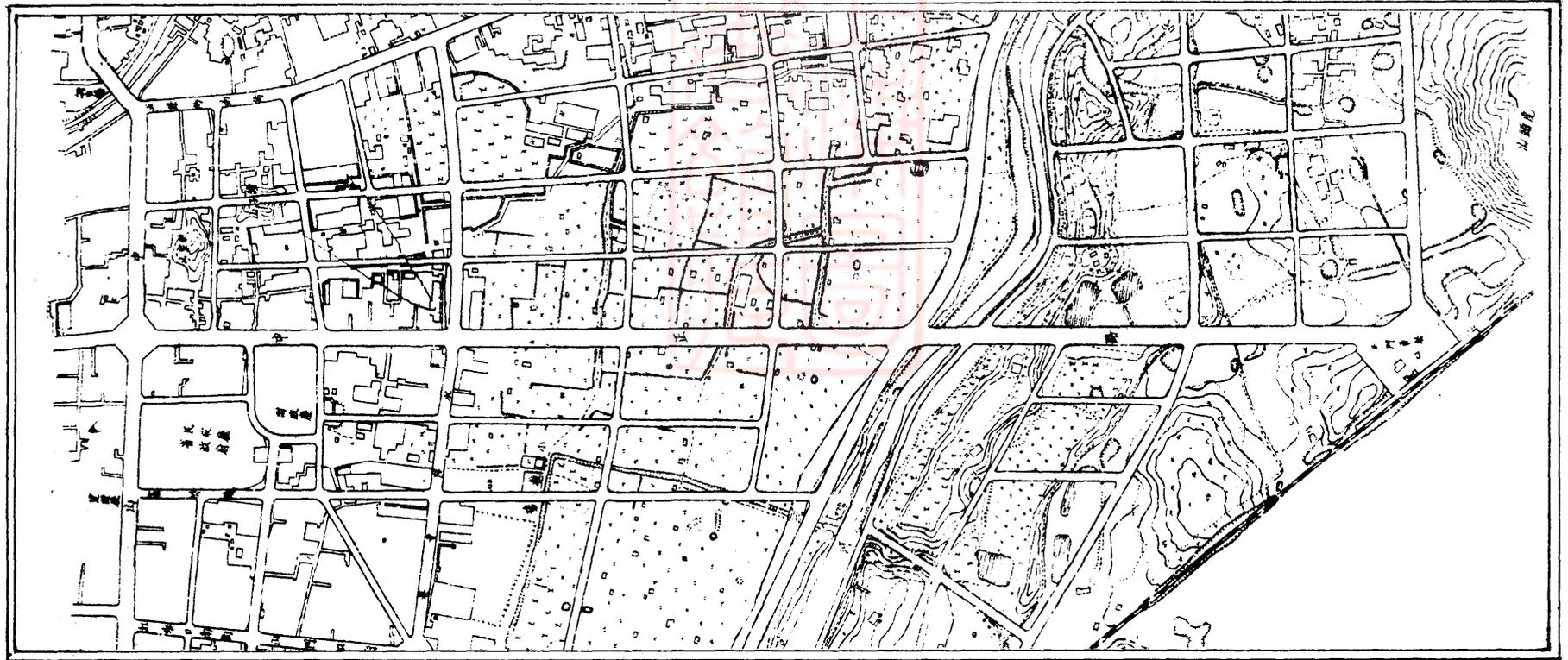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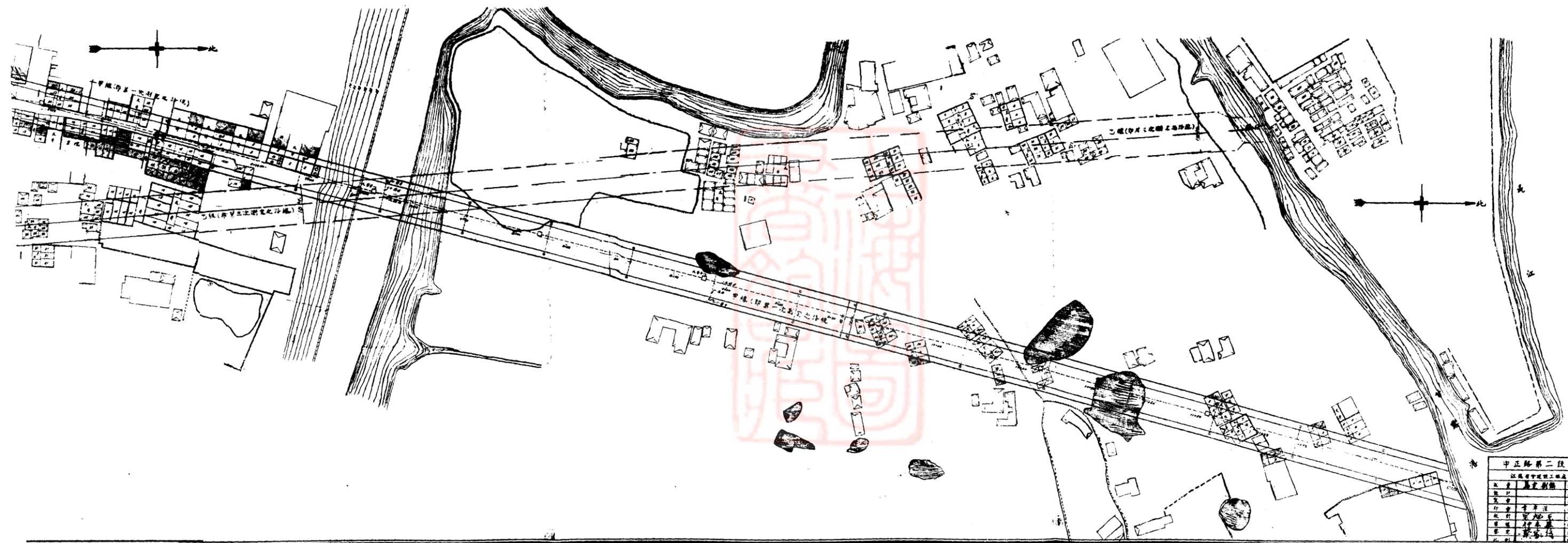
平面圖  
比例 1/10



溝蓋圖  
比例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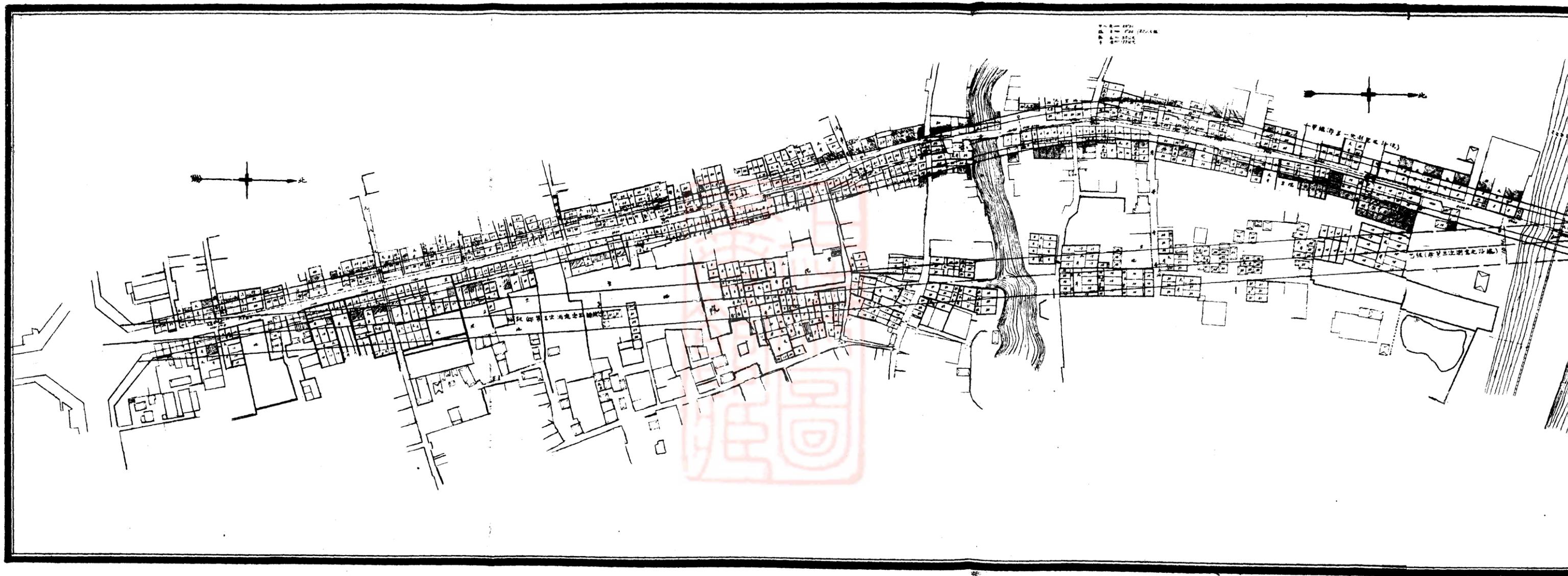
中正路第一段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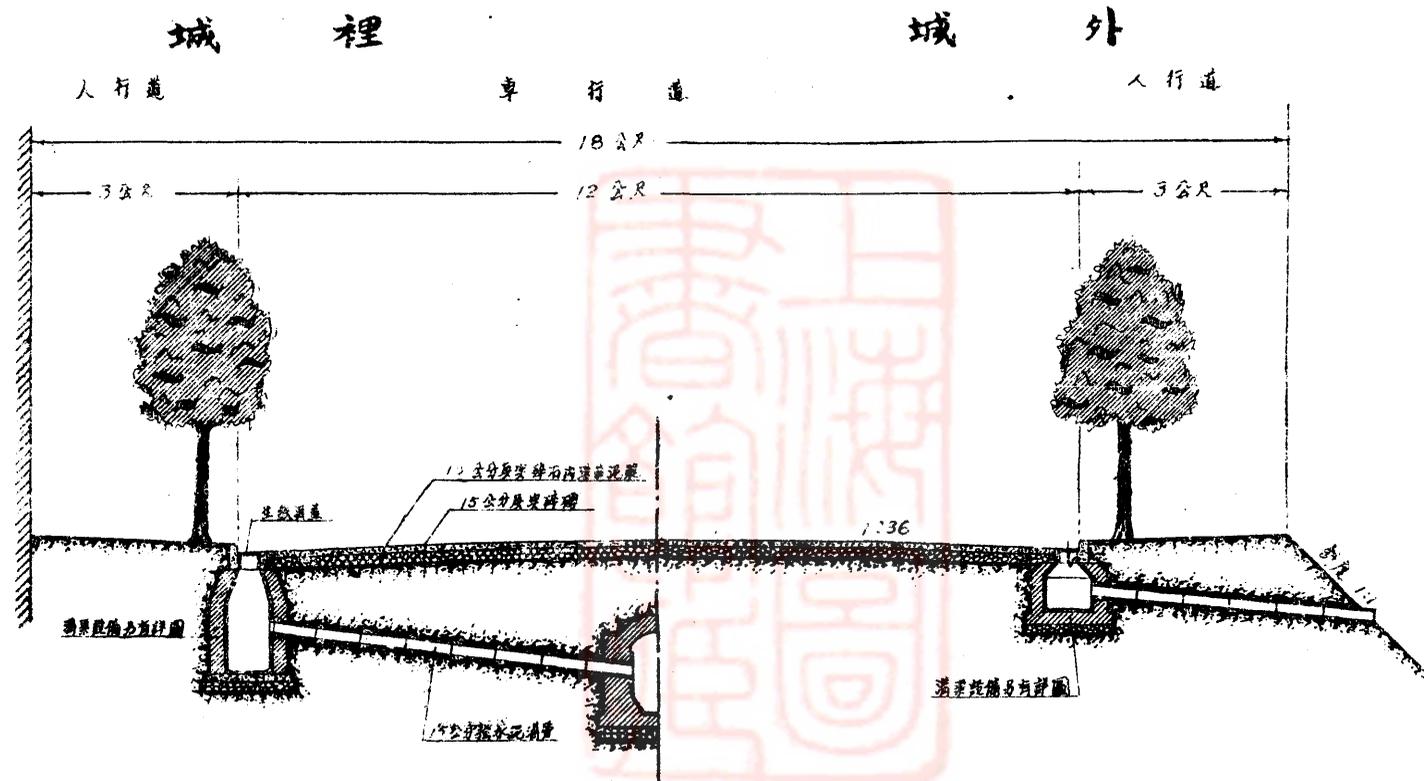


中正路第二段平面圖

設計	蔣經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監工	蔣經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繪圖	蔣經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校對	蔣經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審核	蔣經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批准	蔣經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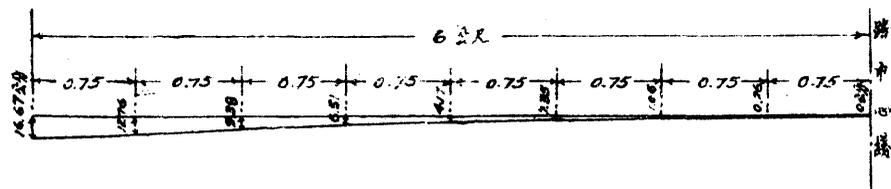


# 中正路第一段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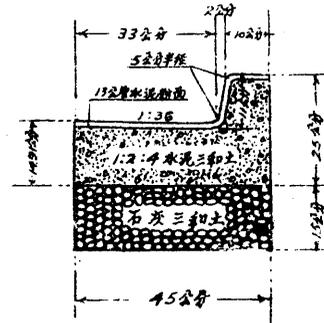


橫剖面圖

比 例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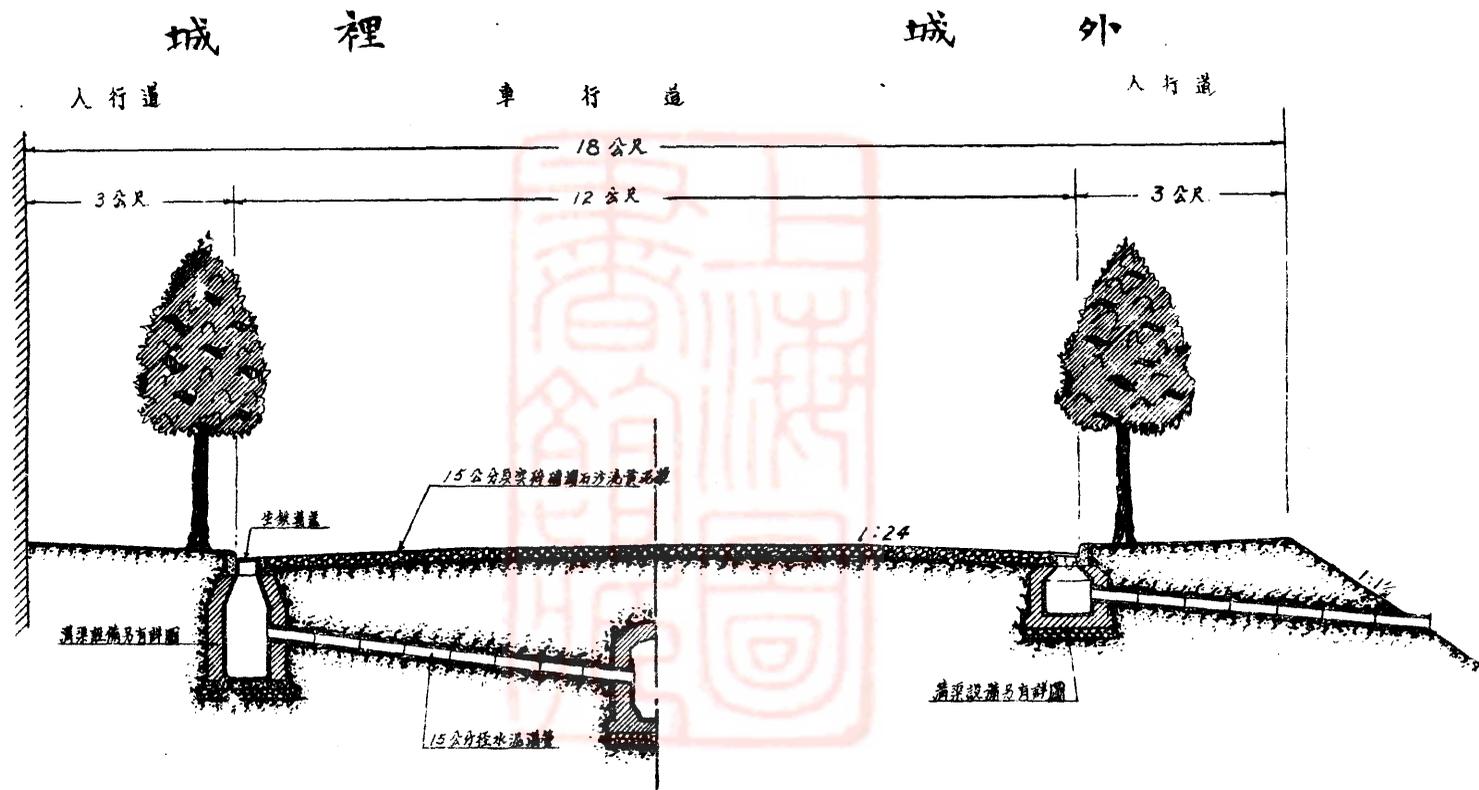
路面剖面圖



路牙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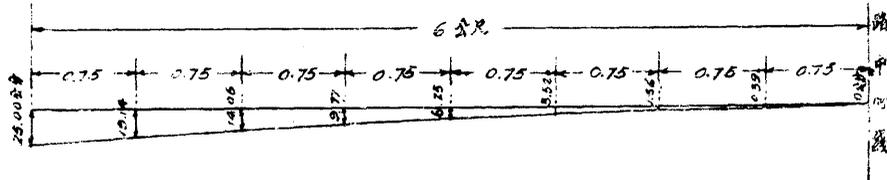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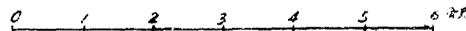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 中正路第二段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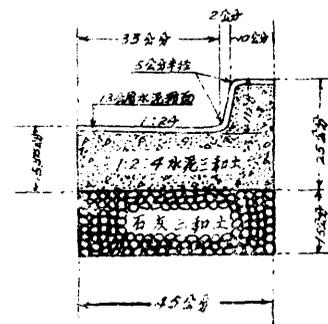


橫 剖 面 圖

比 例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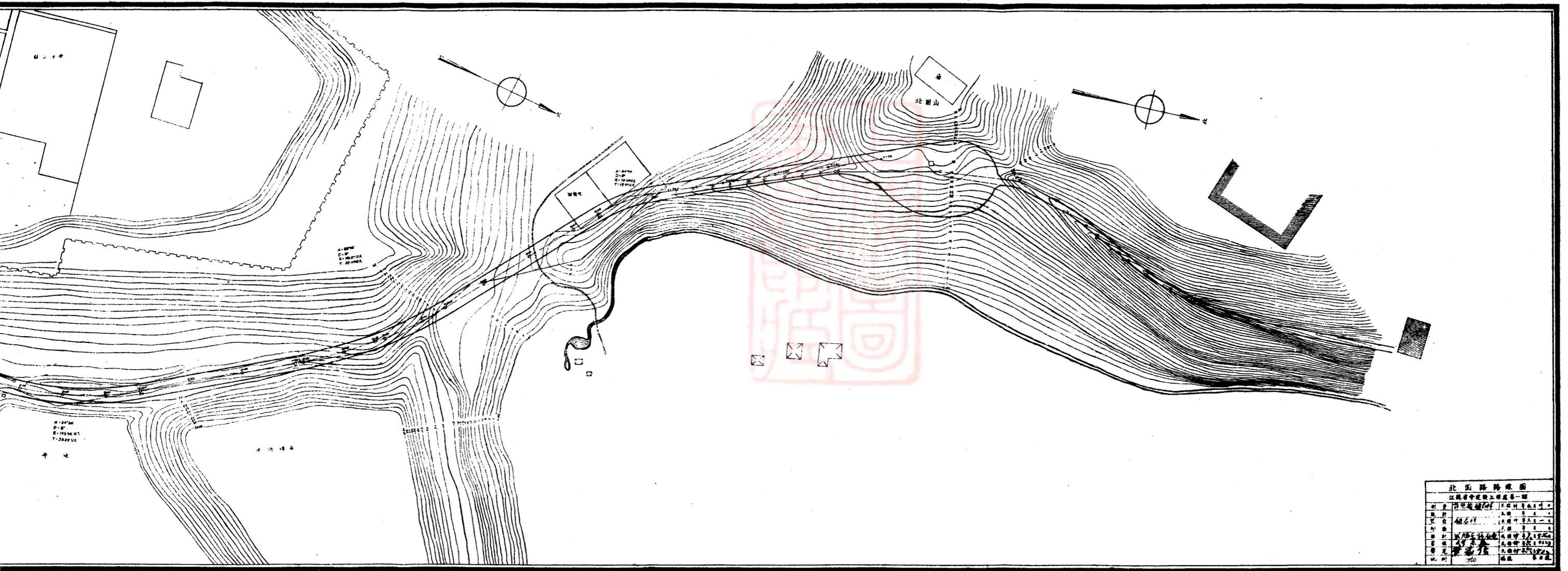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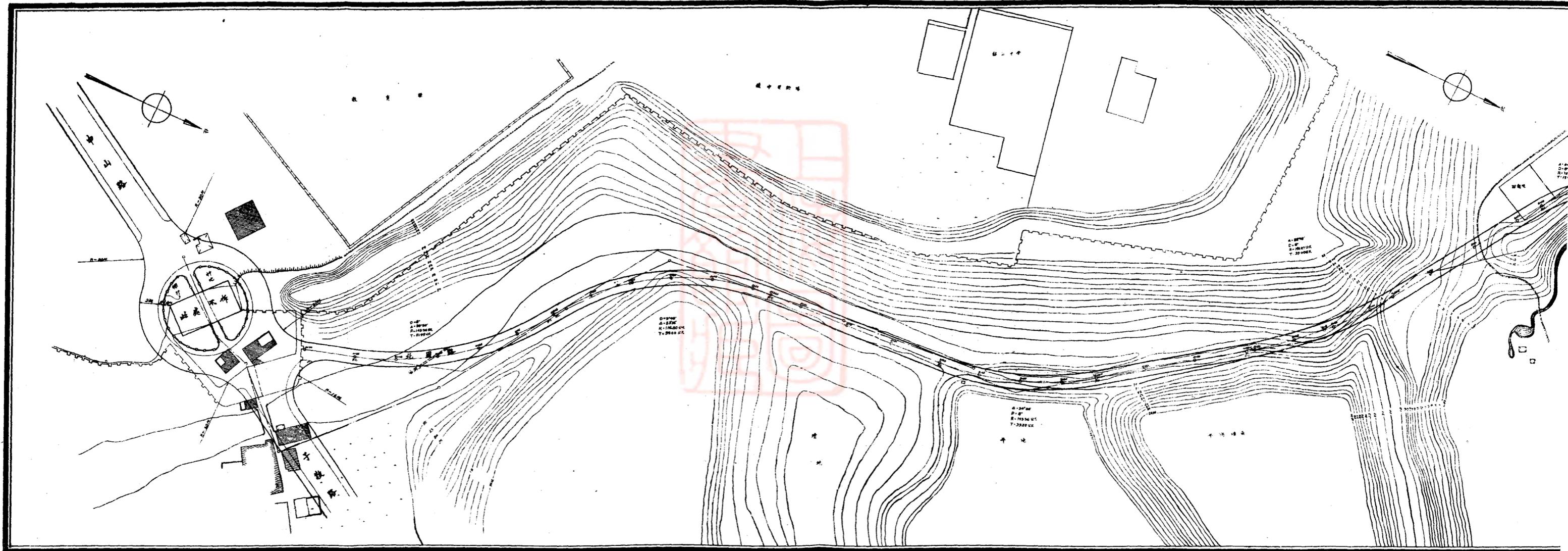
路 面 拋 物 圖



路 牙 放 大 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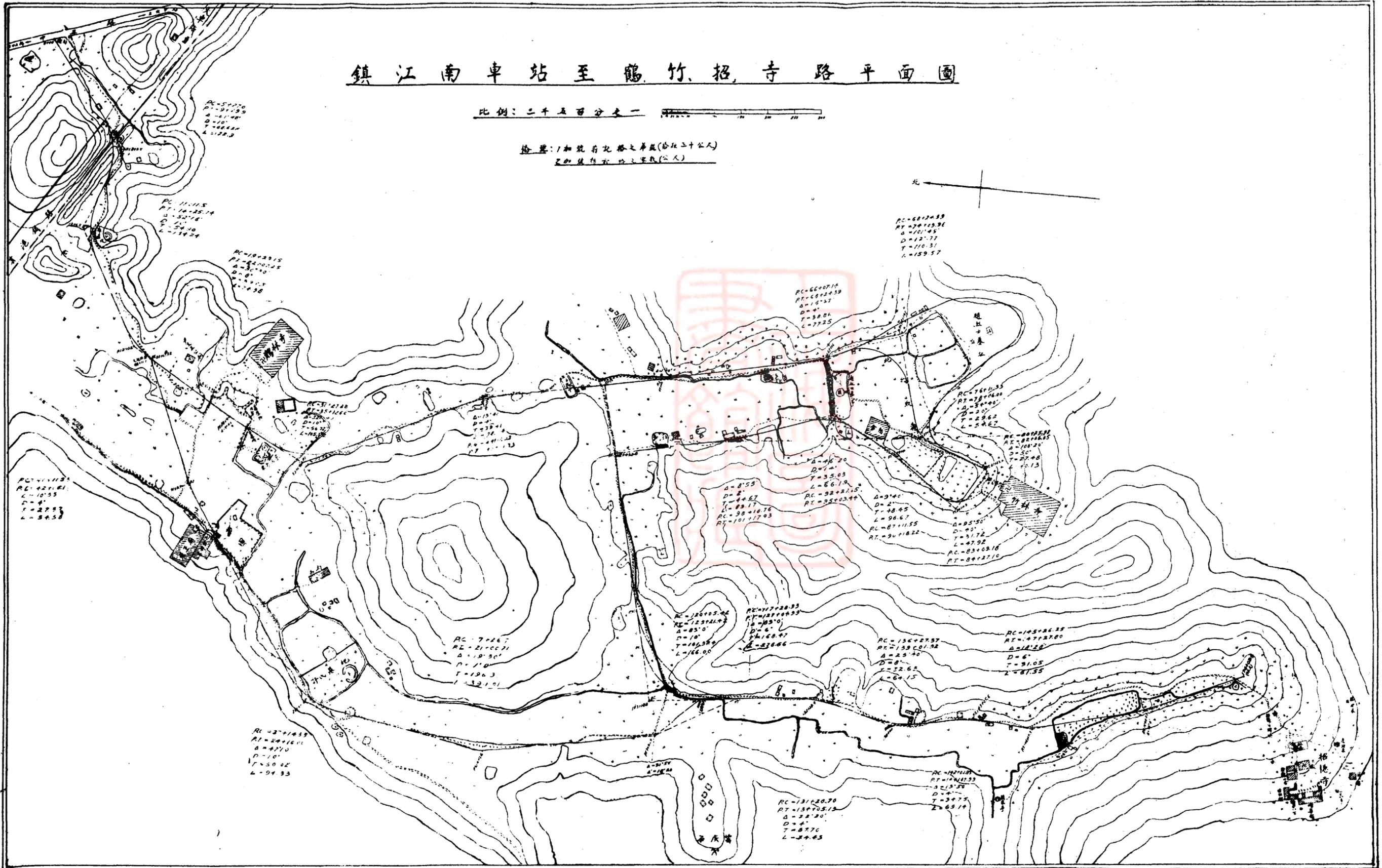




# 鎮江南車站至鶴竹招寺路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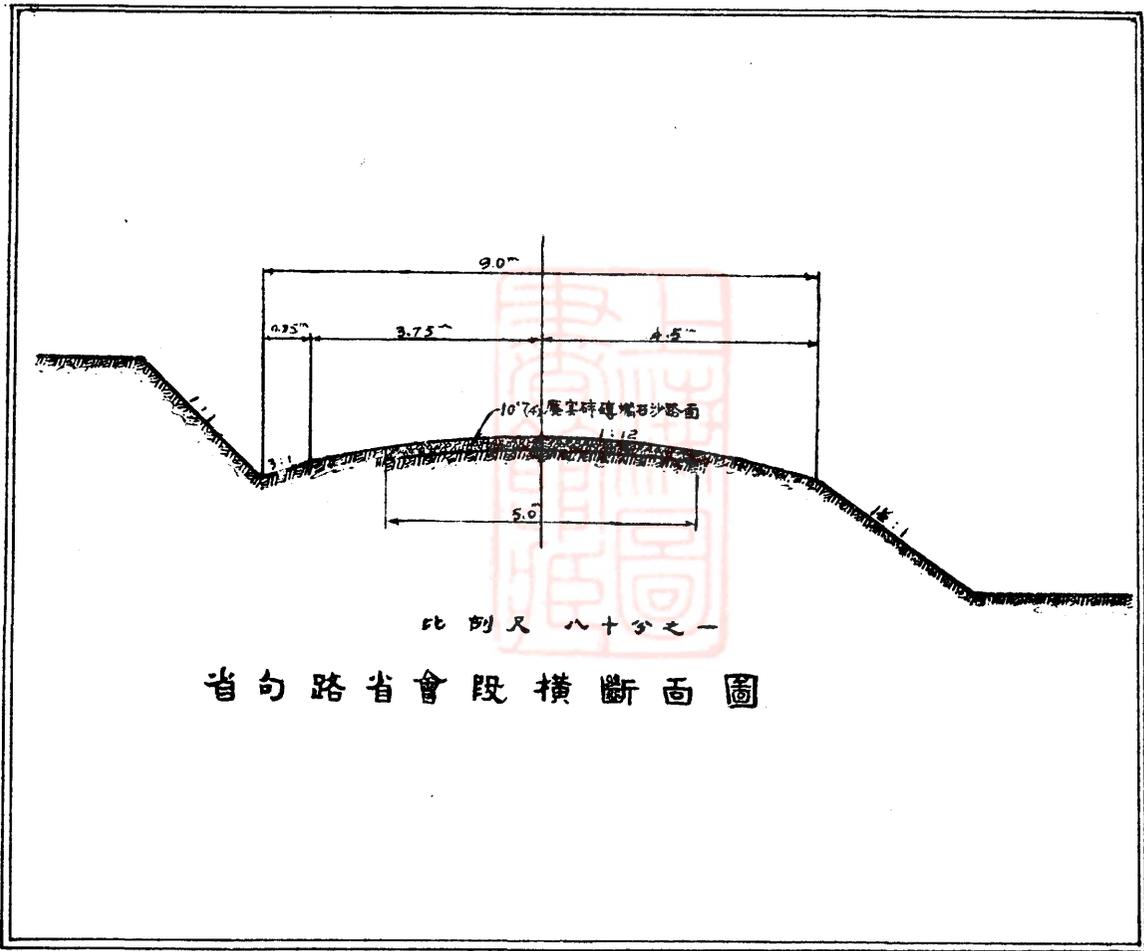
比例：二千五百分之二

檢算：1. 加筑前地標之座標(公尺)  
2. 加筑後地標之座標(公尺)



省會路段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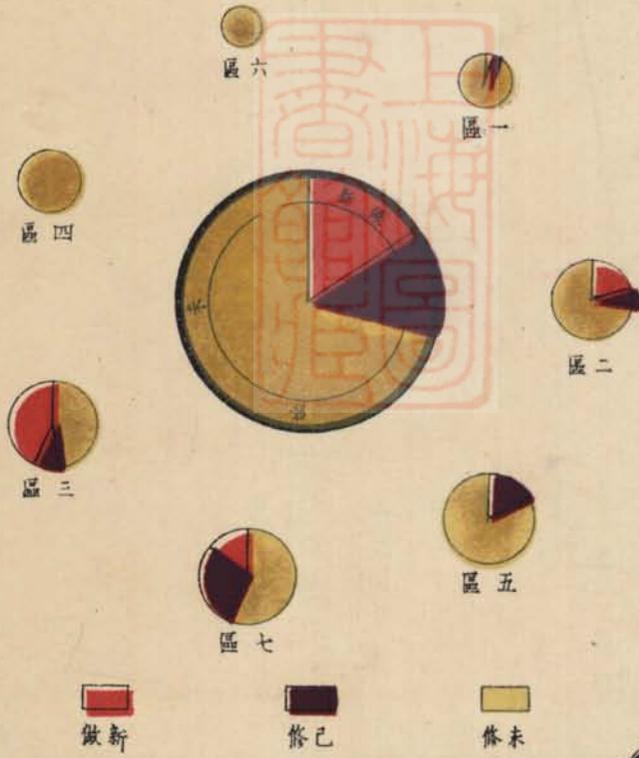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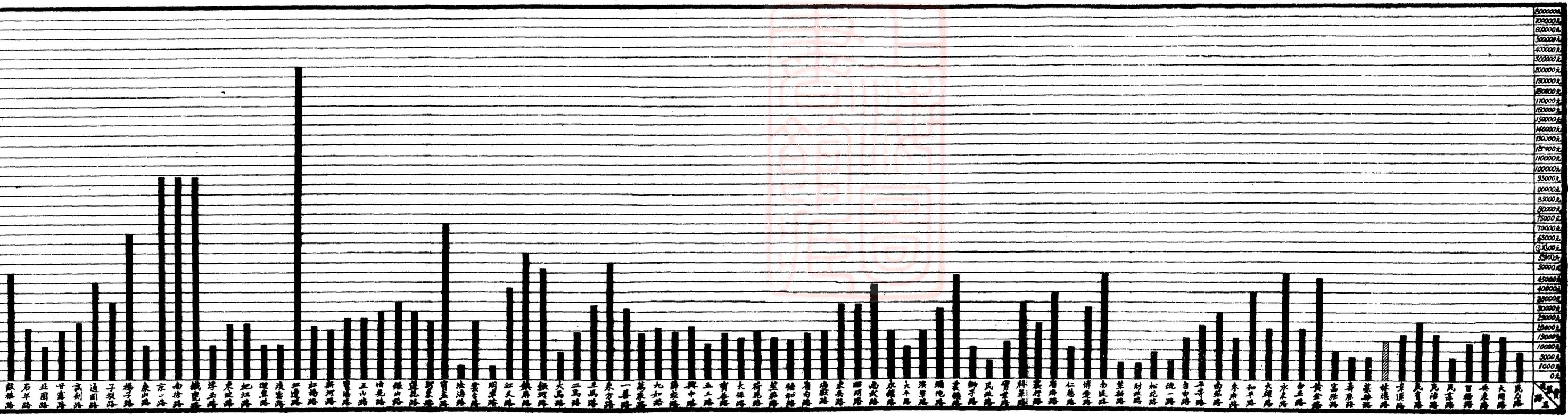
省會路省會段橫斷面圖

# 江蘇省各區道路成績一覽表

區警即區



江蘇省擬建道路建築費預算一覽表



說明

本預算係根據各縣呈報之道路建築費預算彙編而成，其間如有錯誤，請各縣局查明更正，以便彙編。

單位



## 江蘇省會原有溝渠狀況

鎮江地勢起伏，街道錯亂，在昔又無一定市政機關，故全市溝渠，多自爲起迄。其目的不外爲日常用水之排洩，未有整個疏通之計劃。其原有溝道，或有私人捐款修築，或由某街巷釀資建造，各自爲政，各圖其便。至於溝渠之傾度，容積之流量，以及每年之最大雨量，最高水位，與四境山潦流入之水量，則絕無可考之計算。而各區溝道，何者應爲幹渠，何者應屬支渠，亦復任其順逆，不相銜接，漫無可考。茲姑就鎮江四境之地勢，以及市區之沿革，略記其狀況如次：

鎮江東西南三面環山，而長江居其北，有運河繞城之西南，自石浮橋分爲二流，一則紆紆略與西門大街平行，經洋浮橋，一則沿新河街，經平政橋，均通於江。城內鑿有官河，設南北西三水關，分別與長江運河相連。考鎮江市區之發展，可略分之爲四個時期，以城內及西城外之舊市區爲第一期，濱江區即舊租界區，及迤東以迄平政橋之間爲第二期，再展而迤東之新河街迤西之金山河一帶，爲第三期，從京滬車站迤東之南馬路新馬路，以及濱江平政橋迤東一帶，爲最近期。鎮江地勢及市區沿革，既略爲述明，茲更述原有溝渠之狀況，第一期區內之溝渠，城內則以官河爲渚，城外舊市區則以西門大街之大溝爲總幹，此溝東端從老西門橋下出口流入運河，中間分段經西門大街以北各橫街之溝，以入於石浮橋洋浮橋間之河

道，西門大街以南，東自王家巷，西迄小街間各大巷之溝多歸之。第二期區內溝渠，則租界之建築較有系統，有二尺徑水泥涵管一道，直達江中，西門大街大溝極西之水亦歸納於此，至洋浮橋以東平政橋以西運河北岸一帶，有江邊大溝姚一灣大溝打索街大溝爲總幹，分別入於洋浮橋至平政橋之河道及石浮橋至洋浮橋之河道中。第三期區內之溝渠，東區一帶，均以新河街大溝爲總滙，分段納於石浮橋平政橋間之河道，西域金山河一帶，則並無幹渠，所有溝道，多與附近塘汊相據，蓋新漲灘地，塘汊多也。第四期區內西邊南馬路一帶多山，路坡僅有兩旁明溝，順流而下，以與舊租界及西門大街之大溝相會，新馬路有大溝一道，分段與小街山巷寶塔巷各溝銜接，東端則入於新西橋下之城河，而新馬路南諸山之水，有賴於此溝之宣洩焉。至平政橋迤東一帶，僅有市區之芻形，尙未有溝渠之建築也。他若距河較遠之地，實無溝渠可言，縱有之亦屬私家小溝，多於附近低窪之處爲收納污水之所。綜合原有溝渠之趨勢，不外依傍河溝任擇一最短之距離，以導入河道塘汊之中，卽爲了事。馴至河道日淤積，塘汊日污塞，而無知市民，猶取汲於其間，恐一變而爲癘疫之階，可爲深慮。更考原有溝渠之造法，大都以磚砌，或工作粗劣，以寬一尺五深三尺者爲多，寬二尺深四尺者僅一二大溝而已。所有鎮江舊街道之路面，均作水槽形，路中反較路邊爲低，溝渠造於路之中央，渠之兩壁直砌而上，卽以街石封蓋渠面，街面積水從石縫下注溝內，不惟溝中穢氣每易上蒸

，一旦石縫爲泥塗塞，則街面積水卽排洩爲難矣。全省會原有溝渠破殘壅塞之狀況從可概見，如何設計改良，實省會建設最重要之一端也。



江蘇省會原有溝渠狀況



## 江蘇省會新溝渠計劃

省會原有溝渠狀況，已如前述。茲再論新溝渠之計劃。

新溝渠計劃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其設置則視其附近支渠之簡繁，與流量多寡以爲斷。其設計如下：

### 甲種溝渠

甲種溝渠，爲溝渠計劃中之最大者。其設置處所，多在諸溝渠會合入江河處。其數凡四：

(一)中華路(石浮橋至洋浮橋一段)是處本爲舊運河，因江邊沙洲特漲，無湍急之河流，以刷河身，加以兩岸市區，居民櫛比，原有溝渠，多以此爲總滙，流入江中，致因穢物之沉澱而河身益高。現本處已實行填河築路計劃，招工填塞，建築中華路。路下建造甲種溝渠，接通附近各原有支溝，分入長江運河。

(二)大西路 是路東至東環路，西至河東路。其設置甲種溝渠處，在城內大北路至運河之一段，長約四九五公尺，亦昔之舊市區也。斯渠容納民國路中正路大北路鼓樓路諸溝渠之水量，西流入河，故須設置甲種溝渠，方易宣洩。

(三)大南路 (大東路至南門一段)斯渠在舊城南面，所有附近之中山鼓樓大東三民諸路之溝渠，多由此會流入河。

(四) 中正路 (江口至北環路一段) 該路貫通大教場直達江邊，附近曠地甚多，均為將來新市場。將來計劃溝渠，須以此溝為匯集入江之所，故亦擬設置甲種溝渠，俾易宣洩。

上述甲種溝渠，共長二七〇〇公尺，且屬幹渠性質，擬儘先建築。

#### 乙種溝渠

乙種溝渠，約共長一一九三〇公尺，以城內為最多，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城外之新西路寶塔路三山路伯先路銀山路蓮花路及金山路之南段，均為乙種溝渠。諸渠容納附近居戶之污水，除新西路外，餘均南北向，分別流入長江運河。蓋省會南部多山，水向北流，因水性使然也。城內則以試行建設區域之所在，道路務求其縱橫通達，故溝渠亦多縱橫如網狀。由中正橋起，經三民中山大西諸路至東環路，循該路東折至石羊路口南向，與大西路之甲種溝渠東端相啣接。至是復分為二：一則循大北路入大南路而與大南路之甲種溝渠會流入河；一則循大西路東向入東環路循舊城址南流入關河運河會流處。鼓樓路由大西路起平行于大北路東環路之間，南入大東西折入大南路。中山路乙種溝渠，則為橫貫舊城區之最長者。是項乙種溝渠幾占城內溝渠之大半。

諸渠水流：北部則由大西路甲種溝渠，中西部由中山路，東南部由東環路大南路之甲種溝渠及中正路，均入于環城西南之運河。

上述乙種溝渠，共長一一九三〇公尺。

### 丙種溝渠

丙種溝渠，由河東路起，循大西路經伯先寶塔等路，至老西門橋運河邊止，水流則各因地勢之高下，分入銀山伯先三山寶塔諸乙種溝渠，類多直接入江或入甲種溝渠，故宣洩甚暢，而西大街一帶自此無復有街衢積水之憂矣。

城內之民國路，及該路北端北環路之西段與由北環路西端至江邊之虹橋路，亦均設計丙種溝渠，以資宣洩，因距各江河及甲乙兩種溝渠均相近，無須更大之溝渠也。

除此，凡甘露寺新市區之試劍子敬浮玉東坡挹江迎焦諸路均可直接流入江中，故其溝渠設計，均爲丙種。

上述丙種溝渠，共長七四二五公尺。

### 丁種溝渠

斯種溝渠之已設計者，儘金山寺旁由金山路東至江邊路一道而已。該渠長約四〇〇公尺。

### 戊種溝渠

上述四種溝渠，幾遍及全市，惟城外舊市區之南部山坡附近，尙無橫行溝渠，倘山潦驟至，勢必超越路面，有汎濫之虞。中山路由車站起，沿山逶迤，橫亘舊市區南部東抵中山橋，擬

在路下建築戊種溝渠，容納由山坡流下之水量，分入唧接該部諸乙種溝渠，以資宣洩。

此外中華路西環路南環路連續紆迴于城之西南部，除石浮橋至洋浮橋一段建造甲種溝渠外，餘約長三千餘公尺，均建戊種溝渠，以便附近居民，接通私溝，而收暢洩之利。

據上論述，城內中山路以南，溝渠尙少，故擬于東環路西環路間三民路線內及大南路中正路間大東路線內各建戊種溝渠一道，均與中山路平行，附近污水之由此溝渠宣洩者，則分入于他種較大溝渠，流入運河。新市區之計劃此項溝渠者，儘江邊路東端試劍浮玉兩路間之象山路而已。

上述戊種溝渠，共長約八〇〇〇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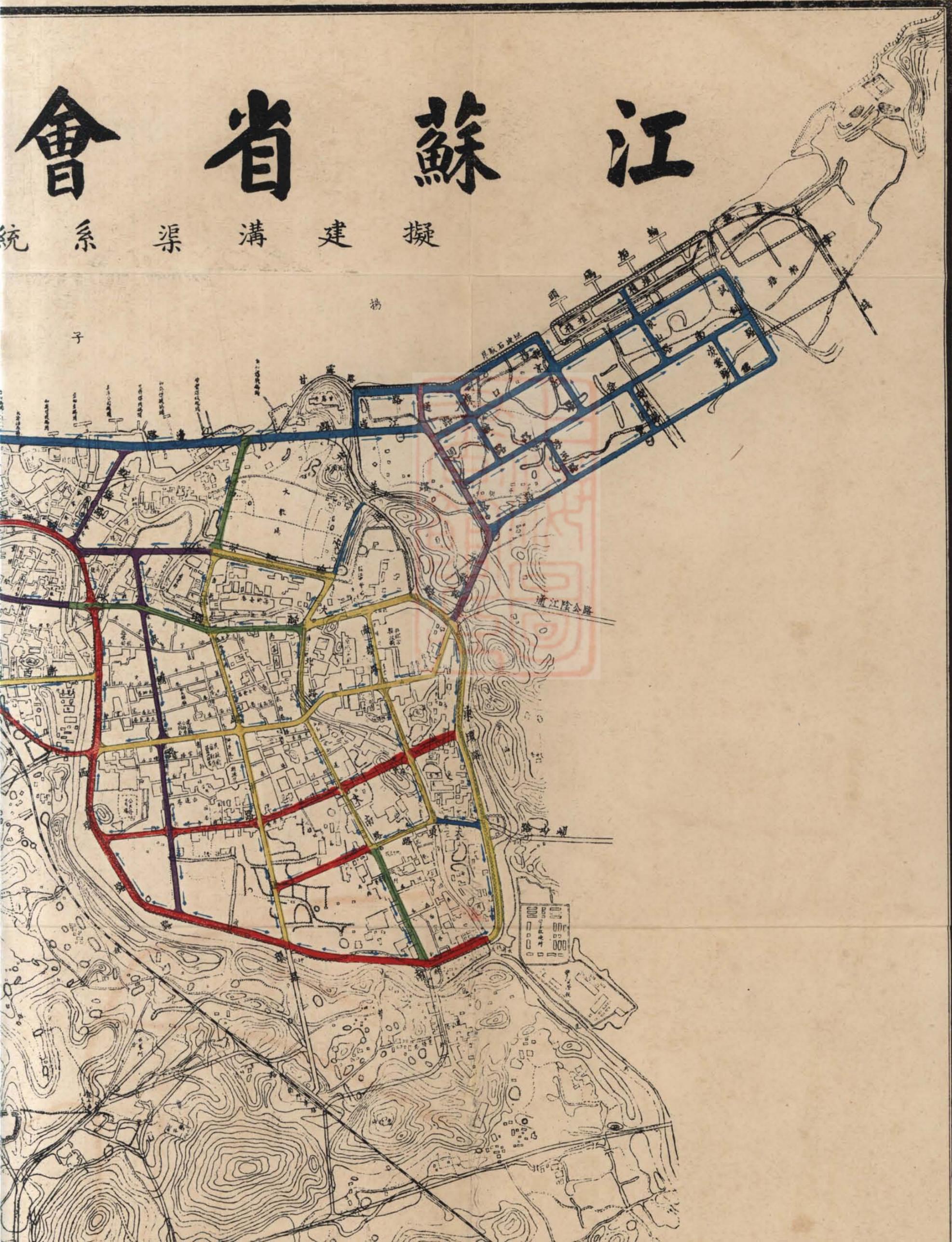
己種溝渠

己種溝渠，爲計劃中溝渠之最小者，由江邊路西端新河口起，南循河東路，經金山路，環繞金山西北面，循江東行，復至新河口循江邊路直抵象山路之戊種溝渠。而與其唧接。再循通固路而入南徐路，與南徐路平行之京口路鐵甕路，亦均計劃己種溝渠。除此平政橋南之新河路，北固路北環路之石羊路，與東環路鼓樓路間之大東路，亦均計劃斯項溝渠。綜計己種溝渠約長一〇一八〇公尺。

合計上述六種溝渠，共長四〇六三五公尺。堪應將來新都市之需要。惟建設萬端，尤須巨資，際此省庫支絀，民生凋敝之秋，端賴官民合作，庶可達到建設完成之目的也。

# 江蘇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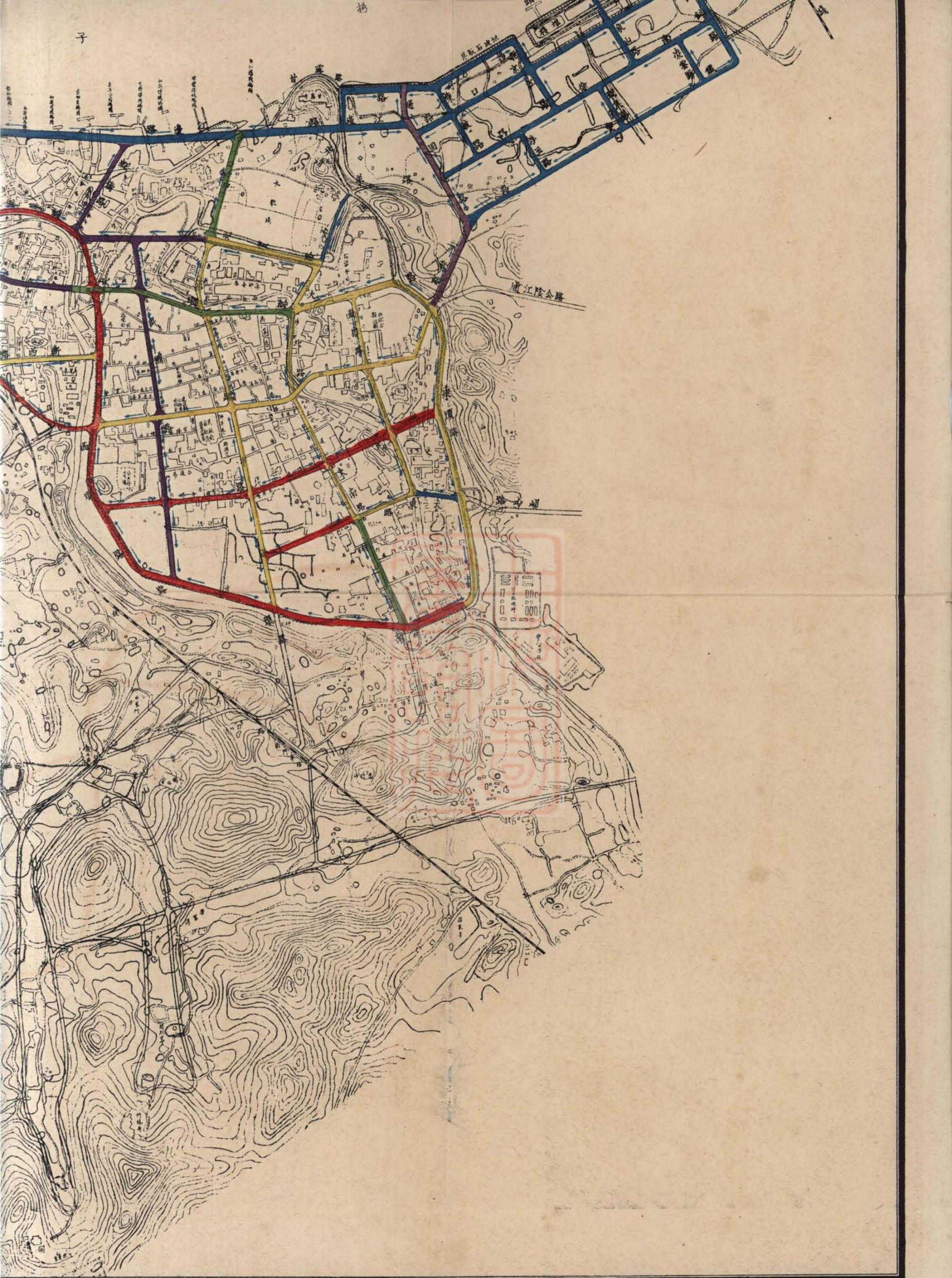
擬建溝渠系統



# 省會全圖

江渠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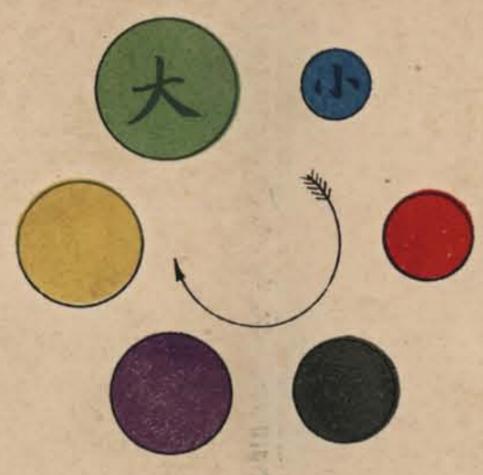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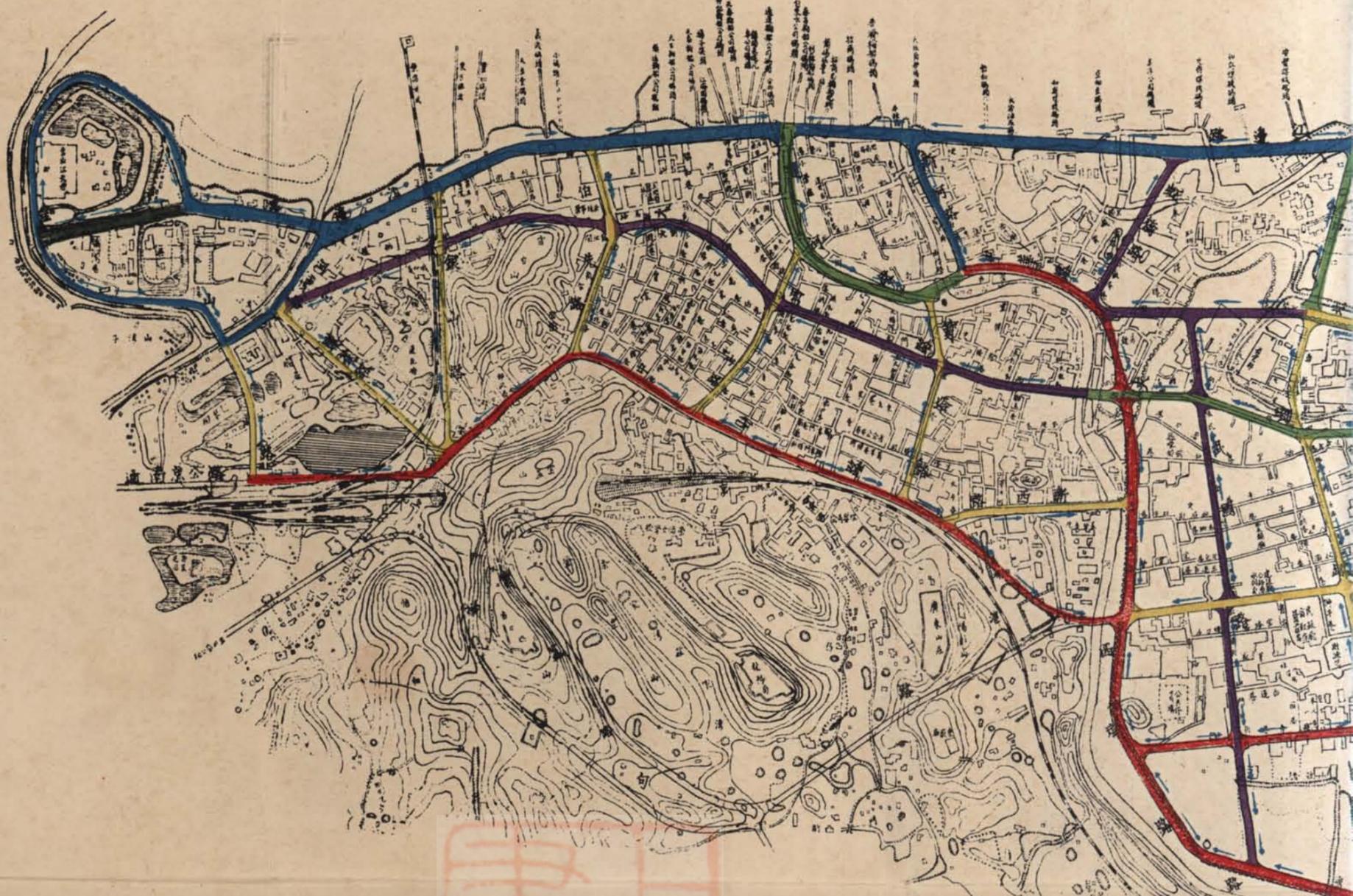




通江陰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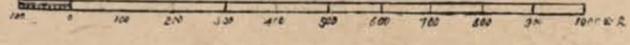
月城石地址

1000	1000
800	800
600	600
400	400
200	200



<p>鐵路</p> <p>山</p> <p>郵局</p> <p>四</p> <p>上</p> <p>策</p>	<p>池</p> <p>名</p> <p>名</p> <p>名</p> <p>名</p> <p>名</p>	<p>學</p> <p>校</p> <p>文</p> <p>工</p> <p>工</p>	<p>城</p> <p>牆</p> <p>城</p> <p>門</p> <p>城</p> <p>門</p>	<p>江</p> <p>子</p> <p>近</p> <p>郊</p> <p>各</p> <p>處</p>
---	---	--	---	---

凡 之 例 比 一



## 江蘇省會橋樑概況

舊有橋樑 省會襟江帶山，河道甚少。供市民食用及貨物之運輸者，僅運河關河新河而已。以河道之簡直，故橋樑亦鮮。其舊有橋樑之大者，計石造橋爲：

一 西門橋 在西門城外，跨運河上；爲由西門外入城之通衢要道。建築年代，現不可考。橋身高聳，兩端均用石級。車輛必魚貫牽挽以行。其載量重者，大都繞道新西門橋。且年久失修，危險殊甚。前歲鎮江縣黨部曾建議改建平橋，以工程浩大，迄未果行。

二 千秋橋 在網巾橋北。始建於晉代，其後修建凡三，名稱兩易。橋身太高，其行走之難，一若西門橋。

三 高橋 在千秋橋西、昔名綠水橋，唐始有之，歷代均有修建。身高面狹，兩車不得並行，且石巨量重，年久失修，傾圮堪虞。將來中正路二段，道經此間，擬將河身填塞，拆除橋樑。

四 網巾橋及范公橋 二橋建自宋代。與千秋橋高橋均跨越關河上，狀與高橋相彷彿。網巾橋爲中山路路線所經過。范公橋則介於東門與中正路之間，現在設計改建，以利行旅。

五 石浮橋 昔名利涉橋。在運河之支流上。建自何年不可考。據縣志載：「爲知府潘一桂建，尋易以木，後斃以石。」雖屢經修繕，然其高狹難行，一若范公網巾諸橋。

上述六橋，均屬石砌半圓拱式橋，橋身高聳，不利於行，且多呈傾圮之象，非全部改建不可。

此外尚有木橋爲：

一 洋浮橋 在江邊運河口上。木質朽爛。車輛載重行其上，則橋身震蕩，厥狀堪虞。將來填河工程完竣，此橋即可除去。

二 平政橋 與洋浮橋同爲木造活動橋樑。今正設計改建，當於下節詳述之。

舊有橋樑，除上述諸橋外，尙有新西門橋，係民國三年新建新式木平橋。橋面平闊，可容兩汽車反背而馳，洵固有橋樑之唯一安全者。

新建橋樑

本節所稱新建橋樑，係包括已經建築及正在建築者而言，爰分述之於次：

一 中正橋 中正橋在城南運河上，中正路之南端。橋長三一·六公尺，分五孔。車道闊七·三公尺，人行道各闊一·八三公尺。作五十三度之斜度。計算活載十噸。純以洋松建造。計建築費一萬三千一百零六元五角八分。民國十九年建築完成。

二 中山橋 中山橋在新西門橋之南，跨運河上，爲省句路與中山路第三段西端之聯接處。橋長約三十公尺，分三孔：中孔寬十二公尺，邊孔各寬九公尺。車道闊八·二公尺，人行道各闊一·八三公尺。作十五度之斜度。計算活載十五公噸。橋墩及橋墩地脚，均用鋼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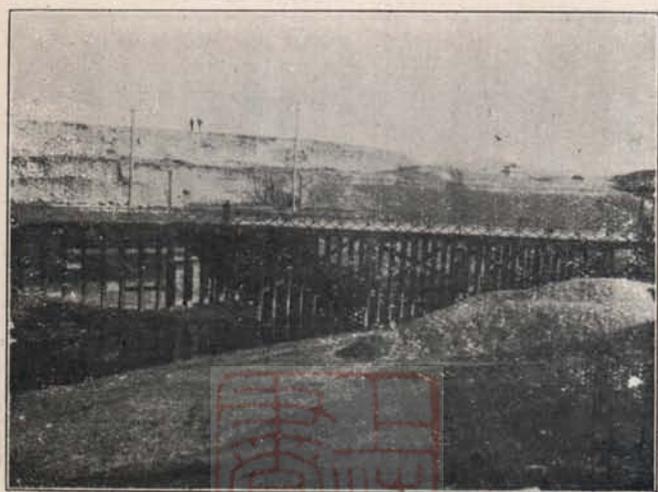
土建造，上面砌築城磚。橋面純用鋼筋混凝土，建築費約二萬餘元，現正在建築中。

三 新河橋 新河橋在金山路新河上。橋長三十七公尺，分六孔。車道闊五·五公尺，人行道各闊一·二二公尺。活載十噸，純以洋松建造，需費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已於民國十九年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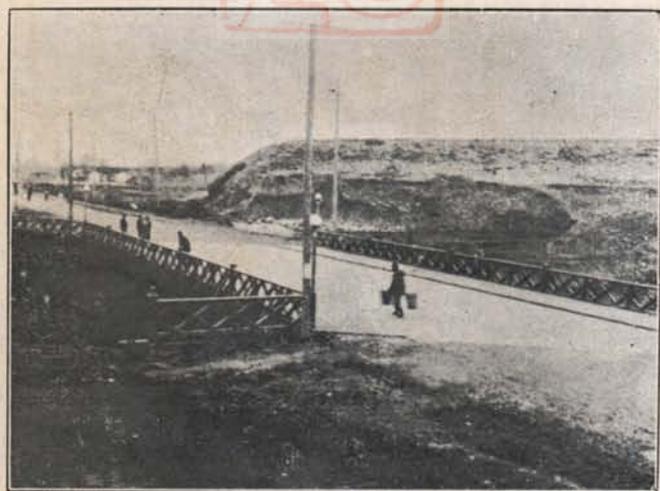
四 平政橋 平政橋位於江邊馬路東段，運河東口上。原用木料建造，嗣以年久失修，破爛不堪。現擬改爲鋼筋混凝土橋。橋長三十公尺。分三孔：中孔寬一一·三公尺，邊孔各寬九·四公尺。車道路八公尺，人行道各闊二公尺。各部純用鋼筋混凝土建築，預計活載爲十五噸，現正在籌款擬建中。

五 躍金橋 躍金橋在市西江邊路端新河上。昔名新河橋，前以金山路橋名「新河」，故斯橋乃改名「躍金」。橋長三十二公尺（一〇六呎）寬四·九公尺（十六呎）。分五孔：中孔七·三公（二十四呎）餘四孔各寬六·二公尺（二〇·五呎）。橋樁用鋼筋混凝土建造，橋面則用洋松。設計時之活載，橋面五噸，橋樁十五噸。因現時橋面無重量車輛行駛其上，故用新舊木料建造，藉資撙節。將來江邊路成，可將橋面加闊（現已留有加闊之設備）而橋樁則不必更動也。該橋現正在擬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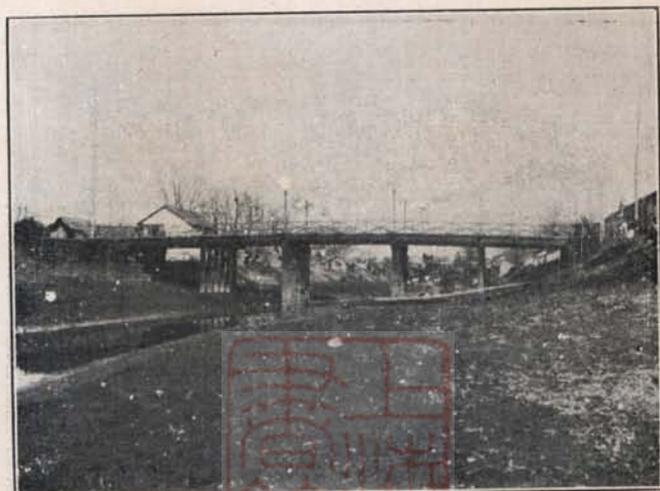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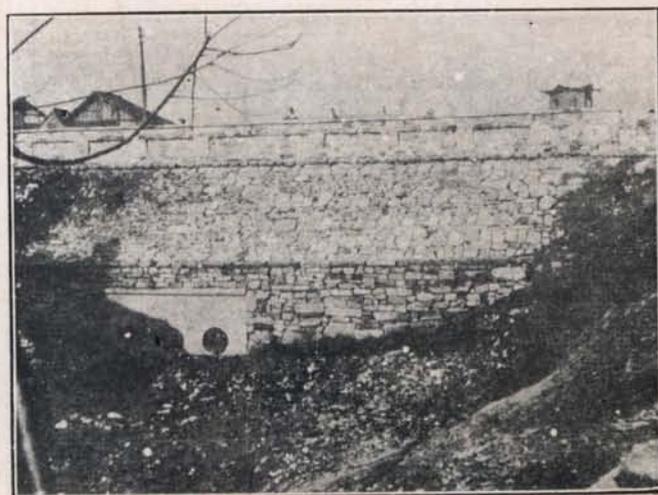
(一) 橋 正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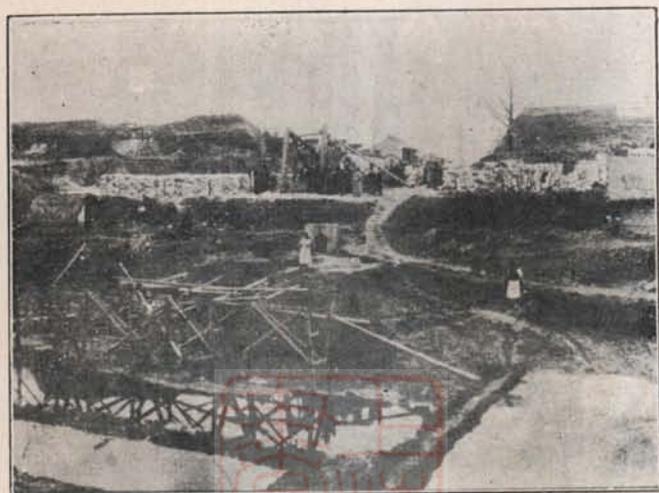
(二) 橋 正 中



新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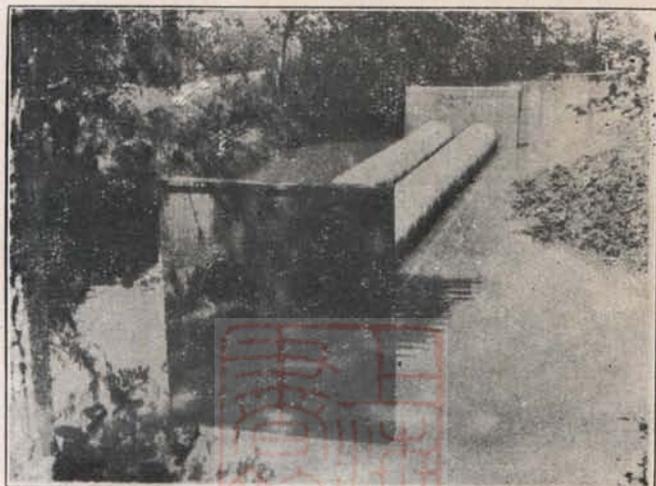
中山路網巾橋涵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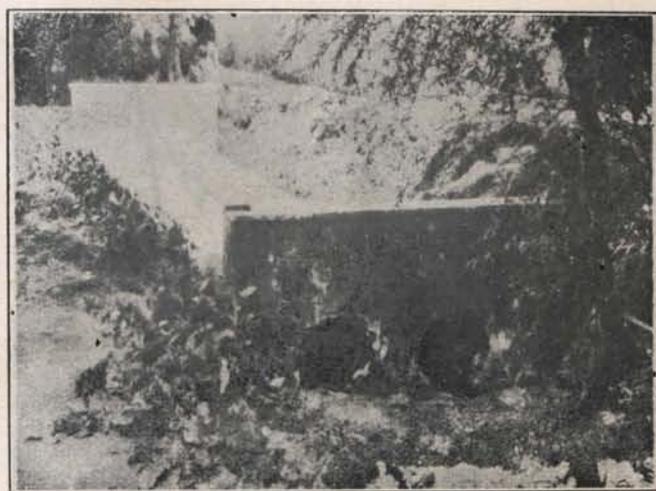
山中橋建架橋座工作情形



山中橋打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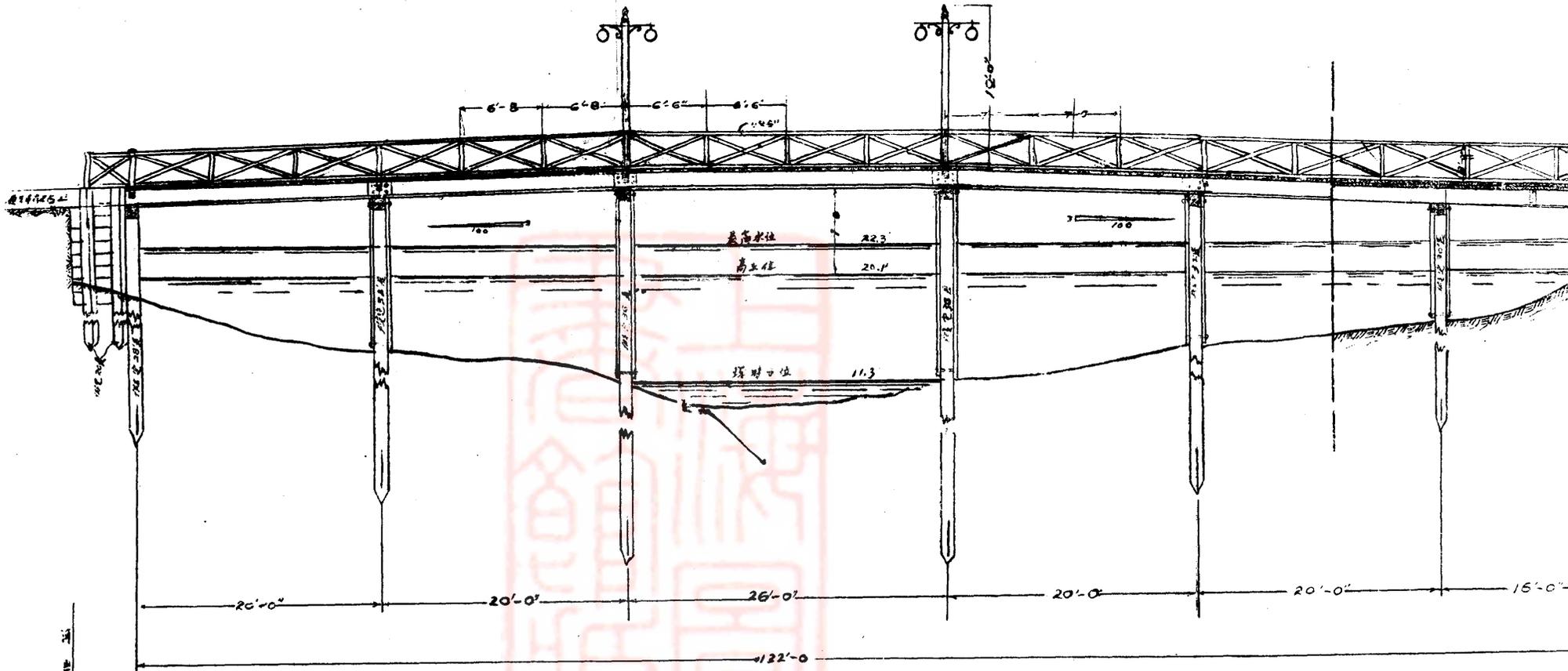


形情洞涵築建路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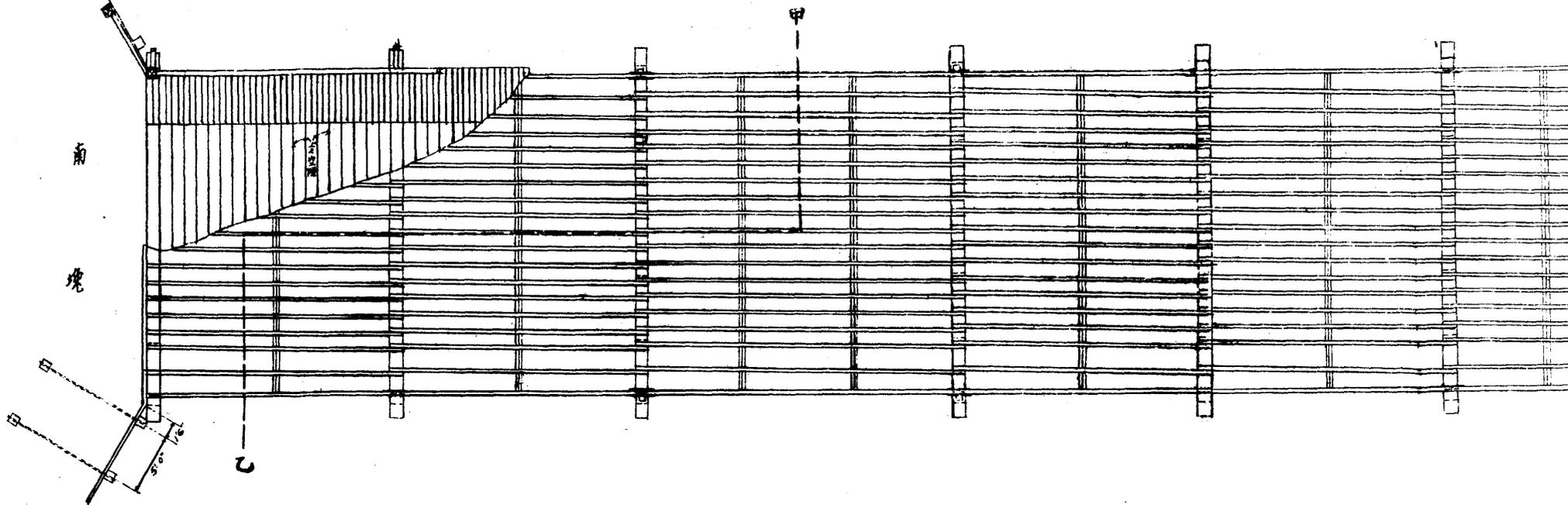


形情洞涵築建路隱林

# 新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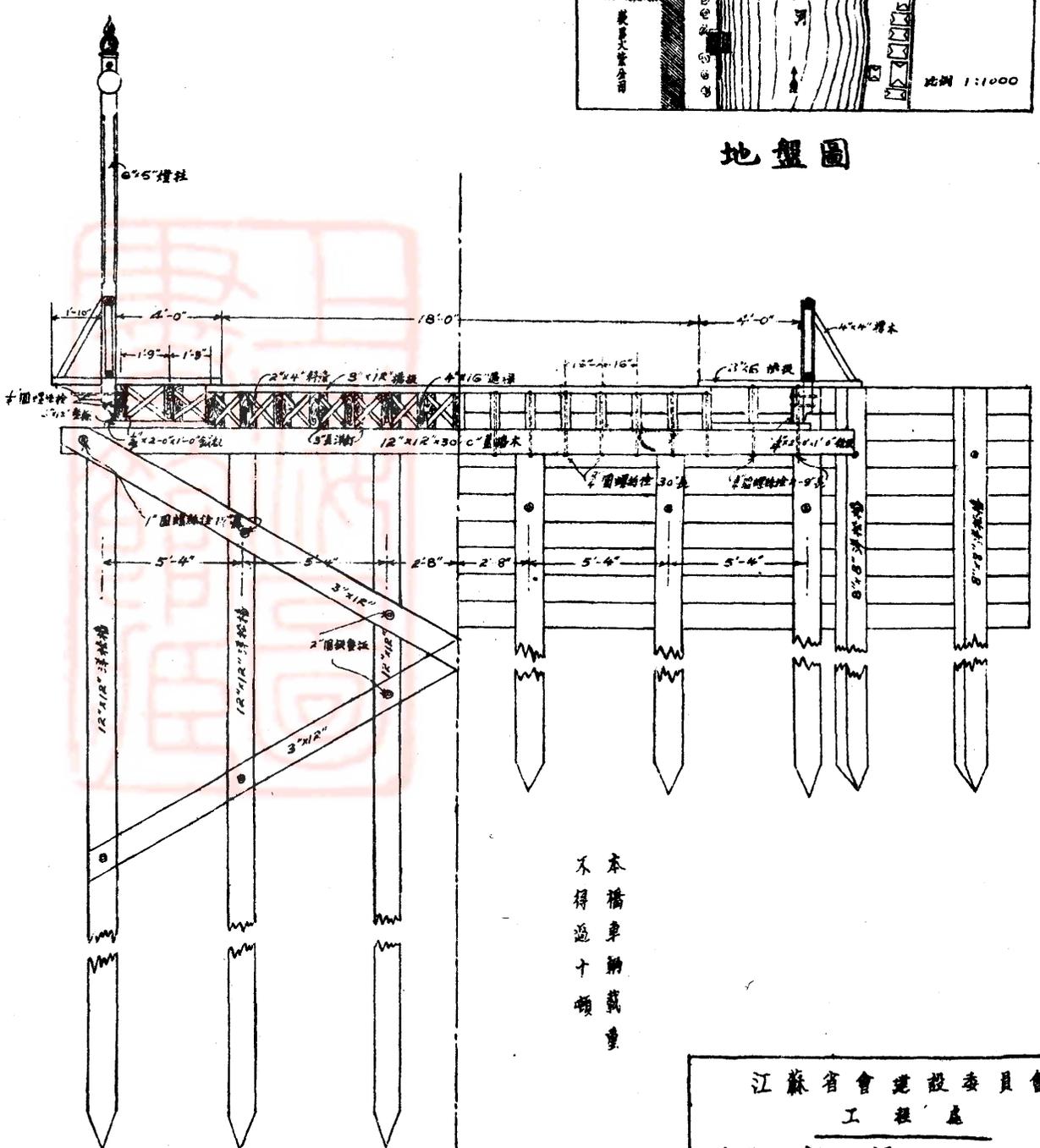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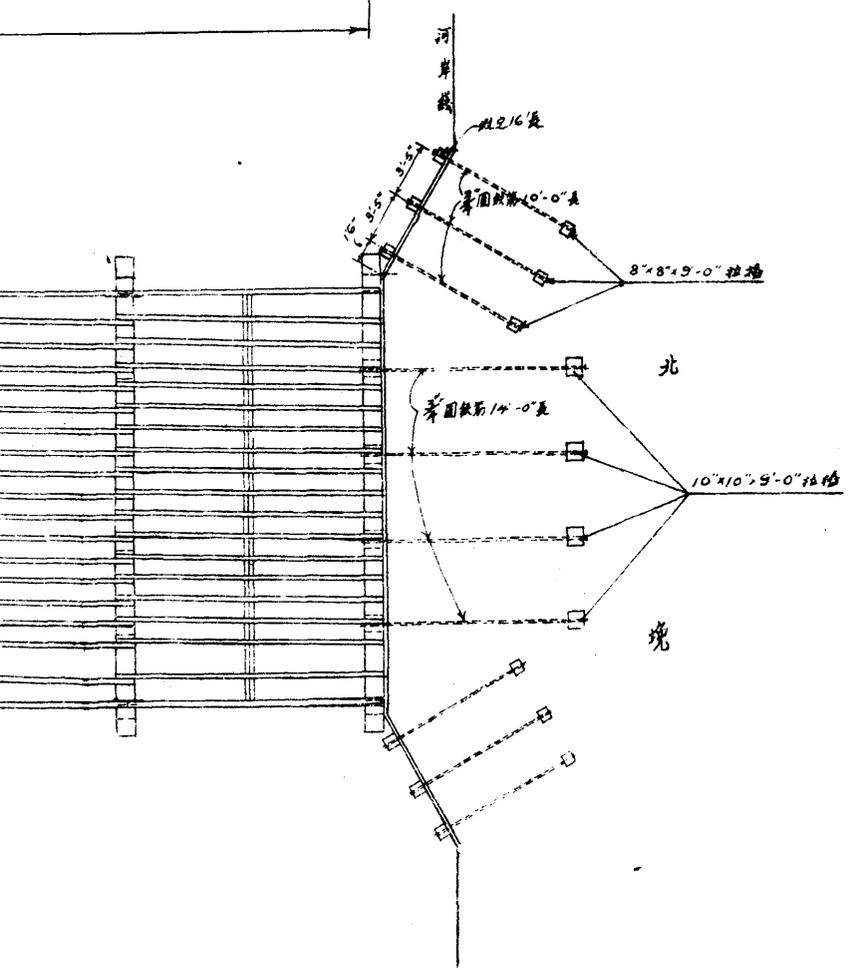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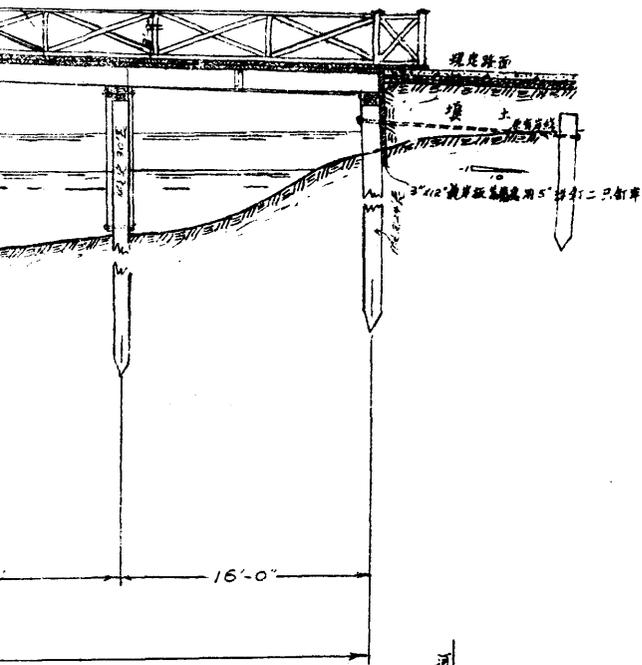
正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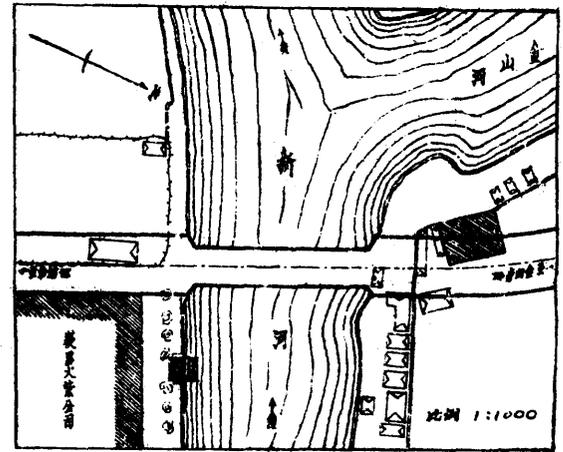
比例 1:96

# 新河橋



本橋車輛載重  
不得過十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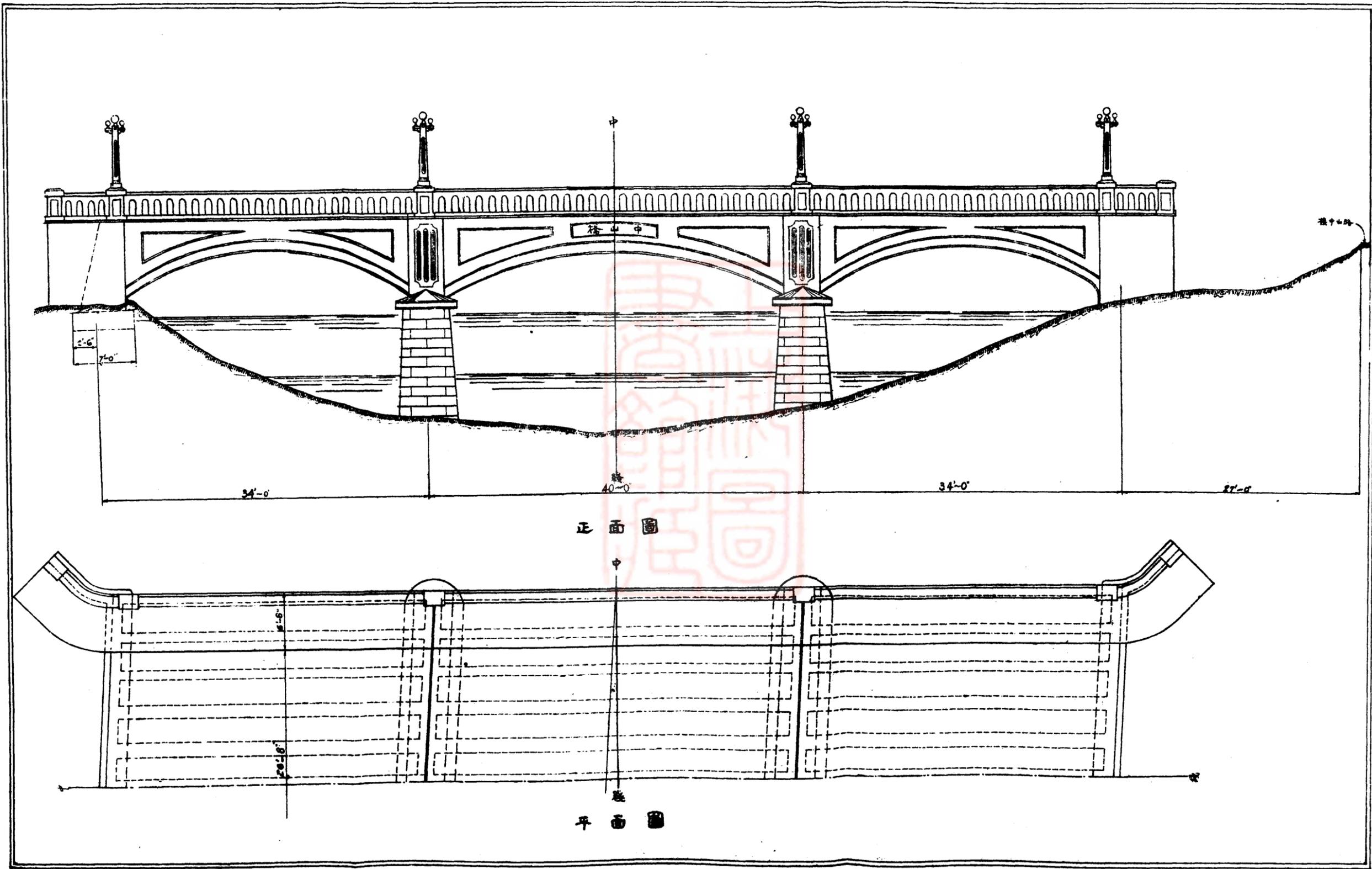
切面 甲-乙  
比例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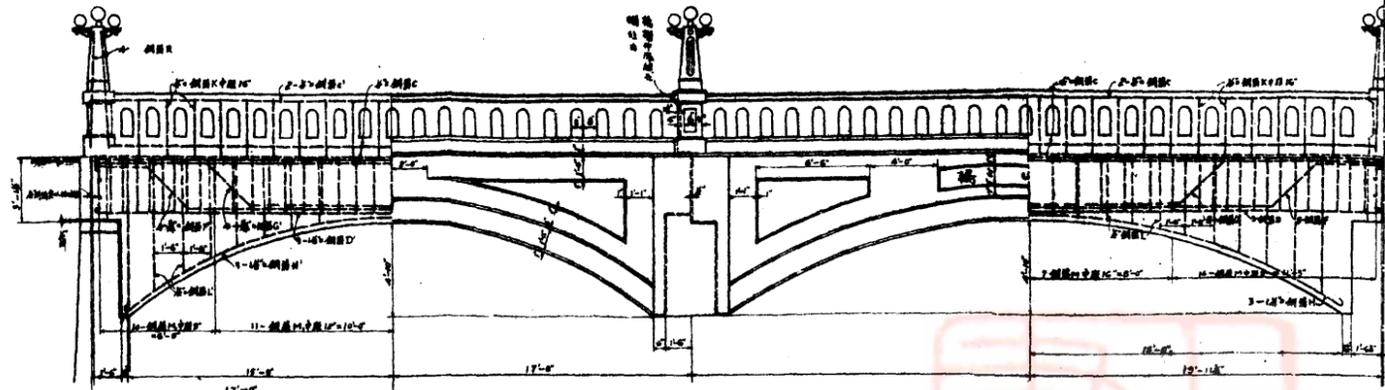


地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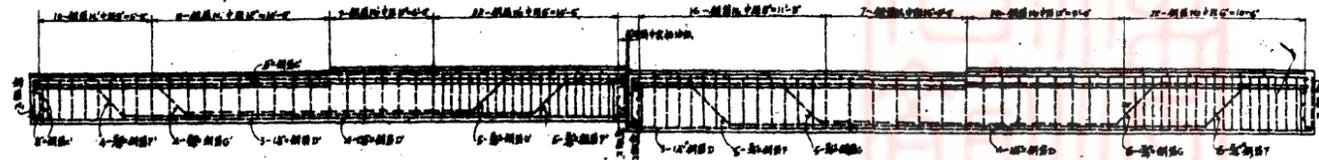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  
工程處

圖名 新河橋  
設計 李仲會 十八、十二、七  
製圖 黃祖烈 十八、十二、九  
校對 葉世琛  
審核 唐英 十六  
編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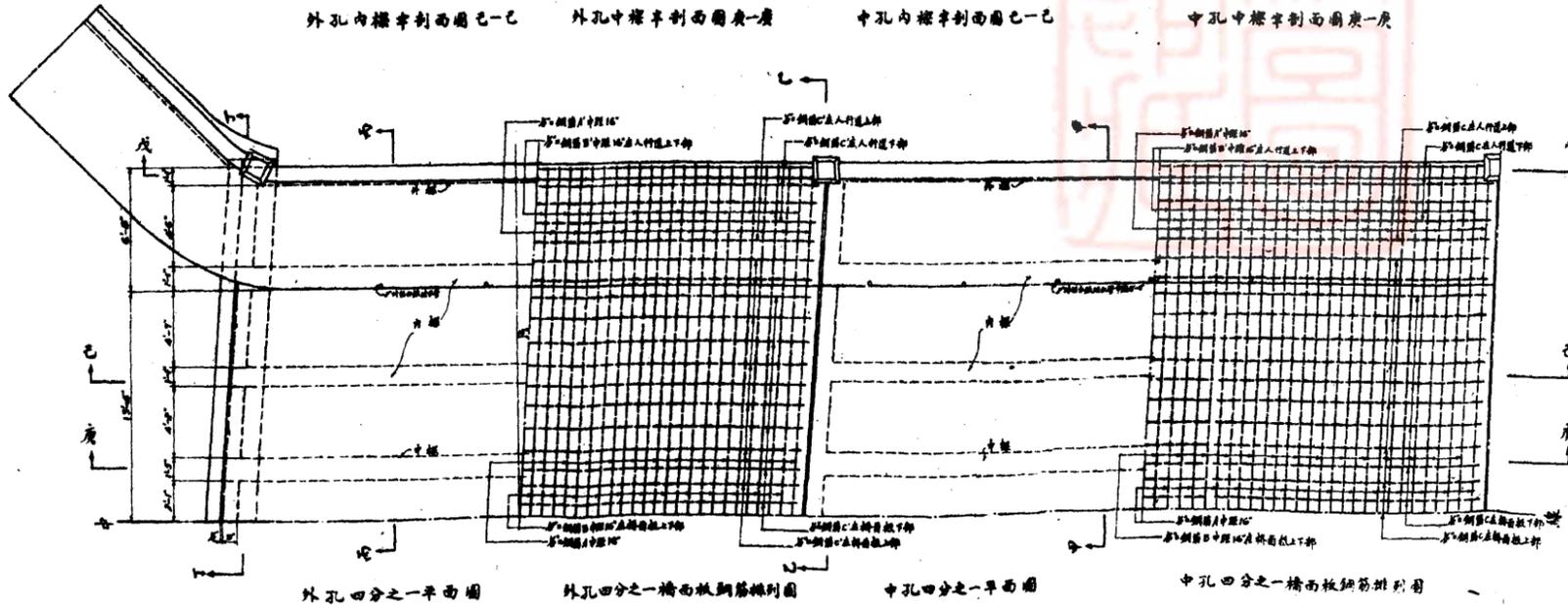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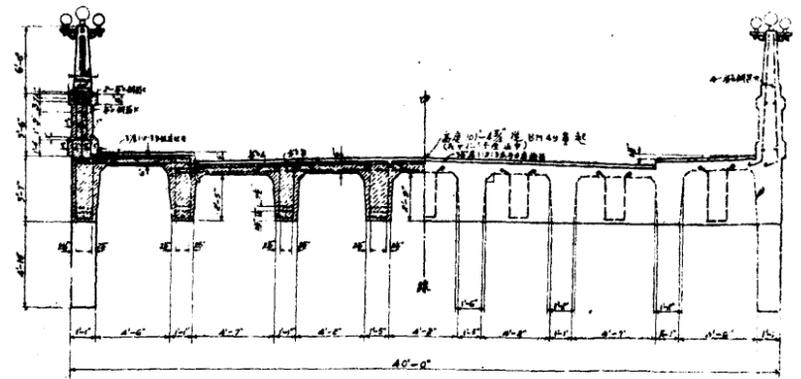
外孔外標半剖面圖戊-戊 外孔半剖面圖 中孔半剖面圖 中孔外標半剖面圖戊-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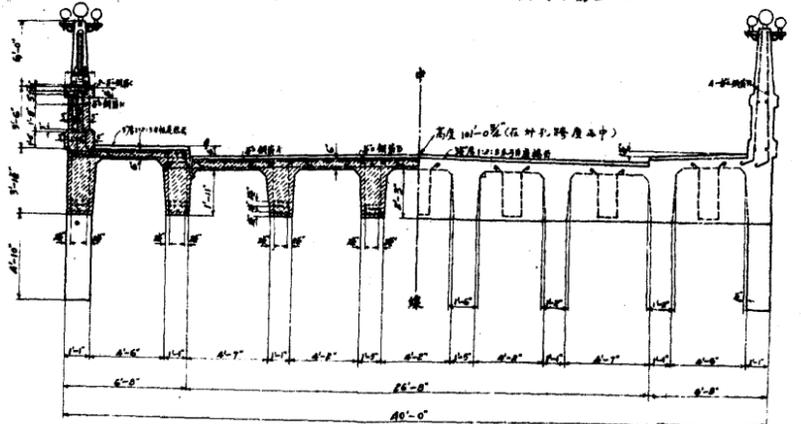
外孔內標半剖面圖乙-乙 外孔中標半剖面圖庚-庚 中孔內標半剖面圖乙-乙 中孔中標半剖面圖庚-庚



外孔四分之一平面圖 外孔四分之一橋面鋼筋排列圖 中孔四分之一平面圖 中孔四分之一橋面鋼筋排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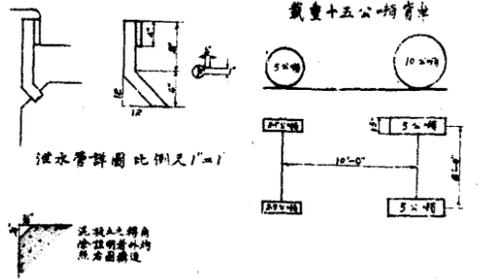


中孔橫剖面圖甲-甲 中孔橫剖面圖乙-乙



外孔橫剖面圖丙-丙 外孔橫剖面圖丁-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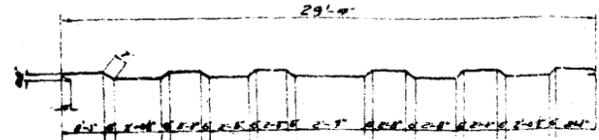
- 附註
- 1 混凝土除註明者外均用1:2:4混凝土
  - 2 鋼筋均係竹節鋼筋
  - 3 混凝土所用石子對徑不得過1.5
  - 4 鋼筋接連處須支出40倍鋼筋直徑
  - 5 凡伸漲縫及橋面與橋墩接觸處須以柏油紙
  - 6 凡石鋼筋均可用京杭路現存之舊鋼筋代替
  - 7 拱背圖如下 (Cambar Diagram)



8 本圖係 BM 49 量起 BM 49 之假定高度 100'

外孔鋼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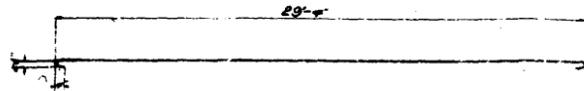
中孔鋼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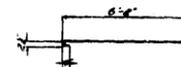
(1) 橋面板彎鋼筋 A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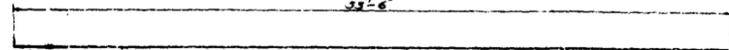
(2) 人行道彎鋼筋 A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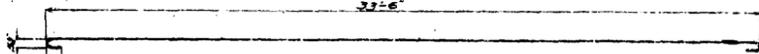
(3) 橋面板橫直鋼筋 B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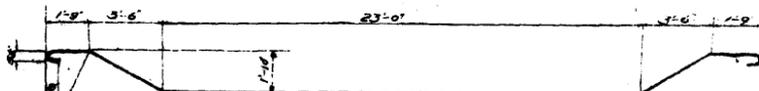
(4) 人行道橫直鋼筋 B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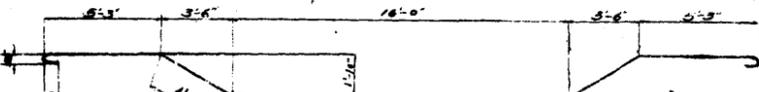
(5) 橋面板橫直鋼筋 C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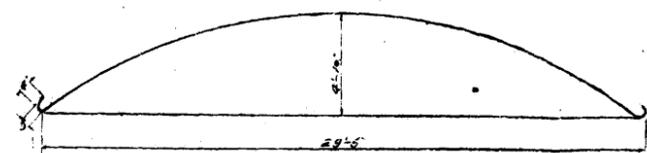
(6) 丁字樑底鋼筋 D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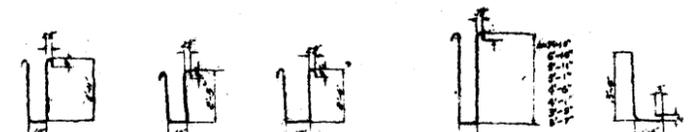
(7) 丁字樑中灣鋼筋 F 1/2"



(8) 丁字樑上灣鋼筋 G 1/2"



(9) 外樑圓弧鋼筋 H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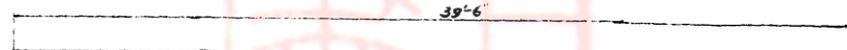
(10) 鋼筋 M 1/2" (11) 鋼筋 N 1/2" (12) 鋼筋 N2 1/2" (13) 鋼筋 L 1/2" (14) 欄杆豎鋼筋 K 1/2"

(1) 橋面板彎鋼筋 A 1/2"與外孔 A 鋼筋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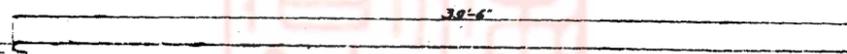
(2) 人行道彎鋼筋 A 1/2"與外孔 A 鋼筋全同

(3) 橋面板橫直鋼筋 B 與外孔 B 鋼筋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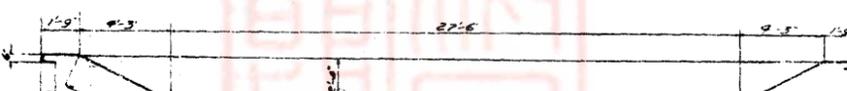
(4) 人行道橫直鋼筋 B 與外孔 B 鋼筋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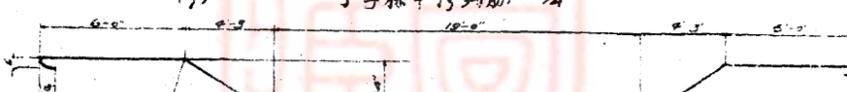
(5) 橋面板橫直鋼筋 C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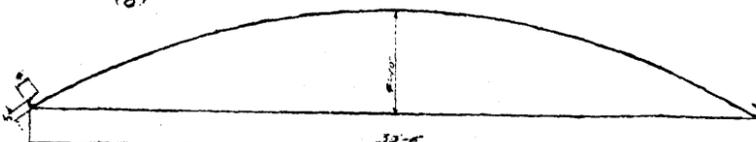
(6) 丁字樑底鋼筋 D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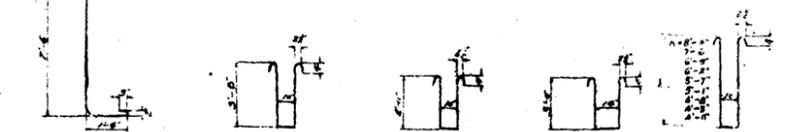
(7) 丁字樑中灣鋼筋 F 1/2"



(8) 丁字樑上灣鋼筋 G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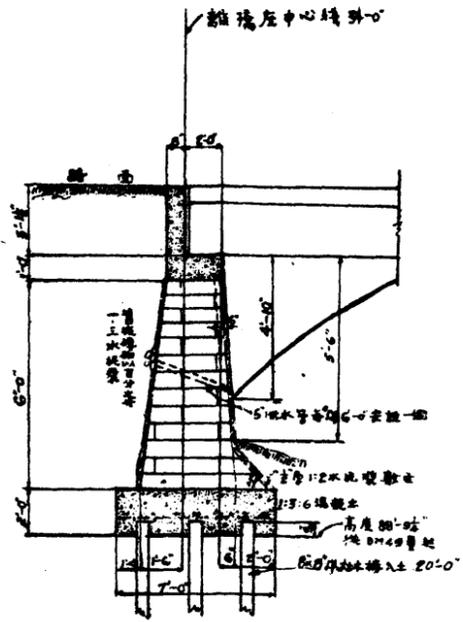


(9) 外樑圓弧鋼筋 H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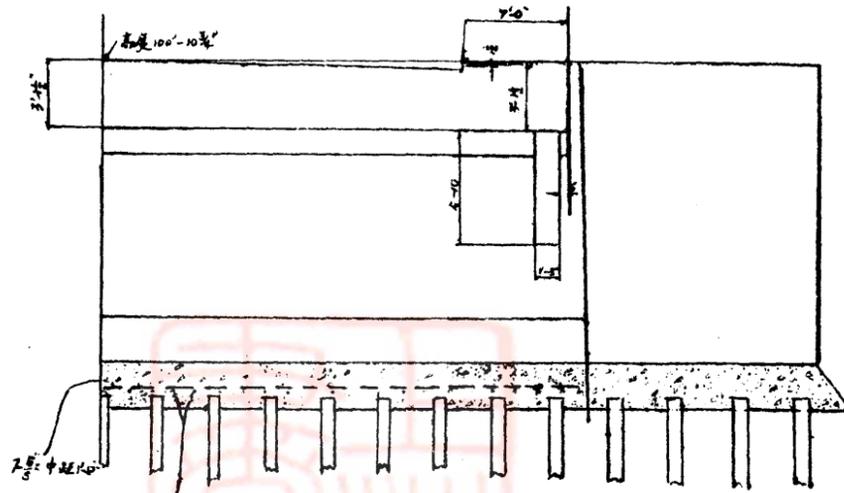


(15) 燈柱鋼筋 R 1/2" (16) 鋼筋 M 1/2" (17) 鋼筋 N 1/2" (18) 鋼筋 L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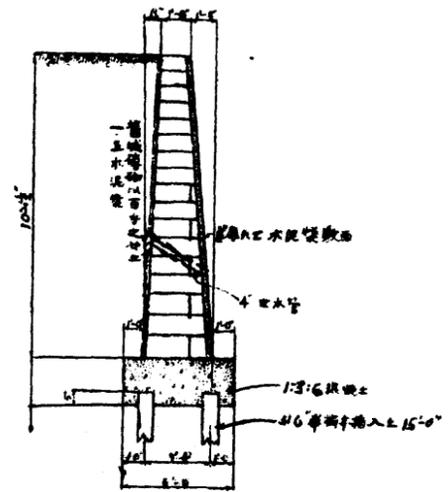
1-中孔跨度40-0						2-外孔跨度34-0						
鋼筋表						鋼筋表						
記號	尺寸	長度	數目	重量	1:2+1:2:3	記號	尺寸	長度	數目	重量	1:2+1:2:3	
A	1/2"	31.5	30	85	796	A	1/2"	31.5	26	85	693	
A	3/4"	7-5	30	85	189	A	3/4"	7-5	26	85	164	
B	1/2"	30-5	60	85	1522	B	1/2"	30-5	52	85	1345	
B	3/4"	7-5	60	85	369	B	3/4"	6-5	52	85	275	
C	1/2"	32-6	47	85	1580	C	1/2"	32-6	47	85	1300	
C	3/4"	6-10	26	53	576	D	1/2"	30-5	26	43	395	
F	3/4"	4-5	42	191	346	F	3/4"	36-5	34	171	2400	
G	3/4"	4-5	42	191	346	G	3/4"	36-5	34	191	2400	
H	1/2"	30-5	6	53	126	H	1/2"	30-5	6	53	126	
K	1/2"	5-5	60	85	260	K	1/2"	5-5	52	85	232	
R	1/2"	5-5	16	85	128	R	1/2"	5-5	8	85	64	
M	1/2"	5-5	86	85	590	M	1/2"	6-10	78	85	480	
N	1/2"	6-10	172	85	707	N	1/2"	6-10	156	85	370	
N	1/2"	5-5	122	85	544	N	1/2"	6-5	110	85	442	
L	1/2"	1-10	36	85	207	L	1/2"	1-10	32	85	204	
共計					20670	共計					24152	
總共 2-外孔34-0跨度						1:2+1:2:3 混凝土	63.7 立方					
1-中孔40-0跨度						1:2+1:2:3 混凝土	11.7 立方					
						鋼筋重量	51254 磅 = 25.65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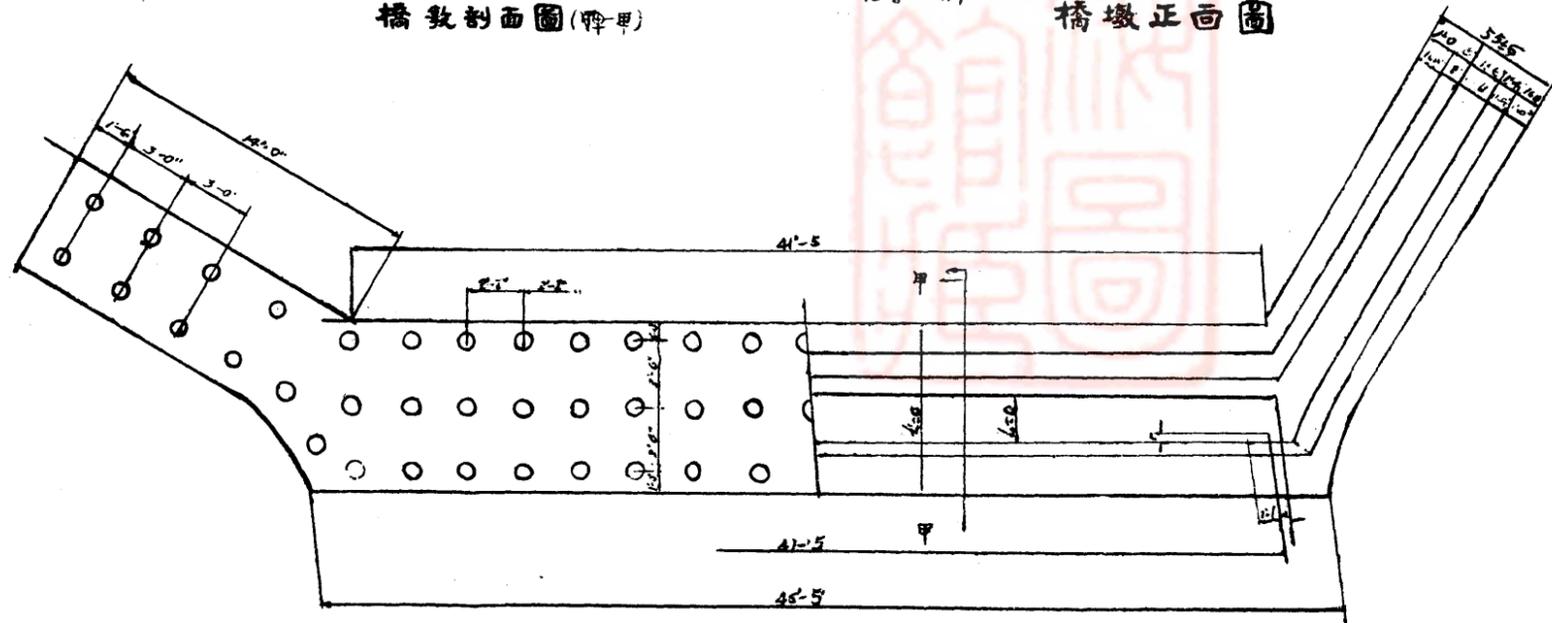
橋墩剖面圖(甲)



橋墩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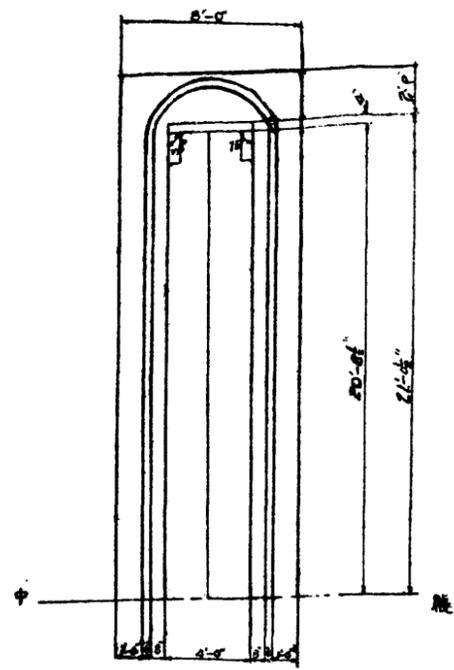
異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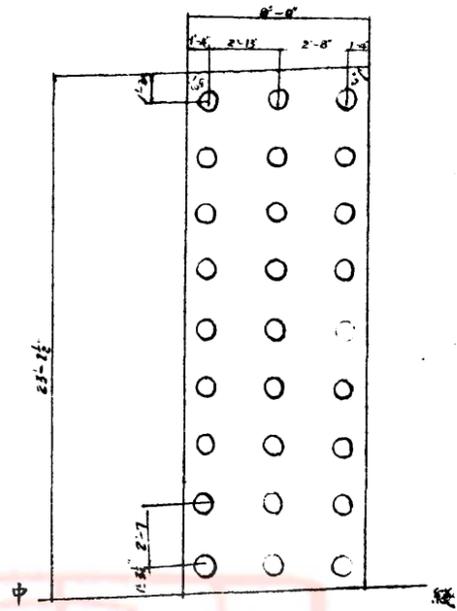
橋墩平面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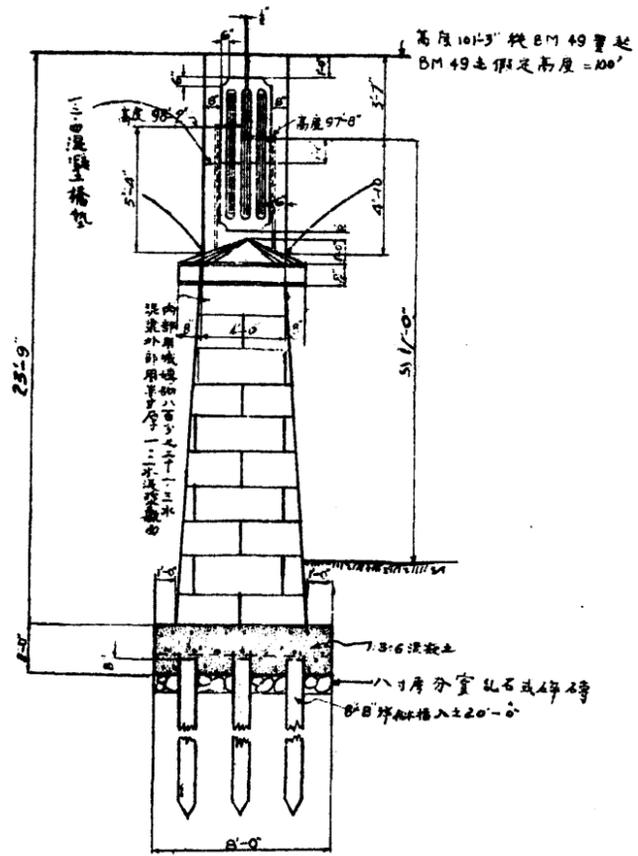
東橋墩通中山路陰溝管通過  
橋墩此部須設一鋼筋凝土  
橫樑跨過陰溝管此橫樑俟付  
陰溝管與東橋墩之相工位置  
測定後再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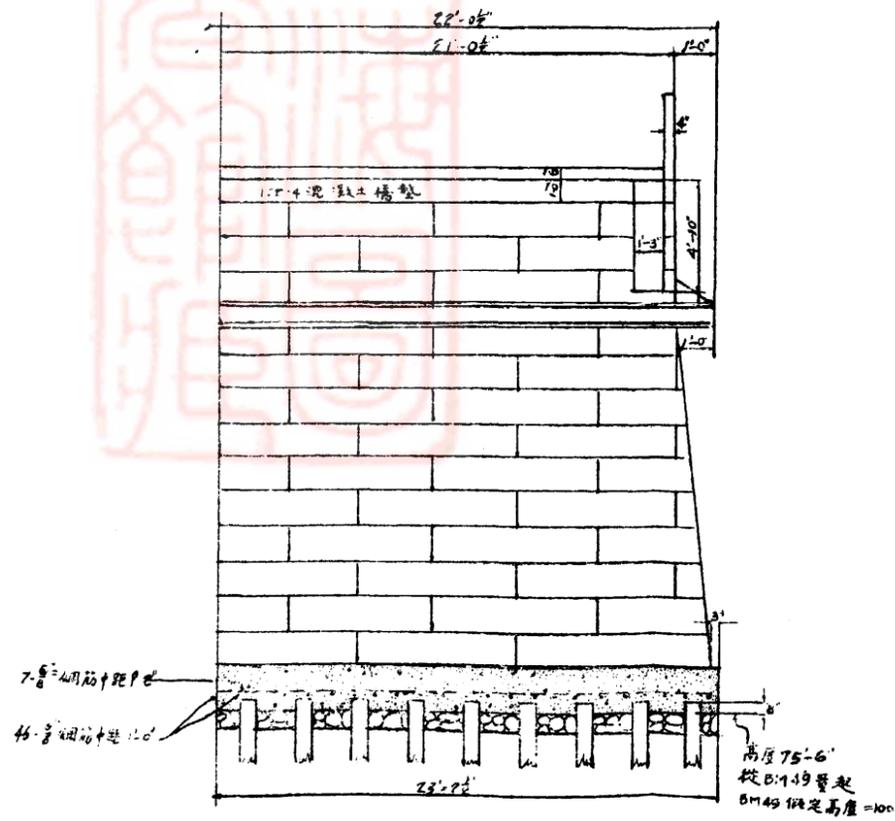
橋座平面圖



橋座木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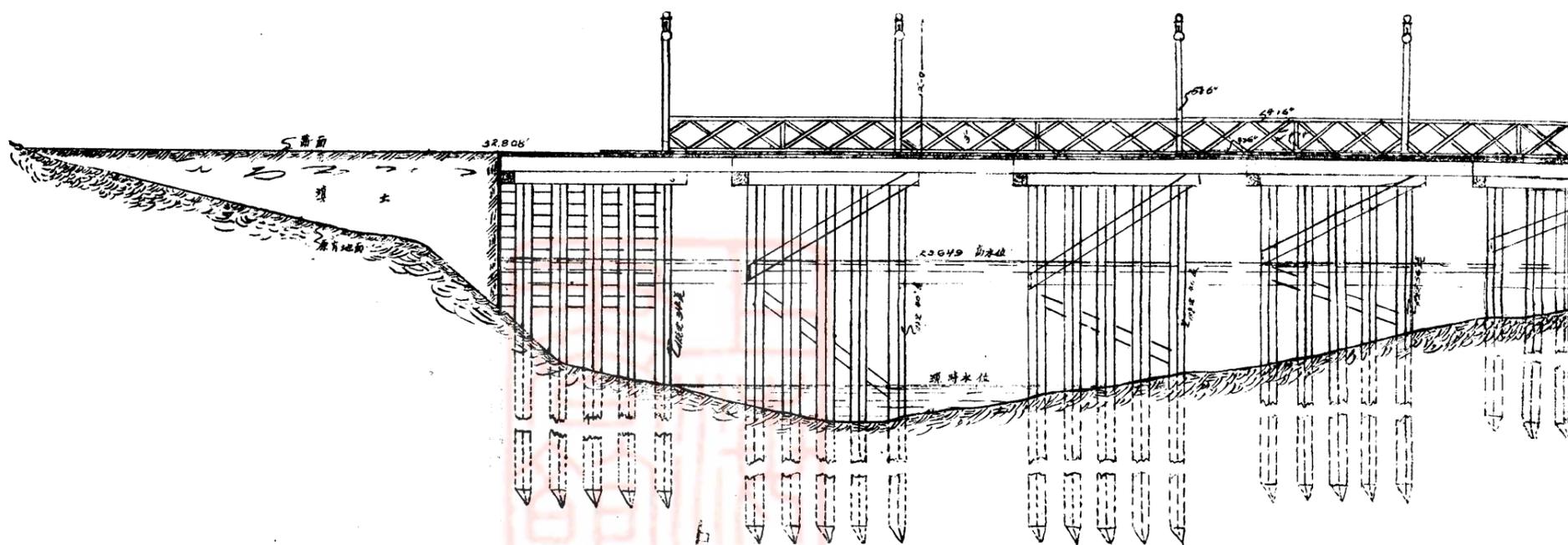


橋座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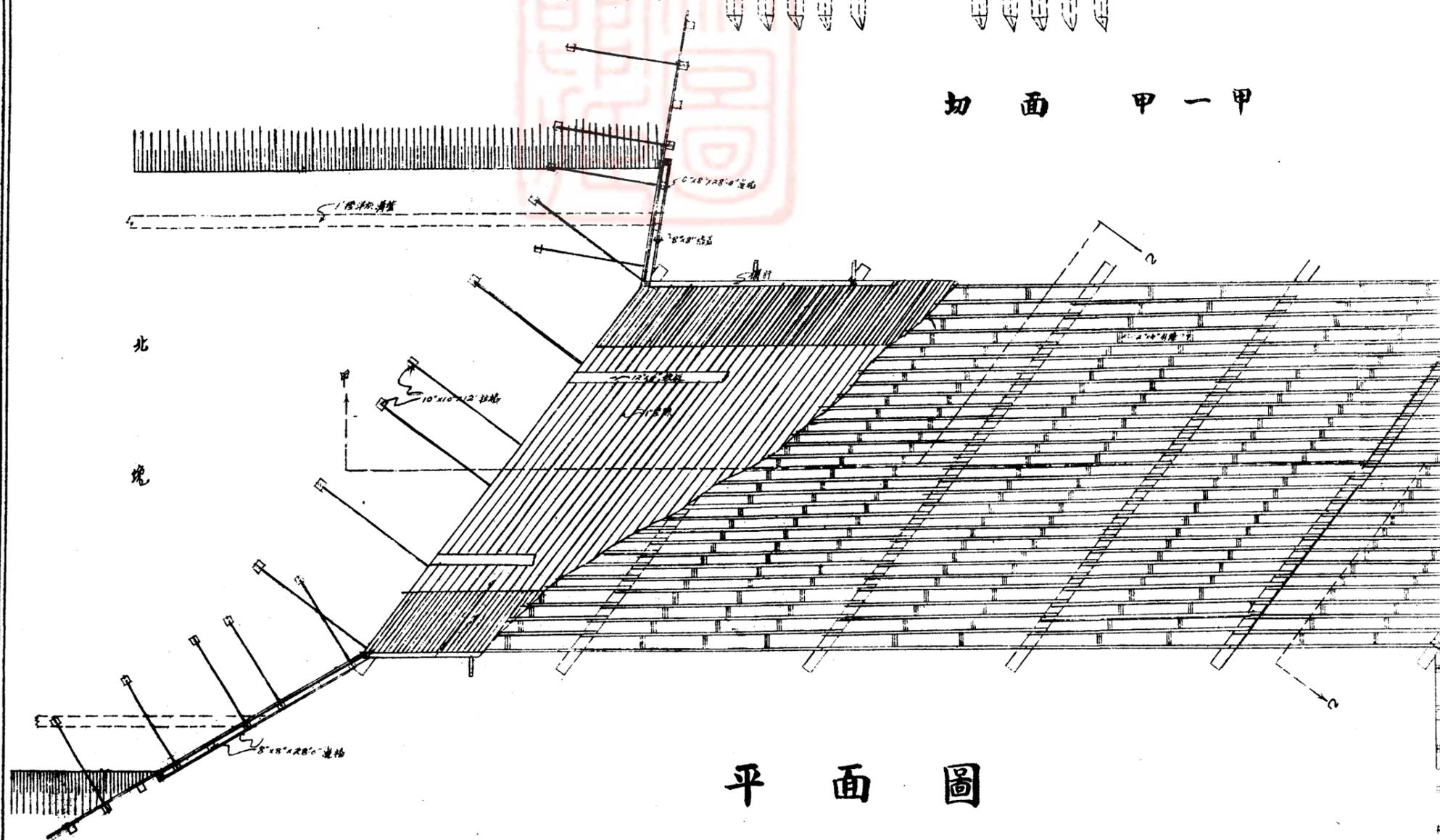


橋座側面圖

# 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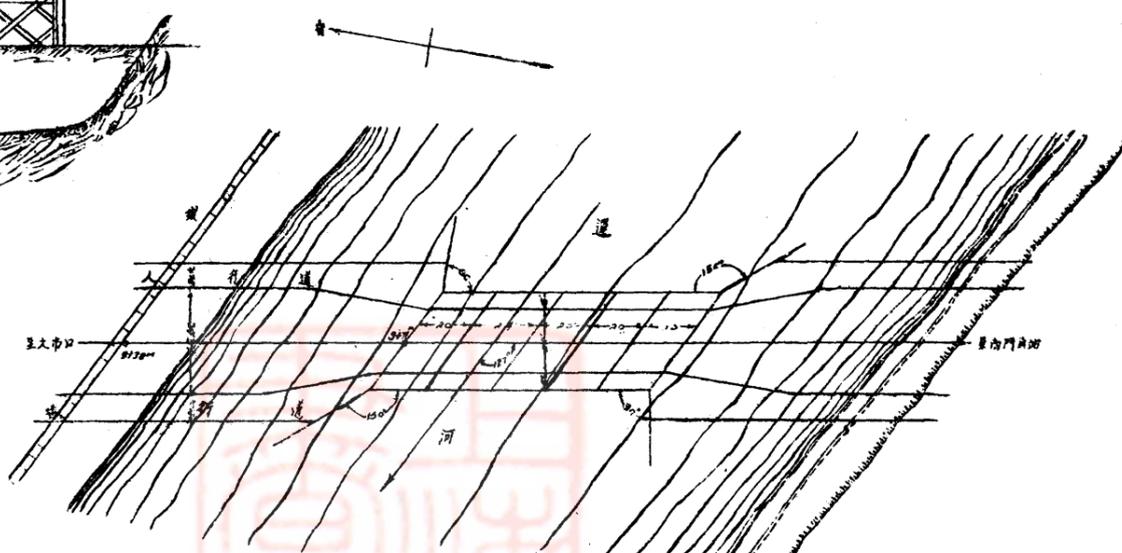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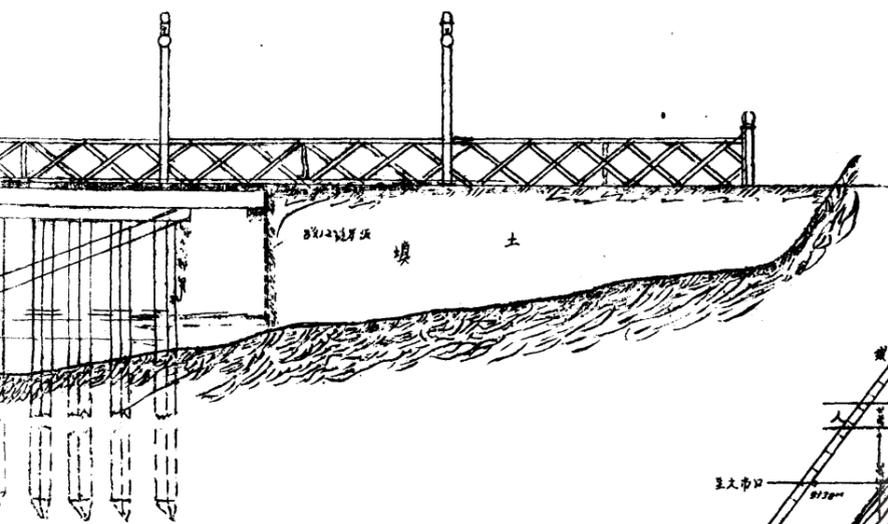
切面 甲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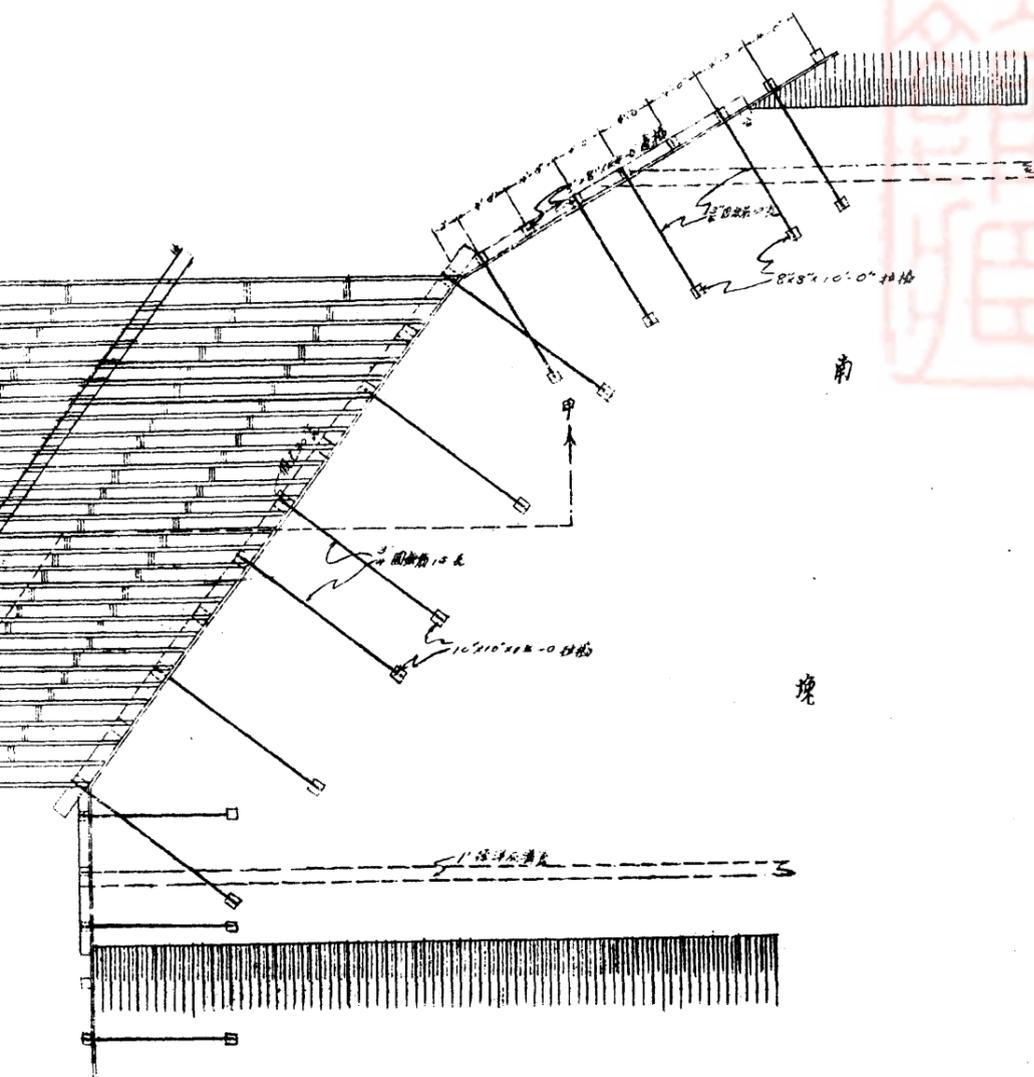
平面圖

比例  $\frac{1}{8} = 1'-0''$

# 正橋



地盤圖  
比例 五百分之一



本橋車輛載重  
不得過十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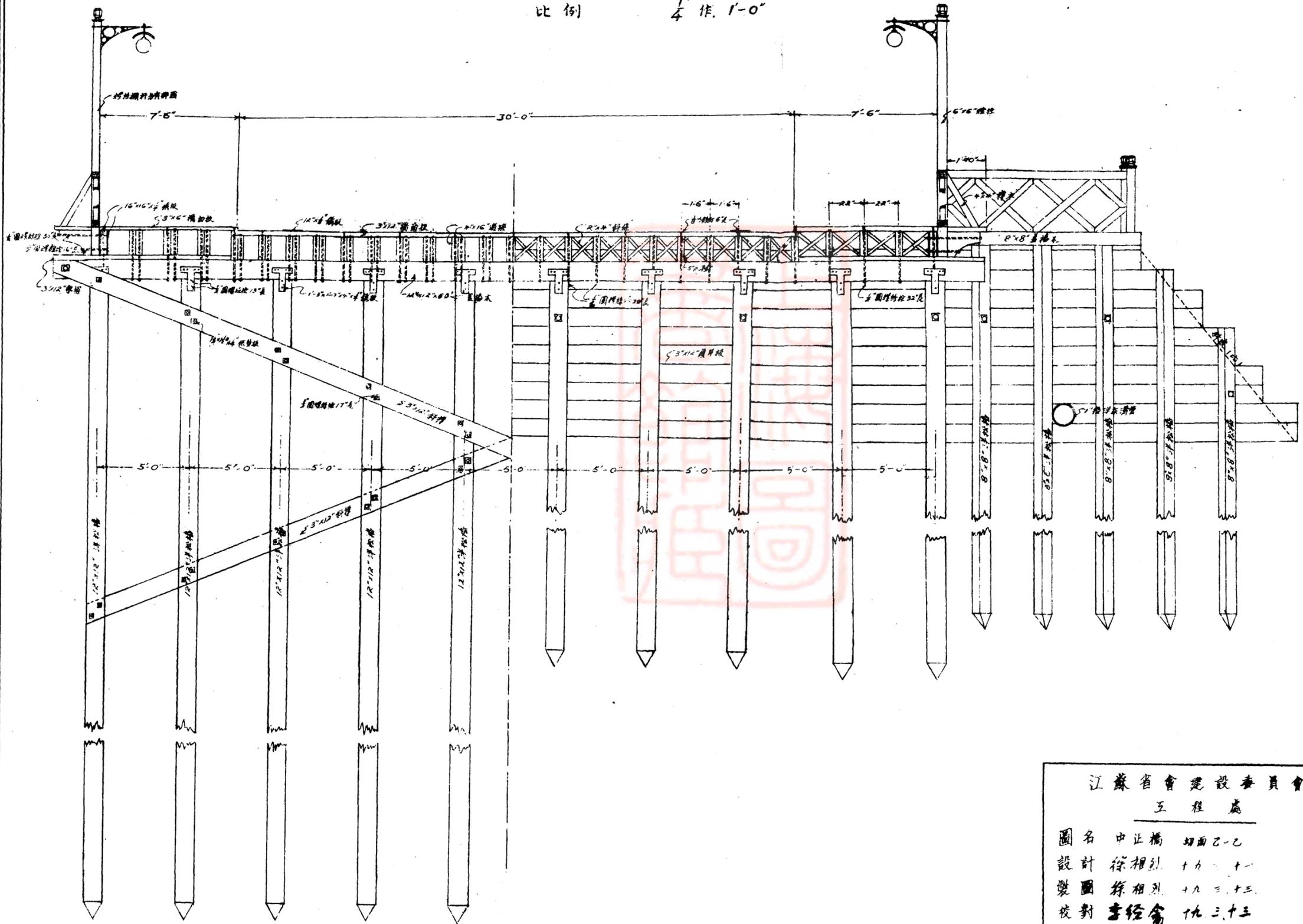
汪蘇省會建設委員會  
工程處

圖名 中正橋  
設計 徐祖烈 十九三十一  
製圖 徐祖烈 十九三十一  
校對 李經會 十九三十一  
審核 唐英 十九三十一  
繪圖 唐英 十九三十一

# 中正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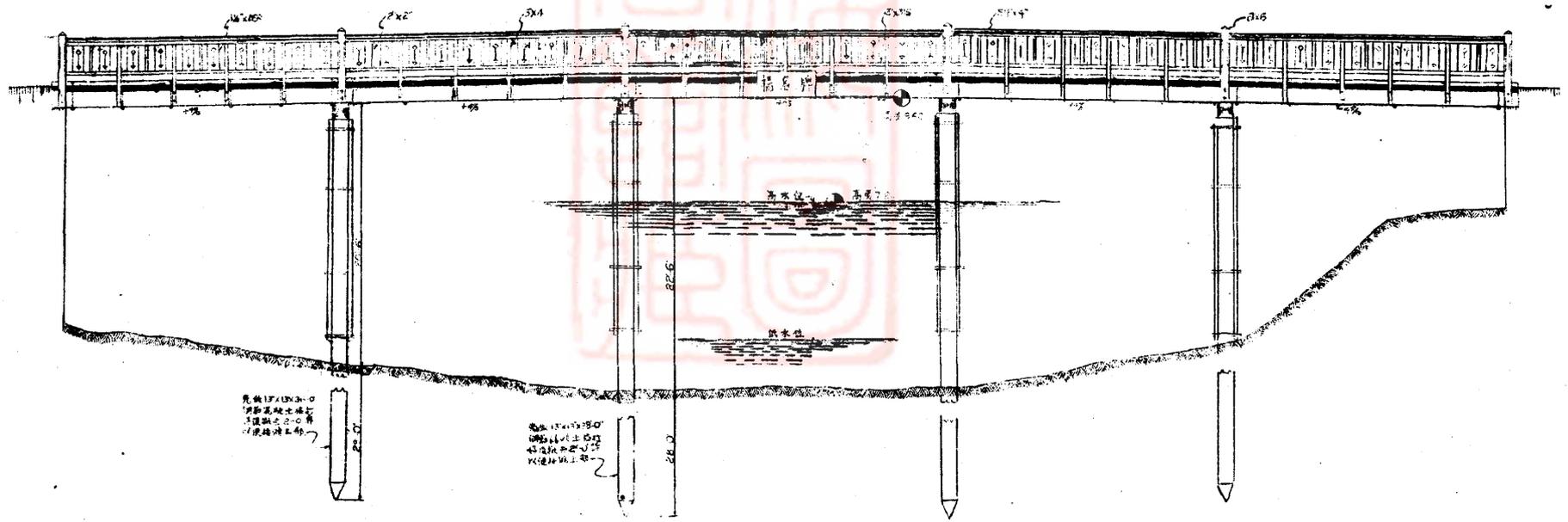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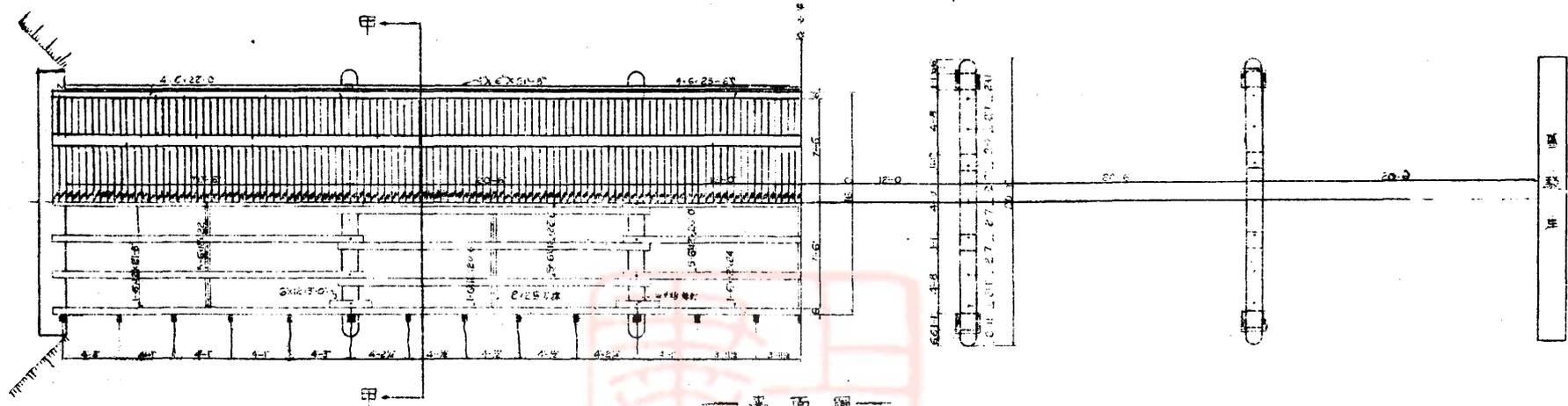
切面 乙-乙

比例 1/4 作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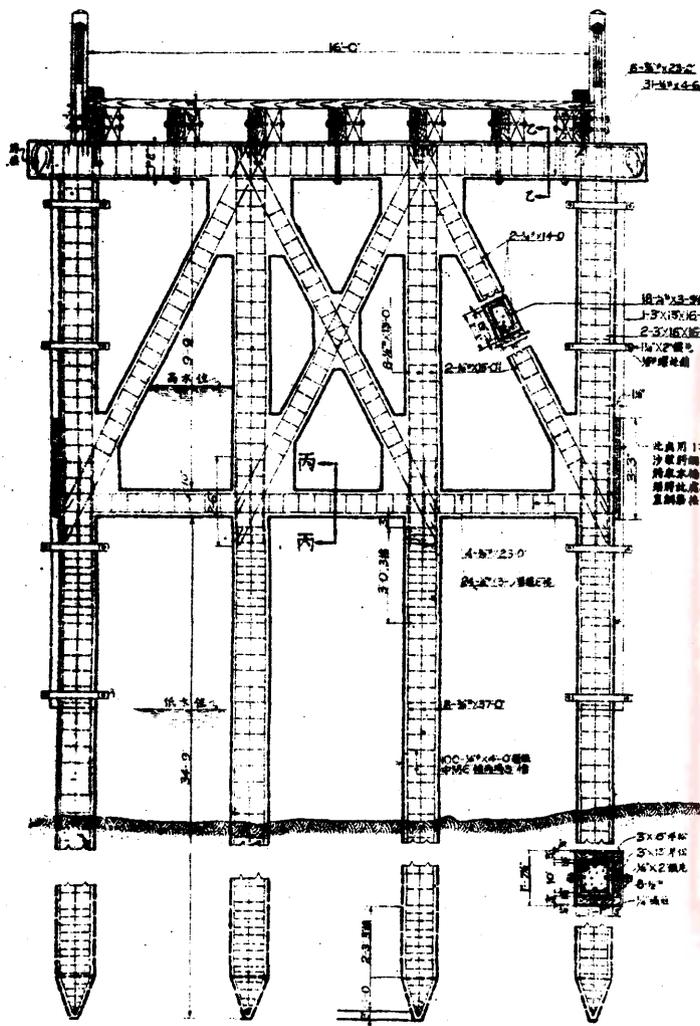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  
工程處

圖名	中正橋	切面乙-乙
設計	徐相烈	十九三十一
製圖	徐相烈	十九三十三
校對	李經畬	十九三十三
審核		
鑒定	唐英	十九三十四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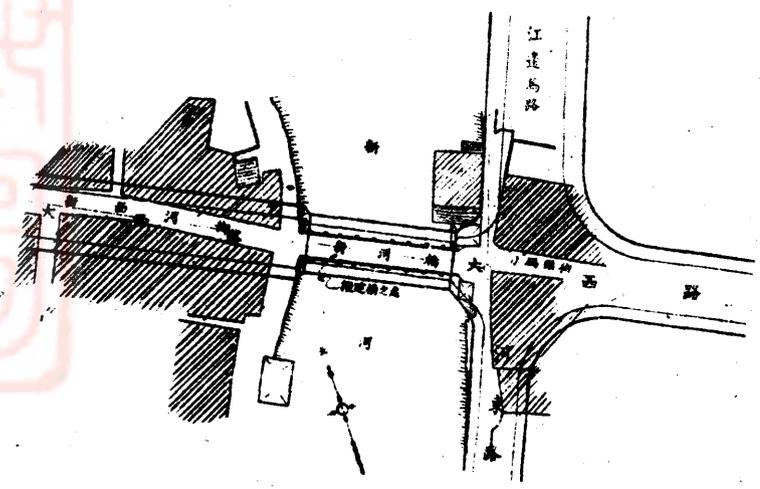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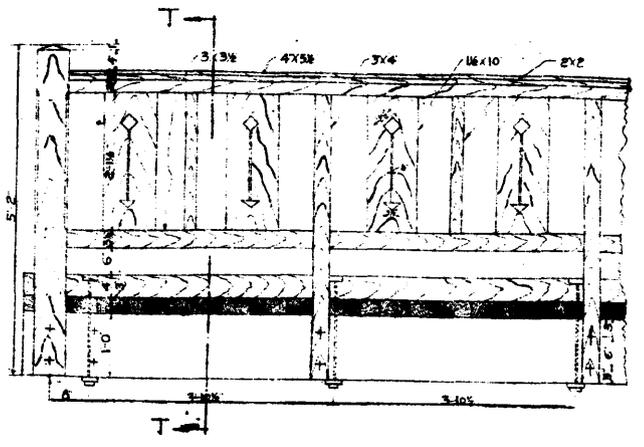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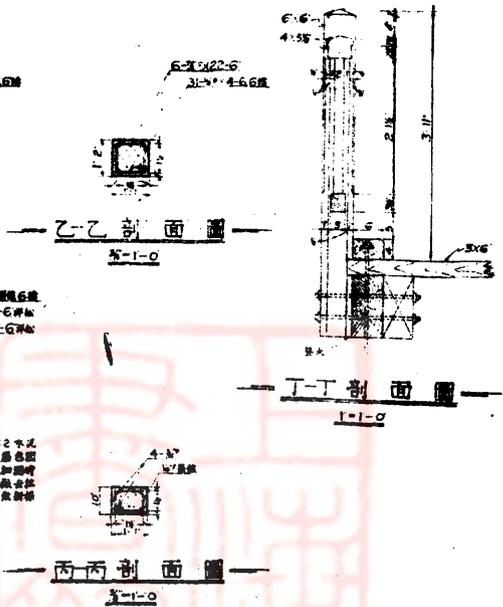


—正面圖—  
1-1-a

新河橋		
打鐵公會建設工程第一標		
設計	王人臣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監工	許廷祺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監造	王人臣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校對	王人臣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繪圖	王人臣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審核	王人臣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比例	1:100	第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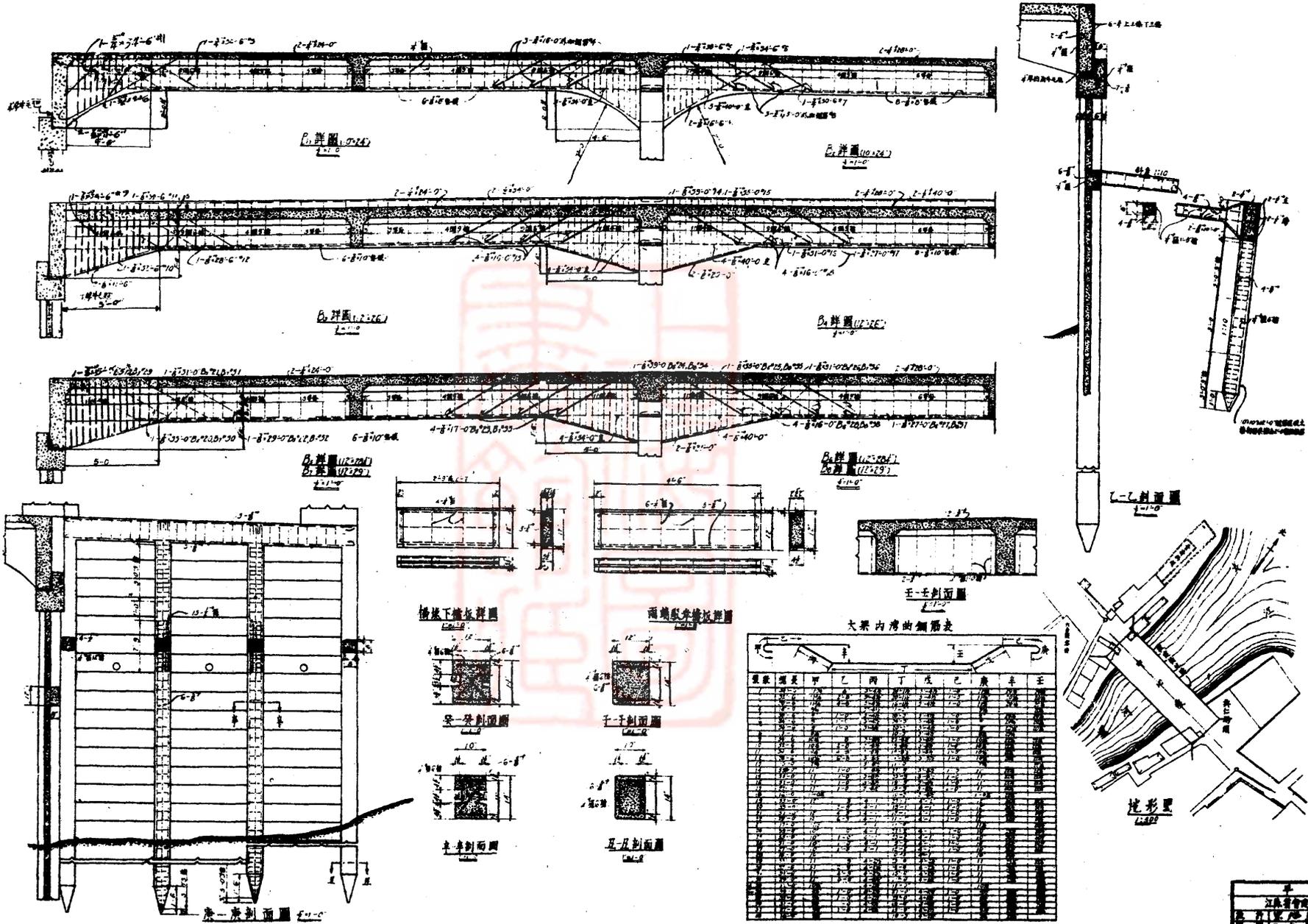


甲-甲剖面图 1-1-0



地形图 5:11.562

新河桥	
江蘇省交通工程局第一	
设计	...
校核	...
审核	...
批准	...
日期	...
地点	...
比例	...
图例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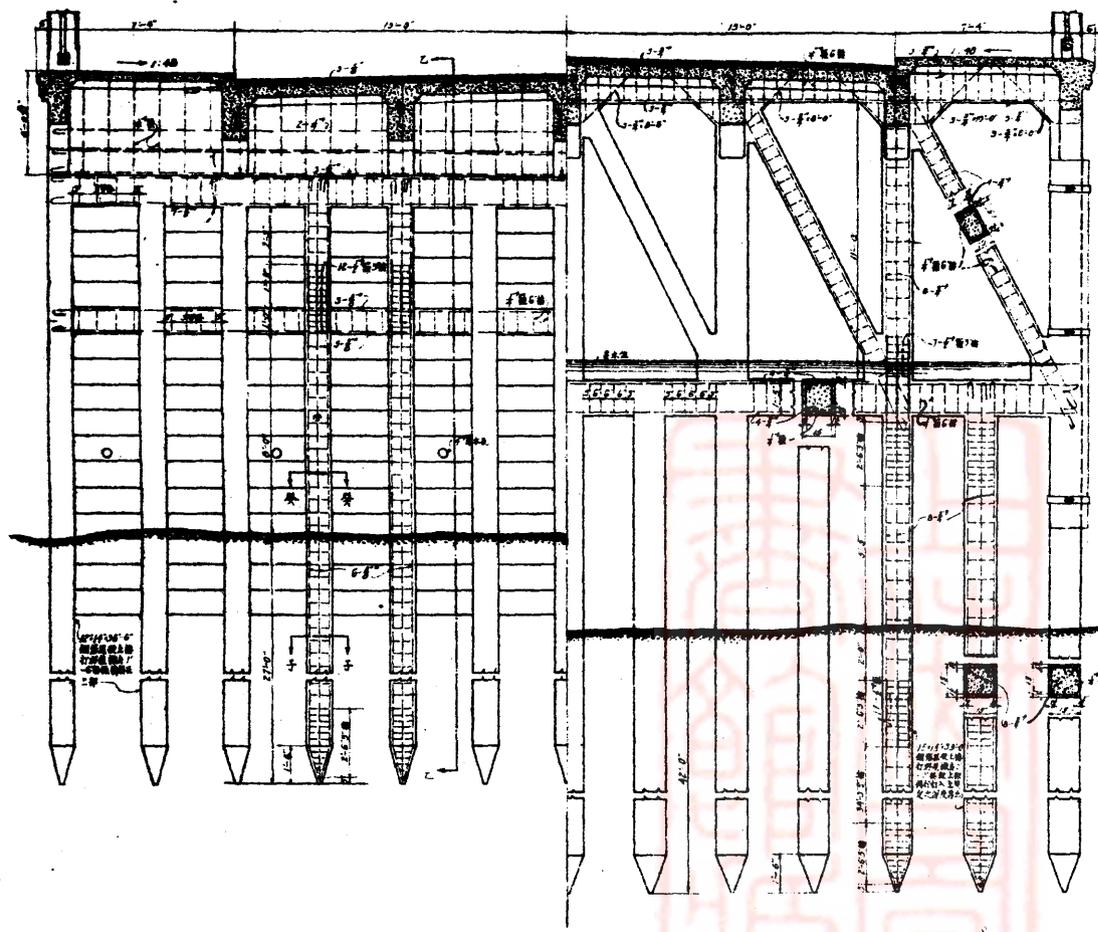


大梁內桁的鋼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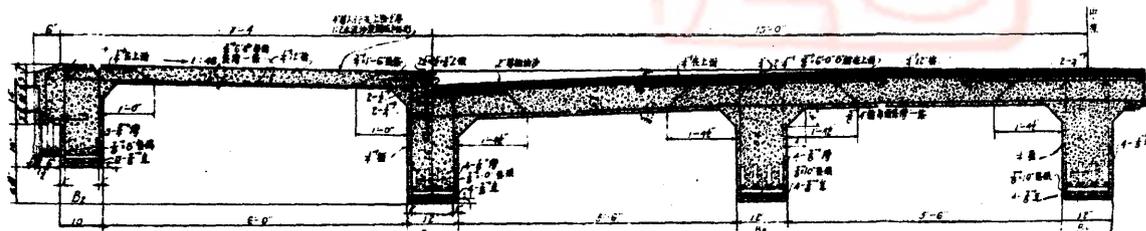
梁號	梁名	鋼筋規格	數量	備註
1	12-25	12	12	
2	12-26	12	12	
3	12-27	12	12	
4	12-28	12	12	
5	12-29	12	12	
6	12-30	12	12	
7	12-31	12	12	
8	12-32	12	12	
9	12-33	12	12	
10	12-34	12	12	
11	12-35	12	12	
12	12-36	12	12	
13	12-37	12	12	
14	12-38	12	12	
15	12-39	12	12	
16	12-40	12	12	
17	12-41	12	12	
18	12-42	12	12	
19	12-43	12	12	
20	12-44	12	12	
21	12-45	12	12	
22	12-46	12	12	
23	12-47	12	12	
24	12-48	12	12	
25	12-49	12	12	
26	12-50	12	12	
27	12-51	12	12	
28	12-52	12	12	
29	12-53	12	12	
30	12-54	12	12	
31	12-55	12	12	
32	12-56	12	12	
33	12-57	12	12	
34	12-58	12	12	
35	12-59	12	12	
36	12-60	12	12	

工程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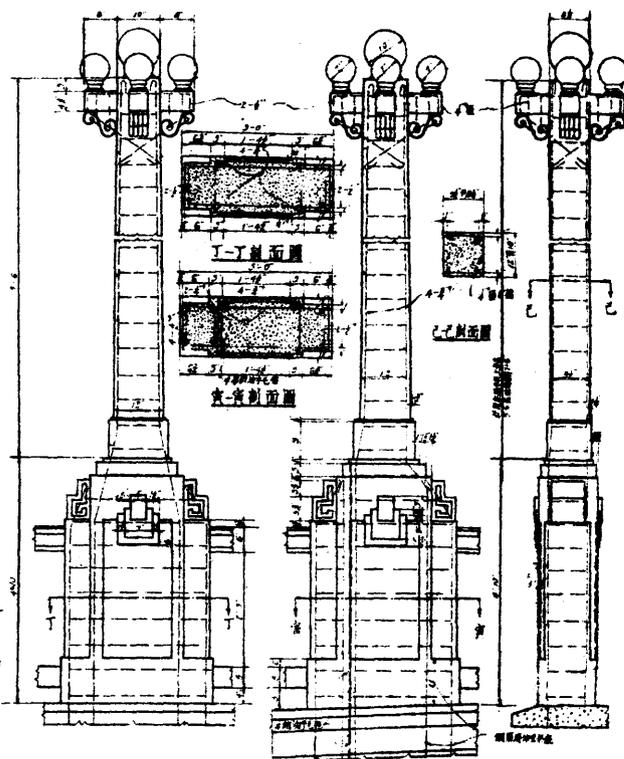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鋼筋	噸	100	
木材	立方公尺	200	
磚	千塊	500	
石灰	噸	100	
砂	立方公尺	1000	
碎石	立方公尺	1000	
水泥	噸	200	
其他			



甲-甲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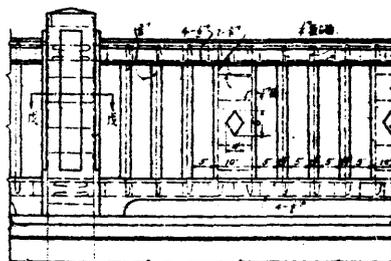
丙-丙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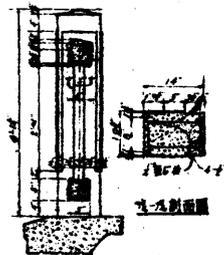
中間柱詳圖

兩側柱詳圖

角柱剖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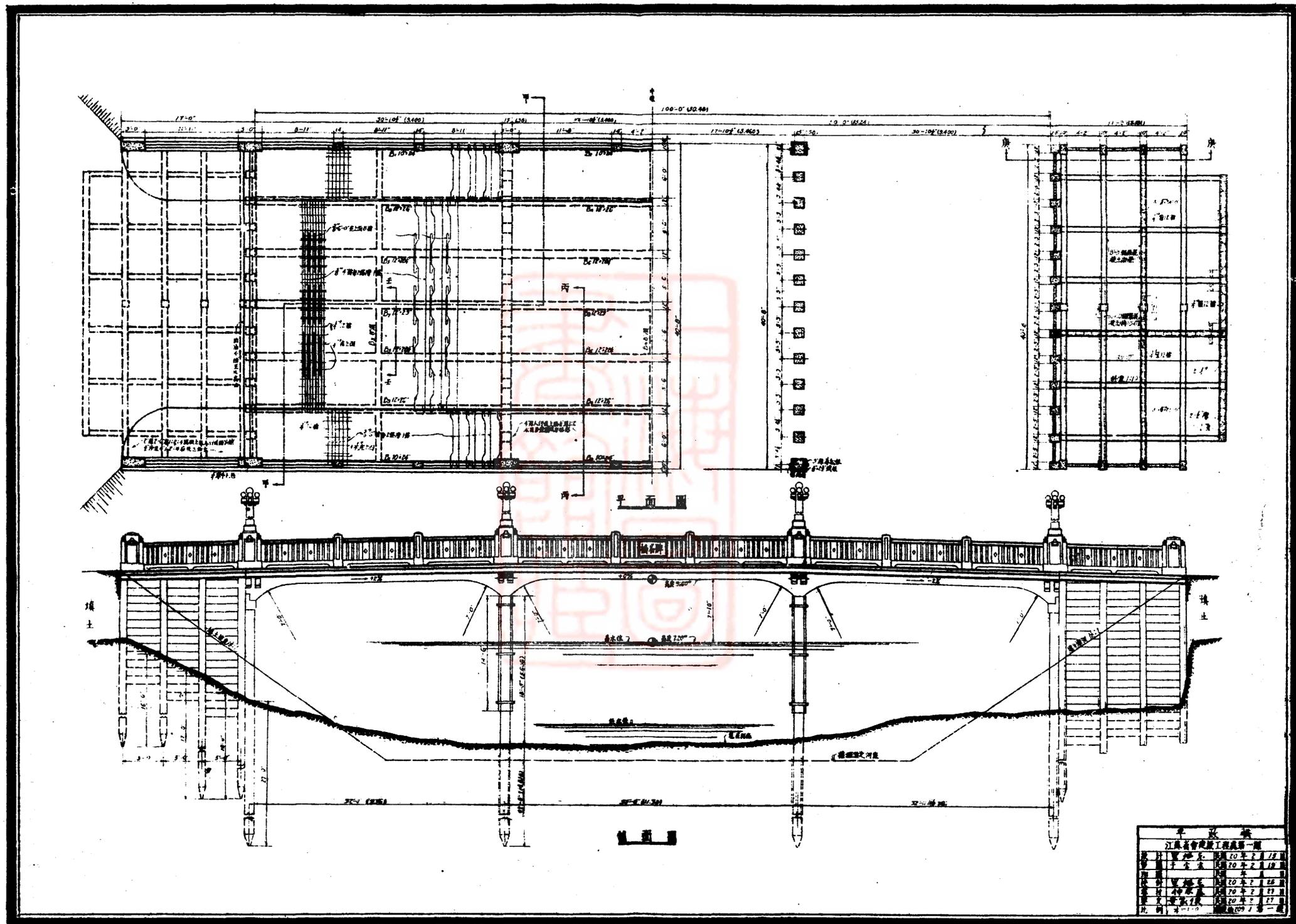


柱間詳圖



門窗剖面圖

工程概況	
工程名稱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設計地點	南京
設計日期	1920年2月
設計人	...
校對人	...
繪圖人	...
繪圖日期	1920年2月27日
繪圖地點	南京
繪圖比例	1:100



平設橋  
 江蘇省會同鐵路工程第一圖

1	橋墩	20	2	12
2	橋墩	20	2	12
3	橋墩	20	2	12
4	橋墩	20	2	12
5	橋墩	20	2	12
6	橋墩	20	2	12
7	橋墩	20	2	12
8	橋墩	20	2	12
9	橋墩	20	2	12
10	橋墩	20	2	12
11	橋墩	20	2	12
12	橋墩	20	2	12

## 江蘇省會試行建設區域之計劃及土地整理之進行

試行建設區域之建議 江蘇省會之建設，一方面是整理舊城市，一方面是展拓新區域，幅員廣大，經始萬端。加以財力短絀，民智未開，故每一事業之草創，不獨統籌兼顧，還須循序而進，方能完成新定之計劃。建設廳有見於此，特於十九年五月間，省府會議，提出下列之議案，經會通過施行。

爲提案事。謹查鎮江爲省會所在，觀瞻所繫，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職廳自接管省會工程處以來，對於建設新省會之計劃，正在朝夕研討，積極進行。竊以省城內外地域廣袤，如其通盤規劃同時並舉，不惟財力短絀，將有顧此失彼之虞。抑且工程浩大，不無力小任重之弊。茲擬先就城南平坦之區。劃定適宜地界，作爲試行建設區域。範圍既經縮小，實施自易爲功。俟略具規模，然後由近及遠，再事擴充。如是省會全部建設，不難順序完成，樹全國之先聲，資各省以楷則，建設前途，庶幾有豸。此項試行建設區域，現擬劃定四至如後。西南以京滬鐵路爲界，西自新西門起迤東達網巾橋成一直線，是爲北界，自網巾橋東南行至南門大街之中點爲東界，折而南至南門車站爲南界，全部面積約二千餘畝。將來建設，因地制宜，先從開闢必需路綫及增添建築著手，所有公共場所如中山紀念堂省會俱樂部公園市場官舍等，均擇相當空曠地點，依此興造。其餘如取締破舊市房，整頓公用事業，亦須訂定專章，同

時舉辦，俾可逐步移易，不涉煩苛。以上計劃，如蒙 照准。職廳當即按擬具體辦法，即日著手實施，以期早觀厥成。惟是施行之際，官地民地之收用移轉，事項必多，照現行辦法，此類事件，均屬縣土地局管理，文書往返，手續繁多，曠費時日，辦理殊形不便。擬請將規定試行建設區域內之土地登記，及整理事項，劃歸職廳省會建設工程處直接管理，俾便敏捷，進行毋虞周折，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孫鴻哲 五，二十

試行建設區域道路規劃說明

(一)本區域爲全省會區域中之一部份，故本區之設計，係以

全省會區域爲目標，俾將來逐漸推展，以收關聯之效，而不致自成系統。(二)北向房屋，終年不受陽光，西向房屋，入夏薰蒸太甚，均不宜於居室建築。故本規劃，依照最新市計劃原理，力求避免正向。(三)中山中正兩幹路，均成斜向，依照前條理由，互作並行，及垂直路線，以劃成棋盤式之段落。既合衛生，而又整齊。(四)路寬之規定，視交通狀況，以各種車輛行駛時所需路面爲標準。計分六公尺，八公尺，十公尺，十二公尺，十四公尺，十六公尺，十八公尺，二十公尺八種。(五)舊路之可用者，儘量採用，惟曲折過甚者加以改良。(六)兩路以上之交叉，最礙交通，晚近歐美新都市，及南京首都之計劃，咸以此爲戒。本規劃亦力求避免之。(七)兩路相叉之處，力求直角，其有不能避免之多路路叉處，闢曠場以補救之。

(八)路線不避灣曲，惟不用任何銳角，其所以灣曲之理由，或因順沿山勢水道，或因就舊路拓寬，或因與他路相關聯，或因避免過量拆屋等。(九)凡以舊路拓寬之路線，在可能範圍中，力求新舊中心線之符合。俾兩旁房屋，得以均勻拆讓，而於土地整理上，亦可省却許多手續。(十)交叉路口轉角曲線附圖中未經表現，另於實地建築時勘定之。

### 試行建設區域土地整理之意義

(一)土地爲什麼要整理？遠在二三百年前，英國京城倫敦大火，城裏的房屋，幾乎全被燒去，那時便有一位熱心公益事情的建築家任克斯安夫先生，覺得這是天賜的好機會，便要將倫敦根本改造，他在那灰燼裏從事搜查測量，不知費了多少心思及力氣，才繪出了一幅美妙的改造倫敦圖樣，這幅圖樣，現在幾乎是沒有一本講市政的書，不複印着的，然而祇是一紙圖樣而已。因爲那時的倫敦的居民，不肯整理土地，於是祇好照着舊有的地基界線，重行造起，故現在的倫敦，雖是世界有名的城市，論街道的布置，卻不算很好。累得現在那許多許多英國的市政專家，天天在那裏嚷着要改造他們的京城，可是他們覺悟太遲了。他們常悔恨道：「爲什麼我們的祖先，那些可尊敬的紳士們，當時祇顧眼前的便利，要保守着當時原有的土地產業界線而致任先生的計劃失敗呢！不然，我們的倫敦，不是成爲世界上最美滿的城市了麼？」現在倫敦人所感的困難，便是由於在二三百年前，他們還不知道土地整理的需

要，遺留下來的惡果。現在的人，究竟比從前的人聰明得多了，特別是他們那些外國人，他們上過一次當，便不再上二次當的，於是土地整理，在近二三十年來，在外國已視為當然的事了。最新的證明，便是日本的首都東京，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地震以後，便從事復興工作。把從前一切雜亂無章的街市，依照科學的方法整理起來，費了很多的心思財力，居然造成一個世界最美麗的城市，地皮的價值增高，更不消說了。但在我們這個落後的中國，我們仍須問一問：「在一個城市之中，為什麼要整理土地呢？」這個問題，可分幾個答案：最簡短的答案是：「請諸位看倫敦這個例子，我們現在倘不能實行整理土地，我們便是留下負擔給子孫，也是要挨罵的。」

倘有更合理而帶技術性的答案便是：「因為我們的城市多是老早就有了的，在最初城市也許有一點計劃，比較現在整齊，不過後來因為時代變遷，人民房屋、變更業主，割讓侵佔，漫無限制，遂致我們所有的城市，卑陋不堪，街道那樣曲折逼窄，房屋那樣混雜凌亂，特別是到了這二十世紀，交通頻繁，車輛盛行，要使城市像一個城市，非得放寬舊街道，與開闢新街道不可。但這樣一來，我們在一個城市裏便要發見下面的幾種情形了：

(一)舊有街道，有一部份不能適用，不得不改造或根本廢棄。

(二)新街道與舊街道的方向與寬窄，總有些不同。

(三)原有土地被新街道衝破，以致原來一塊地基，分跨新街道之兩邊，差不多總有一面或甚至兩面，都因為地基狹窄，或不整齊，以致不合築造之用。

(四)原有土地或房屋地基，與新街成斜交，而致不適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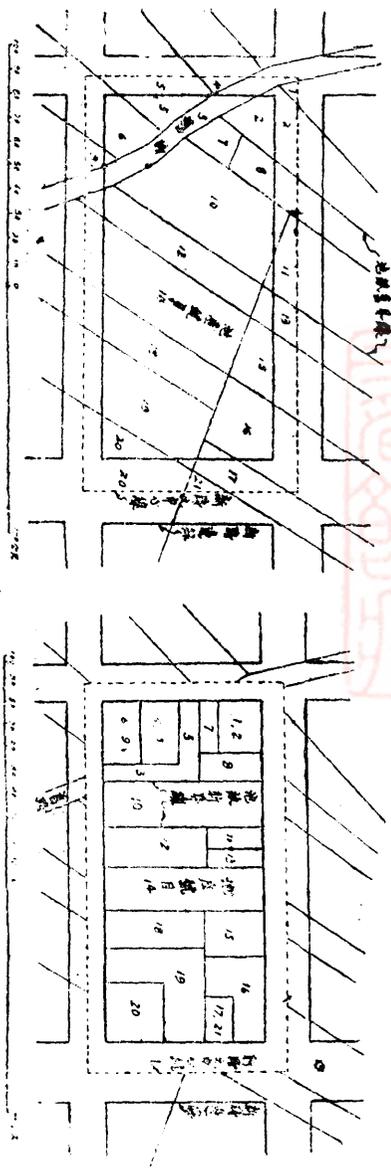
(五)原有土地及計劃後之土地形狀，多不整齊。

為補救上面五種困難計，必須實行土地整理，在這裏我們便可見整理土地的真正意義所在。原來這種辦法，實無異於縫窮婆娘的工作，將那一塊一塊不成形狀的破布拚湊起來，使之勻整一氣，成爲一塊合式合用的整個布塊。惟一的區別，不過是裁縫可以任意搬動布塊，我們却不易搬動地基。但是大家要明白城市的土地，本來是一塊整的，所分開來的產業界線，完全是人爲的。祇要熱心而有遠大眼光的市民，不將這類人爲的界綫，視爲神聖不可侵犯，這土地整理是一種最自然最易行的方法了。

(二)土地整理後有什麼利益 明白了以上所說的土地爲什麼要整理的原因，一定就會知道土地整理後對公對私雙方都是有利益的。無奈人類守舊性成，總有些害不太大，可以不除，利不太大，可以不興的觀念，存在心中。關於土地不加整理的害處，現在似乎用不着再來贅述，祇消問這一句讓大家自己回答就夠了：「還是要自己的土地，不合用途，凌亂歪斜，所造成的房屋，不經濟，不衛生，不美觀，不值錢好呢？還是要自己的土地，合乎用途整齊，

方正，造成的房屋，又經濟，又衛生，又美觀，又值錢好呢？」大家不是瘋子，自然會選定這後面的答案。那末大家就可以看出土地整理怎樣能對我們有利了。讓我們再來分析一下：第一可得土地之充分利用，使環境改良，業主與社會兩受其益。第二可防止經濟上，衛生上，以及美觀上，一切不適宜的建築。第三可增加各項建築用地畝，而防止土地投機家的壟斷居奇。第四能使交通便利，促進城市的繁榮，大家或有不信土地整理，能有這大魔力的，再看下面一兩個實例罷：

第一圖德國Köln市界址整理前地狀之一部



第二圖界址整理後之地狀狀態

第三圖 日本東京第十二區土地整理前之概況



第四圖 土地整理後之概況



從以上兩個實例裏，我們可以看出土地整理是一件很簡單的事，祇消將那些空虛的產業界綫，稍爲改動，便可以集零爲整，化無用爲有用，使凌亂不堪的地皮，成爲最新式的城市建築基地。如果一定有些人要大驚小怪，庸人自擾，或者是故意存心搗亂，以致土地整理不得實行，而使城市居民受莫大的損失，那末政府方面職權所在，不能袖手旁觀，而不能不盡其強制執行土地整理的責任了，強制執行土地整理，在學理上及法律上究什麼有根據呢？請大家再看下文。

土地整理在學理及法律上有什麼根據？

不用說，這祇是爲那些太重視產業界綫的人們說

法的，原來土地私有的觀念，在中國並不算深，所以私有土地被公家處理，或甚至收歸公用，在我國也是數見不鮮的事，可是在外國這層却不容易辦了，尤其是英美等國那種個人主義最發達的所在，讓我們取一個很顯明的例子罷：在我國的公家所在，通常阻止遊人的牌示是「公務重地，閒人免進。」可是在英美地方，祇消寫一個「私地」遊人便停步了，這種尊重私產的習慣，不用說是很好的，可是在發展市政方面，卻發生過許多許多的困難，第一節所說倫敦的例子是最大的，類似的例子正多着呢！他們彷彿總預備這樣說，「這是我個人的私事您們公家管不着，」但是事實的需要，到底不可抵抗，私產神聖的觀念，在十九世紀，便開始動搖了。不知費了許多社會改良家以及政治學家的心血，來解釋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以

求免去私產與公益間的衝突，結果便是那私產觀念最根深蒂固的條頓民族國家，也承認公家爲公衆利益，是可以強制處理私產的，尤其是關於市用土地這一層，是城市社會最根本的生活工具，更不容私人濫用其產權。

這種限制私人濫用產權的觀念，是非常合理的，試想在一個城市裏，各地方是如何的息息相關，城市不是死的機械，而是一種土地上的改良物，這個概念已爲近世學術界所承認的，在城市裏，一個地壞了，就好像是人身生了一個癰疽，倘不設法治好，即幸不致潰爛到他處，而致致命，終究是有害的。爲了這種原因，所以現在一般進步的城市，無一不在那裏執行着強制徵用權與警察權來從事於環境的改良。

說到中國，我們現在正是如夢方醒，大家也起頭覺着城市改造的必要，於是先決的土地整理問題出現了，最近立法院所通過的土地法，其第三章土地重劃條文第十八條說道：「固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根據以上這種原則，本年六月十日江蘇省政府第三〇一次會議通過了省會試行建設區域土地整理辦法。（參閱土地整理辦法）這些條文，在一個視產業界綫爲神聖不可侵略的人看起來，恐怕要以爲太限制人民私有權的自由了，但明白事理的人，或了解以上各節的人們，便可以發見土地整理，祇是限制私產權

之濫用，原不是專以社會爲前題，而以私人作犧牲，而實在是雙方並顧公私兩利的。

(四)我們現在怎樣來整理江蘇省會試行建設區域的土地？現在要實行整理江蘇省會試行

建設區域的土地，固然不能不帶些強制性質，但在法律上，「強制性」這個名詞，不能與通常意義一樣解釋，將「強制」二字用在這裏，不是剝奪人民的自由，而是增進社會的幸福。正如強迫教育一樣，以普及教育爲目的，遂不得不用強迫手段；實行土地整理，正是以增進社會公衆的財產，康健，與華美爲目的，所以不得不出之於強制實行。這裏所謂「強制」，祇是防止少數自私自利的人們，使其不得故意居奇壟斷，妨礙城市全體的發展罷了。因爲整理土地已成爲一種不容置辯的便利方法，有益於大家，無害於個人，凡是市民都應該明白利害，熱心合作起來。所以從一方面看來，強制少數份子，近乎壓迫，另一方面，却是爲着多數的人們利益計，不得不如此的一種辦法。

現在整理的第一步，便是要做土地登記，有了登記，我們方能得到確實的張本，想法子來整理。第二步，便是來做土地整理，所謂土地整理，便是將土地界綫，重新按照合理辦法來劃定，劃定以後，重行支配，分還地主，將歪斜零碎的土地變爲方整，將不合用，不經濟的土地，變爲合用經濟的，這便是土地整理。

最後很誠懇的對大家說幾句話，就是土地整理，最易惹起人民的誤會。辦法儘管公正，

手段儘管和平，因誤會發生疑慮，因疑慮而生出攻訐，及指摘，恐怕終是不能免的，不過我們既抱着整理的決心，不特要任勞，還要任怨，人民有懷疑，不妨質詢，當據事實答復，切不可根據傳聞，當作事實，就此判定是非，至於經手土地整理人員，均以廉潔自矢，倘有違犯，當依照法律來處分犯法之人。

試行建設區域土地整理辦法

十九，六，十，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區域內土地業主，須自佈告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向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領取土地登記表格，詳細填報，如逾期不登記，而在登記期內，又不申請展期者，即以無主論，當將該地收歸公有。

(二)在辦理登記之兩個月期內，暫行停止土地房屋買賣，及房屋建築。

(三)規定各段落等次，及其地價，作為整理土地期內集地還地之標準，俟本區域內土地整理完畢時，此項規定立即取消。

(四)依本區域內馬路總面積與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每地一畝，應劃充闢路之成分，按畝平均負擔之，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五)土地整理後，由土地局填發新契，同時註銷舊契。

(六)自頒發土地新契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興工建築房屋，逾期徵收空地捐，捐則另定之。

試行建設區域整理土地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行建設區域土地整理辦法訂定

第二條 試行建設區域內所有土地均須於規定限定期內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向省會建設工程處陳報登記

第三條 陳報期限自佈告日起以兩個月為限

第四條 期內不及陳報者須聲明理由經省會建設工程處核准後得酌予展期

第五條 逾期不報又未請准展期者彙案呈報省政府另行處分

第六條 陳報人應向省會建設工程處領取登記表格按照下列各項詳細用楷書填寫二份連同證

明文件一并陳送

(一) 地主欄 私有地填業主姓名住址共有地填團體名稱地址公有地填主管機關名

稱地址

(二) 坐落欄 填所在地街巷名稱門牌號碼及其四至

(三) 面積欄 應填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四) 地價欄應 將現在土地所值價格依實填明地上建築物不計

(五) 產權憑證欄 應將足資證明產權之各項文件詳細填列

(六) 現作何用欄 應填明土地現在之用途如建築或種植等

(七) 附圖欄 應繪明地形草圖及建築部份

(八) 陳報人欄 應將陳報人姓名住址填明清楚并簽名蓋章

第七條 公有土地由主管人陳報共有土地由關係人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連名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陳報

第八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聲明理由並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交由代理人同時陳送以資證明

第九條 地主不能陳報又未經委託代理人時由現在執管該土地產權憑證者以利害關係人資格陳報登記

第十條 關於有爭執或在訴訟中之土地須于附記欄內註明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 附土地整理登記表

試行建設區域之進行 全區馬路，早已計劃，然進行之方法，以整理土地為最要，而土地之整理，不獨以鎮江為創舉，遍國中尙未有舉辦之者，惟當草創伊始，多方解釋，民衆始漸知其意義，仍不免有所懷疑，故不能持之過急，反生其他之障礙，今於試行建設區域內，分

爲三期小區段之進行，自城以南至車站爲第一期小區段，自城牆以北至水陸寺巷馬路爲第二期小區段，自水陸寺巷馬路以北至中山路爲第三期小區段，第一期小區段內所有土地，由公家收買，加以整理之後，建築新規定之馬路，并在該區段內，擇一相當地點，建甲種新式模範住宅五十座，然後將土地重行出賣。當第一期開始建築之時，即進行第二期區段內土地整理，由此逐步進行，循序辦理，當可收獲整理土地之良好效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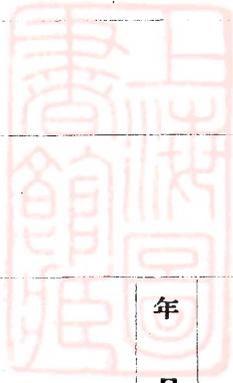
辦理土地登記之情形 試行建設區域內土地，已於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佈告開始登記，因請求展期者甚多，特行展期至三月底止，計現已登記者有一千餘戶，現正在測量面積，一俟測量辦理完畢，即可從事于整理矣。

## 江蘇省會試行建設區域土地整理登記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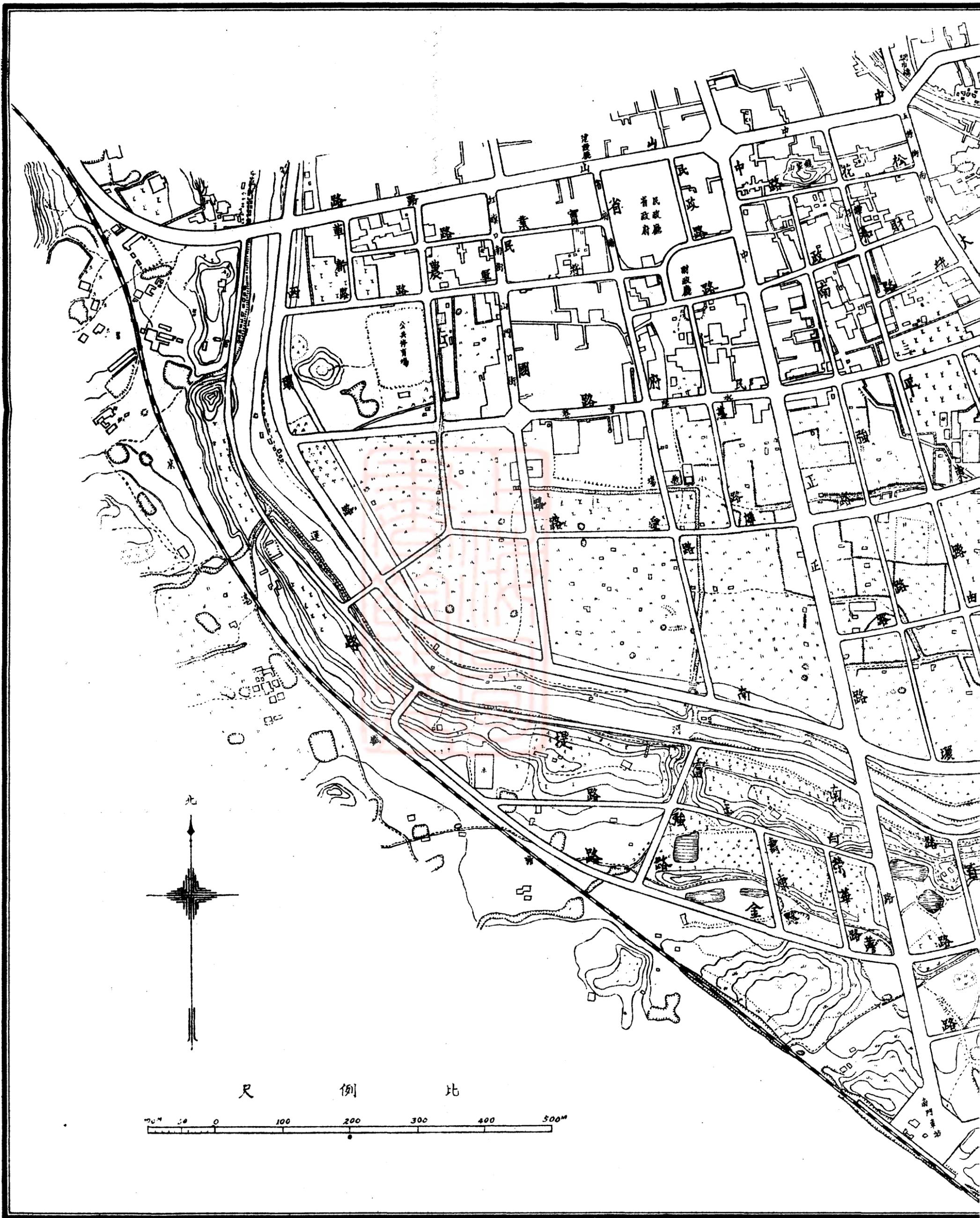
- (一) 凡土地證明契件在陳請登記時有特別情形不能存放本處者得將照片代用惟原件須與照片同時繳驗俟本處校對無誤後即行發還
- (二) 本處登記目的乃在整理土地之形狀至於土地所有權糾紛之處理不在本處辦理本項登記範圍以內

(1) 地主	姓名 團體 機關	住址		
(2) 坐落	街巷名及 門牌號碼	四至		
(3) 面積				
(4) 地價				
(5) 現作何用				
(6) 產權憑證	種類	年  月	契上戶名	
(7) 附圖	(甲) 須示最 明四週街 近之巷  (乙) 示明 建築部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與 建築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8) 附記				
(9) 呈報人	姓名	住址	簽名	蓋章



# 省會試行建設區域馬路圖





## 整理鎮江市內河道計劃

粵考鎮江輿志，自唐宋以迨元明，全郡市區，咸集中於城內，約自甘露港迤南，迄於南門外越河之濱。當時城內之市河，（即今官河）與繞城之運河，實爲交通之樞紐，故古賢有司莫不罄全力於疏濬之工作，橋樑開渡之修築，徵諸紀載，代有可考。城內官河，在昔闊可百餘尺，運河則有百數十尺之寬，船舶往來，商旅出入，誦杜牧之綠水橋（即今高橋）邊多酒樓之句，更觀今日南門大街及五條街環境之遺規，可想見其盛也。晚近長江改狀，輪軌運輸，今非昔比，鎮江市場，在最近之期，反以極西爲盛。而官河失治，僅存陳跡。運河污塞，久異舊觀，假若概予規復，斷爲事實所不容，然一任其圯廢不加治理，亦非治市政者整舊布新之所應爾，茲略就現在之狀況，分別論之。

城內官河 官河以南北爲幹，北出北水關與甘露港相連，南出南水關與運河相接。又分向西支幹，經斜橋出西水關亦與運河相通，向西支河久已淤廢，南北幹河爲各溝泥滓所污壅，逐年垃圾所填塞，不獨失宣洩之用，抑且亡河道之形，計惟有完全平廢，以飾觀瞻。另就城內各幹路，修築大渠，俾溝澮之水，有所歸匯。

甘露港 港在甘露寺下，原通北水關，乃古市河之咽喉，近已失治。惟鎮江江面寬闊，一遇巨風，在昔船舶多入夾江口大口門（即洋浮橋）小口門，（即平政橋）各口，以避危險。十年

以前，長江輪埠均在西端，船舶皆聚旋於夾江口大口門。及輪埠東移。小口門河道，船隻頓增，幾無隙處。蓋江面船舶，多以卸載輪運貨物爲生，遂隨之遷徙耳。然小口門距離新輪埠，亦復非近，苟於較近東端之處，闢一避風港，則船舶之便利，水上之安全，裨益實多。前擬將甘露港疏濬，暫定寬度爲一百二十尺，深度以能容吃水七尺之船隻，可以四季出入無阻爲的。更於此港夾岸，規畫貨棧等事，誠新市極有價值之建設也。

運河道 鎮江運河乃古運糧河之一段，近市有大口門小口門直通於江。東偏岡山關以南，有丹徒口諫壁口與江相會，歸納於越河口，而達丹陽。近查丹徒諫壁兩口，船隻勉可暢行，惜距市過遠，荒茫荻岸，無可振興。大口門雖在市區中心，連年污塞，已積不可通，至於河道，則上自越河口下迄小口門，亦漸就淤淺。憶十餘年以前，尙或有一二輪船，行經西城之下，近則片帆小舟，亦欲進不得。茲擬自越河口起，積極向西折北，疏寬浚深，迄於小口門爲止，以能暢通吃水五六尺之輪船爲最小限度，俾內地丹陽常州各地之貨運，可由鎮江便捷轉輸，鎮市復興之關鍵也。

大口門 大口門積不可通，既如前述，輪埠東移以後，江面船隻亦隨之東遷，此口轉不若小口門之繁衝。將來甘露港浚成，當益無存在之必要。加之舊市區街道偏仄，欲築一向東幹道，以與新區連絡，阻礙極多。查自此口以迄於石浮橋間之河道，恰穿貫市區之中心，如從

事填平，卽就其上築一東西幹道，實爲目前唯一之救濟，於運河本身亦復毫無妨害，故此段填築計劃，業已確定進行，並於道路計劃書中，請爲規定矣。

夾江口 夾江口爲鎮市西端最佳之避風港，復有金山河與之交接，京滬鐵路江邊支線與之連絡，其間工廠貨棧，粗有可觀，惜乎灘沙新漲，與年俱增，未能發展。茲擬徵集揚子江水道測量紀錄，並自設測站，積極研究，以備設計疏浚，俾市西各工廠以及貨棧之運輸，仍可通利無阻，舊市區之繁榮，不致因輪埠之遷移，一朝冷落，成不景氣之現象也。

凡此數端，皆爲初步之擬議，是否爲經濟力量所許可，則胥視市民之爲何如耳。





## 江蘇省會大口門填河築路計劃

### (甲)第一期 填塞鎮江大口門運河故道

一、本案之緣起及疏濬計劃之大概 鎮江大口門，即江南運河之出口，原為水道交通之要道，但淤塞多年，遂致自洋浮橋至石浮橋一帶，長約一公里，臭水屯滯，垃圾成坵，穢氣薰蒸，蚊蠅叢集，非特有礙省會觀瞻，亦於公衆衛生大有妨害，鎮地人民苦之既久，遂羣起力求所以改良之道，有倡言開濬者，有主張填塞者，聚議紛紜，莫衷一是。至十九年四月，鎮江建設局曾擬有開濬辦法，尙具規模，茲錄其大要如下：

(一)寬度深度及兩岸坡度 本計劃擬定河底寬度自江口至洋浮橋一段，為十二公尺，洋浮橋至石浮橋一段，為八公尺，兩岸坡度均為二比一，深度則為最低水位下二公尺五公寸，即在吳淞零點下七公寸。

(二)土方數 施工全長，計九二三·五公尺，土方共二六〇二七·六一六英方。

(三)施工方法 擬擇定江邊公共碼頭之西窪地，為堆泥地點。

(四)經費預算 挖土費八八三〇·六四六元，運土費七七三六·八一六元，共計一六五五七·四六二元。

(五)初步計劃 先浚至原計劃深度之上四公尺二公寸，計挖土七八八四·六六二方，費洋

六五〇四·七七元，按此項計劃，原祇爲應主張開浚者之請求，其所根據之理由，究竟未爲充足也，請言其故。

二、最近調查之結果及舊有開浚計劃之困難 按開浚計劃，擬於開浚後，即可行駛船隻。但一考江中沙灘淤漲情形，便知欲保持河道有相當深度，實非易事。試觀海關歷年實測之江心變化情形，即可見沙灘東向淤長，年甚一年，爲無法阻止之事，如本年（一九三〇）鎮江港圖所示，則大口門外淤灘之寬度，已達二百公尺，鎮江關水標，在三·二英吋便爲陸地，故欲行駛船隻，疏浚之範圍，固不僅至大口門已也。必自大口門起再向外挖成長二百餘公尺之水道，以達深處，（鮎魚套河口）方能爲功，若依原計劃之寬深尺度計算，則此二百餘公尺之水道，挖土約增加一萬方，預算亦將遞增近萬元，連前項估計，合計所需將近三萬元矣，但雖費此三萬元之巨款，上述困難，仍未能得一澈底之解決也。誠以該地沙灘，勢將繼續增長不已，非年年挖浚者，大口門必復淤塞無疑，蓋現在之江流，正向鎮江對岸衝刷，而大口門附近之江身，水勢停靜，且有回溜，泥沙最易沈澱也。夫以巨萬之金錢，僅謀一不澈底之解決，究非上策，（按原來預算以每方挖土四角計算未免太低實恐不日三萬元也）至其初步計劃原爲開浚計劃之暫行辦法，原計劃既根本未能見諸事實，則其暫行辦法，更無庸討論矣。

三、新擬之填河築路計劃 開浚計劃之不可行已如上述，今請言本文所主張之填河成街

計劃，填河與開浚驟視之，似立于絕對相反之地位，殊不知方法雖殊，而所以謀改進公共衛生，省會觀瞻與交通便利者初無二致也，茲先將填河成街辦法分述如左：

(一)填河 填河築路之計劃，約可分爲兩部，一卽填河，一卽築路是也，填河部分極爲簡單，據現在計算所得，填土僅需二萬五千方弱，至取土一層，一部分擬就小口門（卽上運河處）挖取，一部分則挖取河邊沙坭，及輸舊城基土，如此則運費不多，而同時對小口門處，亦可加以疏浚，誠一舉兩得也。

(二)築路 查原有河面，寬度平均，約在二十公尺左右，河身既經填平，卽就此填成之地一部分，與原有「洋浮街」「運河邊街」形成一寬十八尺之街道，將餘剩之地皮，劃作建築基地，此項新形成之街道，擬名爲「大口門大街」向東延長架橋樾運河，經關河河身，至高橋與城內之中正路聯接，除因路線所經截灣取直，必須略事拆屋外，其餘仍就原有房屋建築綫，如是則在街東邊之新拓基地最小深度可至十公尺，平均深度約至二十公尺，極合於建築之用。是項基地，既由公家整理分割，以後卽可轉售之於人民，得價以償本計劃之費用。大口門一帶，本爲繁盛之區，而「大口門大街」起自江邊直達南門車站，聯絡城內外及大江南北之運輸，一經興築，自不難成爲江蘇省會最衝要而繁盛之街道也。

四、填河築路計劃之理由 上節既將填河築路辦法說明，請進而言主張此辦法之理由，

茲謹就六點分言之如左：

(一)公共衛生 查原有挖濬計劃，擬以挖得之土，填置于江邊公共碼頭，是此項多量污物，僅變其儲存之地點而已。况江邊人烟稠密，自來水公司之取水處復在其下游里許，此項多量之穢物，果搬填於此，其必將成爲一新惡臭薰人之區，其影響於市民公衆飲料尤爲重大，是公共衛生問題，不特不得解決，抑且有變本加厲之慨。新擬之填塞計畫，則在將該河填平，上覆乾燥自然土壤，然後築成路面，卽利用土壤之清潔效用救治此污穢薰臭之區，實爲極經濟極有效之辦法。大口門之污穢垃圾，既因填河而被掩埋，苟能再加以相當之排水設備，則半年或一年之間，穢物全部化消，而公共衛生問題予以解決矣。

(二)省會觀瞻 卽令大口門之開濬計劃全部實行，現於目者，是爲河內之破船，與夫兩岸之倒塌房屋，河岸紆迴，街道曲折，其有礙於省會觀瞻，依然如故也。至於按照填河爲街之計劃，則新闢之街道，寬十八公尺，兩旁建築市房，美麗壯觀，以前之凌亂破碎參差不齊者，遂一易而爲整繁榮之新市廛，自當爲省會市容添色不少，且將爲省會建設作一模範也。

(三)商業 大口門適居北固金山之中，長江上下輪埠，以及鎮淮間輪班，均會集於斯，因此各種商業，亦以沿江一帶，及西門大街爲最繁盛。然原有街道灣曲狹窄，交通不便，若

不從事改善，日後固絕無發展之可能，而拆屋讓路，亦爲業主所不樂爲者，然自城內開闢中正路直達南門車站後，交通途徑爲之一變。假令填河計劃實行，此新闢之路，將成往來江北所必經之通衢，又以地位居商業區域之中心，預料將來必成爲大商店羣集之街市，由此可見爲發達鎮江商業計，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四)交通 我國昔時偏重水道交通，誠以彼時陸地交通利器缺乏，而「時間及金錢」之觀念未深，復以水運比較經濟也。至於今世物質進步，康莊大道，摩訶嘶風，人事既繁，時間斯爲寶貴，城市內部交通，殆無不以陸地爲主，水道爲輔矣。就大口門言，該處雖被填塞，而小口門固可通航如故，原無礙于運河出口也。且該處一經成街，則連接江邊，及城內兩處之交通要道，必將由狹窄之西門大街，而轉移於此項逕捷寬大之新路矣，其便利異啻倍蓰。故填河成街之計劃，不獨無礙於水道交通，且大有裨益於江邊與城內之直接聯絡也。

(五)經濟 填河所得地皮，以之闢作道路，實至經濟。若就開濬而言，則不獨濬後無地可得，且沙灘增漲，河底淤塞，每年浚疏尙需巨款，若有不濟，必至前功盡棄，故就經濟方面言，開濬亦不如填塞也。

(六)宣洩雨水 大口門淤塞已久，早失其宣洩雨水之用，卽如前議開濬，將來可以宣洩雨水，鎮江地勢情形下實非必要。蓋運河所經之地，均甚平坦，原不受山水而賴江潮以資轉

運也。故大口門雖填即有多量之雨水，可逕循小口門以導於江足矣。而該河填塞段內，其所當宣洩之雨水，固不難計算，而爲設備較大之陰溝，以資宣洩也，此在新計劃中業已顧及，茲不多贅。

(七)便利運河交通 將運河大口門處填塞成街，驟視之，似覺有礙運河交通。第一加深究則獨留小口門作出口，正可使退潮時水勢不分流，可以稍急，增加其自己洗刷淤澱之能力也。且大口門填河之土，原可取自小口門，則大口門填塞以後，小口門必因以略事開濬，是大口門之填塞不僅無礙，而反有益於運河交通焉。

五、填河築路經費之估計 (一)土方二五〇〇〇方每方二元，共洋五〇〇〇〇元，(二)城磚溝管連大小窰井，共計九七九五元，(三)路面，甲、碎磚路基礎，八百方，每方約計七元，共洋五六〇〇元，乙、碎石路面，四二〇方，每方二五元，共洋一〇五〇〇元，丙、人行道連路牙，共計一八一六〇元，(四)房屋拆遷費，以及其他雜費約五百四十元。(五)雜項，如運輸工程監理等，共洋六七五九元，以上共支一〇〇三五四元，預計將來出售新路兩旁餘地，所得之地價，除去償還徵用土地價值外，以之抵補上項支出，自屬有盈無絀。

(乙)第二期 聯絡城內外交通之計劃

一、第二期計劃，大概在第一期填塞大口門運河故道成街之工程既竣之後，即可進行此

第二期之計劃，將此新築之（大門口大街）向東延長引直繞過運河，經關河南折而與城內之中正路接通，計長約一千一百公尺，自最繁盛之江邊，由此新闢之街道，直達于南門車站，而鎮江之城內城外，乃至其南鄉與江北，均可因此新闢之寬廣道路，而得貫通一氣。按此新路既為南北要道，其位置又在鎮江人口密集之區，則將來沿街一帶市面繁榮，固可翹足而待也。

二、聯絡城內外交通經費之估計 甲，支出（一）土方，約五千方，每方價六角，計三〇〇〇元（二）城磚溝管，長一一〇〇〇公尺，每公尺五元，計五五〇〇元，（三）路面，甲、碎石路，長一一〇〇公尺，寬十二公尺，計一三二〇〇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價一元二角，計一五八四〇元，乙、人行道，長一一〇公尺，兩邊共寬六公尺，共六六〇〇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價一元五角，計九九〇〇元（四）路沿兩旁共長二二〇〇公尺，每公尺價二元四角，計五二八〇元，（五）橋一座，約二〇〇〇元，（六）地價，約一〇〇〇〇元（七）房屋拆遷費，約八〇〇〇元，（八）雜費，約三〇〇〇元，以上支出共約，八〇五一〇元。

### （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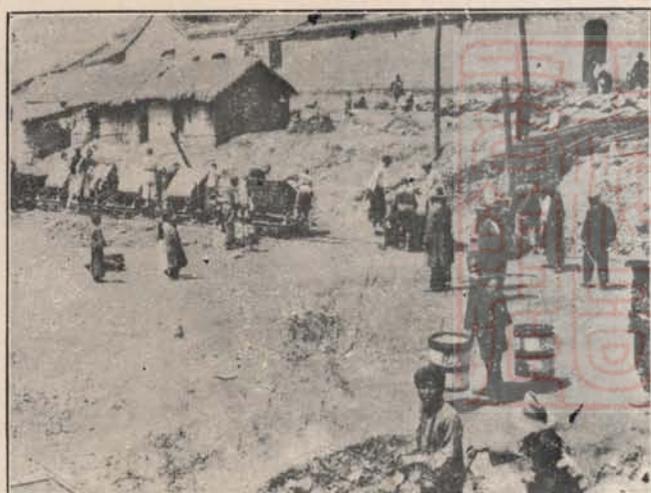
第一期計劃，需洋一〇〇三五四元。第二期計劃，需洋八〇五二〇元，總共需洋一八〇八七四元，除去第一期計劃收支相抵外，全部計劃實需約八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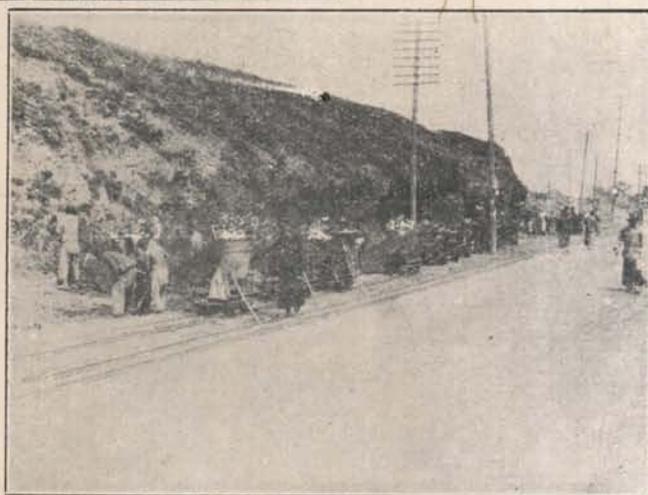
填塞大口門工程情形



填塞大口門工程情形



填塞大口門工程情形



填塞大口門工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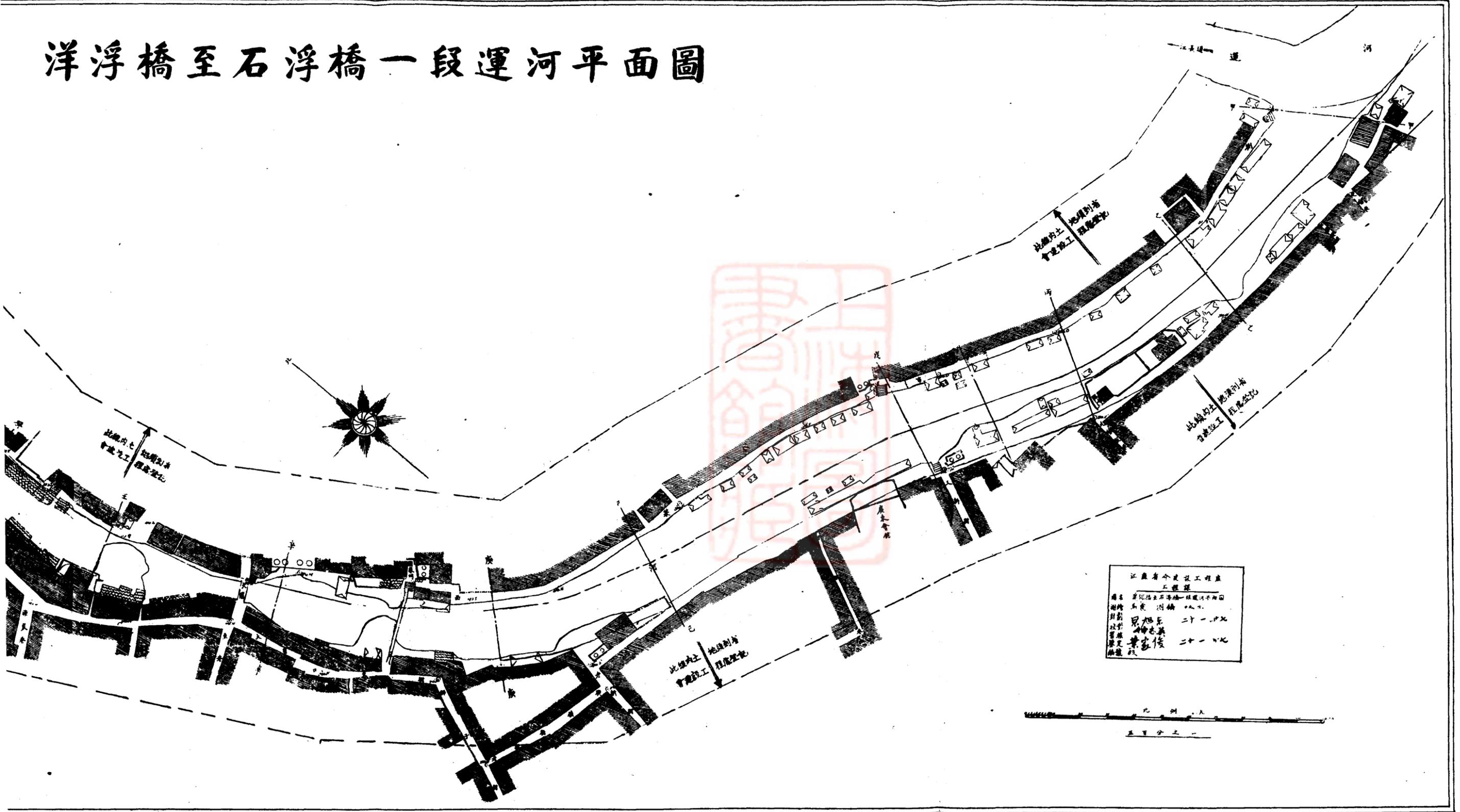


填塞大口門工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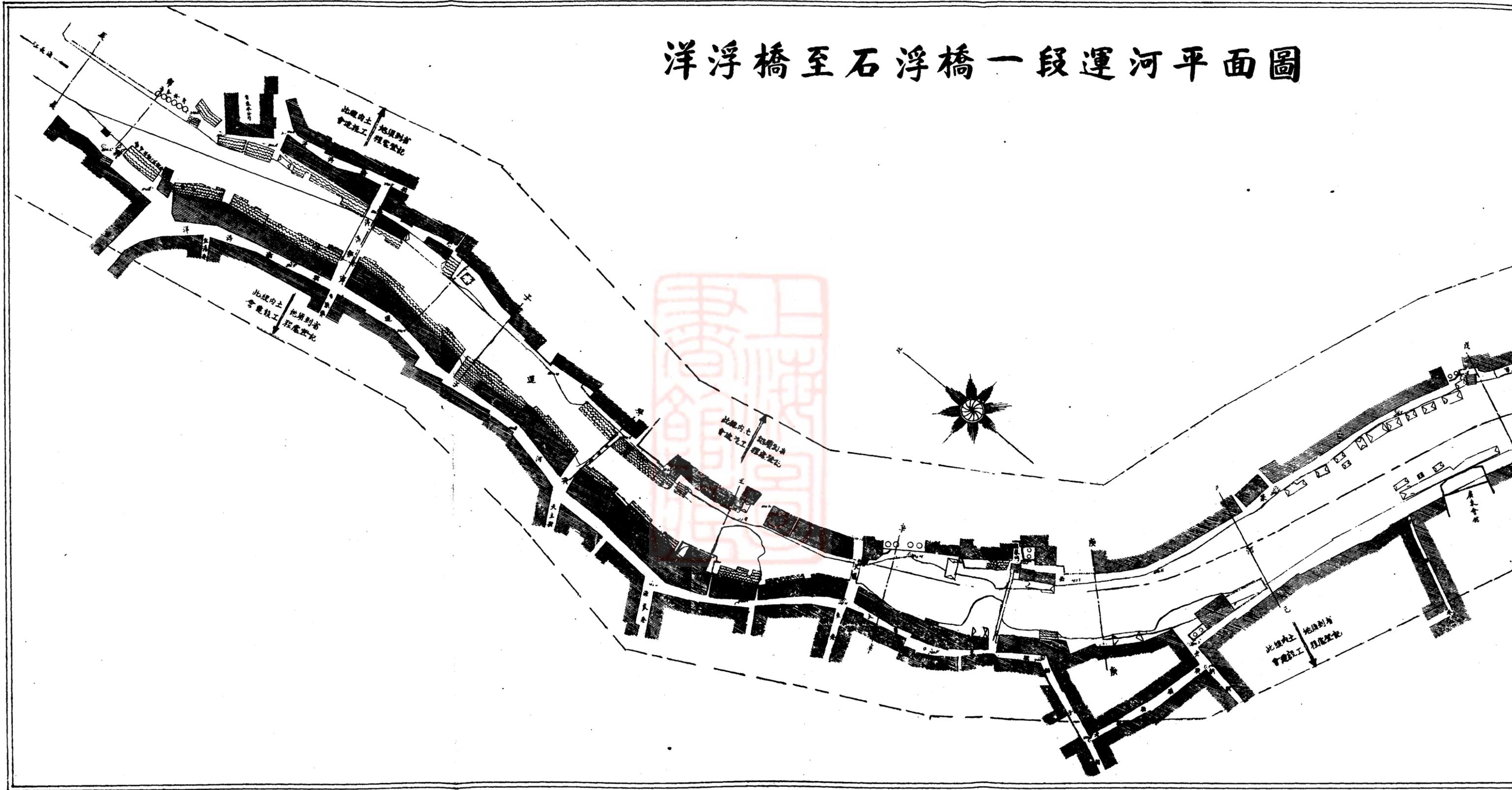


填塞大口門工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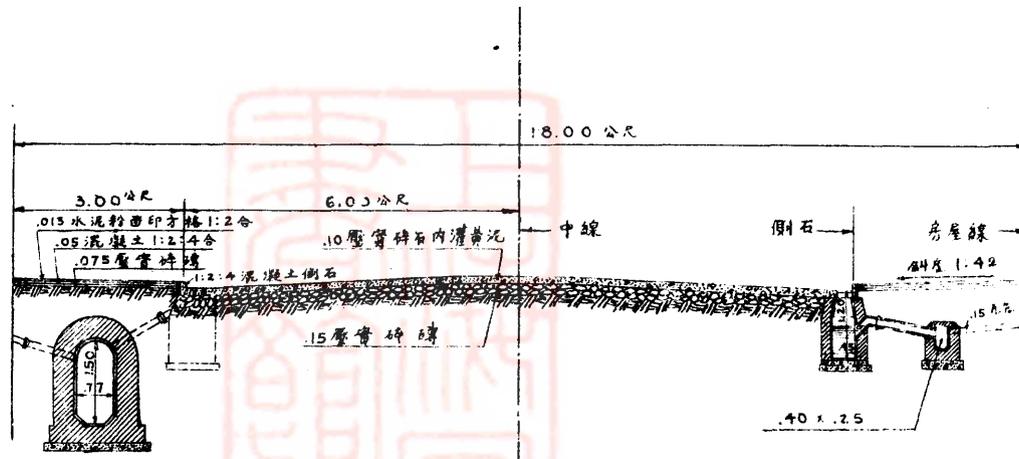
# 洋浮橋至石浮橋一段運河平面圖



# 洋浮橋至石浮橋一段運河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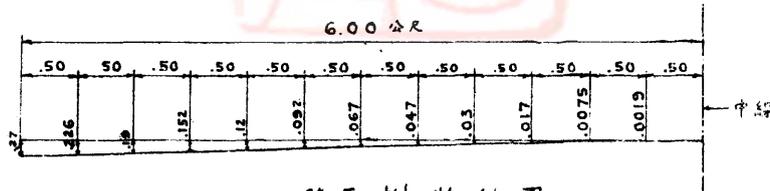


# 擬築洋浮橋至石浮橋一段馬路剖面圖



橫剖面圖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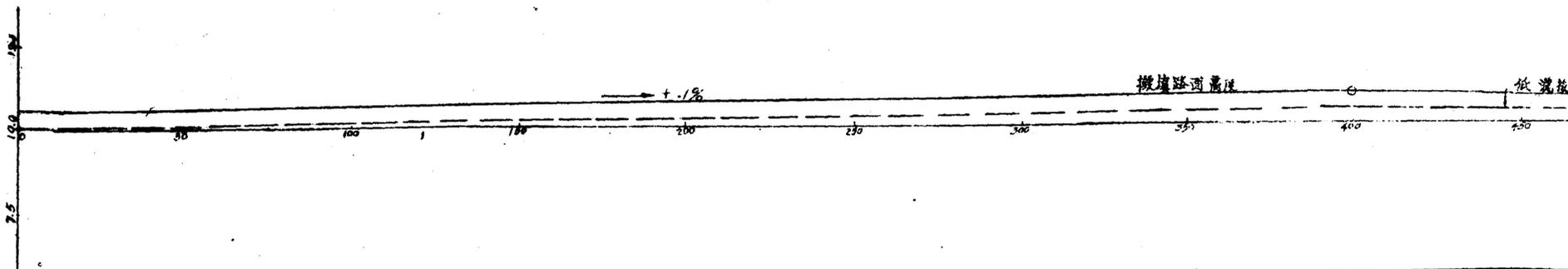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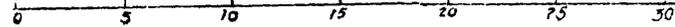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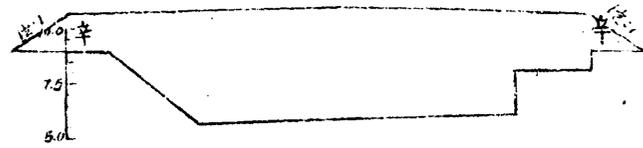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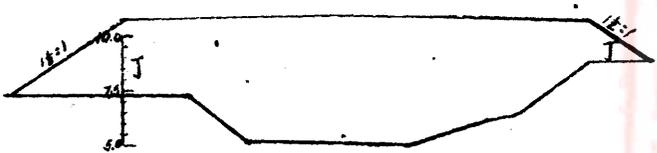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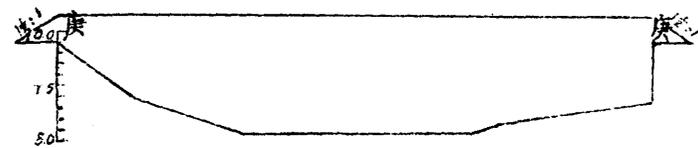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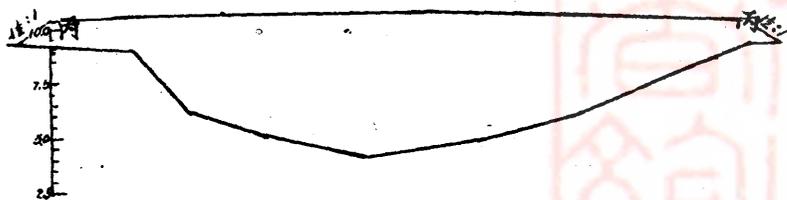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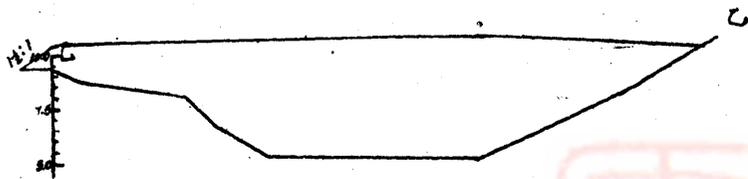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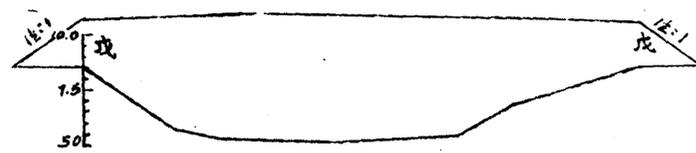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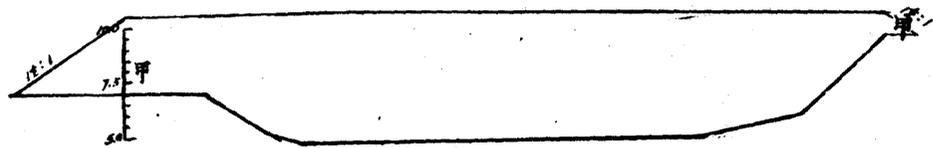


路面拋物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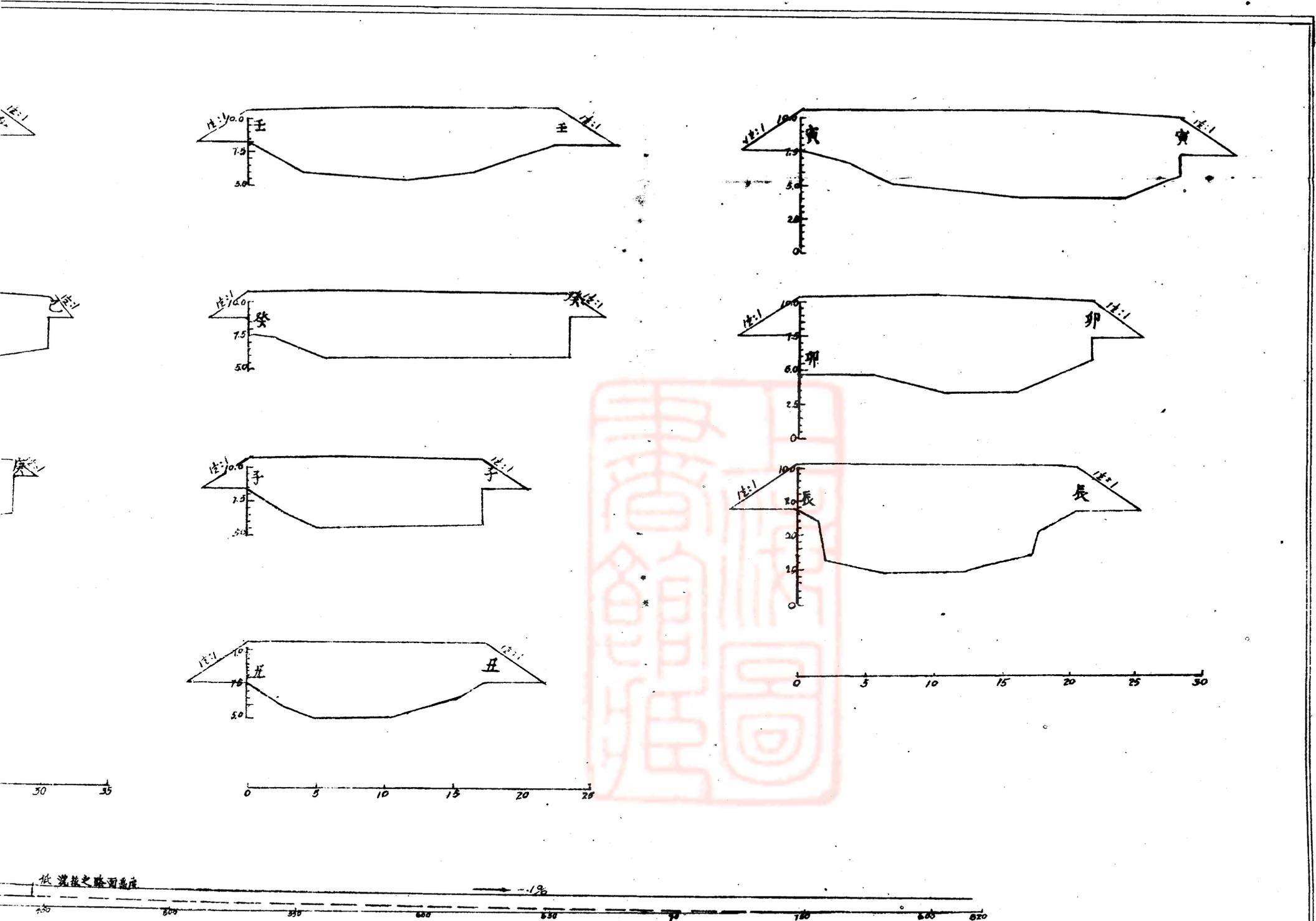
比例 1:50

附註

- 一 大小渠斜度不得少於 2%
- 二 大管井每滿 40 公尺填設一只
- 三 小管井每滿 80 公尺填設一只
- 四 15 公分瓦筒(以備將來接連)
- 五 兩邊房屋內之水溝(積每滿 50 公尺設一井其長度約 1 公尺)



填土高度	1.50	2.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河底高度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路面高度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依况校核	1.50	2.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边沟间距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站·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大河口河身剖面及填土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圖		
測量	顧品祥 魏其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設計		民國 年 月 日
製圖	于宜霖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印圖		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吳旭東 施維特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審核	仲英 吳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定案	葉嘉復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比例		縮小 寫 換

## 商港

### 建築鎮江象山新港計劃書

本計劃係江蘇省建設廳水利局所設計茲因象山港在省會區域範圍以內故特載本刊內

## 緒論

鎮江古爲京口重鎮，今爲江蘇省會，去年人口已在十八萬以上。其地據水陸之衝，有交通之利，工商各業，曾盛極一時，自英人要求通商，闢爲租界，其地位之重要，直與漢滬並駕齊驅。乃自漕運改由海道，津浦路告成後，運輸中心，遂隨而移轉。及至近十餘年來，原有碼頭，以沙洲特漲，輪舟不能停靠，工商一落千丈，埠務陷於絕境，昔盛今衰，其由來漸矣。總理實業計劃，列鎮江爲長江九埠之一，而遺訓以技術設計之責付之專家，鎮江商會，因商業衰落，屢謀救濟，故曾欲請中外專家，設計改良，而不果行。去歲省府遷鎮，曾由水利局測量徵潤洲面積，及江流水深，擬有補救舊碼頭計劃，以時局不寧，經費無着，未能進行。今夏復由水利局測量象山北固山間江岸水深與地形，以與海關歷年所測成圖相比較，方得最後之決定，此本計劃之所由起，要亦恢復鎮江工商業之唯一方策也。

### (一) 鎮江在長江商埠中之地位

夫一都市之日趨發展者，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最重要者，厥惟交通之便利，此爲研究近世都市計劃者所公認之原則。今欲推斷鎮江未來之地位，自當以水陸交通狀況爲研究之標準。

鎮江今日所以衰落者，由于徵潤洲有漲無已，舊有碼頭，已失其效用。長江輪埠，固有之地位，既不能維持，更無良港倉棧可以吐納江北數十縣之產物與商貨。然若假以人事，則天然形勢固易利用，不特恢復舊觀，如同反掌，其未來繁榮，正未可限量也。請試言其故如次；

(甲)鎮江與長江之關係 鎮江爲長江口岸鄰近吳淞口之第一要埠，自海口至鎮江，除狼山灘水道稍淺外，餘均遠深於世界最大輪船之所需要。故江蘇省會象山港大計劃實現後，外洋輪船，可以直達，既免滬埠轉折之繁，又得運費低廉之益，亦猶紐約省會本尼城據赫德森河岸現方興築改善之港口，其發展正未有艾也。

(乙)鎮江與運河之關係 運河爲我國貫通南北各省之水運孔道，北起幽燕，南達浙杭，其流域所經，一乃農產最富之地，一爲財賦素著之區。况水運遠廉於陸運，一日導淮計劃實行，運河疏治，淮運區域之農產，必以鎮江爲轉運之中樞，其前程之遠大，利益之無量，遠非長江其他各埠所可望其項背者。

(丙)港埠與鐵路公路之關係 首都南京，爲全國鐵路公路系網之中心。新港設計時，鐵路貨物線直達碼頭，則水陸運輸完全聯絡，有如青島大連，豈獨爲一省之重要港埠已哉。

(二)新港地位選定之理由

徵潤洲之漲生既爲上游江形變動之所致，鎮埠市面之衰落，又以徵潤洲之漲生爲主因。然則

居今日而欲從事新地位之選擇，殆必以徵潤洲逐漲之形勢爲研究建築新港問題之中心，理至顯明，試分項論之。

(甲)鎮江上下游之江形，一曲於世業洲之南，再曲於瓜州下游，三曲於北固之東凹岸，乃深法所經，即可免淤墊之患。故所擬新港地位，所以無南幹及瓜州坍塌之現象者，以東有象山，西有北固，爲天然之壩工。而焦山抵柱中流溜勢爲之一束，新港吃水深度無虞不足，北岸保護，無需鉅工，其利一。

照江流之現象推測，徵潤洲之下端淤沙將止於北固，且在此徵潤洲增漲之一循環期內，今後三五十年間，新港江岸與水深，決無急劇之變動。若將來能實施治江工程，則此處港埠可永久享用也，其利二。

鎮江爲感受潮汐之港埠，潮汐之漲落高下，於港埠設計，極有關係。現在選定之位置，不特爲長江主溜所趨，漲潮之溜，復因焦山一束，直衝入港，二者胥足爲維持港前水深以免淤墊之一助，其利三。

現在對於江岸與水深之研討，既如上述，是建設港埠之地位，已可決擇。更證之海關，於民國至民十江深實測圖，象山北固間，逼近江岸之平均水深，在九至十二公尺。其十九年二月所測深度，爲七至十公尺之間。又水利局十九年夏間實測該處深度，亦爲十公尺左右，故益

深信該處形勢天成，可闢爲良港也。

(乙)港埠區域，東起象山，西止大教場，北臨大江深淤，南以花山爲障。區內共有面積約三方公里。綜其在設計上之優點有六，(一)該區爲平坦之耕地，與舊街市毗連，去京滬鐵路南門車站甚近，可築貨物線直達碼頭。(二)地面廣袤，可收平地建設之功，而無改造舊市區之煩，費用省而收效易。(三)可以廉價預收多量之土地，以供道路港埠河塘棧屋等公共建築之需，並可施行適當之土地政策以作建設經費之需用。(四)設計之時，既可以通盤籌劃，而建築之時，又不妨次第實行，其京滬鐵路以北岡巒起伏，尤富風景。故全部成功，縱有先後，結果必可聯成一氣。(五)區內道路，與舊城市易於聯絡。一從北門中山路以通城內，一從北固山腰以達城內大市口及西門沿江馬路。(六)將來市政繁榮，南向可發展至南火車站，東向則尤廣闊毫無限制也。

### (二)設計綱要及設備概況

建設新港之目的，既以補救鎮埠市况之衰落，亦以期圖未來之發展。故其設計之範圍，不得不稍事擴大。茲分「市區」「碼頭」「鐵路」「道路」及「貨棧」五項申述如下：

#### (甲)市區

市區之內，共有面積約三方公里強，內山地佔三分之一，平地佔三分之二，計可劃分三部，

以一萬餘公畝(約一千七百畝)分配於公共碼頭及商業區，即全區之中部與西部也。以四千八百餘公畝(約七百八十餘畝)分配於工業區，即全區之東部也。更以一萬五千四百餘公畝(約二千五百畝)作為林園住宅區，即現在花山北固山一帶之山地也。

按水利局運河瓜洲站水位記載，民八最低水位為 $1.02$ 公尺，民十最高水位為 $5.93$ 公尺。惟瓜洲水位站以黃河零點為標準，比之吳淞零點，計低 $2.03$ 公尺。故苟以吳淞零點為標準，鎮江之最高水位，應為 $7.73$ 公尺，最低水位為 $1.873$ 公尺。而現在該區之平均地面計高於吳淞零點為六公尺，即尚低於最高水位 $1.743$ 公尺。若值大水之年，全區將有泛濫之患，此雖經年不遇之現象，即在上海亦且不免。然為港埠交通設備完善計，為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現在之區域，應一律填高 $1.800$ 公尺，是長江雖值盛漲之年，市區決無泛濫之患矣。現在除工業住宅兩區，可待埠務發展，再為精密規劃外，謹先將公共碼頭及商業區之規劃，加以說明。

(1) 公共碼頭 公共碼頭之設備，有躉船以備江輪之停泊，有船河以作小輪帆船之停泊，有船塘以為船塢及工業區之用，兼作躲避大風之所，更有廣闊之貨棧，以作貨物堆儲之場所。

(2) 商業區 商業區一在船塘之西，船河之南，一在甘露寺之西，合之公共碼頭區域，共佔有面積一萬一千餘公畝，與城內及西門大街交通，有三幹線連絡之。

### (乙) 碼頭

碼頭建設，分蘆船船河船塘鐵路貨棧五種。其中蘆船一項，因節省經費，淀泊於深水綫內，爲我國沿江各港現常之設備，其船河船塘之建築，在我國尙屬初創也。

(1) 蘆船 蘆船先設四座，均用鋼製長方形浮船，俾可隨水位漲落而上下。設於江岸之外水深綫在最低水位時，至少須有吃水五公尺之處。(按鎮江最高水位爲 $7.73$ 公尺最低水位爲 $1.873$ 公尺最高最低水位差爲 $5.857$ 公尺)每座長闊以適合長江內現有輪舟之停泊爲準，蘆船依東西方向次第排列，俾同時可供江輪四隻之停泊。

蘆船與江岸之間，用小浮船間段相接，而達江岸。江岸用塊石洋灰漿砌成駁岸。

(2) 船河 新港限於象山北固之東西相峙。船河之設，無異延長碼頭綫，其挖出之土，可以填高碼頭及商業區，實一舉兩得也。

船河位於貨棧之南，爲小輪及民船停泊之所。河長凡一千零六十公尺，寬三十公尺，深爲七公尺，河底低於最低水位三公尺。東西均有支河，與外江相通，船隻由西頭入口，東口出港。船河兩旁，卽爲寬闊之公路貨物上下可與鐵路相啣接，無轉折之繁勞，不特可以節省轉運時間，亦可減低運輸費用。

船河之旁，建築駁岸，高爲七公尺，頂寬一、五公尺，底寬二公尺以 $\bigcirc$ ·三公尺之木椿作基

礎，上用塊石洋灰漿砌造。

(3) 船塘 船塘位於區之東部，內與船河相接，外與大江相通。縱爲二百八十公尺，橫爲三百七十公尺，深與船河等。塘之四週，皆有公路，該船塘之面積，足備民船過風時停泊之用，亦平時修理小輪民船所資也。

### (丙) 鐵路

自京滬綫鎮江南門車站築岔道，越花山直達江岸碼頭。一支沿江邊大道，一支沿船河河邊大道，二者俱以船河西端爲終點。江邊鐵路介於碼頭貨棧之間。河邊鐵路介於船河貨棧之間。凡貨物之由鐵路輸出者，或直接運送於輪船，或間接以貨棧爲儲藏。貨物之由輪船輸入者，或直接裝運於貨車，或經過貨棧再行轉運，有如吾國青島大連海港碼頭之便利也。

### (丁) 道路

道路用碎石作路面，分爲四級，一等寬二十四公尺，碼頭四週與江岸及船河南岸之幹路屬之。二等寬十八公尺，區內東西等路屬之。三等寬十五公尺，區內南北等路屬之。四等寬十公尺，延城邊之山坡路屬之。其通區外三幹綫，一經北固山腰與舊市區之沿江大路相接，一經北固山北城之山窪，與城內之中正路相通直達大市口，一爲直通北門與城內之中山路相連，路寬均爲十八公尺，有此三幹路，則舊市區之主要大道，無一不與新市區之道路相通。即舊

區與新區隨處皆有便利之聯絡，亦即往返交通商貨轉運無往而不便利矣。至園林住宅區之山路，則俟將來需要時，依山巒形勢，漸次展築寬約三四公尺之小道焉。

(戊)貨棧

貨棧爲一層庫房建築，其總面積爲二萬八千平方公尺。若以每立方公尺爲平均一噸貨物之容積推算貨棧適用容積，則同時可儲五萬噸之貨物。將來每年進出港口貨物總噸位，雖在五百萬噸上下，亦能應付裕如也。

(四)工程經費概算

(甲)市區填土工程估計三十六萬四千元，

初步計劃興築之市區，(即公共碼頭及商業區之一部)面積爲八十一萬一千平方公尺，填高一·八公尺，共需填土一百四十六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作價大洋二角五分，共需洋三十六萬四千元。

(乙)碼頭工程計估五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1) 躉船共四座每座約估爲五萬元四座共二十萬元，

(2) 江邊駁岸長一千七百一十公尺每公尺單價一百四十元共需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元，

(3) 引河駁岸長二千一百一十公尺每公尺單價四十六元共九萬七千零六十元，

(4) 船塘駁岸長一千三百零五公尺每公尺單價四十六元共六萬零三十元，

(丙) 馬路工程計估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十二元，

二十四公尺路共長三千一百二十五公尺，

十八公尺路共長六千一百五十公尺，

十五公尺路共長一千八百十公尺，

十公尺路共長一千零十五公尺，

以上各路總面積計二十二萬三千平方公尺。碎石路面單價每平方公尺需洋一元，兩旁洋灰人行道寬佔路面三分之一單價每平方公尺二元，碎石路面及人行道平均價每方合一元三角三分。

(丁) 貨棧建築計估三十六萬四千元，

面積共為二萬八千平方公尺單價每平方公尺為十三元，

以上甲乙丙丁四項共估一百六十萬九千元，

附註(1) 鐵路及鐵路橋梁建築費屬之估局不列估(2) 船河船塘浚土費因浚出之土即為填高市區之用市區填土已另列預算(3) 上下水道工程暫不列估(4) 山上小道暫不列估(五) 改良港埠後之利益估計

鎮江港埠一日改良，交通即可發達，工商業隨之即可振興，此其無形之利益也。至有形利益，因改良之後，可得數字之比較者，有下列之數種。

(1) 關稅，

(2) 貨棧租，躉船租，

(3) 浚江費，

(4) 土地稅，

按以上四項收入，改良碼頭後，必有加增，其第一項雖不能決其加增之數量，然貨物流通數量激增其加增之率比之現在，在一倍以上者，固最保守之估計也。碼頭捐與棧租躉船租，則爲直接之收入。此三項在初辦時合計年必在十萬元以上。浚江費原爲治江之用，乃海關帶徵之一種，以前每年收入約共三萬元，現在碼頭既已積極改良，則該項帶徵即加增一倍，商民亦無不樂從。土地稅當視爲抵補工程費之一大宗，緣該區既經改良，則工商與轉運中心，必隨之轉移，區內土地之價格，必日漸高漲，以前地主每年之收入有限，受益後將十百倍於往昔，則按照土地法徵收區內「土地爲區段徵收」其收入當極可觀也。

總之此項計劃，即就「有形之利益」計算，事業費之半，已可由土地稅籌集，而他項年稅，仍在二十萬元以上，其利益已極可驚。若「土地加價稅」改以年稅徵收，則各項總收入必在三十

萬元以上。現在所用之事業費，不過五年即可全部抵償。五年後之收入，可作上下水道設備，與其他擴張市區工程之用矣。

### 結論

綜觀上開各節，鎮江港埠之建設，乃市况繁榮衰落之關鍵，貨物必趨轉運便捷運費低廉之途。不有地位適宜設計完備之港埠，不能必工商之發展，不能與他埠相競爭，此尤建設鎮江港埠之絕不可稍緩者也。至如選擇北固山以東之區域，作為新市區及港埠之地位，設計者，對於長江漲坍之關係，水文之推測，已備述於前。然或有不能無疑於北固山下江中之沙嘴者，要知此與徵潤洲之淤漲，為另一問題，蓋沙嘴之漲，乃因江流為北固山脚所阻，該部流速因之較緩，泥沙因以沉澱，其於新港實無妨礙，即欲去除，亦甚易易。惟工程經費概算一節，論者或不免慮其數之過鉅，事不易行，此誠有商榷之必要，蓋港埠成功之後，利益雖極廣大，利源雖極可恃，然當此庫藏空虛，民窮財盡之時，籌措實不易也。無已，祇有分期進行，於官民合作之下，各盡所能，期其早日實現也。



民國九年至十九年鎮江海關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噸數統計表 附表(1)

年 分	行 海 輪 船		江 照 輪 船		洋 式 帆 船		小 輪 船		民 船		共 計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九 年	150	182,513	4,416	7,299,414	260	34,592	678	16,337	966	97512	6,470	7,630,368
十 年	182	215,136	4,713	8,002,555	230	25,286	267	6,431	658	67,588	6,056	8,316,996
十一年	124	189,319	4,893	8,605,901	205	20,449	247	4,741	562	59,212	6,031	8,879,622
十二年	98	310,415	4,799	8,446,607	113	19,111	221	4,781	560	57,778	5,791	8,938,692
十三年	123	233,045	4,939	8,010,958	77	14,518	204	4,047	404	61,760	5,747	9,624,468
十四年	171	378,579	4,086	7,025,645	117	21,498	180	3,373	348	37,658	4,962	7,486,753
十五年	154	314,276	4,566	7,913,473	157	31,275	147	2,916	562	58,670	5,586	8,320,810
十六年	155	268,758	2,562	4,335,271	98	21,380	71	1,842	376	39,922	3,262	4,667,173
十七年	190	380,140	4,872	8,637,343	76	16,429	191	4,324	224	26,188	5,553	9,064,424
十八年	202	419,350	4,108	7,260,686	158	20,966	278	6,247	178	20,996	4,924	7,728,639
十九年	208	421,975	4,178	7,789,996	178	28,974	415	12,158	172	20,890	5,151	8,273,993

註 內港行輪未經列入如民十八年計有17,624隻載重噸數為1,045,136噸

民國九年至十九年鎮江海關稅課統計表 附表(2)

年 分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復進口稅	內 地 子 口 稅		船 鈔	統 共
				甲	乙		
九 年	179,156,296	70,759,301	75,566,072	115,864,966	5,699,230	10,963,100	458,008,965
十 年	172,257,316	74,080,540	66,625,625	104,253,269	4,892,911	16,606,260	473,612,783
十一年	168,529,222	52,929,167	57,318,519	113,319,483	2,871,144	15,647,690	415,501,375
十二年	191,296,551	92,600,304	57,242,029	103,965,183	2,224,390	21,167,960	438,496,417
十三年	205,243,243	119,050,739	53,946,246	90,946,246	4,569,194	21,581,900	494,642,354
十四年	310,379,787	92,722,503	48,313,011	122,974,384	2,920,976	26,757,400	609,604,236
十五年	274,756,972	61,371,420	52,391,450	101,939,575	2,416,904	17,344,200	526,837,647
十六年	201,170,845	48,692,515	35,656,353	76,204,920	1,279,524	14,195,100	377,364,273
十七年	299,956,573	56,966,329	41,526,512	76,406,743	1,108,087	28,543,000	504,487,244
十八年	1,223,855,034	77,239,632	48,219,976	56,072,610	990,810	29,827,200	1,436,255,322 +
十九年	1,471,508,824	89,163,061	45,788,028	85,388,322	1,745,915	17,849,800	1,711,443,950 +

◎ 內有附徵賑捐：民國十年，關平銀三四八九六兩八錢六分二釐，十一年，四八八六兩九分，十四年，五五三六兩一錢七分五厘，十五年，一六六七一兩一錢二分六厘，十六年，一六四兩九錢五分六厘。

井 係從第四季貿易統計表冊中各表內節錄。  
表內所列各數均以海關兩為單位。

民國十三年長江各埠直接對外貿易之比較 附表(3)

	入	口	出	口	總	計
重慶	0.9		0.4		1.3	
萬縣	0.01		0.01		0.02	
宜昌	0.9		0.001		0.9	
沙市	0.6		0.001		0.6	
長沙	1.4		0.02		1.4	
岳州	0.02		—		0.02	
漢口	60.7		19.9		80.6	
九江	3.8		0.002		3.8	
蕪湖	1.6		2.5		4.1	
南京	4.0		2.5		6.5	
鎮江	3.8		0.1		3.9	
					103.1	
註一	以上各數以海關兩百萬兩為單位					
註二	從上表觀察鎮江對外貿易居長江各埠之入口第三位出口第四位出入口總數第四位設一旦改良港埠俾貨物上下得—便捷低廉之途則其一躍而居第二位必易如反掌也					

鎮江關十八年份出入口各貨分類表 附表(4)

進口洋貨名稱	數	量	出口國貨名稱	數	量
疋頭	273713	疋	皮蛋	5140	個
五金	199230	擔	火腿	2952	擔
糖	334665	擔	荳	137052	擔
煤油	15398269	加倫	小麥	16047	擔
煤	107242	噸	麵粉	62458	擔
			金針菜	5819	擔
進口國貨名稱	數	量	蔴油	2581	擔
桐油	91951	擔	蔴	6186	擔
疋頭	67090	疋	芝蔴	26478	擔
棉紗	17997	擔	土酒	2445	擔
煤	34965	噸			
木桿	833653	根			

鎮江與長江各埠里程及吃水比較表 附表(5)

鎮 江 至	吳 淞	里 程	吃	水
			夏	常 年
		161 哩	30 呎	23 呎
	南 京	047 哩	30 呎	2.3呎
	蕪 湖	99 哩	30 呎	16-24 呎
	九 江	296 哩	30 呎	16 呎
	漢 口	441 哩	30 呎	8 呎

## 江蘇省會園林計劃

### 園林之概況

江蘇省會襟江帶山，扼南北之要衝，形勢險要，且多山水之勝，金焦北固，其尤著者。他若象山招隱（即戴公山）磨笄（俗作箕）諸山，則蒼翠清幽，軒豁古逸，或且過之。茲為應市民之需要，爰將象山金山北固招隱磨笄諸勝地，加以整理，建設「金山」「甘露」「林隱」「象山」四公園，并伯先公園，定為省會之園林區域。茲分述其概況如次：

**金山公園** 金山在舊市區之西部，市民住宅區之旁。昔在揚子江中，今已沙灘蔓延，與陸地相接。其脈自長山迤為五州山，循下鼻浦突入江心，如翼如跼，形勢峨峨，銀漢蕩蕩；峭壁屹立，翠嶠橫天。山巔有慈壽塔，高七級，係宋代物，而清季乾道間增飾者，今尚完整，巍然矗立。塔下為江天寺，寺址多以石砌，工程偉大，佈置幽潔，為鎮江一大寺院。山下有法海、朝陽、白衣、龍、諸洞，均為遊人必至之地。寺西有中冷泉，水自地中湧出，清甘適口，稱為天下第一泉。凡遊覽金山者，必順道往遊焉。四周多平原，堪為風景園之佈置，洵一良好之天然公園也。

**林隱公園** 林隱公園以招隱磨笄諸山之北麓及附近廣原為範圍。內多寺觀、叢林、幽泉、碧池、及古蹟，饒有自然風景之美，倘再加以人工點綴，即可成為一清雅幽麗之園林矣。

鶴林寺在磨笄山下。寺爲晉代建築。雖無江天寺之壯麗，惟幽靜則過之。寺前相傳有寄奴泉、白蓮池——池上有鬥雞庵；寺外有十三松；寺前有池塘廣曠，可施以有規式的設計。

竹林寺在鶴林寺之南，依招隱山之東支而建，爲東晉遺物。山林拱抱，軒豁幽深，道路平坦，道旁樹木林立，空氣絕佳。寺前松竹，蒼翠可愛，遊人每多流連其間。趙烈士伯先之墓，在其東側，烈士紀念亭，矗立於池中，面墓南向。有小曲橋，供遊人來往憑弔。

招隱寺在招隱山麓；林隱公園之極南部也。昔爲招隱太子讀書處。入山有石道石坊，曲折以達寺前。寺屬新葺，有新興之象。右爲虎跑泉，泉後有亭，泉水清冽。其旁爲鹿跑泉。戴仲若之聽鷗房仍在。昭明太子讀書遺物，猶有存者。

三寺之外，尙有其他古墓，寺觀，古蹟，多若棋布。如將此幽雅之山谷，深密之樹林，清靜之泉水，使成一大園林，非難事也。

甘露公園 甘露公園以北固山及其附近之平原與江干爲範圍。地居新市區之中央。北固山突立江干，壯若獅吼。南有二峯：一峯入城一里弱，一峯出城一里強，蜿蜒起伏如游龍。臨江之面，則懸崖峭立，滿布蔓草野花。間以蒼黝之怪石，斑斕可觀。西坡有石級，可達山頂。甘露寺位其上，寺舍依山而建，故高下曲折。唐李衛公所造之鐵塔，今尙存在。其北爲天下第一亭，俗謂孫夫人梳粧樓故址。登臨四望，山川歷歷在目，洵大觀也。

象山公園 象山在北固山之東，與焦山面立。自昔卽以之與圖山關共以要塞稱，爲京口鎖鑰。蓋以其地勢險要，下臨江面，軍事家必爭之地也。地距市場甚遠，空氣極佳，俟象山路建築完成，施以整理與布置，誠一良好散步場運動場也。或有以道路較遠地形平庸爲難者，是不知象山之平坦遼闊，良足養成市民寬大之心懷，其整理後之景色，將獨具異趣，爲他所莫及。抑更有進者，象山迤西，爲將來新市區最繁盛之區域，住宅之密，空氣之濁，將以此爲最。距離最近之甘露公園，其容量固小；其他公園，則距離甚遠，往返爲勞。而市民生活，非籍美麗雄曠之公園，不足以語舒適。故象山公園之設立，實所以應新都市之要求也。

伯先公園 伯先公園，爲紀念先烈趙伯先烈士而設。近年來各中心紀念物——如祠、亭、銅像等，均逐漸建築完竣，內部之裝景，亦正力求完美。惟以財力有限，不能爲適當之布置，致遊覽者，感覺登山之勞頓，復無廣場，可資散步。山麓有池，水淺不流，將來倘於山巔設置水亭或引自來水，灌注池中使與地齊。池中再築以人爲古蹟，或栽植花卉，或置噴泉，使廣大之池面，多幽麗之姿態。思伯亭下，宜多築交叉螺旋式的人行道，木林深處，設置綠蔭亭及椅凳之屬，以供遊人憩止。金山路爲通金山公園之廣道，可由山麓築幽深曲折之人行道一，與之啣接，更於麗水之旁，羣綠之蔭，設置椅凳，俾遊人往來，得以徘徊憩息，是西區市民之樂園也。

## 園林之設計

上述五大公園，除伯先公園已逐漸經營完善外，其餘四公園，則各因寺院古蹟之所在，均已爲遊覽勝地。今一切設計，在依其天然景物之美，加以人工點綴，因地制宜，期臻完善。茲詳言其設計內容如次：

### 甲 林隱公園

林隱公園，在省會南部。有葱鬱之山林，有清冽之溪水，有紆迴之平原，有深幽之山谷，而林隱路則蜿蜒於原谷山溪間，北越旗站西部以與中正路之南端相啣接，交通極形便利。該園佈置，擬於鶴林寺附近設計動物區。由動物區南行經紅鶴山西部直至招隱寺前之長形平原設計植物區，內植各種花木，間以草地，綴以花壇，貫以幽徑，更將區內之溪水，略加疏濬，以通小舟。招隱寺之東北，越山卽爲竹林寺。寺前之伯先烈士紀念亭，擬移建於池之西側，而將該地設計游泳池。游泳池北之廣原，爲運動區，舉凡應有之運動場所及一切設備，靡不力求完美，運動區之東北，磨箕山之南麓，模範住宅區在焉。旅館區則建於該區之北側，距動物區植物區運動區均極近，其西更有三角草場，可資散步。

斯園包括林隱招隱竹林三寺，米公墓虎跑泉白蓮池寄奴泉諸古蹟，均宜修葺，使此古代景物，與山林共秀。諸山樹木蒼翠，擬加築循環坡道，置備凳椅及綠蔭亭屋籐棚等，以應遊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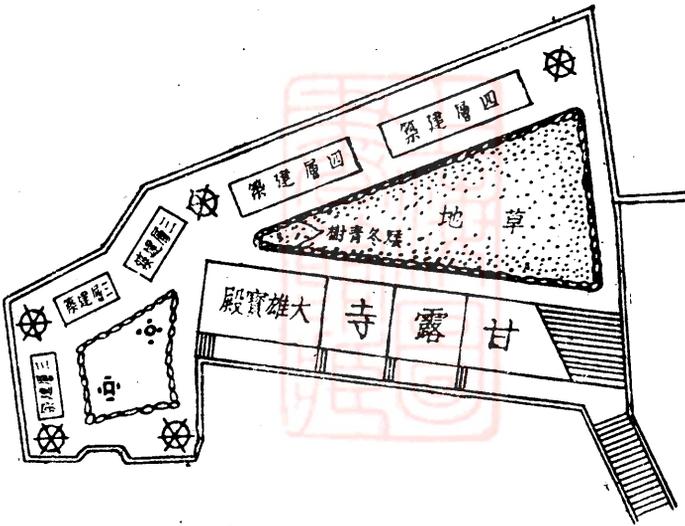
需要，庶此山林之勝，有令人流連徘徊不忍去者。

## 乙 甘露公園

北固山在省會東北部。分三峯：正峯入城，後峯枕江，而介於兩峯之間者，是爲前峯。甘露公園，即擬於前後峯之兩側及甘露寺全部爲設計地帶。後峯東坡下江邊路北濱江處，形若三角之平原，擬設計一散步花園，園內行人道縱橫作井字形，游泳池在其西部，以便汲引江水，洗滌池身。該園面臨江干，洵遊人散步納涼聽濤之佳地。園南前峯東坡下爲運動場，其一切設計，均與林隱公園之運動區相仿佛，以應省會東北部民衆之需要，而體育因易普及焉。後峯西坡下劉猛將軍廟附近，其頽廢建築物均須拆除，設置花園，內建亭榭噴泉花卉之屬，有盤旋登山之土道，有恍惚連離之幽徑，與東部三角花園具異曲同工之美。迤南昭明路之東，前峯之西坡下，有鳳凰池，可資暢舟。池中有亭，年久荒廢，擬畧事修葺，覆以薛荔籐籬，藉資觀感。池畔之試劍石，爲甘露十景之一，可植爬籐蘿附其上，以增蒼古之感。其鄰近曠地，則用緊密之矮林，佈置迷園，其中途徑，多迂迴曲折，縱橫交錯，既多類似，又少出口，遊人之入其中者，即恍惚迷離，如入歧途矣。

北固山削壁千尋，蒼翠壯觀。登臨者輒怡然神往，惟各部建築物，均已頽廢凌亂，無復昔日之勝。故甘露寺之改造，爲甘露公園計劃之重要部份。該處設計，除保留甘露寺之一部份外

，餘均拆除，重建新式屋宇，以壯觀瞻，而其剩餘地帶，則為花園假山等之佈置，其計劃如圖。



甘露寺改造花園計劃

如是則此頽廢的北固將與焦山對峙而競美矣。

### 丙 金山公園

省會分區計劃，將市民住宅區，均計劃於鄰近鄉村之處所，而園林區則在該區之附近，期市民於業餘之暇，易得身心之修養。故南有林隱公園，東有甘露公園，西有金山公園，以補伯先公園之不足。金山公園以金山與中冷泉附近爲設計範圍，附近吳園亦附之。

金山面積甚小，惟寺舍櫛比，遠望若巨廈，此昔人所以有「金山寺裏山」之詠也。寺產甚豐，故其建造甚偉大，而佈置亦克臻完美，惟各巖洞簡陋無文，俗淺乏味，宜多築人爲古蹟，以資觀感。

四周河（金山河）水環遶，春日綠蔭若堆煙，清雅香麗，爲省會所儘有，以之泛舟弄月，實林隱甘露所不及者。附近平原良多，極適宜于花園及運動場合之佈置，亦西部居民所不可缺少之頤養身心之設備也。寺西中冷泉，堤柳蒼翠，仍舊無更變。寺東吳園——舊爲曹園，入門小河環繞，亭屋分散，樸雅質潔，頗饒風趣。山北濱江廣原漠漠，可築堤以蓄水產動物，或範湖以資蕩舟，或築場跑冰，建池游泳，要皆因地制宜，力求其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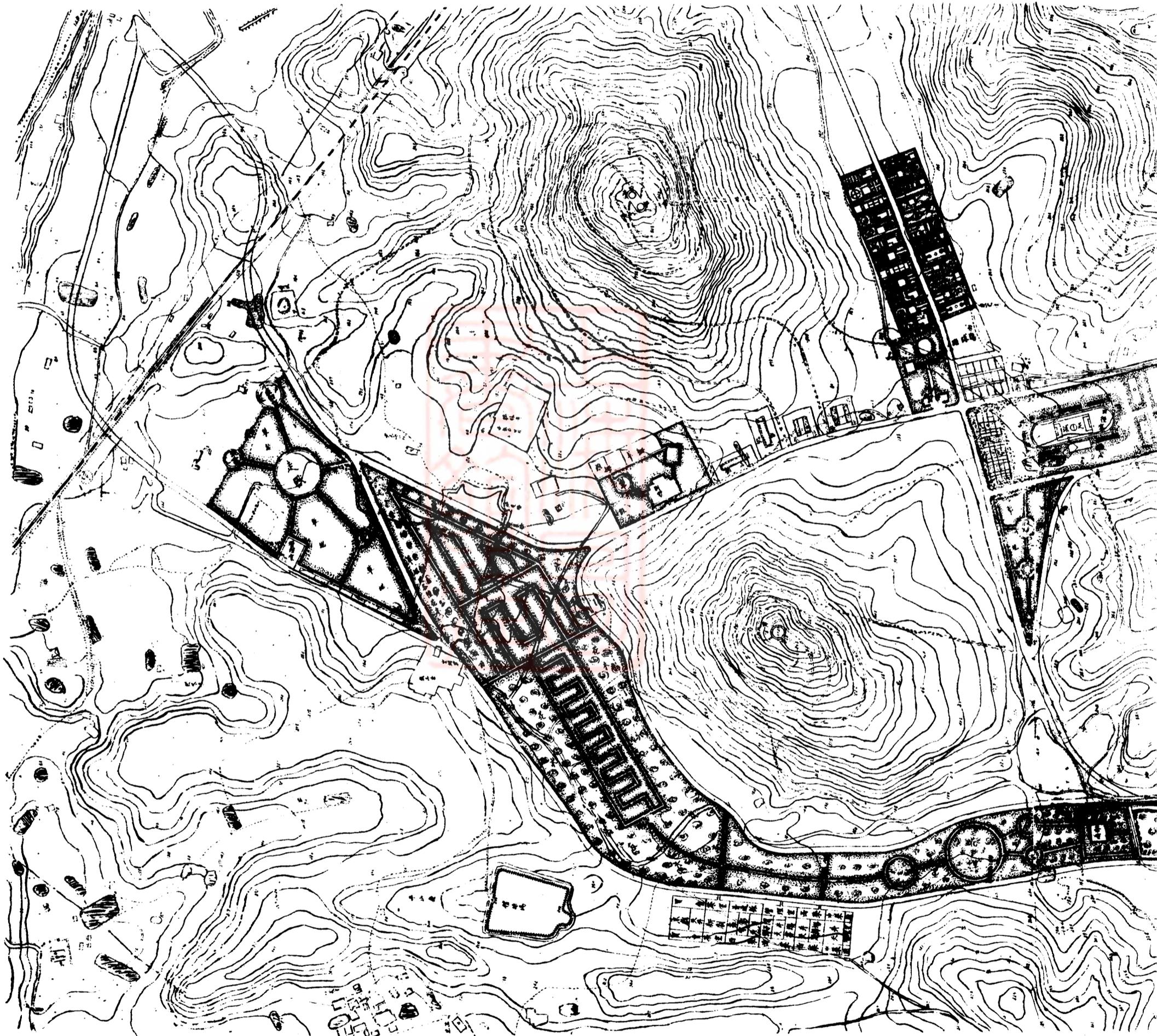
### 丁 象山公園

象山山勢，雖無若何奇突之可言，惟與焦山對峙，隔衣帶水，不可無佈置，且地面遼闊，襟江帶山，擬建一純粹近代式之公園。內有極大之草地，偉美之花壇，恍惚之迷園，假山，噴

泉，竹林，樹蔭，錯雜佈置，務求其幽美曠豁，猶如海上之法國兆豐靶子諸公園，至其詳細計劃，當俟諸異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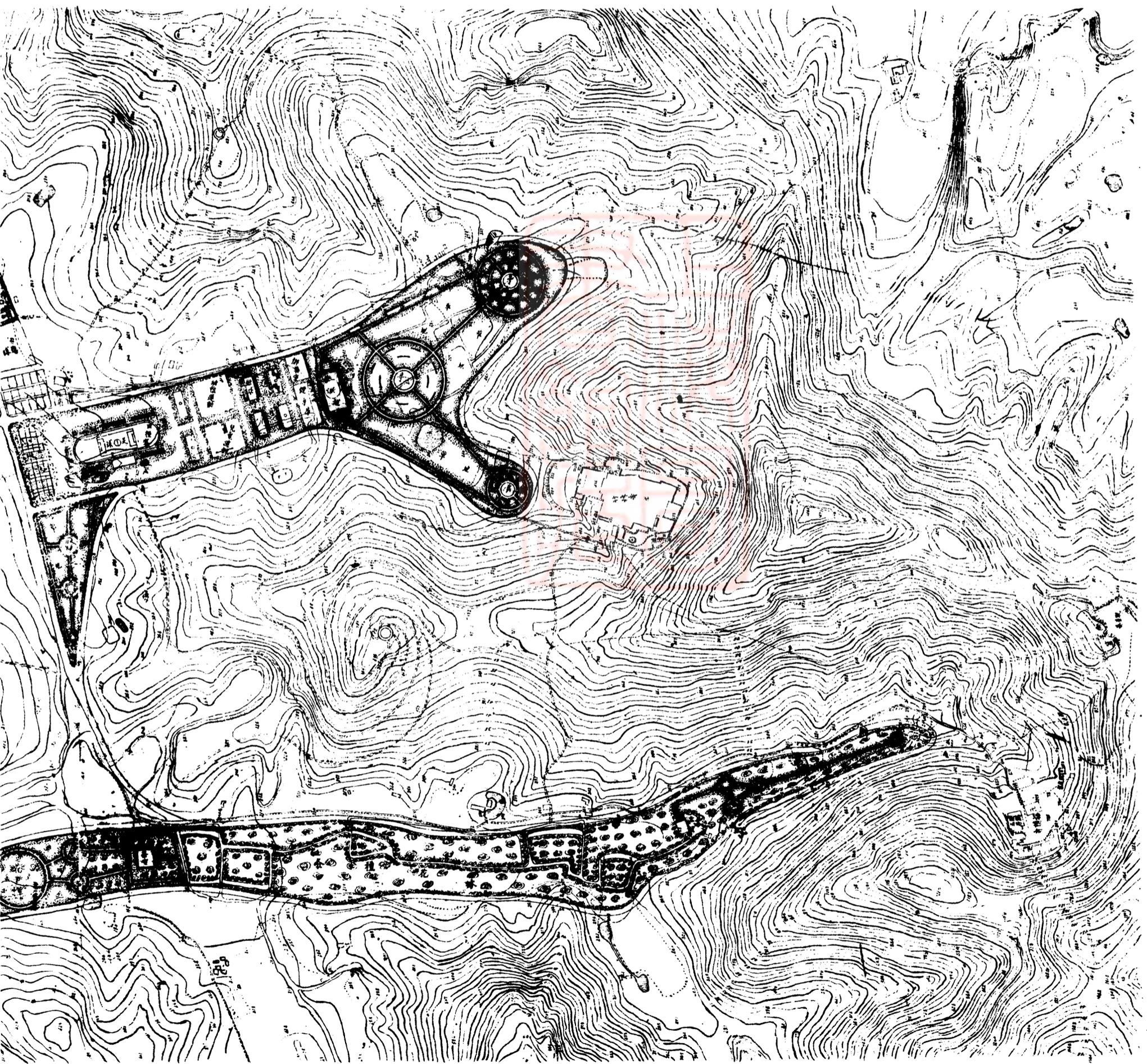
# 公園圖



圖例  
 橋梁 河道 山頂 石碑 土圍 樹木 房屋 草房 竹籬 廟宇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江蘇省工程局製

# 林 隱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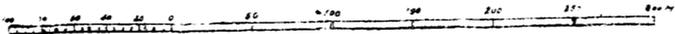


北 ← ———— →

# 甘露公園圖



比例尺  
 二五十分之一



## 公共建築

### (二) 江蘇省會菜場計劃書

鎮江人烟稠密，省會未曾遷鎮以前，城區人口約爲十四萬以上。現在人口激增，實爲必然之趨勢。獨於菜場一端，迄未有統籌之計劃，一任其沿街擔售，攔路攤陳，市政之觀瞻，衛生之檢查，兩多缺憾。最近雖嘗試辦菜場一二所，或則阻力橫生，或則規模簡陋，亦無成效。考菜場設計，第一步須先察市區內各處人口之密度，與交通之狀況，以爲位置之標準，然後更視環境之需要，以定建築之規模。

鎮江現有菜場，已成者二：一在新馬路寶蓋山下，一在西門大街更樓巷內，均以過於簡陋，未能引起市民之同情。尙在建築中者，一係就寶安新街劇場改造地點，確甚適中，佈置略較餘二場爲進步，乃由市民醴資自建。至現在自由集合之菜市，當以魚巷爲最盛，雖經官廳嚴格取締，迄無效果。試一細加推究，亦有原因，蓋市民每日之餽饌，非僅生鮮蔬菜而已，如油酒雜料乾濕果品糟鹹醃臘海味山珍，以及各地土宜，在在均有需要。魚巷一帶，實集伙食之大成，此其所以積重難反也。明乎此，則菜場設計之結構，必須集合日食之需用品於一處，俾市民入場購買，得心應手，有無俟遠求，俯拾卽是之便。然亦不可膠柱鼓瑟，仍應以環境市民之生活程度爲重要之參考。例如平民住宅區之菜場，則無需巨大建築，應擇一較

爲闊曠之地，築一篷式菜場，留有餘地，俾市民承領開設適宜之雜貨鋪可矣。

菜場之結構，以如同字形爲合宜，中心爲鮮菜場，四圍廊房則開設各種伙食鋪，其地位務求能於四面臨街，如僅有三面臨街，或三角形之地，卽以三面廊房設鋪，而中心爲小菜場，略與回字形同，仍須相地之宜以爲設計。暫定菜場面積，以六千平方公尺以上爲甲種，四千平方公尺以上爲乙種，二千平方公尺以上爲丙種，篷式小菜場爲丁種。

菜場之位置，在市區建築未至相當發展以前，不能完全規定。茲就人口之密度，交通之狀況，以及環境之需要，暫定菜場之地點及種類如下：

一、銀山路江邊路交點左近築丙種菜場一所，便利市西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市民之需要。

二、伯先路中山路交點迤東約在現有小菜場地址改建丙種菜場一所，便利舊市區西端市民之需要。

三、中華路寶塔路新河路交叉處築甲種菜場一所，便利商業區舊市區及市中心住宅區市民之需要。此處交通適中，人口極密，宜築一規模宏大之菜場，以適應環境兼壯市容。

四、大西路西環路交叉處築乙種菜場一所，便利舊市區東端及中心住宅區與學校區及行政區市民之需要。此處環境較濶，故築乙種菜場，俾敷應用。

五、北環路中正路平民住宅區左近暫築丁種菜場一所，以便目前之應用。將來仍視市區發展

之狀況，再行擴充。

六、中正路中山路交叉處築甲種菜場一所，便利行政區域內舊市區及住宅區市民之需要。此處爲新建設區之中心，亟須振興市場，以裕經濟，故菜場之建築，亦必力求宏壯與美備，以麗市容。

七、大南路大東路交叉處擬築丙種菜場一所，便利舊市區及模範住宅區之市民。此區最近尙未至繁榮時代，將視經濟之力量，以定其建築之範圍。

除上述七場而外，將來應俟極東市區建設發展，再於東區酌增菜場一二所。至與菜場有關之屠宰場，鎮市尙付闕如，茲擬先就金山之西北金山河與京滬車站迤西一帶，覓一適當地點，建築市西屠宰場，凡江北及由鐵路運鎮之牲畜，均可歸此場辦理。再於警官學校之西北運河之濱築一市東屠宰場，凡金壇丹陽宜興各處運鎮之牲畜，均可歸此場辦理。誠能逐步進行，以次建築，不獨市區之清潔整理，得所改善，而市民之衛生安全，所賴尤多，亟宜積極圖之。

### (二) 江蘇省會建設紀念碑

省會築路發現舊牌樓石柱長二丈有餘，頗爲可貴，轉利用廢物，因有江蘇省會建設紀念碑之設計，此碑樹立於中山中正兩路交叉處大市口廣場中，作爲建設新省會之紀念碑（參閱

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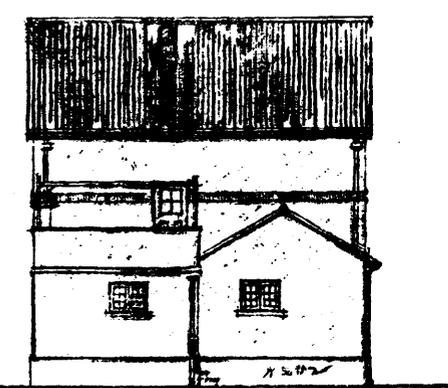
(三) 其他公共建築

省會各機關，有因辦公室狹窄，不敷應用，委託本處代為設計者，如省政府辦公室，省黨部大禮堂，警官新校，民衆教育館，均經本處代為設計，其設計圖樣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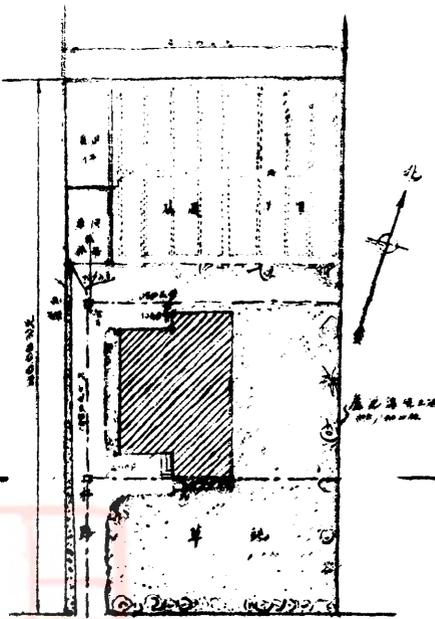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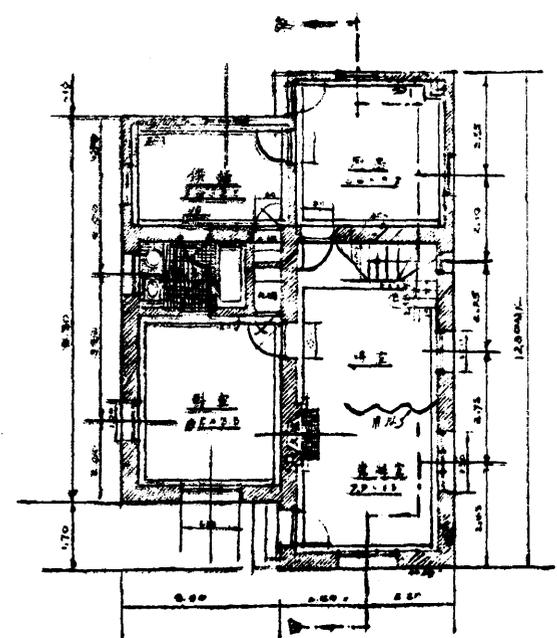
東向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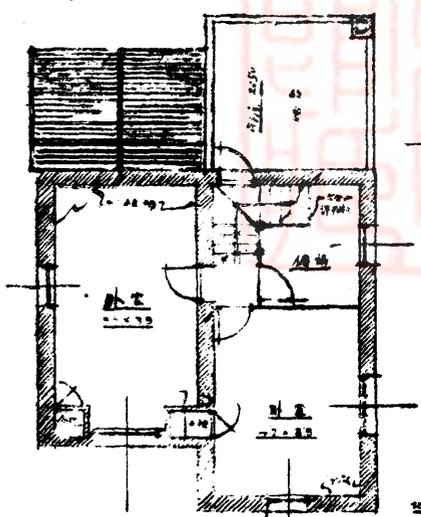
北向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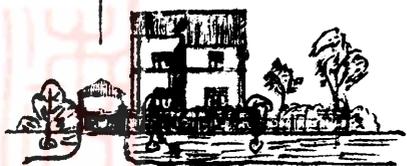
側面圖(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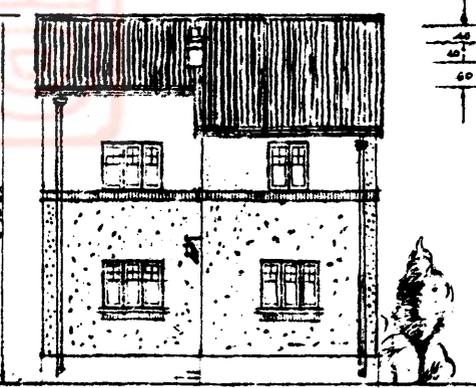
地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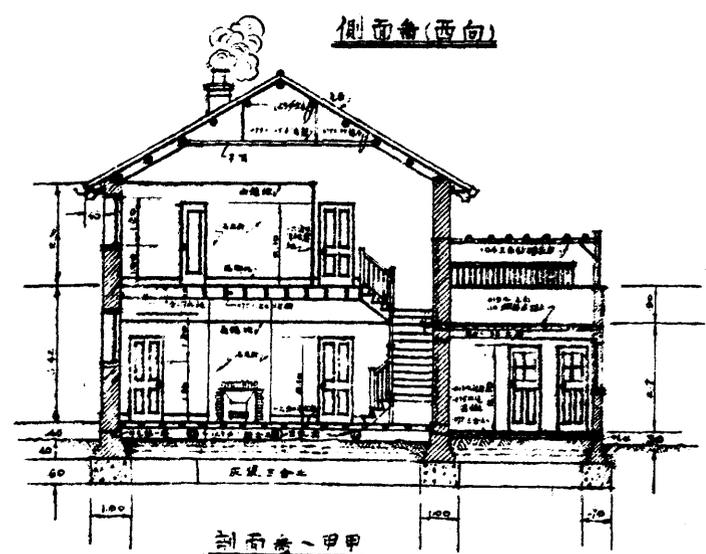
基礎平面圖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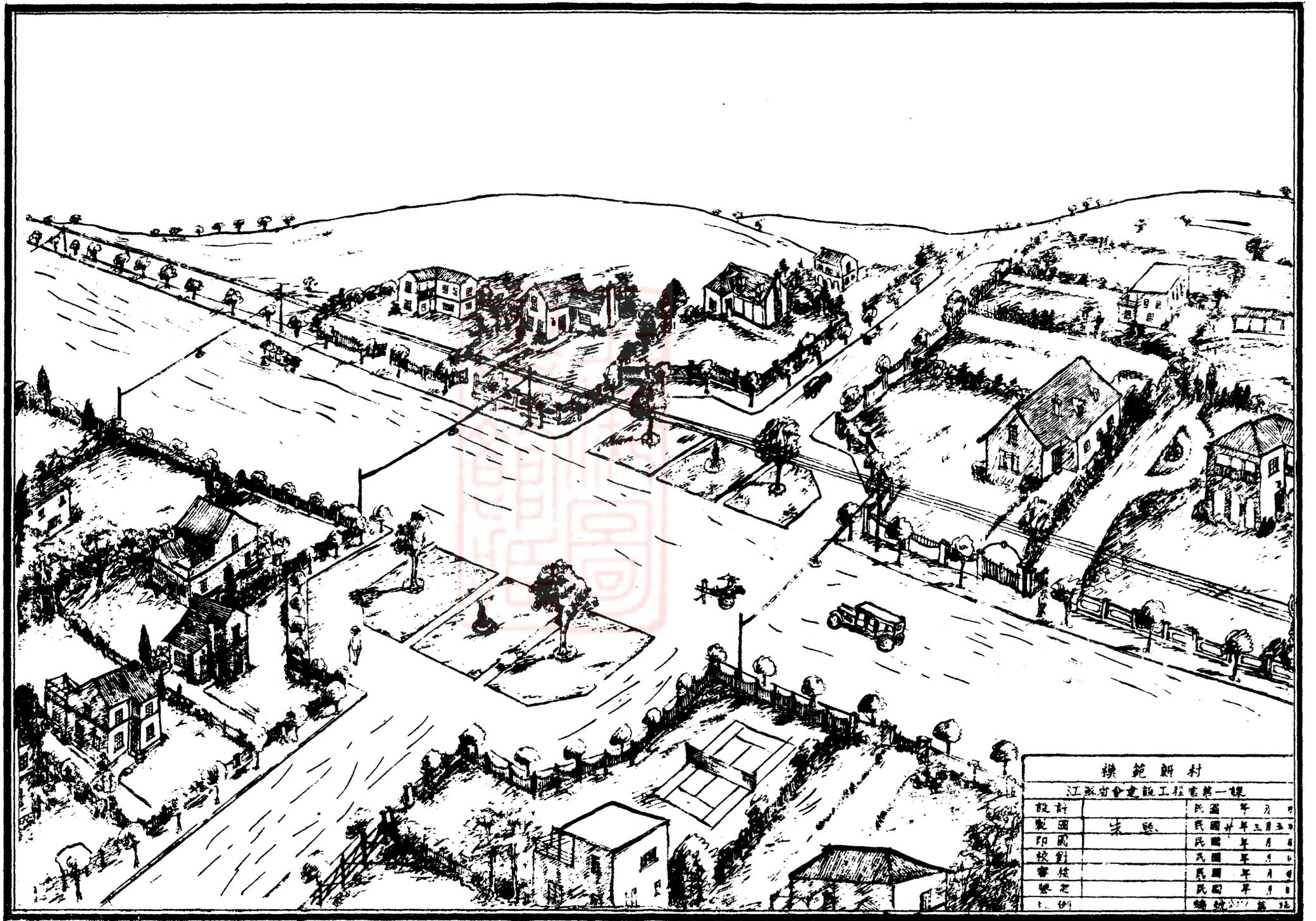


南向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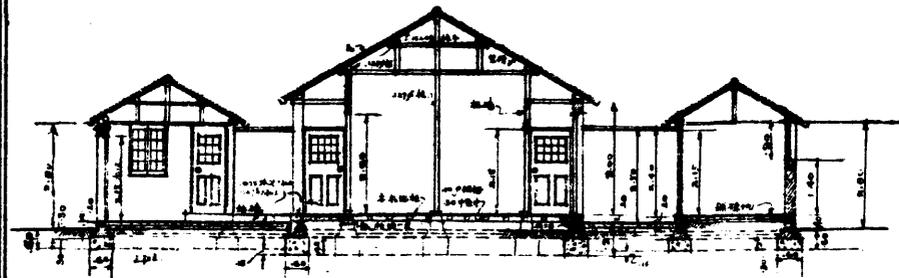


剖面圖-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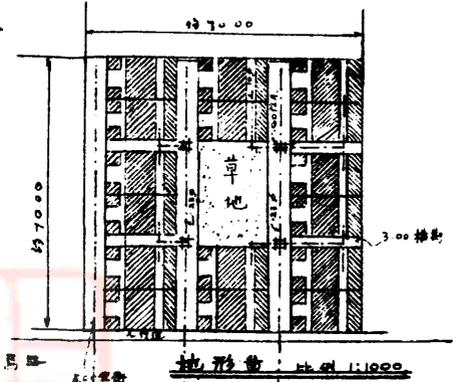
橫範住宅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第一課		
設計	朱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製圖	朱熙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評會	朱熙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校對	朱熙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審核	朱熙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監定	朱熙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比例	1:100	編號公建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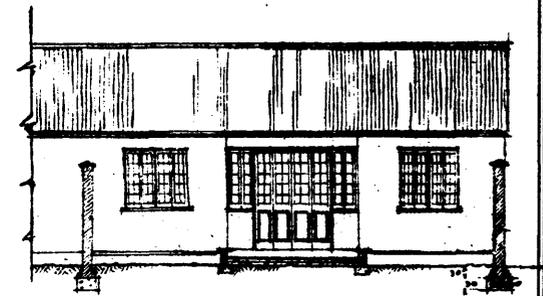
模範新村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第一課		
設計		民國 年 月 日
製圖	朱 德	民國 年 月 日
印刷		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鑒定		民國 年 月 日
比例		縮小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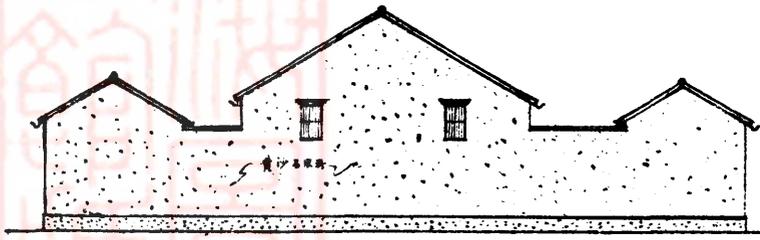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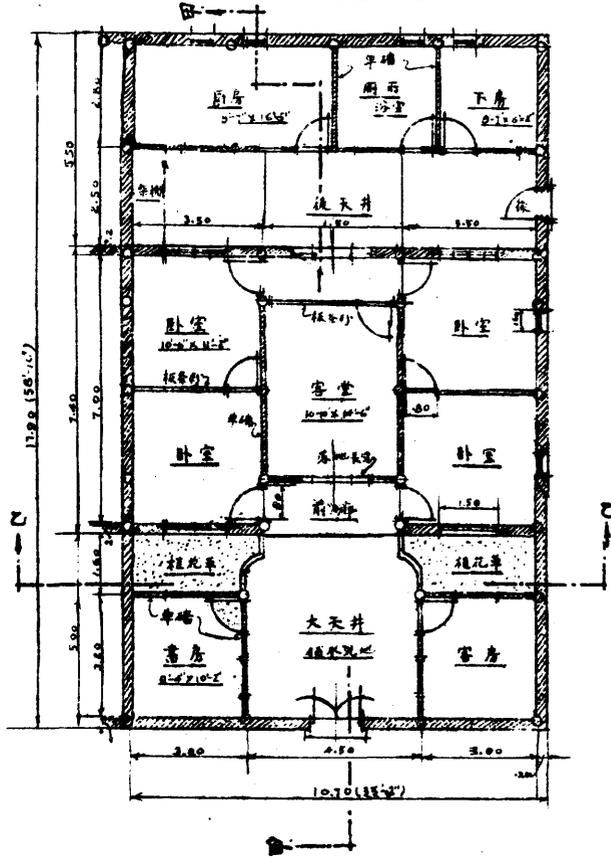
剖面圖甲-甲



剖面圖乙-乙



正面圖



側面圖

說明

面積：每宅面積共二分八厘八，內天井空地約六厘八毫，占全面積四分之一。

房屋：一層樓平房，瓦屋頂，木松地板，五落地七架，椽外碼寸，內五寸單磚，瓦板，五落地七架。

面：面房兩側鋪地，前後天井鋪三寸水地，木水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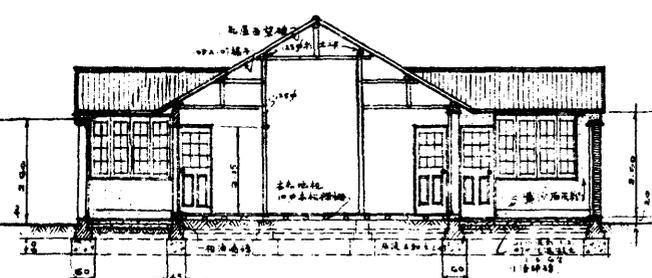
適用：一家十餘口者宜，二家分租亦可。

缺點：由後天井至前天井須穿過客室或臥室，各室分散不連貫，正房大燈不能放置多件家具。

優點：光線空氣比較尚佳。

造價：造價均須式千餘元，隨時昂有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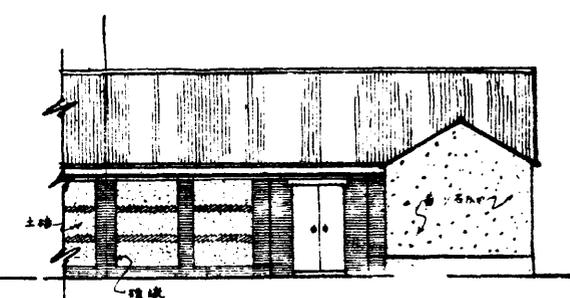
甲種平民住宅		
江蘇省會建築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民國 年 月
製圖	朱然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印書		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吳越亭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審核	吳越亭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監定	葉家俊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比例	1:100	編號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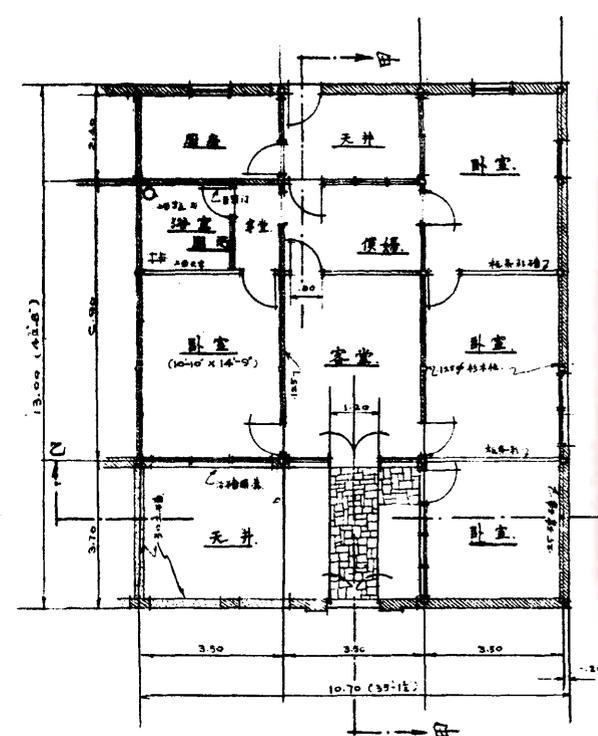
剖面圖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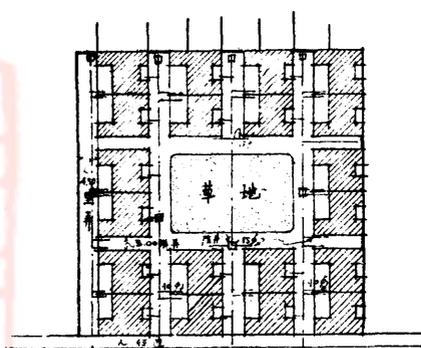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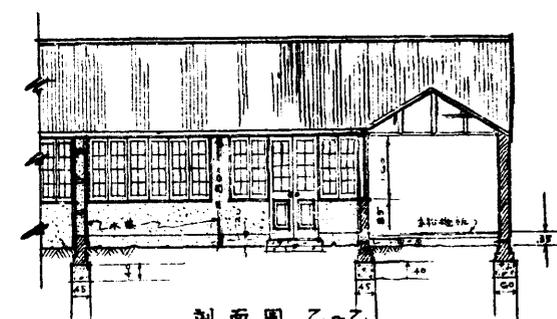
正面圖



平面圖



地形圖 比例 1:1000



剖面圖乙-乙



說明

房屋：一層平房，瓦屋，木松地板，四落地七深探，外牆十寸磚砌，內隔磚五寸磚及板條，廚房鋪磁地，後天井水泥地，前天井鋪石路，一條或用水泥亦可，一切裝修均用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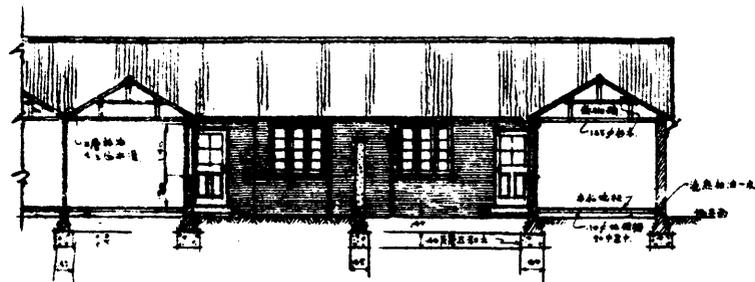
適用：十口之家或二家分租。

缺點：廚房水小，無茶櫃，浴室廁所無直接光線及不通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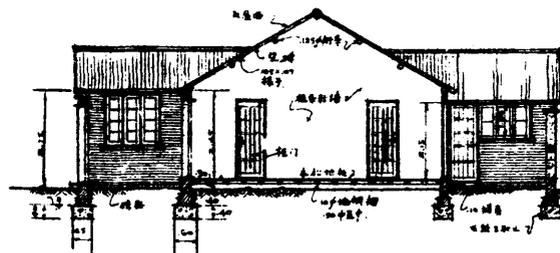
優點：房河大小適中，光線充足，並甚適宜。

造價：約壹仟伍佰餘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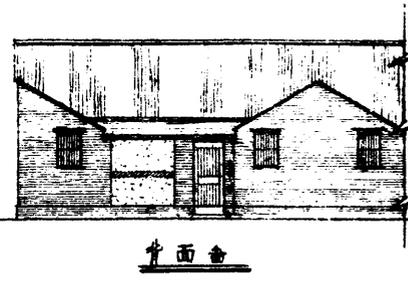
重擬乙種平民住宅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製圖	朱然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印圖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日
審核	仲素英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日
鑒定	葉家俊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日
比例	1:100	編號 第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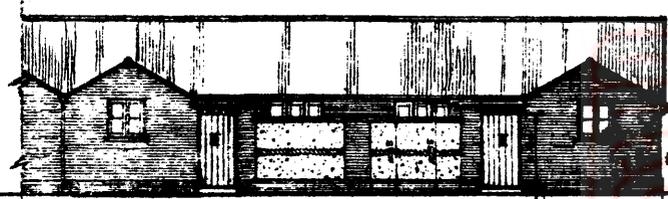
剖面圖-甲甲



剖面圖-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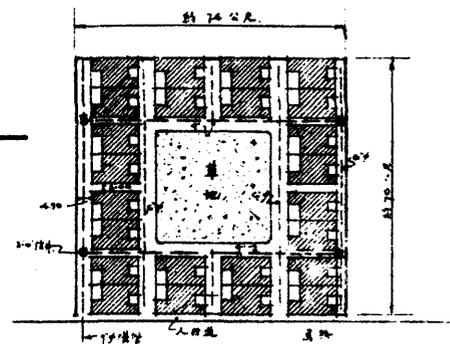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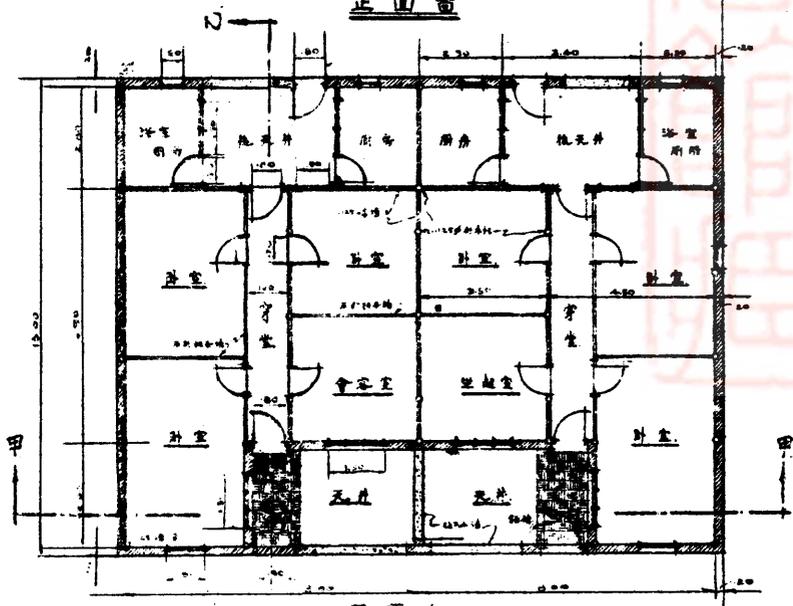
側面圖



背面圖



地形圖 比例 1:1000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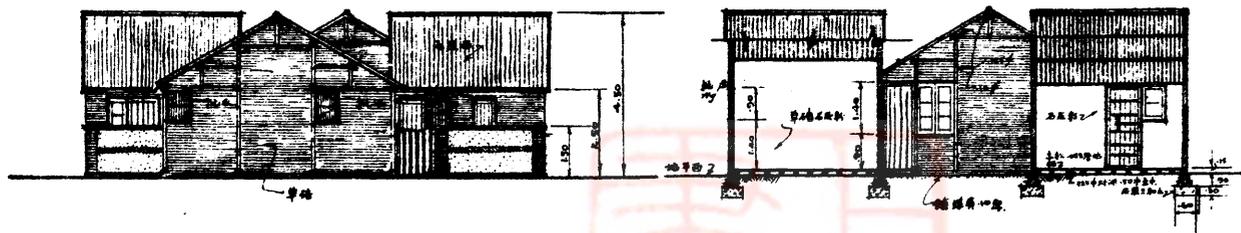
說明

考慮：一層平房，瓦屋頂，木柱，杉木，外牆  
 十寸，內單牆，及板條，木柱，木柱，木柱，木柱  
 及浴室地鋪磚，隨天井鋪磚，前天井可植花  
 適用：普通中級社會，一家七八口者宜，各室均不走  
 通，二家分租亦可  
 缺點：無下房  
 造價：每宅約一千一百餘

三種平民住宅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製圖	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印圖	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校對	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審核	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繪圖	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比例	1:100	編號 第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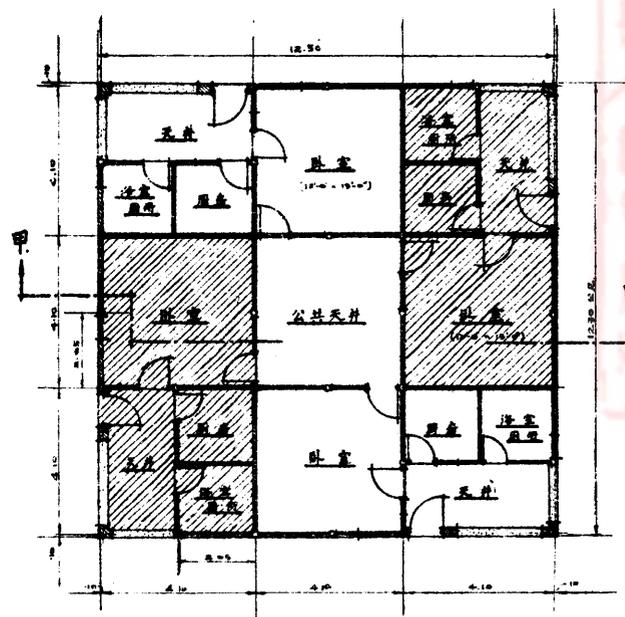
說明

分配：採用井字式樣使每正房可得充足光線  
面積：每宅分住四家，每宅占地二公三厘，內空  
地占三分之一，每家另備有菜園一小方  
房屋：瓦面平房，木松地板，杉木柱子，四落地  
七架樑，五十步階，木松裝修，樞門，簡單  
玻璃窗，廚房浴室鋪地  
適宜：一家四五口者宜  
佈置：各宅參差佈置，中有土元洞，煤房，路傍栽  
樹，空氣流通，且可防火  
缺點：四家時宜可通至公共天井，每宅四家各  
居一方向，住向東南者與住向西北者相較  
便宜不平等  
進價：每宅四家約二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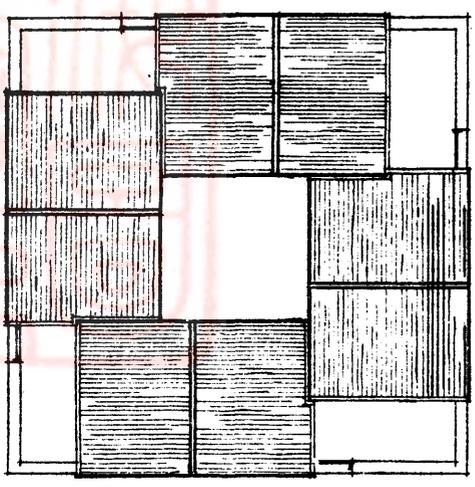


正面會 (四邊同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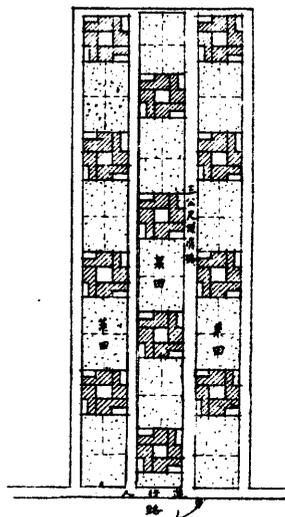
剖面一甲甲



平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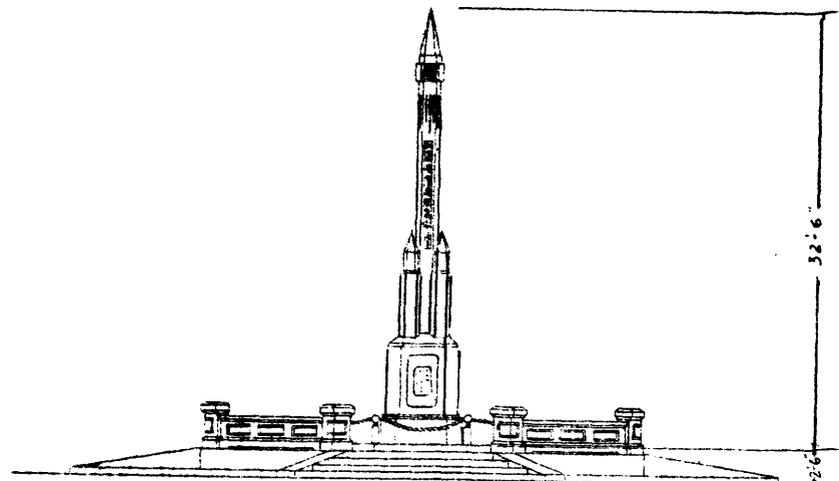
屋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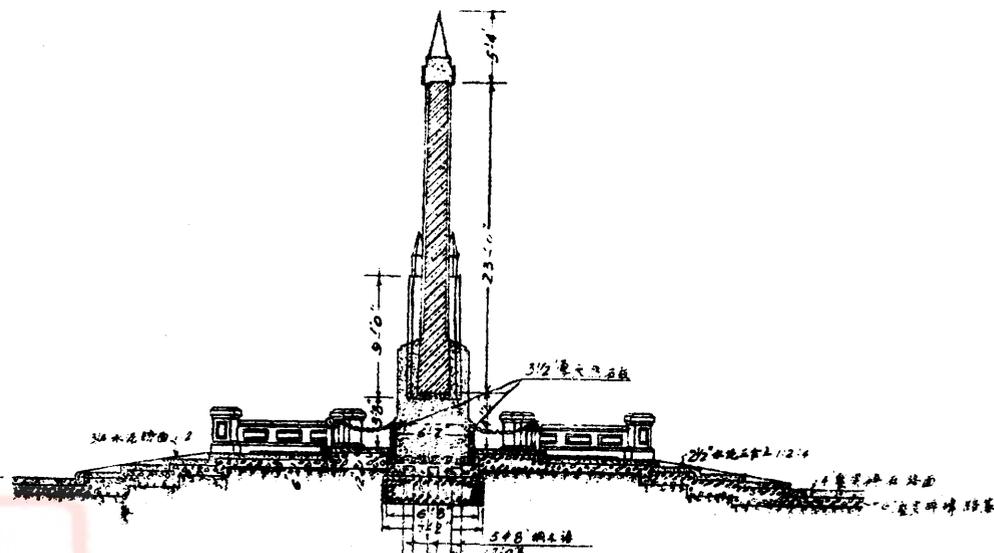
地形會 比例 1:1000

丁種平民住宅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標		
設計	朱熙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觀會	朱熙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印會	朱熙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校對	朱熙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審核	朱熙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鑒定	朱熙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比例	1:100	編號 第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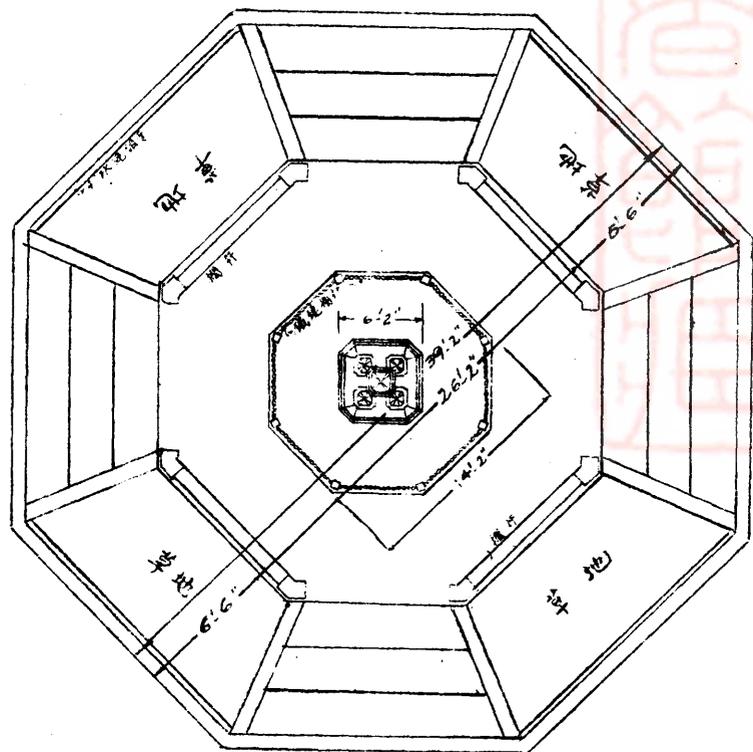
# 江蘇省會築路紀念碑圖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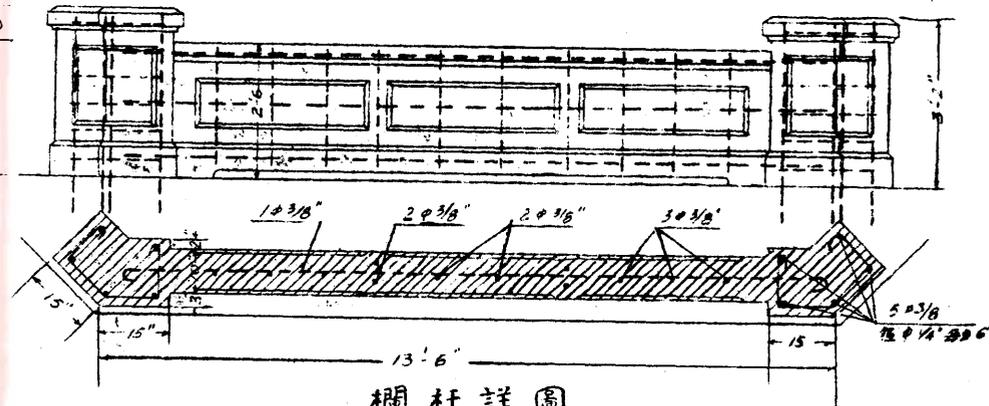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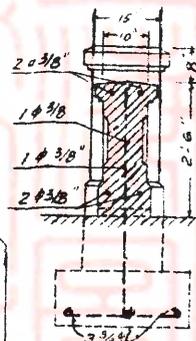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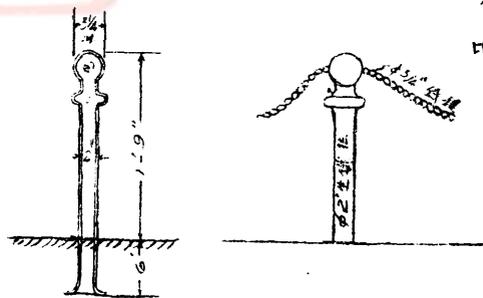
平面圖

比例一吋作八呎



欄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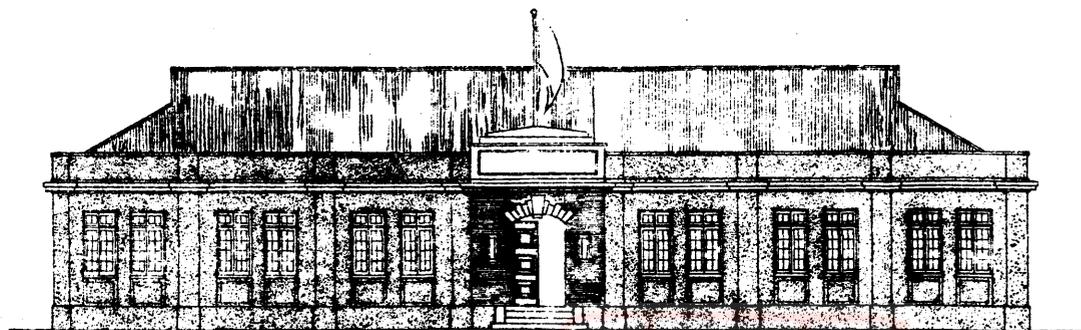
比例一吋作二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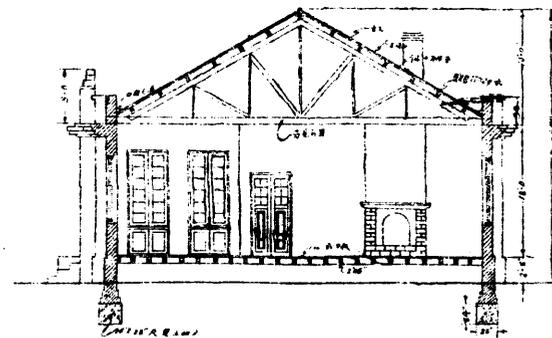
鐵柱欄杆詳圖

比例英尺：一吋作一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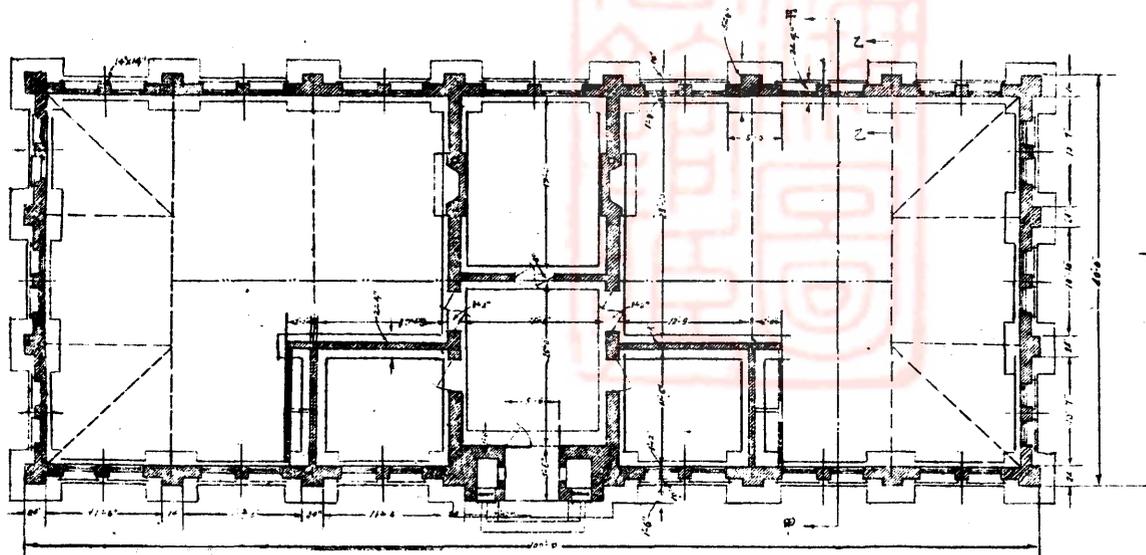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  
 圖名 江蘇省會築路紀念碑  
 設計 湯壽潛 九、七、十八日  
 製圖 梁旭東 二十、一、十五  
 校對 仲未英 二十、一、十五  
 審核 華家俊 二十、一、十五  
 定稿 公字 3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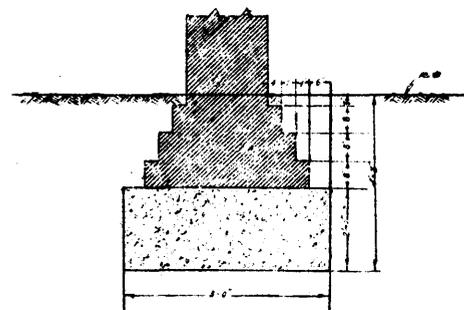
圖面正



圖面剖甲-甲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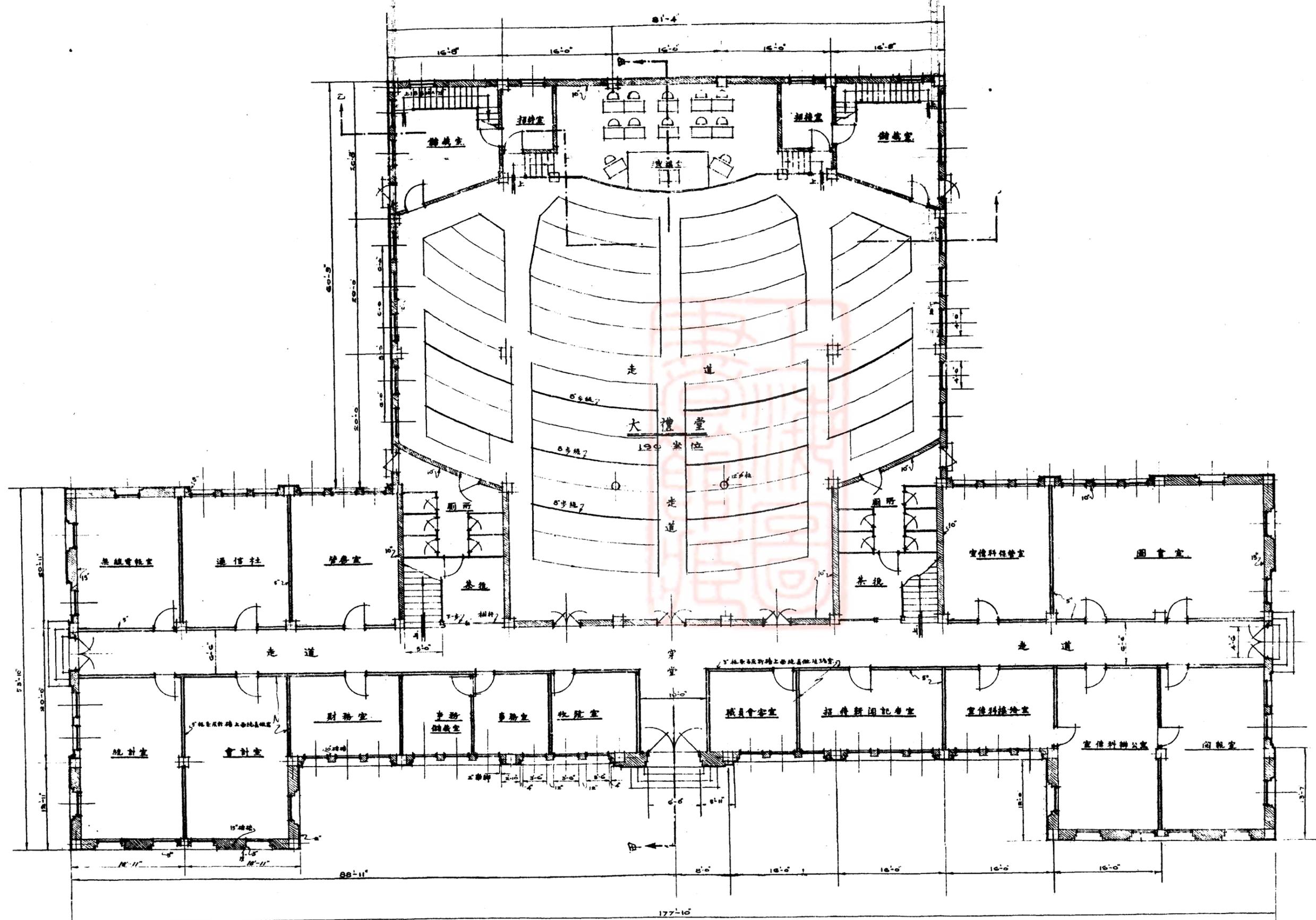


圖面剖乙-乙

江蘇省政府辦公處圖		
江蘇省會建築工程第一號		
設計	李平深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製圖	李平深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印書	李平深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校對	李旭東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審核	李平深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監定	李平深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比例	1:100	編號公529-1第一號

擬建江蘇省黨部大禮堂及辦公室圖樣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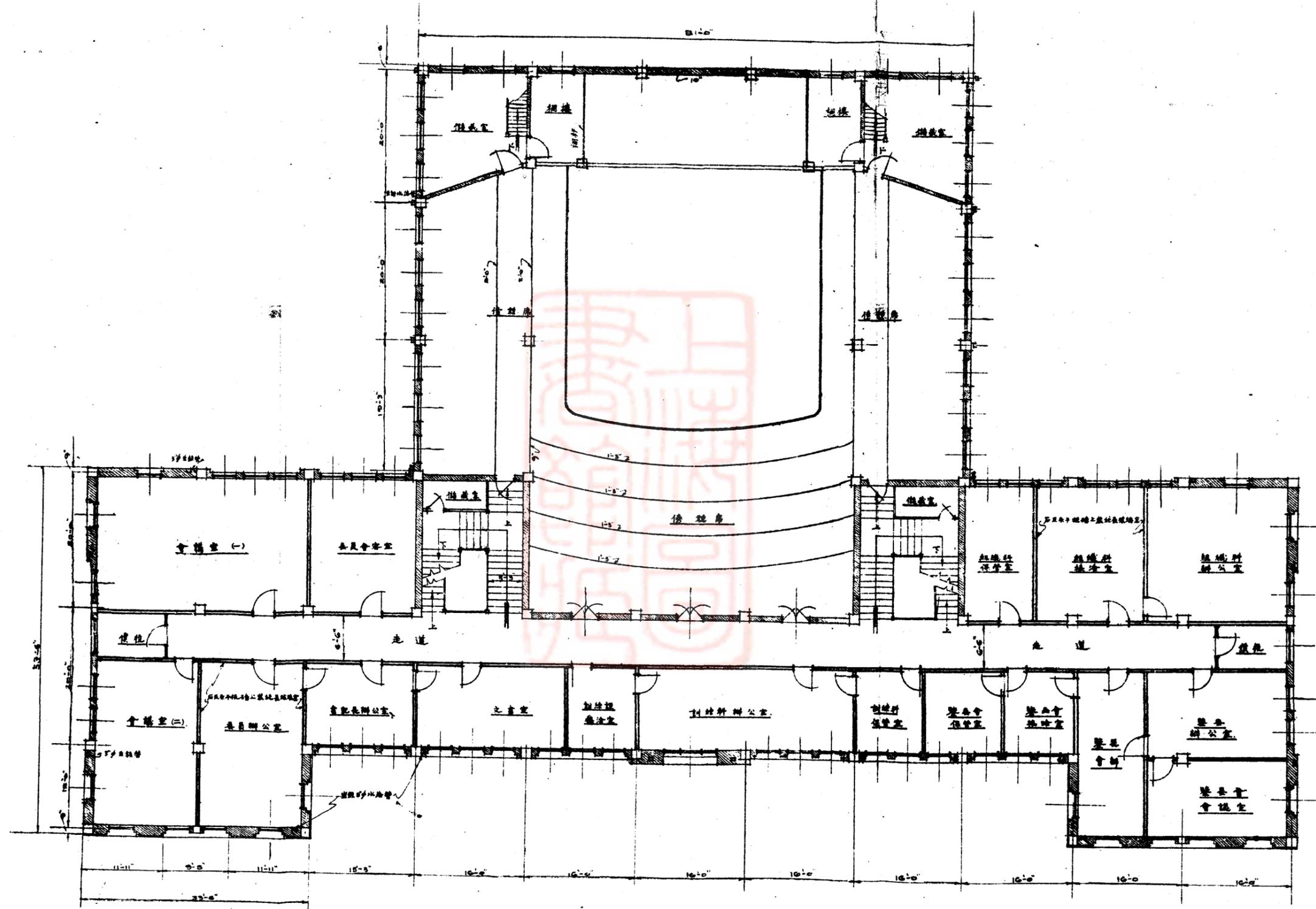


地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擬建江蘇省黨部大禮堂及辦公室圖樣

江蘇省會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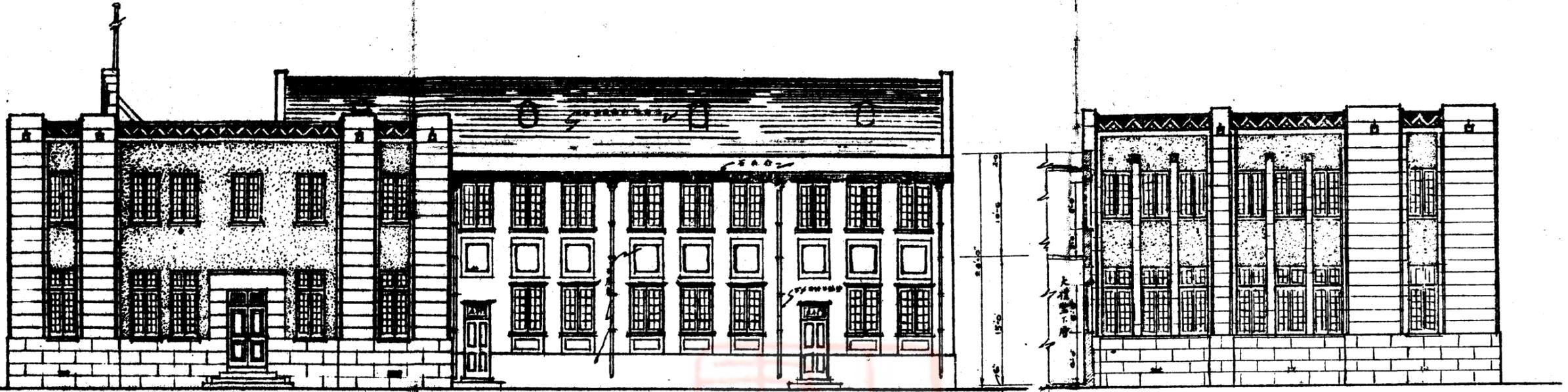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比例 1/2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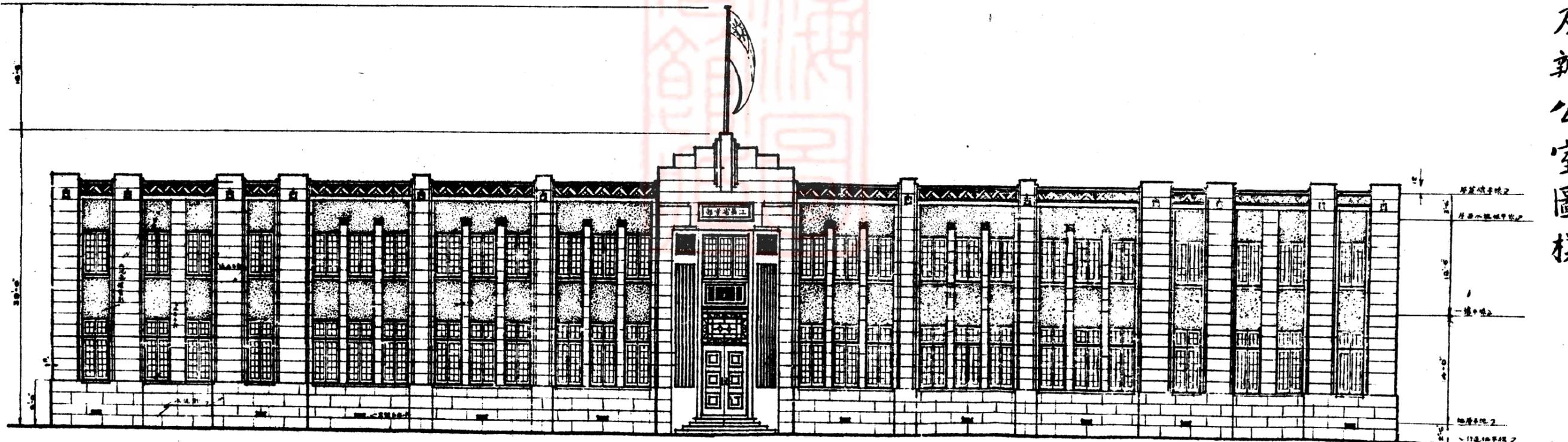
擬建江蘇省黨部大禮堂及辦公室圖樣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側面圖

背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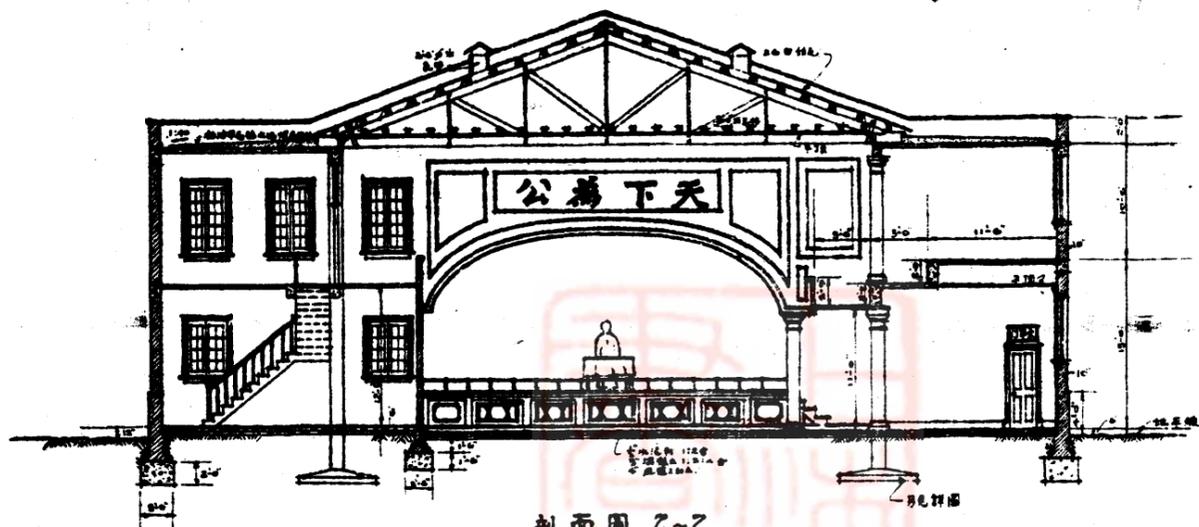


正面圖

比例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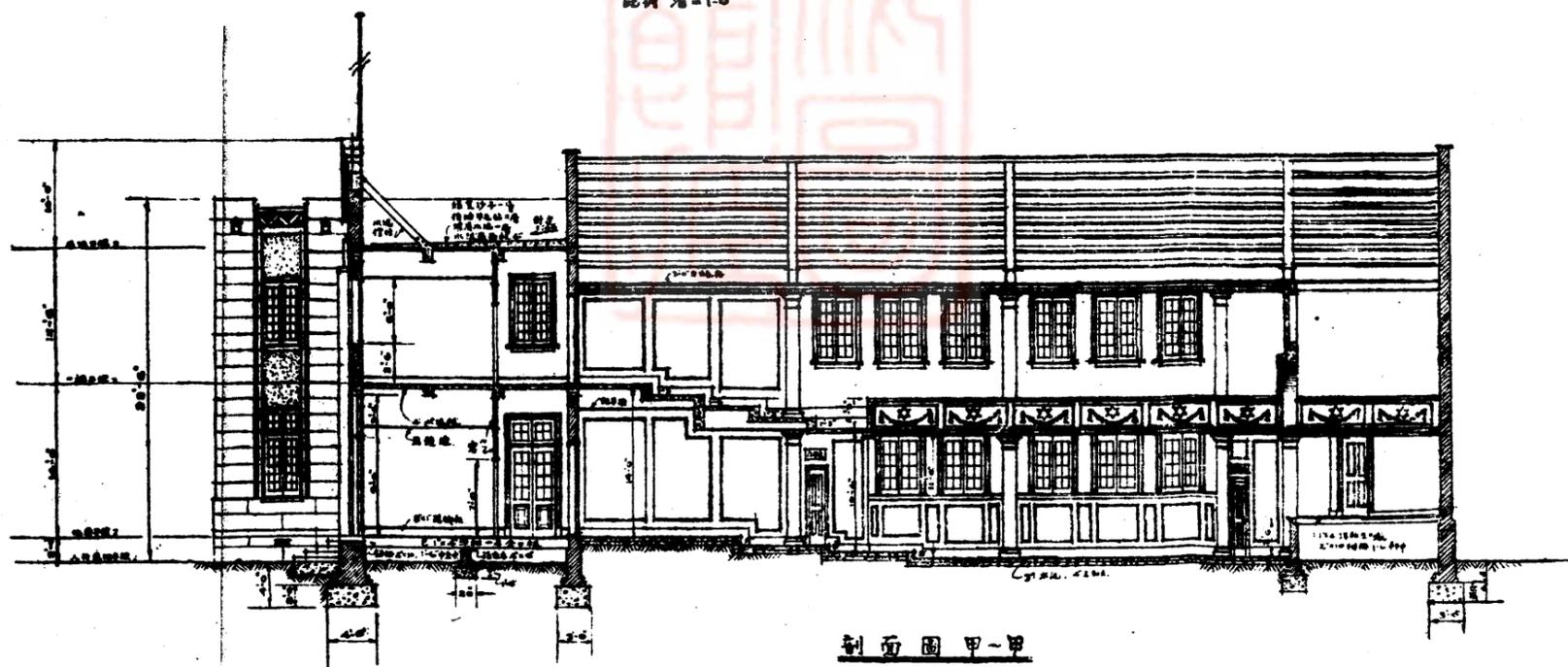
擬建江蘇省黨部大禮堂及辦公室圖樣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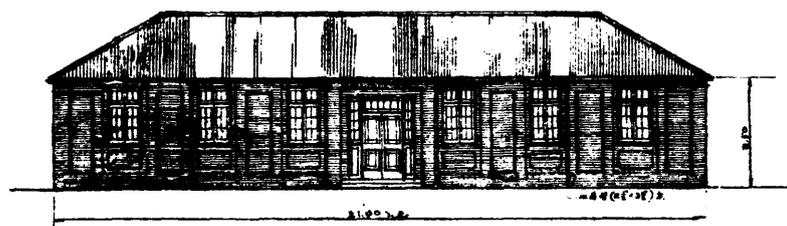
剖面圖 乙-乙

比例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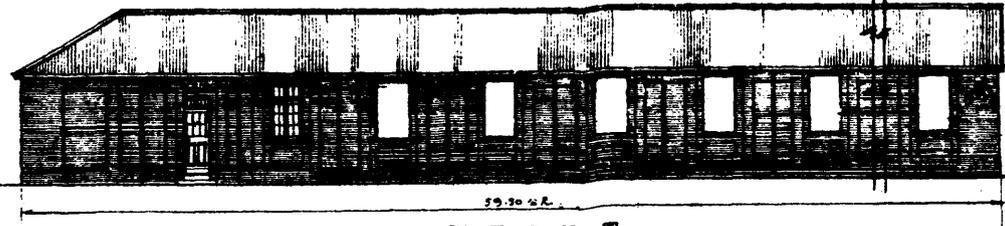


剖面圖 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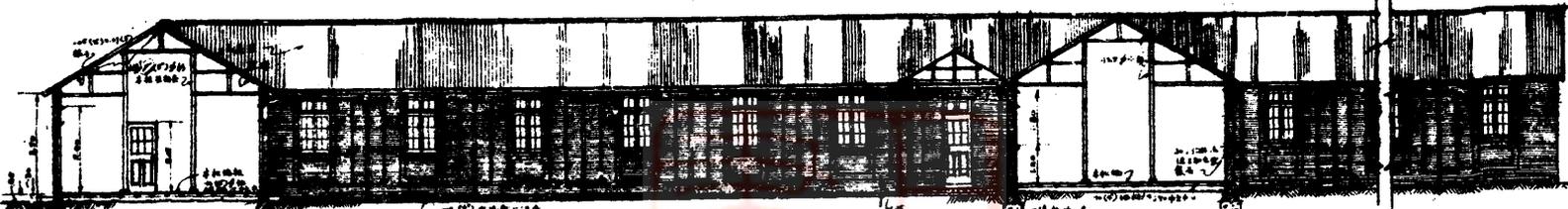
比例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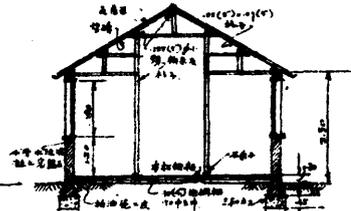
正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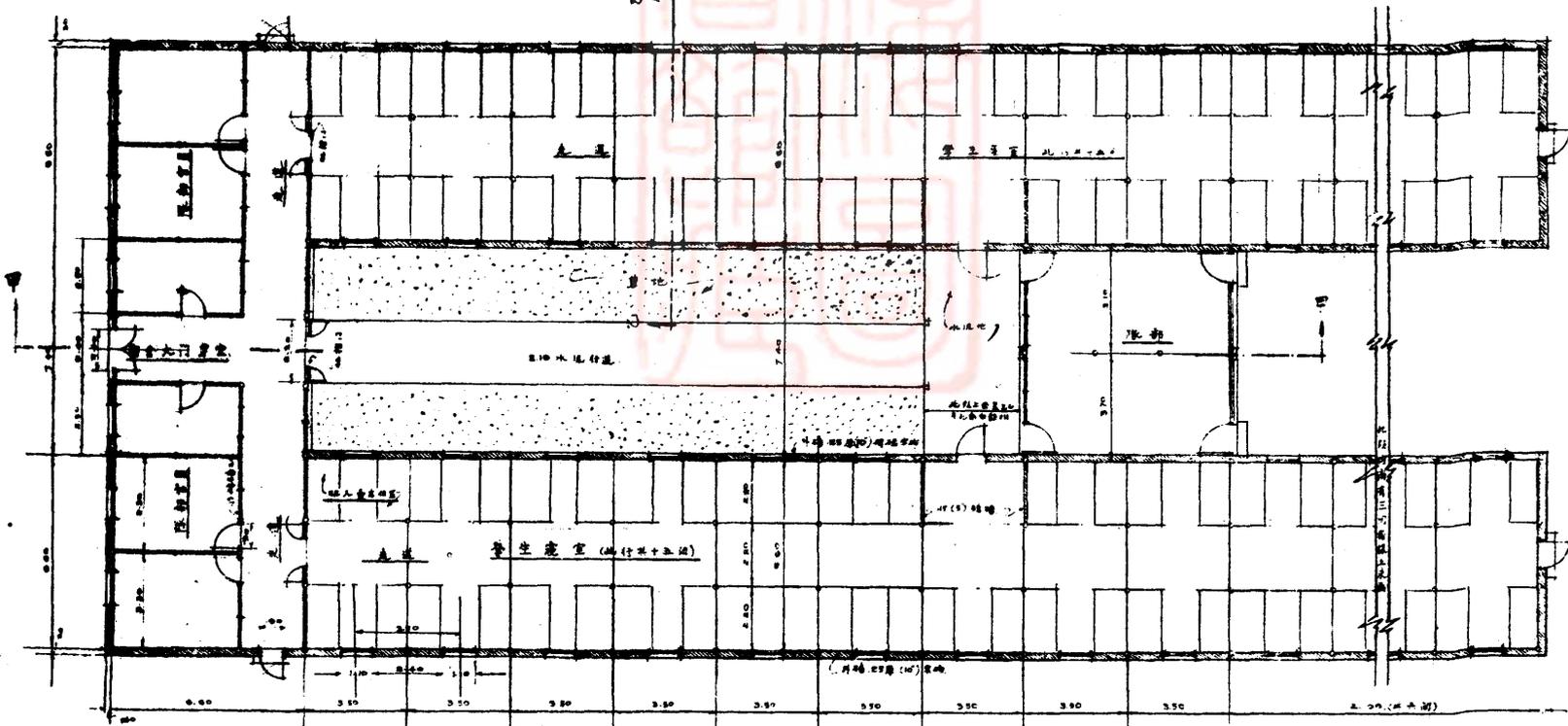
側面立視圖



剖面圖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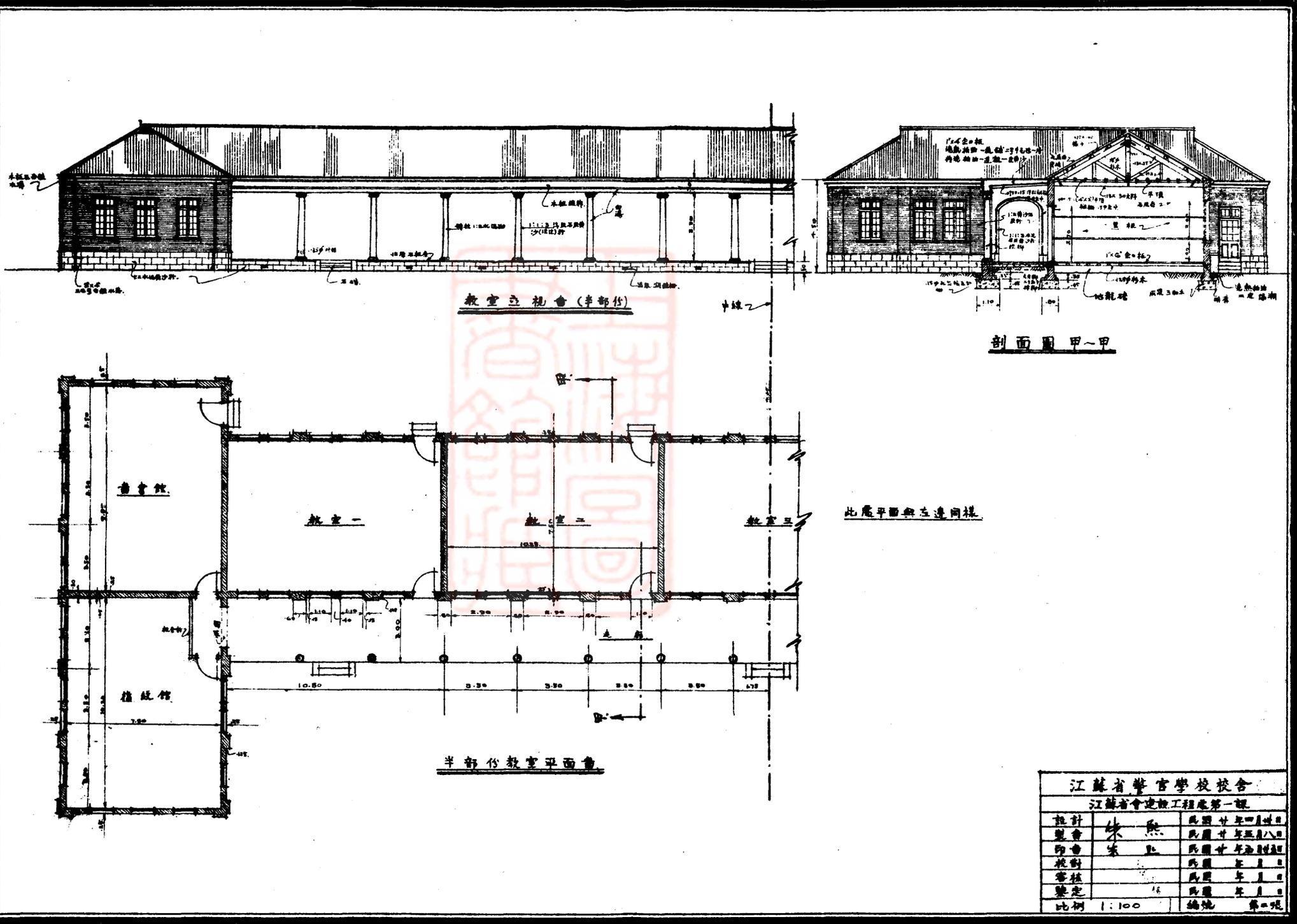


剖面圖乙-乙



宿舍隊部平面圖

江蘇省警官學校宿舍及隊部辦公室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朱點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製圖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印書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校對	吳旭亭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審核	仲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鑒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比例	1:100	繪圖 第 張



江蘇省警官學校校舍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號		
設計	朱 熙	民國廿年四月廿日
製圖	朱 熙	民國廿年五月八日
印書	朱 熙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校對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審核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鑒定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比例	1:100	編地 第一號

## 雜項工程

### (一) 養路

鎮江馬路之建築及修養，前由鎮江縣建設局掌管，設有道路工程處，以每月車捐之收入，作為養路經費。自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成立，因車捐仍歸建設局收管，對於道路工程處經費未有的款，未敢接收，後經委員會議決，養路經費自十九年一月份起，由委員會担任，始將道路工程處接收，改組為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路工所。並請將車捐劃歸路工所作為養路經費，經委員會核准，呈請省政府，行文民財建三廳查照辦理。但車捐一項，久未照辦。至委員會改為建設工程處，歸建設廳管轄後，修路費用，亦以車捐為先決問題，幾經磋商，仍無結果。惟本處以養路工程視為交通之要政，特擬具養路預算，呈廳鑒核批准備案。是時養路經費定壹千叁百零伍元伍角，包括路工所工隊工食及一切材料雜支，惟因省會馬路日見展築，修養工程日見增多，而僅此區區養路費，時常發生顧此失彼之遺憾，雖勉強支持，時虞不敷。且省會民衆，屢請修理舊街道，祇有擇其重要者，提前修理，其未能滿足省會民衆之希望者，勢所必然也。

本處對於建設新馬路，固求展築，但對於修理已成馬路與全市舊街道，更視為最重要之工程。但無米之炊，殊難應付，迫不得已于本年二月，復請以省會車捐劃歸本處修理省會道

路，是正當之舉，已蒙廳令准飭，鎮江縣建設局，自七月份起暫于車捐項下每月劃撥五百元，為津貼本處修理街道之用。此後本處擬將全省會舊街道溝渠，盡量修理整潔，務使全市民達到「行」的樂利，而完新省會的計劃也。

茲將十九年養路收支情形，及已經修築路道路，與二十年度養路預算，列表於后：

養路費支出統計表

年 月	摘 要			合 計	備 考
	工	食 材	料 及 雜 支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18875		22522	36397	
十九年十月	10460		1400	11860	
十一月	47875		41578	89453	
十二月	95750		34360	130110	
二十年一月	94524		23945	118469	
二月	96867		31919	128786	
三月	96510		73976	170486	
四月	96280		32351	128631	
五月	95300		33857	129157	

新西門廣場



新西門一帶修理馬路



江邊馬路



修 理 舊 租 界 柏 油 路 面



修 理 舊 租 界 柏 油 路 面

#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養路經費二十年度預算書

## 支出 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養路經費	二一六三〇〇〇	一八〇二五〇	
	第一項 工食	一二九九六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第一目 工目	五七六〇〇	四八〇〇	工目三人每人月支洋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路工	一二四二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路工九十人平均每人各支洋十一元五角合如上數
	第二項 材料工具雜支	八六三四〇〇	七一九五〇	
	第一目 材料及工具	七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購買石子沙石片汽油工具等
	第二目 雜支	八三四〇〇〇	六九五〇	茶水錢油錢馬匹喂養費等

攷

修理馬路統計表

地	址	長	度	寬	度	方	數
南門外警官學校南角起通 運動場馬路		一七七	丈 五〇		二二〇		一二三〇〇
新西門廣場路面		六六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五
南馬路廣場路面		三一九〇		二二〇			六七〇〇
八叉巷農鑛廳前路		六三一六		九五			六〇〇〇
太古山路面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新西門至老西門路面		一四二一八		八五			一二〇〇〇
紅旗口至八叉巷口路面		五〇〇〇		一二〇			六〇〇〇
新西門外至寶蓋山間段修路		一一九〇		九五			一一三〇〇
銀山門馬路交叉點拓寬路面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西門外又新街北百修理街道				一七〇〇
西門大街古更樓巷路面	六七〇五	四〇〇		二六八二
中正路鋪修碎磚路面	一二八一六	二五〇		三二〇四〇
薛家巷至寶塔巷馬路	一二〇三五	〇八四		一〇二〇〇
中止路中正橋護牆填土路面	四七五	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中正路人行道石砂路面	九一六〇〇	〇六〇		五四九六〇
綱巾橋馭岸人行道				二一〇
中正路二段高橋北河邊一帶修路	三五〇	〇五〇		一七五
中山路松花巷口鋪車行道路面	五五〇	〇一四		〇七七
西將軍巷路面	一〇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〇
東將軍巷路面	四二〇〇	一九〇		六三〇〇

省府路人行道鋪路面	二七五〇	〇六〇	一六五〇
雙井路人行道鋪路面	二四二三五	〇五六	一三五七二
中正路觀音樓巷路面	四〇六四	一〇五	四〇八四
省府路至省府門首	五四〇	二五〇	一三〇五
中山路鼓樓崗路面	三一九八	一五〇	四七九七
財政廳前路面	二〇七〇	二〇〇	四一四〇
中山路農鑛產品陳列所前 路面	二一〇	一三〇	二七三
雙井路路口	一一七一五	二〇〇	一三四三〇
紅旗口至將軍巷路面	四八五〇	二五〇	一一二二五
中山路二段小街口	七八〇	〇七五	五八五
湯園巷路面 兩次	七八五〇	二六五	二〇八二

新馬路北	雙井巷	宋官營巷	南門外由水關橋至三十六標	南門外至水關橋口	南門路觀音樓巷至南門	井兒巷路面	牌坊巷路面	雙廟巷路面	紅旗口至斜橋路面	中正路二段堰頭街
一二九〇	一五一〇	五五一〇	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八八九〇	八八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	〇六五	二六〇	一六五	一五〇	〇八〇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〇二五
三〇九六	一五一〇	三五八二	五二〇	一七一六〇	六三〇〇	二八八〇	二七五〇	卅三五	八八九〇	二二〇〇

新世路	八二〇	〇四〇	三二八
新馬路	一三五〇	一〇〇	一三五〇
新馬路	一三二〇	一〇〇	一三二〇
半嶺街	三四六〇	一五〇	五一九〇
地藏庵大街	一三二〇	一五〇	一九八〇
中山路	一四九〇	四五〇	六一〇五
仁章路	二六〇	二二〇	五七二
大八叉巷	五三〇〇	〇七〇	三七四五

(二) 通溝

路名	長	度	寬	度	備註
仙鶴巷縣黨部前	五六〇			丈尺寸 〇二五	
南門外警官學校旁馬路	一七七	五〇		〇〇八	
中山路建設廳內	六三〇			〇三〇	
中山路民政廳內	一四〇			〇三〇	
中正路將軍巷	五〇〇			〇二〇	
中正路婁巷	五〇〇			〇二〇	
西門大街古更樓巷	三三三	〇		〇二〇	
西門街至鎮屏街	一六〇			〇二五	
雙井路橫溝	一〇〇			〇一四	

江蘇省會雜項工程

西府街	雙井巷	宋官營	湯圓巷	井兒巷	紅旗口至斜橋	中山路二段西麒麟庵巷	中正路一段水陸寺巷	中正路二段堰頭街	中山路二段小街口	紅旗口至將軍巷
三一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七八〇	二四〇〇	五二八〇	八八〇〇	四八〇	四八五〇
一五〇又	一五〇又	一五〇 暗溝	〇〇八	〇〇八	〇二〇	〇〇七	〇〇九	〇〇八	〇三〇	〇一四

小西湖	二一〇〇	一〇〇	又
新馬路	一二三四〇〇	一〇〇	兩旁明溝
半嶺街	六九三〇〇	一五〇	又
地藏庵大街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	又
腰刀巷	二八七〇〇	一五〇	新築暗溝
八叉巷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	暗溝
松花巷	八三〇〇〇	一五〇	暗溝尚有二五呎在疏濬中

(三)接溝

地	點	瓦筒尺寸	長	度	備	註
中山路第三段	六吋		一〇五	六〇		
中正路第一段	六吋		六五	五〇		
南馬路	十二吋		四八	〇〇		
大馬路	六吋		二一	〇〇		
大馬路	九吋		一〇	〇〇		
新馬路	四吋		二二	〇〇		
新馬路	九吋		三二	〇〇		
省府路	六吋		一八	八〇		
合計	六十二吋 九十二吋 四吋		一九二 四、八〇〇 二四、二〇〇 〇〇			

#### (四)馬路種樹

省會已成之道路，兩旁植樹，所以整飾市容，俾益市民者，至為重大。本處於植樹節前，特呈請建設廳，咨請農鑛廳撥給高一丈五尺圍圓四寸之美國白楊樹九百株，以便分栽各路，奉令核准，派員赴第一林場接洽，結果須會同該局派員前赴南京幕府山挖掘，連包紮轉運旅費等，約需洋捌百貳拾元，而栽植等費，尙不在內，將來能否生長，亦無把握，旋為節省經費起見，復與揚州林園商人商妥，包運包生，及包製鐵絲竹桿等護樹材料，每株洋捌角，玖百株合計柒百貳拾元，奉廳批准，當即照辦栽種。現金山中山中正等馬路兩旁樹木，已欣欣向榮，將見綠蔭扶疏，蒼鬱怡情，其為省會壯觀者當不少也。茲將各路植樹統計，詳列于下。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植樹統計表

路名	樹名	株數
金山路	美國白楊苗	二百六十二株
中正路第一段	上	二百八十三株
中山路第三段	上	二百五十一株
省府路	上	十七株

各路共植美國白楊八百十三株

江蘇省會雜項工程



## 取締

省會建設，房屋實占工程之大部分，市民之安全舒適衛生美感，無不與房屋發生密切之關係，蓋其爲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一，對於人生固極重要。故擬訂完備之建築取締章程，指導市民，務能達到安全舒適衛生美感，而滿足人生「住」的快活。

取締房屋建築，在省會未遷鎮之前，初由公安局掌管，後改鎮江縣建設局辦理。自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成立後，劃歸工程處辦理。中山中正兩路開闢之後，建築事宜，雖漸增加，但尙未繁盛，今建設新省會整個馬路計劃，已次第實施，省會人口，逐漸增加，因此舊屋翻造，新屋隨之添建加多。參閱本處發出執照之圖表，可知前日之加多，是受拆讓之影響，今日之加多，是交通發達，人口增加，應時勢之需要。

本處取締建築章程，向係沿用江蘇省會建設委員會之舊章。而建委會之舊章，又依鎮江建設局之舊章，一切建築工程上如混凝土等之規定，尙付缺如。且執照費以體質計算，不以材料做法爲定，殊欠公平，本處爲求取締完備起見，特將舊建築取締章程修正，幾經研究，方克製就，現已呈廳核准備案，不久即依新章辦理。

市民來處陳報建設領照手續，須先請領報勘書，依式詳細填載備具地盤圖地形圖及營造或修理圖樣各兩份，加蓋圖章，送交本處第二課取締股，掣給臨時收條，作爲將來領照之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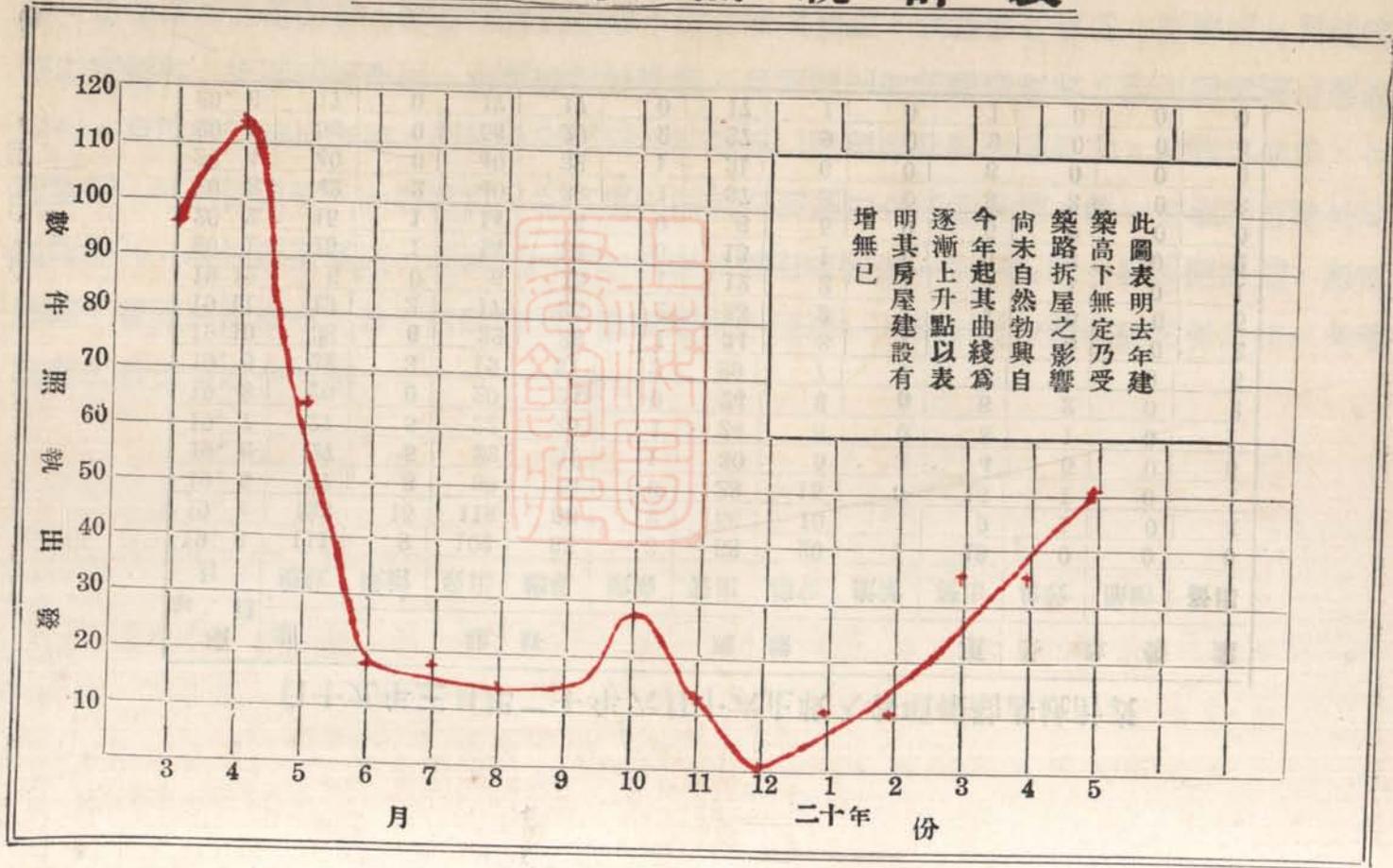
證。取締股接到報勘書，審查圖表齊全後，即行派員查勘，查勘後送交第一課審核。如認為須行退縮者，按照退縮規則，繪就退縮標準圖。如圖樣上有稍應修改者，即在圖樣用紅綫修正之。如認為建築不妥者，說明不妥理由，送還第二課覆核而定發照與否。如審核合格，立即發照。其須退縮者，于發照時，約同業主至建築地點訂立退縮木樁，業主須依退縮樁木界限建築之。業主領到執照，須懸掛工地，以便本處派員稽查。完工之後，將執照繳處，派員覆勘，如認工程符合，即將原照發還，作為建築手續完了。如有違反建築取締章程者，本處得與以修建或拆除之處分。



自十九年三月起二十年六月十六止收入各項報勘書統計表

年 月	新			建			修			理			雜			項			公			衆			營			業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總收	撤銷	發出						
19, 3	111	9	102	61	3	58	20	1	19	0	0	0																								
19, 4	133	15	118	58	2	56	10	1	9	1	0	1																								
19, 5	77	8	69	28	0	28	15	0	15	1	0	1																								
19, 6	27	5	22	31	1	30	5	1	4	5	0	5																								
19, 7	27	5	22	25	1	24	8	0	8	1	0	1																								
19, 8	20	0	20	24	0	24	6	0	6	2	0	2																								
19, 9	22	3	19	31	2	29	7	0	7	6	0	6																								
19,10	38	6	32	35	1	34	8	1	7	3	0	3																								
19,11	19	2	17	35	2	33	2	1	1	5	0	5																								
19,12	6	0	6	13	1	12	2	1	1	1	0	1																								
20, 1	15	1	14	13	0	13	1	1	0	2	0	2																								
20, 2	15	1	14	6	0	6	5	0	5	0	0	0																								
20, 3	42	2	40	38	1	37	8	0	8	3	0	3																								
20, 4	40	0	40	32	1	31	6	0	6	0	0	0																								
20, 5	56	0	56	29	2	27	9	0	9	0	0	0																								
20, 6	17	0	17	17	0	17	1	0	1	0	0	0																								

# 各項執照統計表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新學制 高級工業教科書

工廠設備	工業簿記	燃料及測熱學	材料強弱學	車牀木工學	實驗電報學	無線電工程概要	實用工業衛生學	鐵路工程學	市政工程學	汽車工程學	冶鐵學	鑄工學	陶瓷學	〔審定〕染色學綱要
方漢城譯	陳文瑄譯	陳家楨編	徐守楨編	郭元梁編	曾清鑑編	陳瀚章編	程瀚章編	凌鴻助編	凌鴻助編	裴鴻助編	唐元嗣編	馮吉傑編	何應樞編	李文樞編
五角	七角五分	四角	二角	六角	七角	一元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實業計劃水道要論	河道工程學	工業政策	現代工業叢談	現代鐵路叢談	鐵路通論	平面測量學	無線電學
陳遵楷編	劉友惠著	馬凌甫譯	李世瓊譯	馮雄譯	聶肇靈著	劉友惠著	王錫恩編
五角	一元五角	二冊四元	七角	八角	六角	四角	一元

### 建設上所用的：

測量器械，繪圖儀器，繪圖紙，臘紙，臘布，晒紙，繪圖顏色，繪圖鉛筆等等，請向：——

上海河南路六十二號(即棋盤街)

**科學儀器館**採辦，必能得到價廉物美的東西，本省的建設用品，他們是唯一供給者。

本社在滬創辦迄今已  
 二十餘年專運歐美名  
 廠各種文具發行學校  
 用品以及音樂圖畫運  
 動器械等選貨精良定  
 價低廉蓋以輔助教育  
 擴充營業倘蒙  
 賜顧無任欽幸

上海  
 合記教育用品社謹識

地址 棋盤街交通路口  
 電話 六一〇〇八號

衣 着 材 料  
 可 以 自 給  
 民 族 前 途  
 更 有 希 望

三友實業社

之不退色二一二與自由布  
 外，又有國貨呢絨，為中  
 國大量生產之衣着材料，裁  
 製中西服裝，式式俱有。

# 章則

##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道路溝渠建築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施工範圍及施工程序承包人須遵照本處所訂樁誌辦理不得擅自更改
- 第二條 施工時承包人應遵照本處所發圖樣及規則或其他正式規定切實施工如於圖樣規則等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本處指示辦理
- 第三條 施工時本處所訂水平標誌等應由承包人切實遵照施工並妥爲保護如遇有缺少移動等情應即隨時報明本處校核補訂
- 第四條 施工時遇有測量等樁誌之鐵蓋及大小窰井鐵蓋水電鐵蓋等承包人不得私自移動及淹沒如路面有昇高及減低時須先報明本處指示辦法
- 第五條 工程上所用材料於施工前承包人應先將貨樣呈送本處鑒核各料每次送達施工地點時并須報請本處驗明確與貨樣相符方得使用
- 第六條 凡翻修或改築等工程其原有舊料除經本處指明可選擇施用者外其剔出之廢料應堆置一旁報明本處後再運往他處至所添新料亦應經本處量驗後方得使用
- 第七條 凡翻築路面時當先做路寬之半工竣後再做其他一半以免妨礙交通

第八條 凡道路溝渠工程之式樣及坡度施工時須確實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第九條 施工時所需一切工具及水電煤炭等均由承攬人自備

第十條 施工時於施工地段兩端須安置本處所備之木凳及擋牌日間并應樹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以免危險此項紅旗紅燈由承攬人依照本處規定之格式自備

第十一條 施工時如有損壞路上或路旁各項公私建築物或其他意外損失均由承攬人負責擔當或賠償

第十二條 承攬人或其負責代表應常駐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接洽事務及監督工作

第十三條 凡工程完竣後當即將所剩材料及餘土等運除俟出清後方得報請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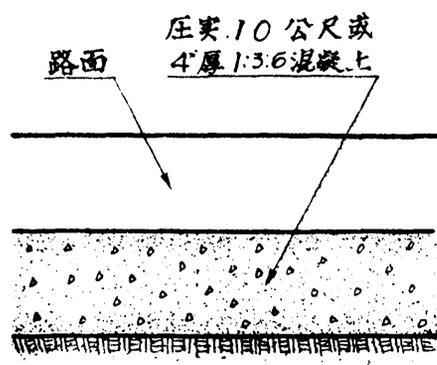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凡工程全部驗收後所有保固時期除煤屑路規定兩個月外餘均規定六個月有特殊情形者事先另訂之於保固期內如有損壞之處承攬人應於本處通知後立即前往遵照修理設有延遲或推諉情事本處得派工代修扣除保證金

## 第二章 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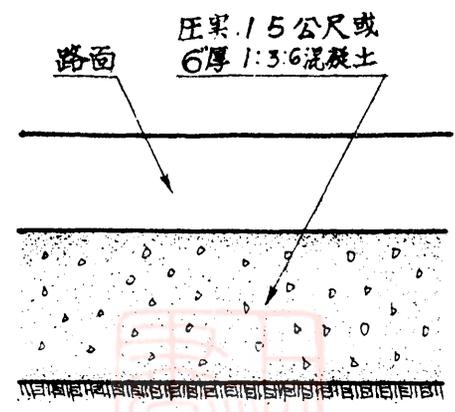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路基

#### 一 混凝土路基（第一圖及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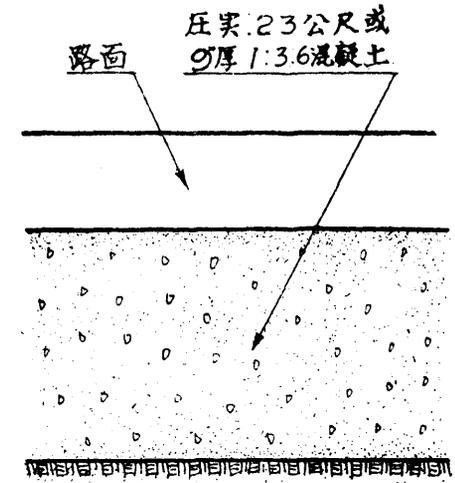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水泥混凝土路基之配合成份分爲兩種



丙種剖面圖



乙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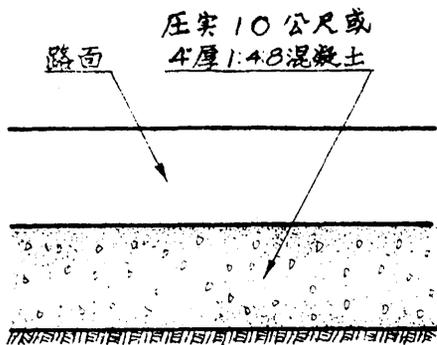
甲種剖面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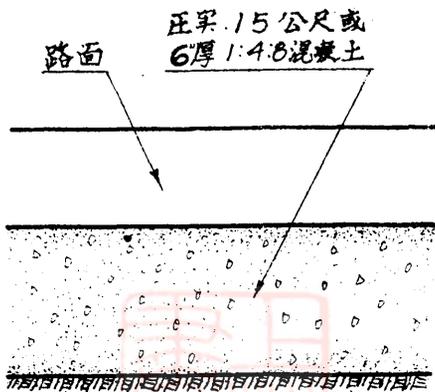
1:3:6 混凝土路基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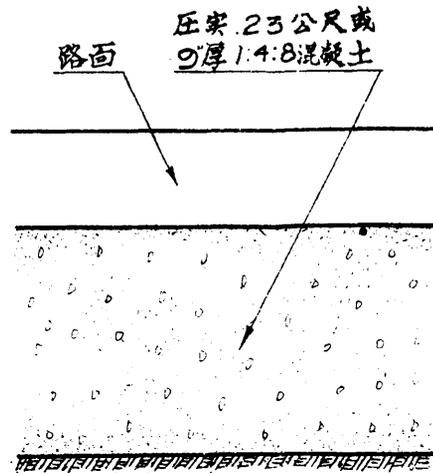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製圖	張永清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印圖		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七日
審核	曹素德	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曹素德	民國廿年七月十五日
比例	1:6	縮小



丙種剖面圖



乙種剖面圖



甲種剖面圖

第二圖

1:4:8 混凝土路基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製圖	張東清	民國廿年五月廿六日
印圖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七日
審核	仲志英	民國廿年七月七日
簽定	黃家俊	民國廿年七月廿六日
比例	1:6	縮繪

(一) 一三六水泥混凝土即水泥一份黃沙三份石子六份  
(二) 一四八水泥混凝土即水泥一份黃沙四份石子八份

(一)(二)兩種成份混凝土路基又各分為三種

(甲)種壓實厚〇·二三公尺(或九吋)(乙)種壓實厚〇·一五公尺(或六吋)(丙)種壓實厚〇·一〇公尺(或四吋)

第十六條 所用石子以四公分至十二公厘(或一時半至半吋)為限混合使用之先石子與沙均須以清水洗淨

第十七條 混凝土之做法須依照本處混凝土通用說明書辦理

第十八條 遇轉灣及直街每十五公尺(或五十呎)之距離須留六·三五公厘(或二吋)漲縮空隙一條全條用黃熱(法倫表三百度)柏油填密漲縮空隙之方向須與路之中線成四十五度角

二 大石塊路基(第三圖)

第十九條 鋪築大石塊路基須先將泥基平整然後用(甲)二十三公分(或九吋)(乙)十五公分(或六吋)(丙)十公分(或四吋)厚亂石塊由路邊起逐漸向路中排築至用何種厚度由本處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石塊之最大平面應置于下面須緊靠排築所有空隙處用小石塊嵌填并以四公分（或一吋半）石子掃嵌填實然後夯打或滾壓堅實

三 砂石路基（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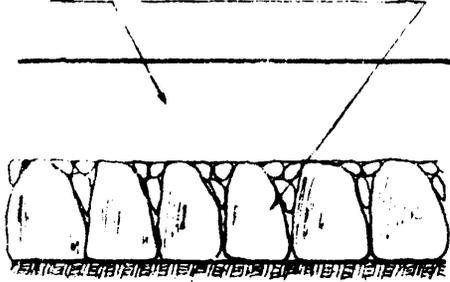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砂石路基之厚度分三種甲種二十三公分（或九吋）乙種十五公分（或六吋）丙種十公分（或四吋）由本處臨時規定

第二十二條 做法先將泥基平就後上鋪五公分（或二吋）厚之四分（或吋半）至五公分（或二吋）石子墊層一層以三噸重之人力滾筒滾平再以十噸以上之滾壓至堅實勻平為度並須本處監工驗看合格方得接築上層（若路基儀十公分（或四吋）厚者此層可省去）

第二十三條 墊層石子鋪就後再分鋪四公分「吋半」石子一層或二層厚度臨時由本處規定之每次所鋪厚度不得過七·五公分（或三吋）每次將石子鋪勻平後須澆厚黃泥漿于空隙并以三噸重之滾筒滾至平實然後用十噸以上滾路機滾壓每層須由七·五公分（或三吋）壓至五公分「或二吋」厚為度每一層鋪竣後須經本處監工員檢驗合格始得再鋪上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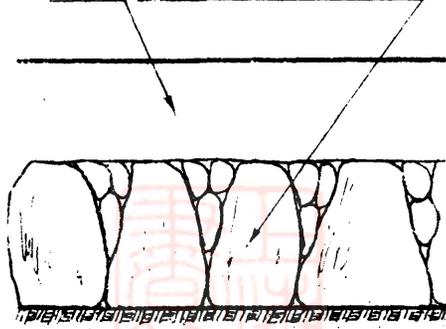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前層石子鋪就後再鋪七·五公分（或三吋）厚之二·五公分「或一吋」石子一層面上應用十二公厘（或半吋）石子掃嵌空隙澆以清水乃用三噸重之滾路機滾壓平實

路面 排實10公尺或4厚亂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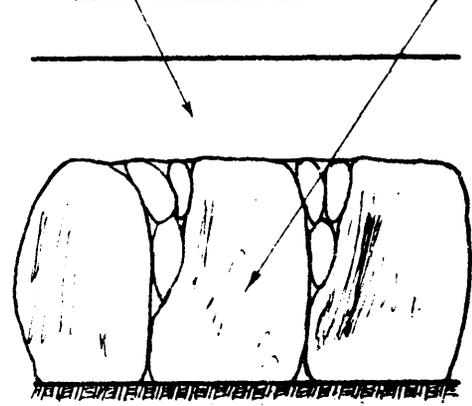
丙種剖面圖

路面 排實15公尺或8厚亂石塊



乙種剖面圖

路面 排實25公尺或10厚亂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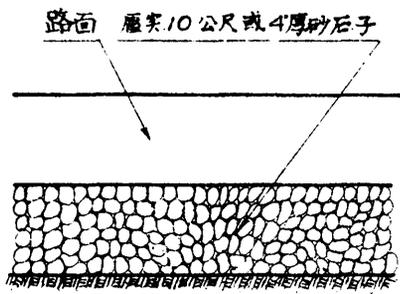
甲種剖面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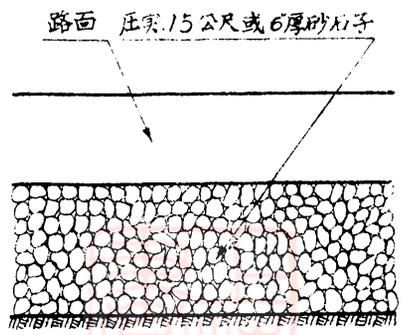
大石塊路基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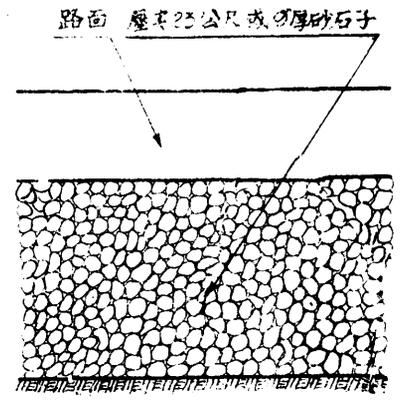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十日
製圖	張永海	民國廿年五月二十日
印圖		民國廿年五月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七日
審核	吳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
核定	吳宗俊	民國廿年七月十六日
比例	1:1	



丙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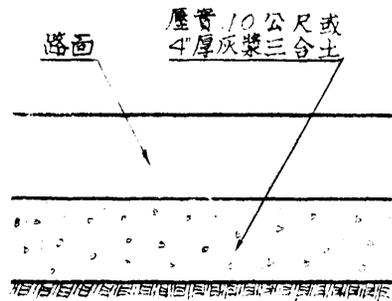
乙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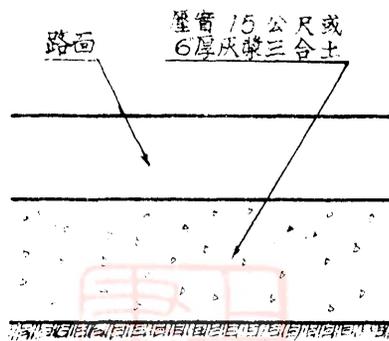
甲種剖面圖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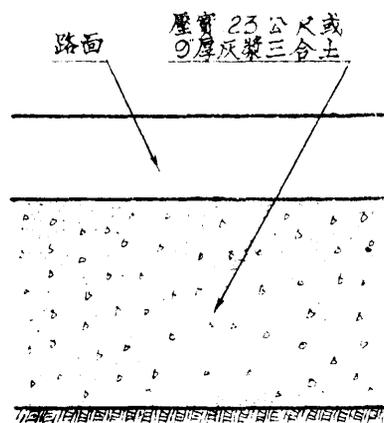
砂石路基標準圖		
江蘇省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十年五月廿日
繪圖	吳承清	民國十年五月廿七日
印圖		民國十年五月廿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十年五月廿日
審核	仲嘉傑	民國十年五月廿日
核定	華家傑	民國十年七月廿五日
比例	1:6	繪圖



丙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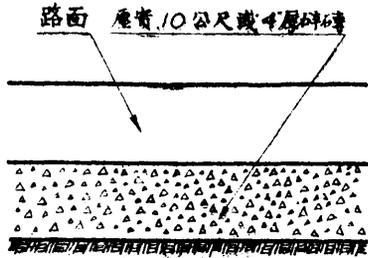
乙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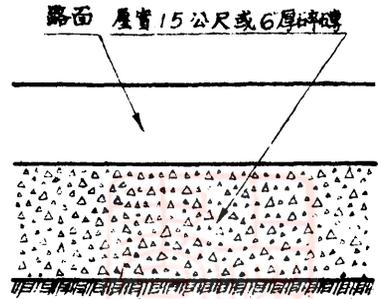
甲種剖面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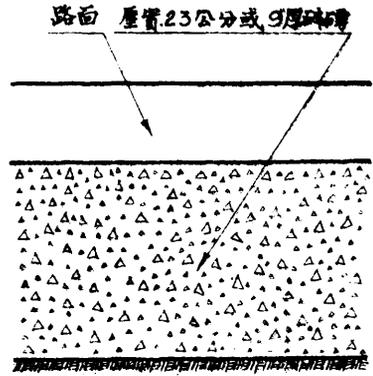
灰漿三合土路基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卅年五月廿日
製圖	魏永清	民國卅年五月廿日
校核	吳旭東	民國卅年五月廿日
審核	葉家佐	民國卅年五月廿日
繪圖	葉家佐	民國卅年五月廿日
比例	1:6	繪



丙種剖面圖



乙種剖面圖



甲種剖面圖

第六圖

碎磚路基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王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廿四日
製圖	張永清	民國廿年五月廿四日
校對	王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廿四日
審核	張永清	民國廿年五月廿四日
繪圖	張永清	民國廿年五月廿四日
比例	1:6	

然後用黃泥漿澆灌經十噸以上之滾路機壓實後撒鋪通過六公厘（或二吩）篩孔之石屑一層每九立方公尺鋪一平方公尺（或每四立方呎鋪一百平方呎）

第二十五條 滾路機滾壓時不得過速須自路邊起逐漸向路中移壓每次移動不得過半呎滾路機上如有泥沙粘着應即洒澆清水以掃帚掃淨

四 灰漿三合土路基（第五圖）

第二十六條 灰漿三合土之配合成分爲石灰一份砂泥三分清碎磚六份將此項材料按照成分配合準確先將石灰沙泥以水拌勻然後將碎磚置於拌板上澆以石灰沙漿攪拌均勻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條 拌漿三合土路基厚度計分三種甲種壓實爲二十三公分（或九吋）乙種爲十五公分（或六吋）丙種爲十公分（或四吋）在泥基平就後將拌成之三合土填入每次鋪厚至少十五公分（或六吋）先以鐵把等排平再以三噸重之人力滾筒滾至堅實厚十分（或四吋）經本處檢驗合格方得鋪築上層

五 碎磚路基（第六圖）

第二十八條 碎磚路基分三種甲種壓實爲二十三公分（或九吋）乙種爲十五公分（或六吋）丙種爲十公分（或四吋）

第二十九條 先將泥基平就然後鋪清碎磚厚每層至少為十五公分(或六吋)鋪排勻平後以三噸

重之人力滾筒滾壓實為十公分厚經本處檢驗合格方可接鋪路面

六 煤屑路基 (第七圖)

第三十條 煤屑路基之厚度分三種甲種壓實為二十公分(或八吋)乙種壓實為十五公分(或

六吋)丙種壓實為十公分(或四吋)

第三十一條 煤屑路基之做法須先將泥土填掘平整堅實方可加鋪煤屑煤屑厚度最少須鋪為十

五公分(或六吋)鋪勻後先以三噸滾筒滾平再以滾路機並澆水徐徐滾壓至壓實厚

度為十公分(或四吋)至甲乙二種之厚度亦可依此類推

第二節 路面

一 路面橫剖面圖各種斜度一覽表及路寬與人行道寬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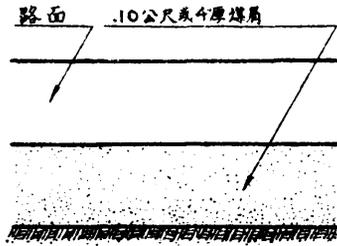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路面剖面圖各種斜度一覽表及路寬與人行道寬比較表如下

二 柏油沙路(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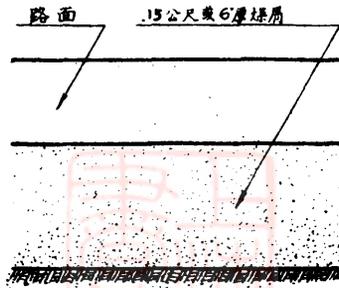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柏油沙之配合成分(以重量計算)分為二種

(一) 柏油 百分之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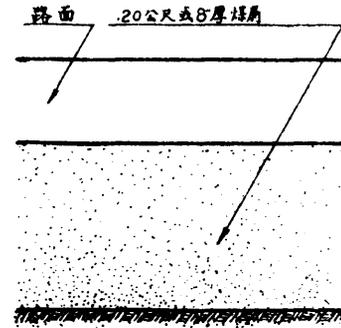
水泥 百分之二九·五



丙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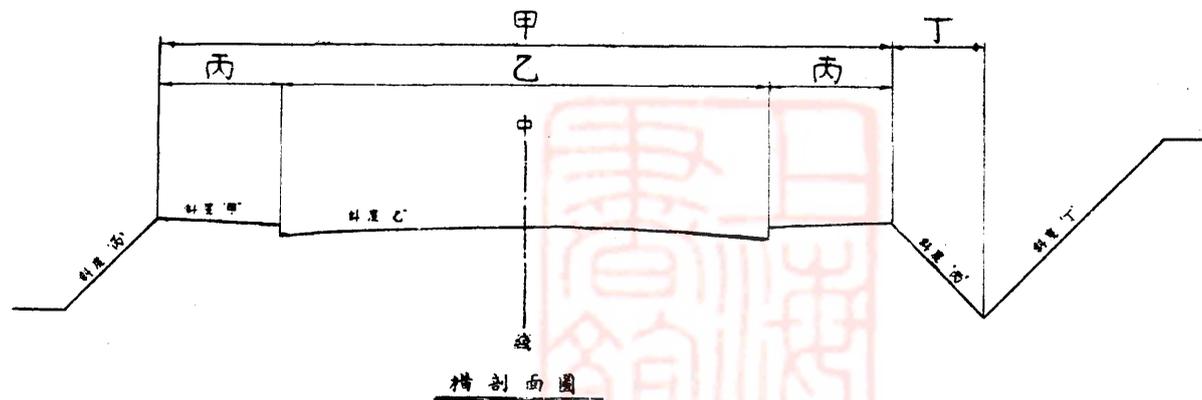
乙種剖面圖



甲種剖面圖

第七圖

煤屑路基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製圖	李中傑	民國廿年七月廿六日
印圖	李中傑	民國廿年七月廿六日
核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七日
筆繪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廿六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廿六日
比例	1:6	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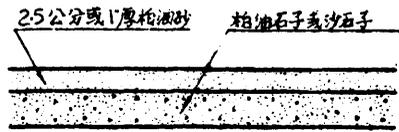
各種斜度一覽表

甲		乙		丙		丁	
人行道材料	斜度	路面材料	斜度	泥土種類	斜度	泥土種類	斜度
深凝土人行道	48:1	柏油沙路面	32:1	沙	2:1	沙	2:1
磚街人行道	24:1	柏油石子路面	32:1	沙土硬土	15:1	沙土硬土	125:1
磚人行道(沙地)	24:1	沙石路柏油面	24:1	軟土	2:1	軟土	15:1
		磚路(柏油鋪)	24:1	卵石	15:1	卵石	15:1
		磚路(江鋪)	16:1	風化石	1:1	風化石	75:1
		碎石路	16:1	礫石沙	15:1	礫石沙	1:1
		凝凝土路	32:1			石	1:10
		卵石路	12:1				
		小方石路	24:1				
		律街路	10:1				

路面寬度與人行道寬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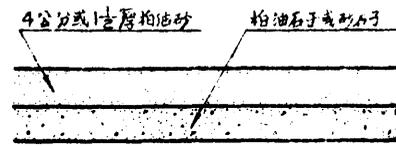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20.00m	12.00m	4.00m
18.00m	12.00m	3.00m
15.00m	10.00m	2.50m
12.00m	8.00m	2.00m
8.00m	6.00m	1.00m

路面橫剖面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
製圖	李卓漢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印書		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
審核	符美英	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
鑒定	葉家傳	民國廿七年七月八日
比例		縮小



路 基

乙種剖面圖



路 基

甲種剖面圖



第 八 圖

柏油沙路面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製圖	李卓洋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印圖	李卓洋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審核	李仲英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全圖	李仲英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比例	1:50	縮短

石粉 百分之二四・〇

砂 百分之四六・〇

(二) 柏油水泥 百分之二二・〇

石粉 百分之一一・〇

砂 百分之七七・〇

施工時應用何項配合成分由本處臨時規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柏油沙路面之厚度計分二種甲種鋪五十公厘(或二吋)壓實為四十公厘(或一吋半)乙種鋪四十公厘(或吋半)壓實為二十五公厘(或一吋)應用何種由本處規定之柏油沙所用砂及石粉須確實乾燥潔淨按照成份配合準確先行拌勻置入炙熱器內經華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七十五度之溫度烘熱之同時柏油置于溶化器內燒至華氏三百五十度使柏油熔化然後與石粉及砂等在混合機內拌勻至少須經一分鐘之拌合使其完全勻合方得使用

### 第三十五條

柏油沙拌成後傾入輸送車運至工作地點按照所需厚度用燒熱之鐵鏟鐵把等鋪平先以熱滾筒滾壓至所需之高度為止並撒石粉或水泥一薄層每一立公寸(或一立方呎)之粉或水泥撒鋪五十平方公寸(或一百五十方呎)但滾路機滾壓不得過速

每小時以滾壓五十四平方公尺爲度(或十八平方)

第三十六條

柏油沙之溫度在舖築時不得低於華氏二百五十度故于輸送時車上當用帆布或厚布等蓋護如溫度已降低過大當再經燒拌後方可使用

第三十七條

柏油沙路滾壓後如有不平及與路面式樣未合之處均應再以熱滾筒或烙鐵等滾壓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凡大小窰井等鐵蓋旁及路牙邊等處均當用熱烙鐵燙壓平實在路牙邊起約三公分寬另澆熱柏油一層

三柏油石子路(第九圖)

第三十九條

柏油石子之配合成分(以重量計算)分爲兩種

(一)

柏油

百分之六·三

石粉

百分之九·〇

砂

百分之五六·一

石子

百分之二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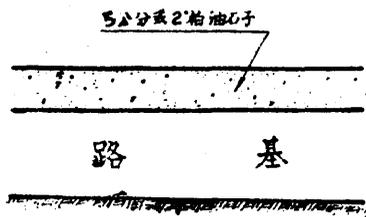
(二)

柏油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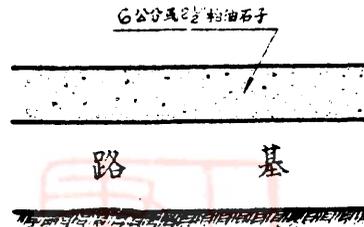
百分之六·八

石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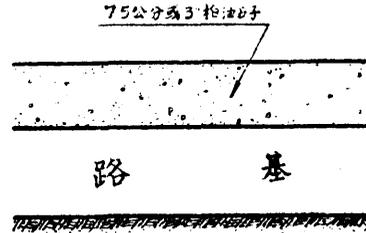
百分之八·五



丙 種 剖 面 圖



乙 種 剖 面 圖



甲 種 剖 面 圖

第 九 圖

油石子路面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祖康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製圖	李卓深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校對	吳祖康	民國廿年六月廿七日
審定	李卓深	民國廿年六月廿七日
繪圖	李卓深	民國廿年六月廿五日
比例	1:6	縮小

石子與沙 百分之八四、七

施工時應用何種成份應由本處臨時規定之

第四十條 柏油石子之拌合及鋪築法與前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八條同

第四十一條 鋪築柏油石子路面時當先將路基整理清楚然後將該項材料鋪厚十一·四公分（

或四吋半）壓實爲七·五公分（或三吋）即甲種或鋪厚九公分（或三吋半）壓實爲六公分（或二吋半）即乙種或鋪厚七·五公分（或三吋半）壓實爲五公分（或二吋）

即丙種應用何種厚度當由本處另行指定

四 柏油面砂石路（第十圖）

第四十二條 先將已成砂石路面掃去灰土石屑

第四十三條 所有凹陷之處掃淨灰土敷刷柏油然後填以柏油石子材料滾壓結實

第四十四條 將完全路面洒水滾壓至平整結實與路面水平適合爲度

第四十五條 然後均勻鋪刷柏油第一批每方碼須用柏油六磅半第二批須用五磅第三批須用四磅半應用幾批由本處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柏油之熱度以糞至法法倫表三百至三百五十度爲限

第四十七條 柏油溶化後灌入桶內用戽子澆于路面再用橡皮刷刷勻並即撒鋪粗沙或青石屑一

層石屑須乾燥最大不得過六公厘(或二吩)每一平方公尺須鋪六立方寸(或一百平方呎須鋪三立方吋)澆鋪時間隨當規之鋪就粗沙或石屑後用熱鉄滾流壓至少來回各十五次

第四十八條 滾壓後該馬路即可開放交通俟半個月後將沙掃去

五 沙石路(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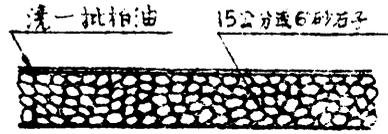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沙石路面在已成之路基上照前項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之規定鋪築其應用之厚甲種爲二十公分(或八吋)乙種爲十五公分(或六吋)丙種爲十公分(或四吋)由本處另行規定之

六 翻修砂石路

第五十條 翻修舊砂石路面其翻築之深度平均須爲七·五公分(或三吋)當由本處另行規定之所有翻起之石料先須完全移去用粗篩篩過不能通過十二公厘(或半吋)篩孔者仍得鋪用其餘細碎不能用者立即運去

第五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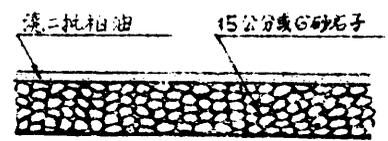
鋪築舊石子時須注意路面之式樣及坡度鋪平澆水後得用十噸以上滾路機滾壓一二次然後加鋪四公分(或吋半)之新石子一層(厚度另行規定)用滾路機滾至平實上面加鋪十二公厘(或半吋)石子掃嵌空隙使路面緊密再滾路機壓平堅實灌以黃



路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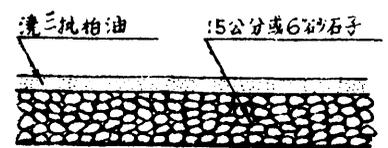
乙種剖面圖



路 基



甲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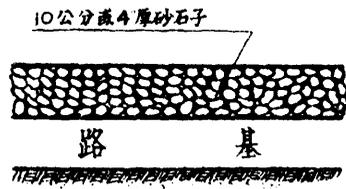
路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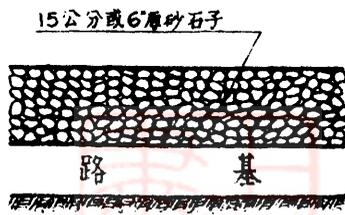
丙種剖面圖

第 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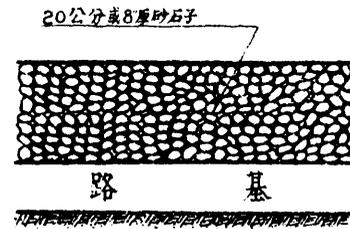
柏油面砂石路面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
製圖	李中深	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九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七年七月七日
審核	吳旭東	民國廿七年七月七日
量定	吳家傳	民國廿七年七月六日
比例	1/10	編號



丙種剖面圖



乙種剖面圖



甲種剖面圖

第 十 一 圖

砂石路面圖			
江蘇省會政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	
製圖	李東深	民國廿一年五月廿九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七日	
審定	葉家俊	民國廿一年七月廿六日	
北測	1:10		

泥漿此種黃泥須用六公厘(或二吩)孔之篩過方得使用黃泥漿灌後再以十噸以上之滾路機壓堅實滾就後即撒鋪通過六公厘(或二分)篩孔之石屑一層

七 小方石塊路 (第十二圖)

第五十二條 鋪築小方石塊路面時應先在平整之路基上鋪黃沙一層厚七·五公分(或三吋)然後將石塊緊靠砌築其縫不得在六厘(或二吩)以上砌成後用砂掃嵌縫隙再以二十公斤(或五十磅)重槌夯實之如低陷之處當翻起加砂重砌最後滾路機滾實之

第五十三條 小方塊之砌築式樣其長邊與道路中心線成直角排成平行橫列式其短邊合縫爲前後交錯式在道路交叉處須砌成斜列式樣(如十一圖)

八 翻修小方石塊路

第五十四條 做法先將路面石塊翻起剔除碎斷之塊堆置一旁另行運去如路基有低陷之處當加填石子夯至堅實並將全部路基修理平整經本處檢驗後方可加鋪砂層然後照前項

第五十二及五十三兩條砌築之

九 彈街路(第十三圖)

第五十五條 彈街之嵌砌材料分爲煤屑與黃沙砌兩種施工時另行規定

第五十六條 彈街路砌築時當以石片立砌不得平鋪每塊石片之大小須約爲七·五公分×十三

公分(或3吋×5吋)過大過小者均不得使用

### 第五十七條

砌築彈街須先在平整堅實之路基上鋪砂或煤屑一層甲種七·五公分(或三吋)乙種五公分(或二吋)砌築之程序應自路邊起逐漸向路中並須靠緊撇實其石片隙縫不得逾六公厘(或二吩)砌完後承包人應先以三噸之人力滾筒滾壓並用黃沙或煤屑掃嵌空隙(應用何種材料嵌縫由本局另行規定)再以十噸以上滾路機滾壓使之平實

### 十 翻修彈街路

### 第五十八條

舊彈街路石片須完全翻起將碎小不合用者一律剔出另行運去

### 第五十九條

翻砌彈街如路基有低陷不平應先行填平夯實使全路基整齊方可照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砌築

### 十一 煤屑路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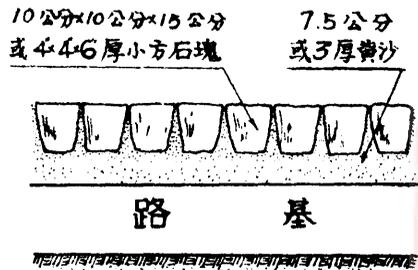
### 第六十條

煤屑路之路基或為碎磚或為泥土均須先求平整堅實甲種方可加鋪煤屑其厚度及鋪法均如第三十及三十一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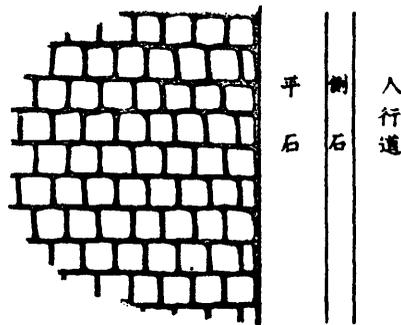
### 十二 水泥混凝土路 (第十五圖)

### 第六十一條

混凝土路面之成份為一二四其厚度分三種甲種二十公分(或八吋)乙種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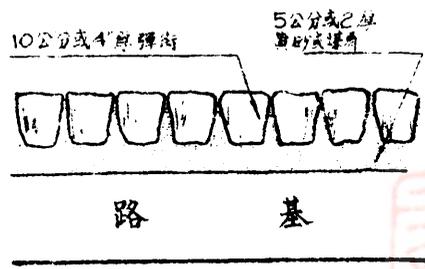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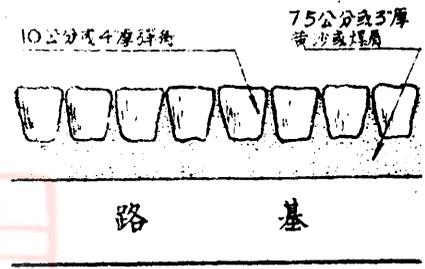
平面圖

第十二圖

小方石塊路面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五	民國廿年四月廿日
製圖	張德法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印圖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校對	吳旭五	民國廿年七月廿日
審查	張德法	民國廿年七月廿日
核定	張德法	民國廿年七月廿日
吃鈔	1.10	編製



乙種剖面圖



甲種剖面圖



第十三圖

彈街路面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大猷	民國廿年一月
製圖	李景深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校對	吳大猷	民國廿年六月廿九日
審核	吳大猷	民國廿年七月七日
核定	葉雲傳	民國廿年七月十六日
比例	1:10	圖號

压实10公尺或4厚煤屑



路 基

丙種剖面圖

压实15公尺或6厚煤屑



路 基

乙種剖面圖

压实20公尺或8厚煤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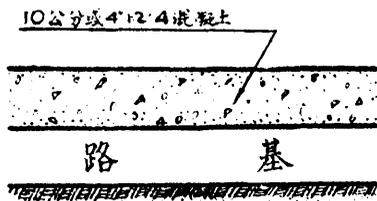


路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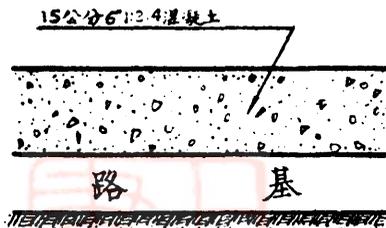
甲種剖面圖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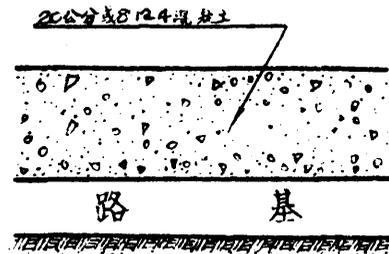
煤屑路面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五月一日
製圖	張承清	民國20年5月28日
印圖		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七日
審核	吳旭東	民國 年 月 日
鑒定	吳家德	民國廿年七月十六日
比例		縮小



丙種剖面圖



乙種剖面圖



甲種剖面圖

第 十 五 圖

混 凝 土 路 面 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卅年七月一日
製圖	李安深	民國卅年六月廿八日
印圖	李安深	民國卅年六月廿八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卅年七月七日
審核	吳旭東	民國卅年七月七日
簽定	吳家俊	民國卅年七月廿六日
比例	1:10	編號

第六十二條 (或六吋)丙種十公分(或四吋)應用何種由本處另行規定之  
混凝土路面之做法均照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三條辦理

十三 磚路面 (第十六圖)

第六十三條 鋪築磚路面時應先將在平整之路基鋪七·五公分黃砂或煤屑一層應用何種由本處另行規定然後鋪上等堅硬之五公分×十三公分×二十五公分(即 $2\frac{1}{2} \times 5 \times 10$ )青磚鋪砌時須靠緊其隙縫不得在一·五公厘(或半份)砌成後用木人夯實再以滾路機滾實之

第六十四條 磚路面之砌築式樣與第五十三條小方石路相同

第三章 側石人行道

第一節 側石

一 石料側石(第十七圖)

第六十五條 側石及平石(即溝底石)下之基礎為十五公分(或六吋)厚石灰三合土一層其成分為石灰一份黃砂二份碎磚四份須按照成份準確配合攪拌均勻方可使用混凝土基礎填成後須經本處檢驗合格方可排置側石

第六十六條 側石須依據本處所訂樣樁或所劃灰線排設平石須向小窰井傾斜在斜坡最高點十

五公分三十公分(或六吋十二吋)之側石露出九公分(或三吋半)小窰井處則露出十五公分(或六吋)並須向路中排成與路面相同之斜坡

第六十七條 側石平石接縫處均須以一·二水泥漿黃砂嵌實

第六十八條 平石與小窰井排緊排平如小窰井之高度不合者應將鐵蓋翻起改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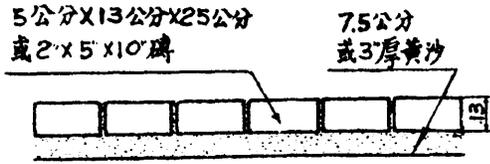
二 混凝土側石(第十八及第十九圖)

第六十九條 混凝土側石與平石分爲二種(甲)側石與平石相連者(如第十八圖)(乙)側石與平石分開者(如第十九圖)均以一二四混凝土澆成此項混凝土內所用之石須用二·五公分(或一吋)石子三份十二公厘(或半吋)石子一份相混合其木壳之裏面須刨光照式樣釘成經本處檢驗合格方得填製製就後至少須經五日後始可將木壳除去平置地上經二星期後方得使用

第七十條 側石之地基須用二十公分(或八吋)一二四石灰碎磚三合土排實爲十五公分(或六吋)厚

第七十一條 混凝土側石排築時須依照本處所訂樣樁排平用一·二水泥漿嵌接排成一段後當於側石外露之三面用一·二水泥漿粉光厚一·三公分(或半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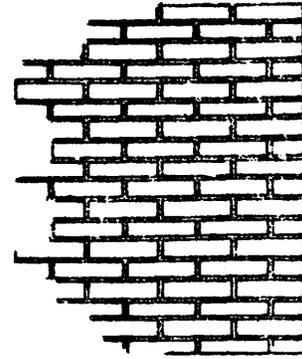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條 側石填製之時須先於平石部分留出適當之茄莉口地位又側石銜接處須用一·二



路 基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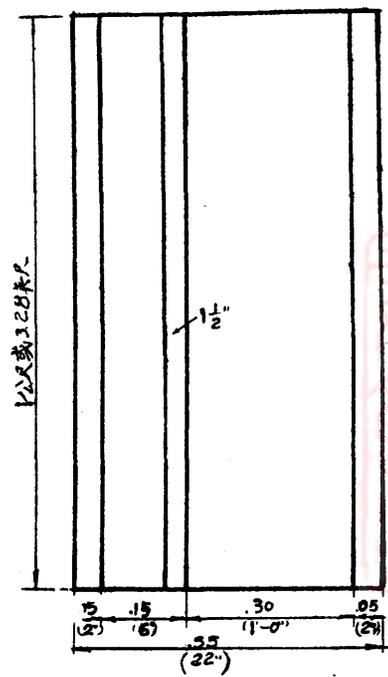
平 石  
側 石  
人 行 道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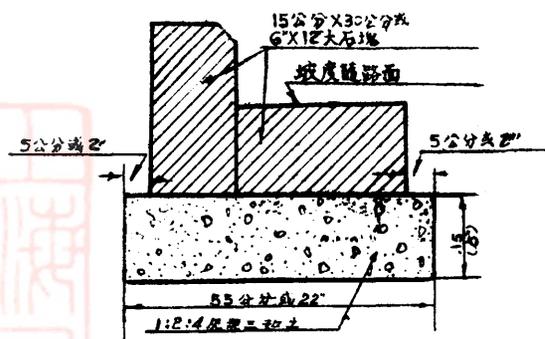


第 十 六 圖

磚路面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	一頁
繪圖	張永清	民國二十年七月	一頁
印圖		民國 年 月	
校對	吳旭東	民國廿年七月	一頁
繪圖	張永清	民國 年 月	
繪圖	張永清	民國廿年七月	一頁
比例	1:20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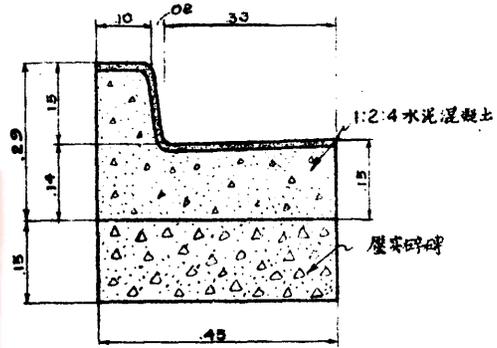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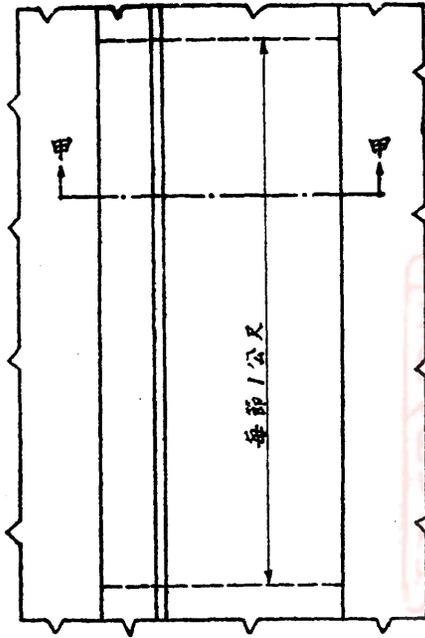
平面图



剖面图

第十七图

石料侧石图		
江苏省建设厅第一队		
设计	吴旭东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制图	李卓清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校核	吴旭东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审核	李卓清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比例	1:10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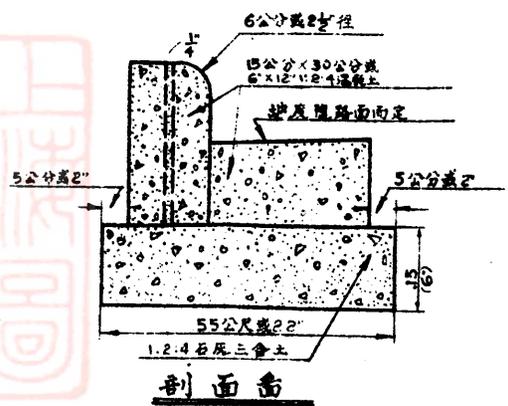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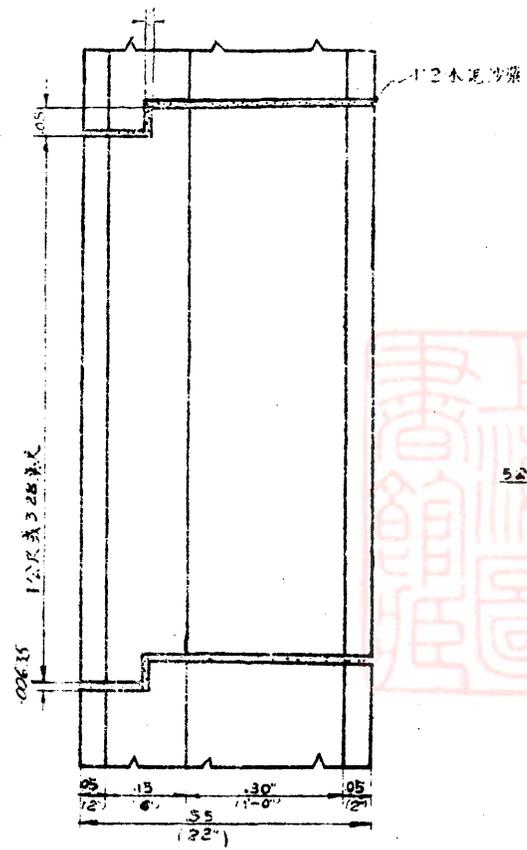


甲~甲剖面圖

平面圖

第十八圖

混凝土路牙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年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六日	
製圖	張永漢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七日	
印圖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七日	
校對	吳旭年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七日	
審核	仲素英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七日	
登記	林宜侯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七日	
比例	1:10		第一張



第十九圖

混凝土側石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第一集		
設計	吳大區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監圖	李雲	民國廿年六月十四日
印圖	李雲	民國廿年五月十四日
核對	吳大區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繪圖	李雲	民國廿年七月一日
量定	李雲	民國廿年七月十四日
比例	1:10	

水泥黃砂漿嵌實

三 翻修側石

第七十三條 原有側石及平石翻起後凡有損裂斷缺不堪再用者剔除堆置一處呈報本處後再行運去

第七十四條 側石基礎如有損陷之處須翻出重排新料接做由本處檢驗合格然後排置側石其排

築法詳第六十五七十二各條

第七十五條 舊石料側石須將露出之面及接頭處修鑿平正舊混凝土側石須將缺損處用水澆洗

清楚鑿毛後再用一·二水泥漿照原樣修補經本處檢驗合格始可排築

第二節 人行道

一 混凝土方塊人行道(第二十第二十一圖)

第七十六條 人行道之基礎爲十公分(或四吋)厚壓實碎磚或十公分(或四吋)厚彈街用煤屑嵌砌之法詳第五十六、五十七、二條務須砌緊夯實或用三噸重人力滾筒滾實經本處認爲合格後再加五公分(或二吋)厚黃砂一層或用壓實十公分(或四吋)厚之碎磚上鋪五公分(或二吋)厚黃砂一層(如第二十圖)然後鋪六十分方五公分厚(二呎方二吋厚)之混凝土方塊或鋼筋混凝土方塊使之平整並用黃砂嵌緊

### 第七十七條

混凝土方塊或鋼筋混凝土方塊之成份均爲一·二·四填製（此項石子須用二·五公分及十二公厘石子（或一吋子及半吋子各半混合之）其上面之十二公厘（或半吋）須用一·二黃砂水泥填製在鋼筋混凝土方塊內之鋼筋爲六公厘圓或六公厘鋼筋六根排紮如圖所示但製成後至少須經過二星期方可使用並於木殼拆除時每方塊之反面用墨油書明填製日期及號數以資識別其混凝土之拌合法詳見本處混凝土說明書在方塊之面上並用方齒小滾筒滾成凹形小方塊

### 第七十八條

凡過路旁居戶水落通出之處須於人行道混凝土板下排設一·二·四混凝土暗水槽一道其式樣及尺寸如第二十一圖排設之傾斜度爲一比四十八但暗水槽之埋設須用四公分（或吋半）石子鋪厚五公分（或二吋）將暗水槽三面嵌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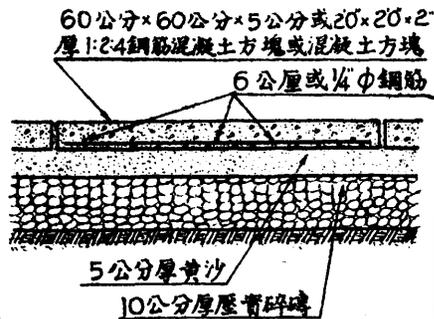
### 第七十九條

遇有栽植樹木之處須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之鏤空板嵌補其鏤空板之式樣尺寸及鐵筋之排紮由本處另行繪圖指示之

### 二 混凝土面人行道（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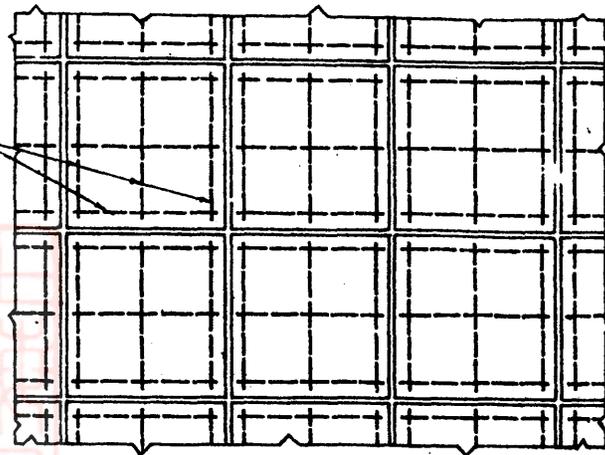
### 第八十條

人行道之基礎爲壓實十公分（或四吋）碎磚或爲十公分（或四吋）厚彈街用煤屑嵌砌夯實或用三噸重人力滾筒滾實經本處檢驗合格後再於上面鋪四公分（或吋半）厚混凝土一層（混凝土之成份爲一份水泥二份黃砂四份十二公厘（或半吋）石子）



剖面圖

比例 1:10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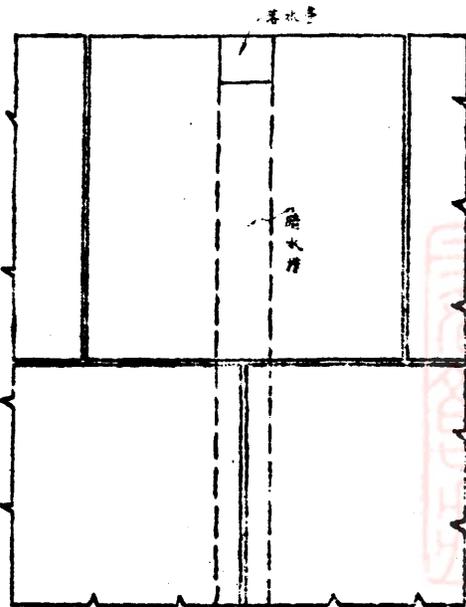
比例 1:2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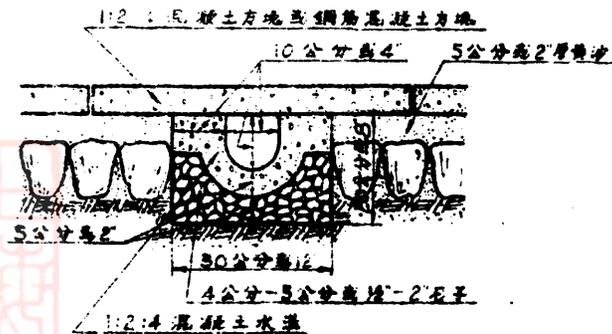
1. 鋼筋混凝土方塊做就後三星期方可使用, 做成後一星期內須不斷澆水。
2. 鋼筋混凝土方塊上須印方格。

第二十圖

鋼筋混凝土方塊人行道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大恩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監製	張永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繪圖	張永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校對	吳大恩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審核	張永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簽名	張永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比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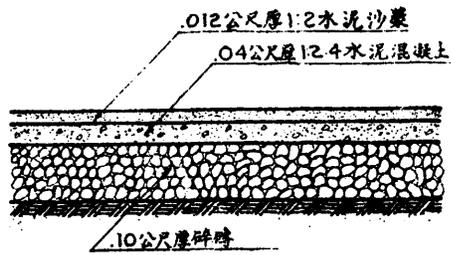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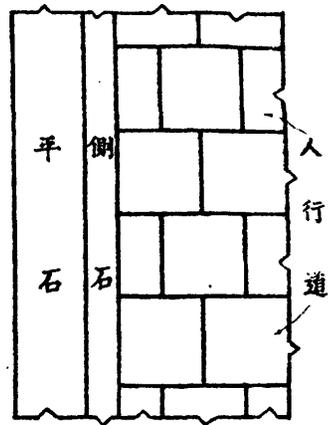
剖面圖

第二十一圖

混凝土暗水槽圖		
江蘇省會建院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旭東	民國廿七年七月
監工	李平洪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繪圖	吳旭東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查驗	李平洪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監定	吳旭東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比例	1:10	繪圖



剖面圖



平面圖



第二十二圖

混凝土人行造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局第一隊			
設計	吳大區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製圖	張永清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印圖	張永清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校對	吳大區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四日	
繪圖	張永清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四日	
繪圖	張永清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四日	
比例	1:10		

第八十一條 然後用一·二公分水泥黃砂漿粉厚十二公釐(或半吋)鋪築混凝土時每〇·六公尺(或二呎)相間澆鋪或劃成方格或滾成小方凹形當用何種式樣由本處另行指示  
人行道須向中心傾斜其坡度爲一比四十八及一比五十兩種應用何種坡度由本處另行指示

### 三 彈街人行道

## 第八十二條

泥基平就後上砌十公分(或四吋)厚彈街用煤屑(或黃砂)嵌砌(嵌砌之法詳第五十六、五十七兩條)夯打堅實或用三噸重人力滾筒滾實惟須向路中心有一比二十四之傾斜

### 四 磚人行道

## 第八十三條

人行道下之基礎爲壓實十公分(或四吋)碎磚上鋪五公分(或二吋)厚煤屑或黃砂一層所用磚之尺寸及鋪砌法與第六十三條同

### 五 翻修人行道

## 第八十四條

翻修鋼筋混凝土方塊面及混凝土面人行道時須將彈街基礎一併翻出低陷之處用煤屑鋪平夯實然後砌築彈街基礎砌緊夯平經本處檢驗合格後方可照前項之規定鋪築人行道面如爲翻砌彈街人行道其法詳第八十二條

## 第四章 溝渠

### 第一節 溝渠及溝管基座

#### 一 溝管(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圖)

#### 第八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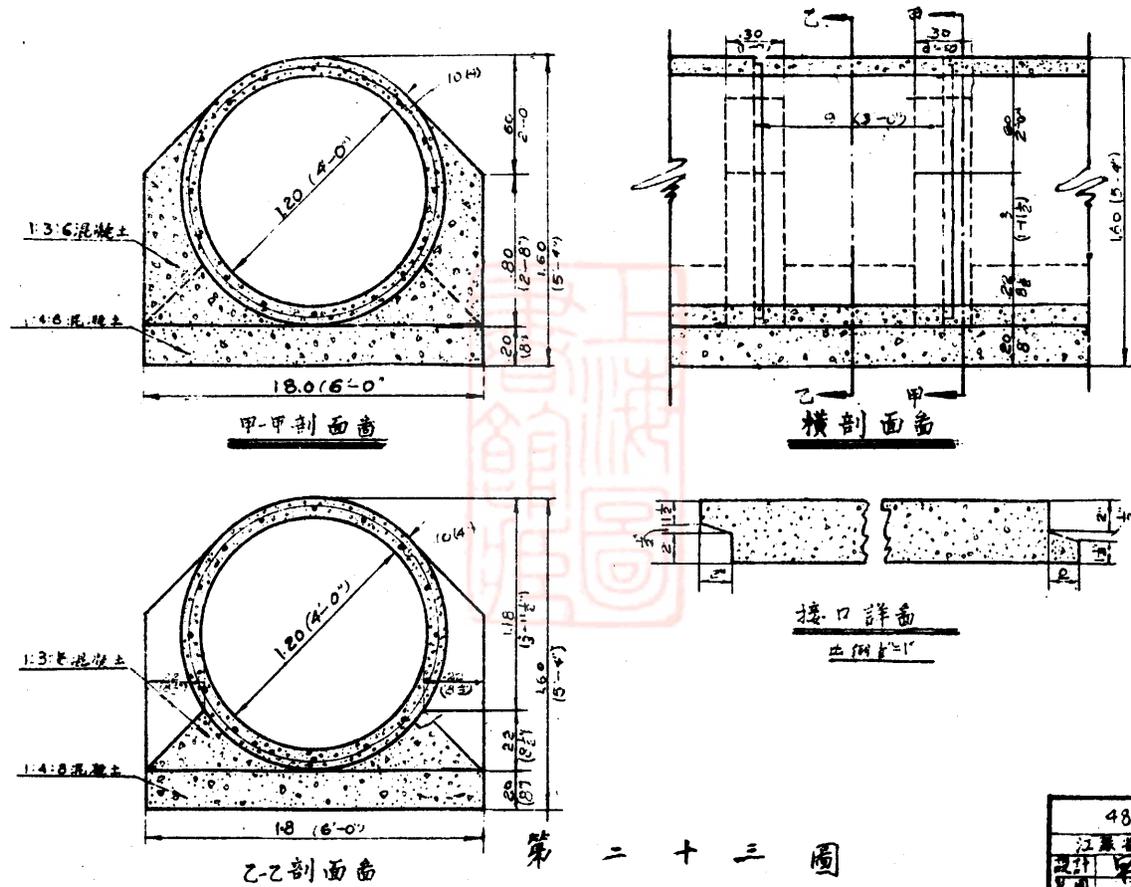
溝管分爲兩種(1)圓形溝管直徑自三十公分起至一·二公尺(或十二吋起至四呎)及蛋形溝管均用鋼筋混凝土填製(2)圓形溝管直徑爲十五公分二十三公分三十公分(或六吋，九吋，十二吋)用混凝土填製以上各種溝管之大小式樣均由本處另給圖樣指示之

#### 第八十六條

溝管木殼須用平直無節且無裂紋之木板製成並須堅固穩定將裏面刨光其裏面式樣尺寸應完全依照本處所給圖樣辦理在填設混凝土時當先將木殼用清水澆濕如鋼筋混凝土溝管須將鋼筋照圖紮成置于木殼內之相當地位兩面用鐵絲腳撐穩然後加填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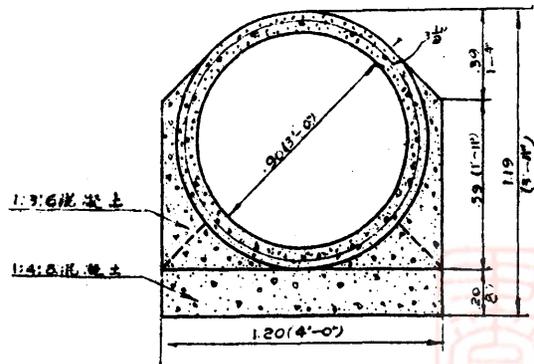
#### 第八十七條

混凝土之成分爲一·二·四所用石子最大不得過十二公釐(或半吋)最少不得六公厘(或二分)須按照成分用量斗配合準確石子與沙用清水洗淨照本處混凝土說明書所示方法拌合使用在填製時須以鐵棒搗實如在夏令當勿使日光晒及並於填製後之五日內時使濕潤若在冬令則須以稻草遮蓋以防冰凍至礙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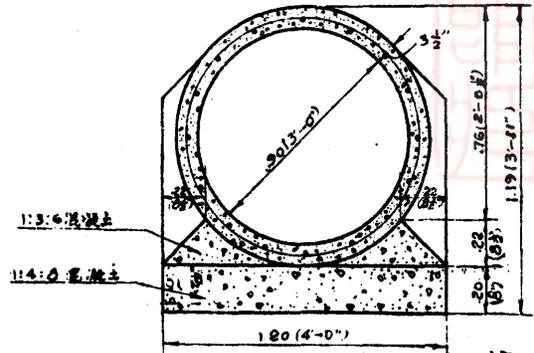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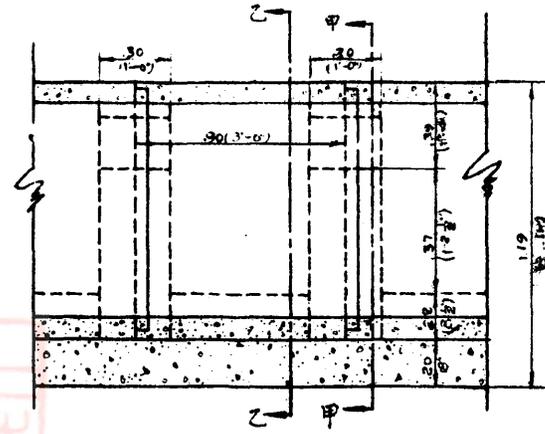
48三合土排水管		
江苏省市政工程第一队		
设计	王力	民国廿六年六月
制图	李德	民国廿六年六月
印刷	李德	民国廿六年六月
校对	王力	民国廿六年六月
审核	李德	民国廿六年六月
完成	王力	民国廿六年六月
比例	1:25	48



甲-甲剖面图



乙-乙剖面图



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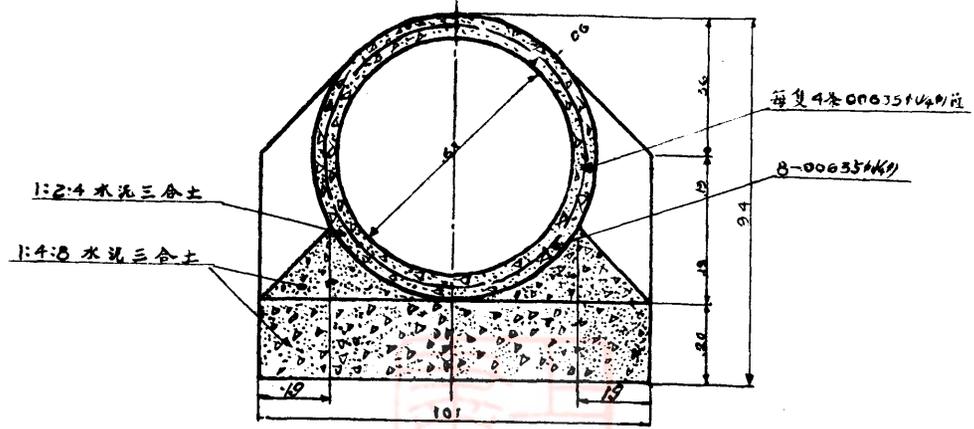
接口详图

比例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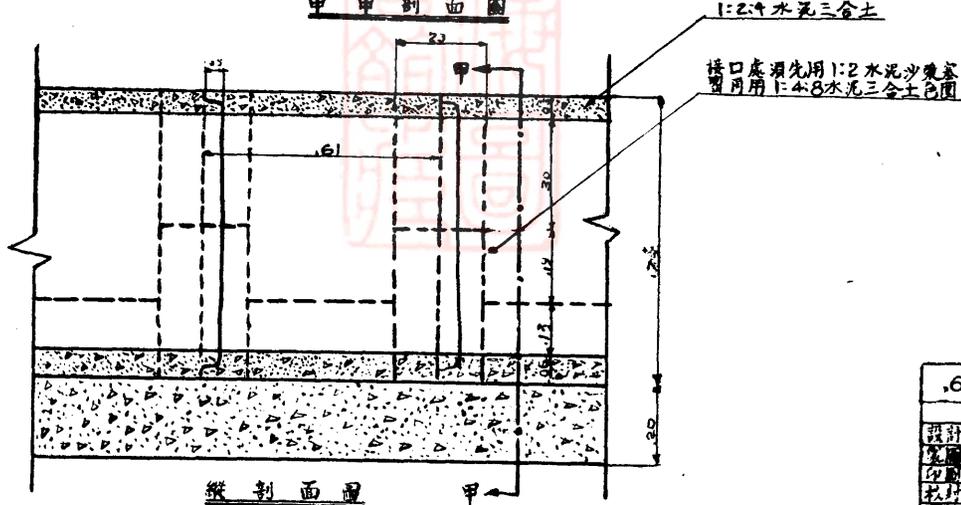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图

36三合土溝管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設計	吳九思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日
監製	李華清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日
校核	李華清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日
繪圖	吳九思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日
材料	李華清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日
比例	1:20	40張

第二十五圖



甲 甲 剖面圖



縱 剖面圖

.61公尺徑圓涵洞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第一隊

設計	王九思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日
監圖	張永清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日
抄圖	王九思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日
校對	王九思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日
繪圖	張永清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日
比例	1:10	第一版

第八十八條 溝管填成後木殼拆除日期須依溫度而異如在六十度以上經二日後可將木殼拆除

如在六十度以下須經一星期在四十度以下須候其確實凝結方可拆除但凡溝管填成後至少須經二星期方可使用木殼拆除時須用黑油於每管書明填做日期及號數以資識別

第八十九條 製成之溝管須呈報本處任擇若干隻剖驗其鋼筋排紮及用料成份等是否符合如有

錯誤除照圖重製外得酌量處罰

第九十條 製成之溝管如有破裂者須經本處檢驗合用者方得修補在溝管除去木殼後須將其

裏外面有不光平之處用一·二水泥漿修正之

第九十一條 溝管之排設須確實按照規定坡度不得稍有錯誤在排接時其管端接口處須於每管

口周圍滿塗一·二水泥漿嵌接使其十分緊密在接口處之裏面須粉光平其已竣工之部須經本處檢驗合格後方得將企口板樁等拆除加填泥土

第九十二條 填土須分層填設每層之厚不得過一呎夯打堅實逐層加填至所需高度爲止

## 二 溝管基座

第九十三條 開掘溝槽前須依照本處所訂立之樁誌用白灰粉劃出應掘面積經本處檢驗許可後即行開掘至所需深度爲止並在兩傍打企口板樁用橫檔撐木等支持穩固掘起之土

即堆置于兩旁適當處所經本處檢驗合格後方得開始排築

第九十四條 溝槽掘就後如有積水須抽除之然後填築十五公分(或六吋)厚淨磚或石片底腳鋪

平夯堅再照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圖所指示之式樣加築混凝土基座

第九十五條 混凝土基座之成分分爲一·二·四，一·三·六及一·四·八三種應用何種成

份當於施工時指示之混凝土內之石子用五公分至二·五公分(或一寸至一寸)之石子相混合

第九十六條 鋼筋混凝土基座須照圖樣紮就排置適當地位經本處檢驗合格後再行填築混凝土

第九十七條 溝管基座填築時須注意坡度築成後須經本處檢驗後方得排設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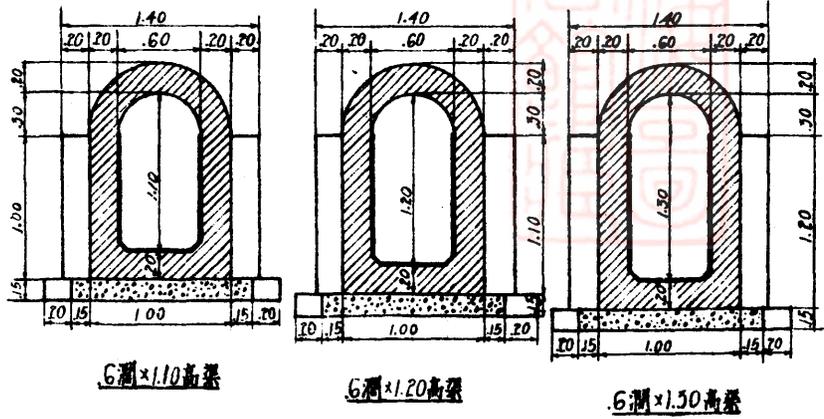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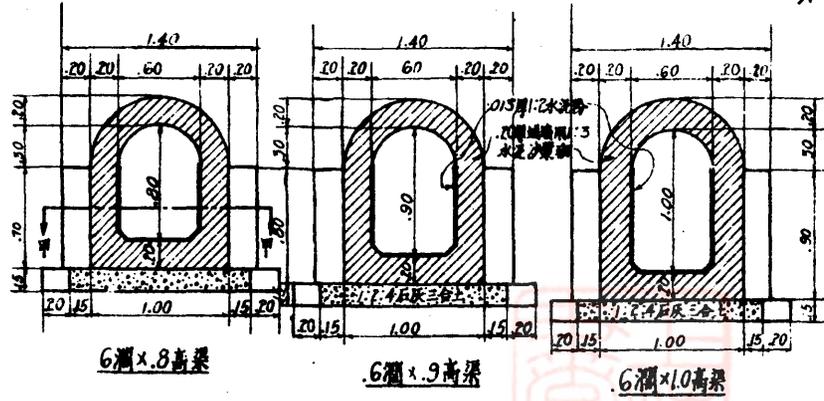
第九十八條 百腳溝管之基礎用淨碎磚排實厚十五公分(或六吋)須夯打堅平然後排設溝管溝管之下面兩旁空隙處亦須用碎磚填實經本處檢驗合格後方得加填泥土

### 第三節 城磚陰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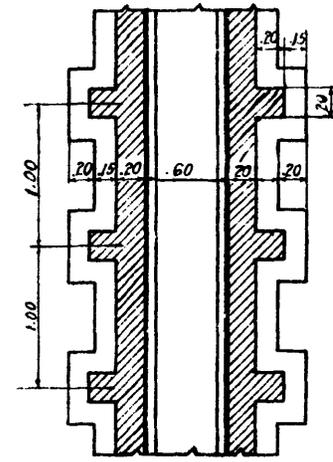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條 城磚陰溝地脚用一二四石灰三合土厚度爲壓實十公分(或四吋)至十五公分(或六吋)應用何種視陰溝之大小而定由本處另繪樣圖指示之

第一百條 城磚陰溝之做法先將地脚做好後將舊城磚之舊石灰削淨置于水中五分鐘後取出用一三水泥沙漿照圖樣砌成再用一二水泥沙漿將溝內部粉光厚度約十三公厘(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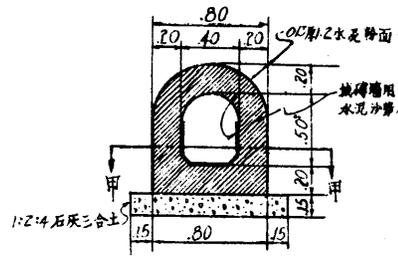
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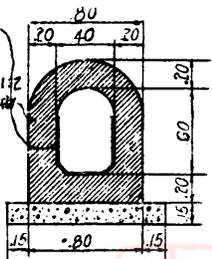
甲-甲剖面圖

江蘇省建設廳工程處第一	
設計	20年4月
繪圖	20年4月
校核	20年4月
審核	20年4月
批准	20年4月
日期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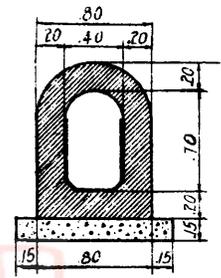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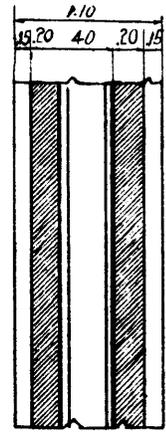
4洞×5高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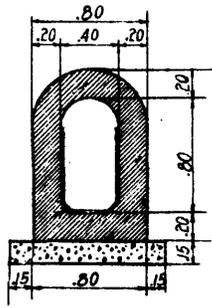
4洞×6高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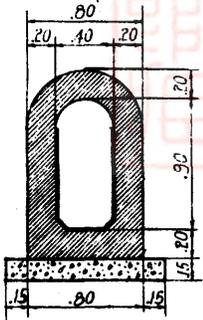
4洞×7高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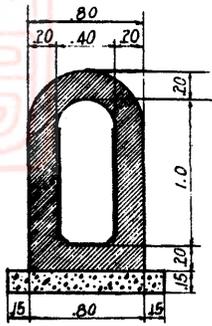
甲-甲剖面圖



4洞×8高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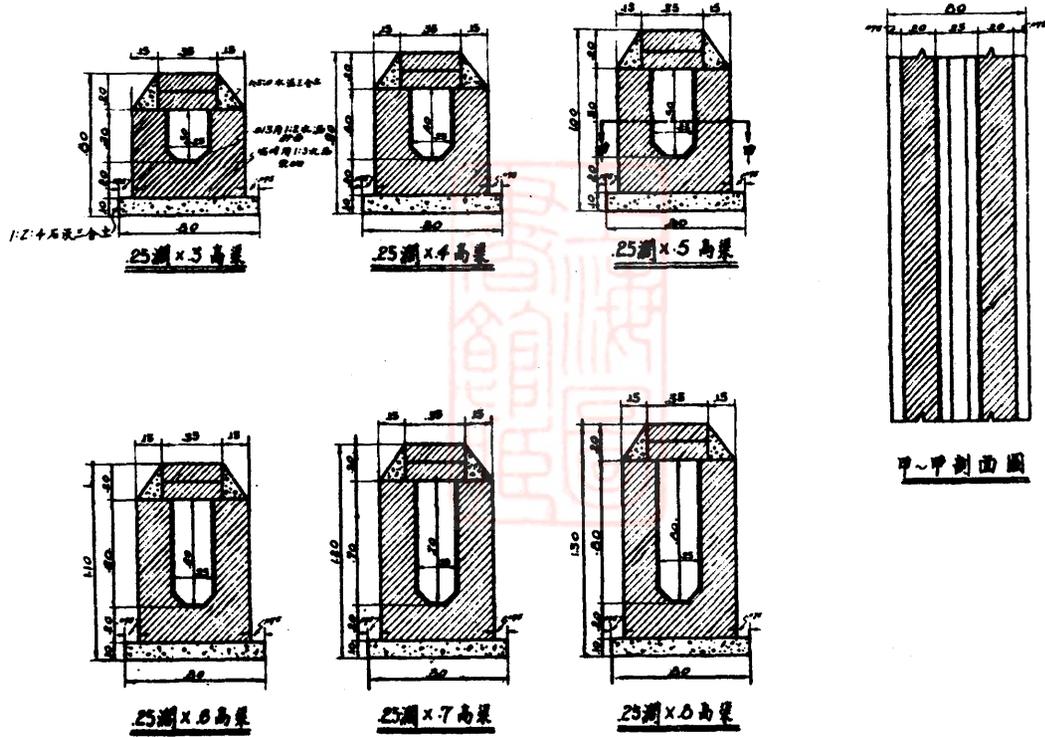
4洞×9高梁



4洞×10高梁

梁架樣本圖	第一號
設計	20年4月8日
繪圖	20年4月8日
校核	20年4月9日
審核	20年4月9日
竣工	20年4月9日
共	5

# 第二十八圖



廣東省工程局	
設計	李加承 伍國一 伍國一
監製	李加承 伍國一 伍國一
校對	李加承 伍國一 伍國一
繪圖	李加承 伍國一 伍國一
詳繪	李加承 伍國一 伍國一
比例	1:20 編號 0

或半吋)經一星期後方可蓋土

一 大窰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圖)

第一百〇一條 大窰井分爲一·〇公尺(或三呎三吋)方〇·七五〇公尺(或二呎半)方二種其砌築式樣須照圖樣施工

第一百〇二條 窰井基礎排築前如有積水須先抽盡若泥質不堅須報知本處派員察看於必要時並得由本處書面通知承攬人加打木樁此項木樁之大小長度及排列臨時指示之然後排十五公分(或六吋)厚之石塊或石片一層(應用何種材料由處另行指示)須求平實上再填築一·三·六成分之混凝土厚三十公分(或十二吋)一層經一星期後由本處檢驗合格方得繼續施工

第一百〇三條 窰井須用堅實城磚或清磚砌築以一·三水泥漿膠砌須滿刀膠接敲平實在兩面總管嵌接處須照溝管之尺寸用磚丁頭砌出圓洞溝管裝接時須於周圍用水泥漿嵌密其他兩旁之百脚溝及居戶洩水管裝接時亦須用水泥漿嵌密惟可用砌刀將磚斬留圓洞以便接裝在磚牆砌築時須將鐵踏步按節裝嵌穩固窰井裏面並須用一·二水泥漿粉十二公厘(或四吩)厚刷光並做圓角

第一百〇四條 窰井須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方形圈蓋板上〇，六公尺(或二呎)方鐵蓋(

如第三十圖)

第一百〇五條 凡叉路處已排有溝管者應否接通於新砌窰井上須報知本處聽候指示辦理又凡窰

井之裝于支渠一端者須置灣曲管及鐵梳欄(如三十一、三十二圖)

二 小窰井 (第三十四、三十五圖)

第一百〇六條 小窰井(即茄莉)用磚砌成砌築之法與前項大窰井同其尺寸及式樣均於第三十四

圖載明之此項小窰井之鐵蓋亦由承包人自備其式樣(如三十五圖)

第五章 材料

第一百〇七條 鋼筋須用上等竹節鋼筋以能冷彎至一百八十度不生裂痕並須平直而無鐵銹者為

合格使用時如略有鐵銹或油漆均須括盡方可使用

第一百〇八條 紮筋鉄絲用二十號鉄絲凡紮筋須紮緊並另紮鉄絲撐脚使鋼筋佈置於適當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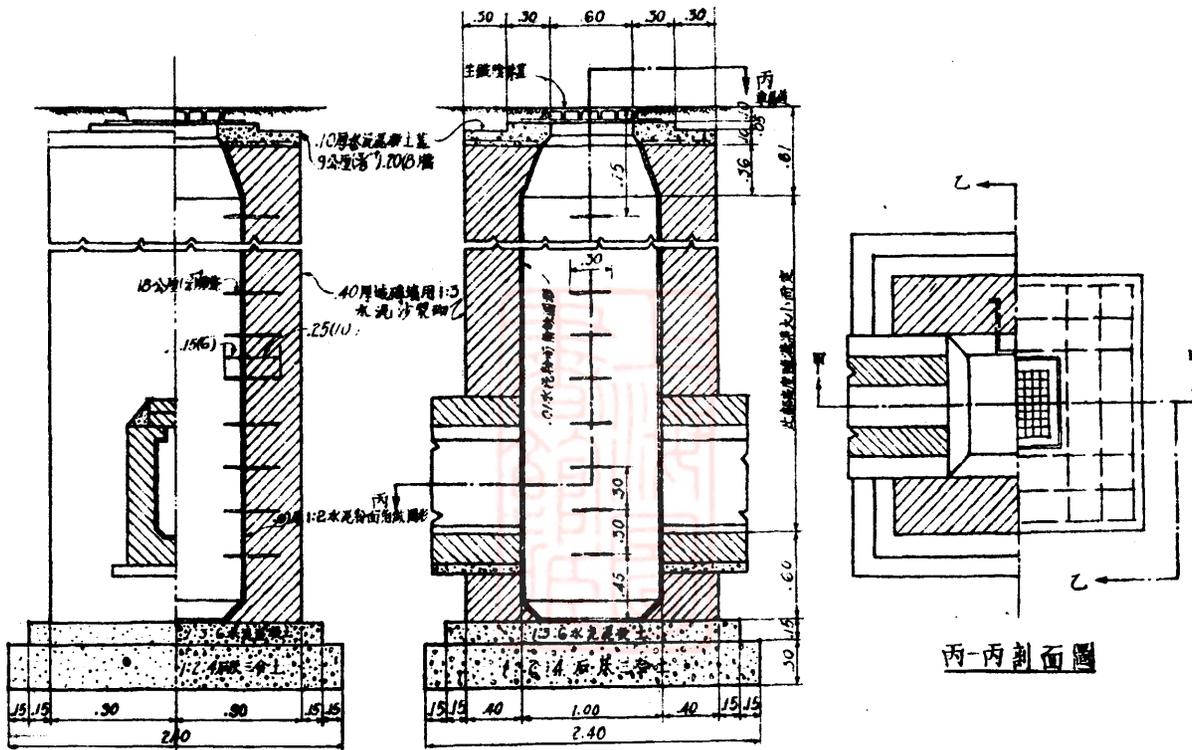
第一百〇九條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或其他同等之國貨乾燥而無硬塊者為合格運至施

工地點後須儲藏於廠棚內乾燥之處如應用時發見已受潮濕或不合規定者不得使

用

第一百一十條 石子分五公分，四公分，二·五公分，十二公厘，六公厘，(或二吋，一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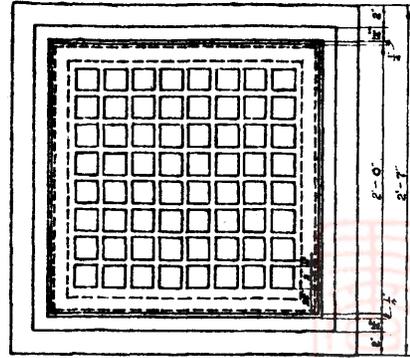
，一吋，半吋，二吋)五種須堅硬而有菱角之青石子或花崗石須無過大過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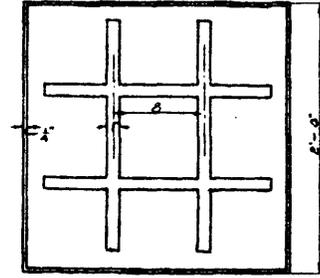
乙-乙剖面圖

甲-甲剖面圖

工程名稱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日期	20年5月29日	校址
設計	20年5月30日	校址
監工	20年5月31日	校址
繪圖	20年5月31日	校址
校對	20年5月31日	校址
總工	20年5月31日	校址
校對	20年5月31日	校址
圖號	1:750	校址



平 面 圖



生 鐵 基 底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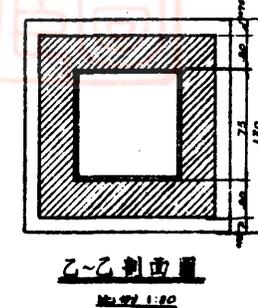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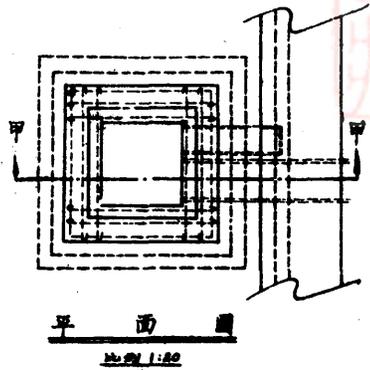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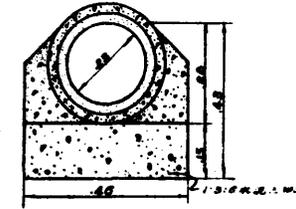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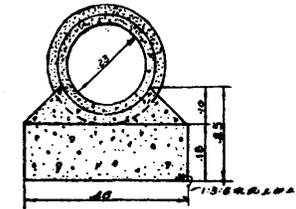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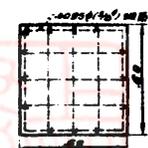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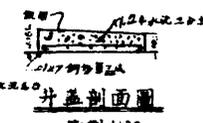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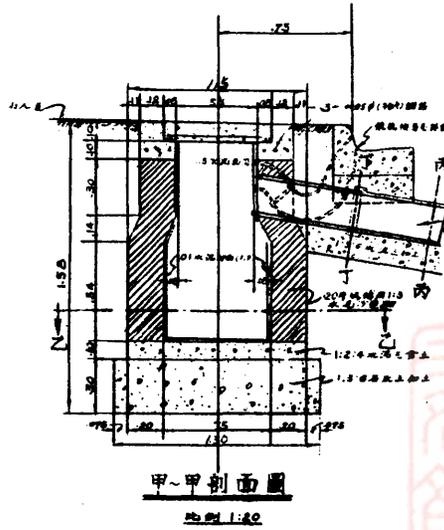
橫 剖 面 圖

第 三 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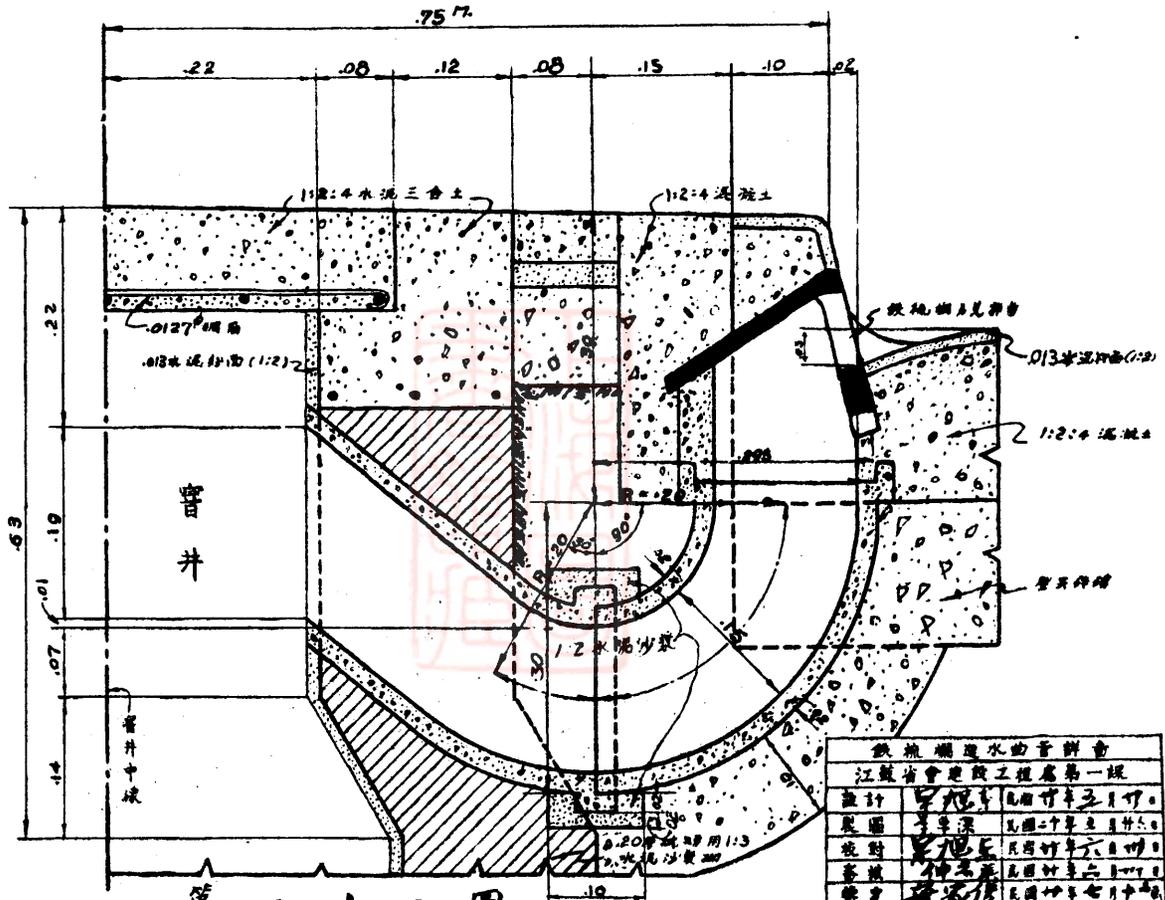


大 學 升 級 考 試 圖 冊		
江 蘇 省 合 資 工 程 師 考 試 一 覽 表		
設 計	吳 鳳 雲	吳 國 鈞 年 五 月 十 日
監 制	李 德 全	吳 國 鈞 年 五 月 十 日
校 對	李 德 全	吳 國 鈞 年 五 月 十 日
審 核	李 德 全	吳 國 鈞 年 五 月 十 日
畫 圖	李 德 全	吳 國 鈞 年 五 月 十 日
地 址	江 蘇 省 蘇 州 市 蘇 州 工 業 大 學	

# 第三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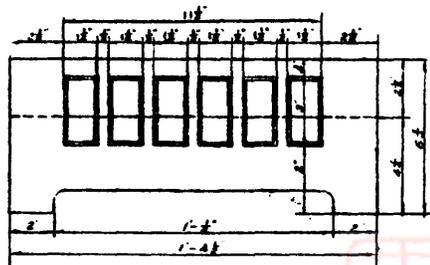


乙種大學建築學		
設計	江蘇省建設廳工程處第一隊	1934年11月
監製	李承燾	1934年11月
繪製	李承燾	1934年11月
查定	李承燾	1934年11月
校對	李承燾	1934年11月
比例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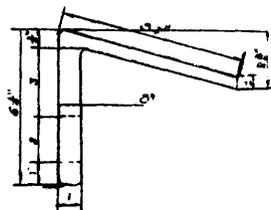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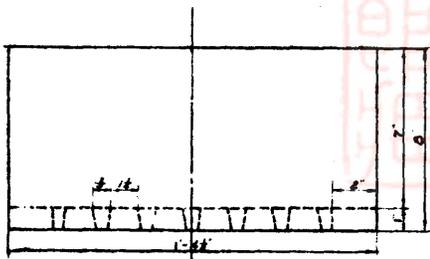
飲水欄進水的音餅音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局第一級		
設計	吳旭亭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監圖	李卓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校對	吳旭亭	民國廿年六月廿日
審核	李卓深	民國廿年六月廿日
繪圖	潘家信	民國廿年七月十日
比例	1:5	縮小



正视图



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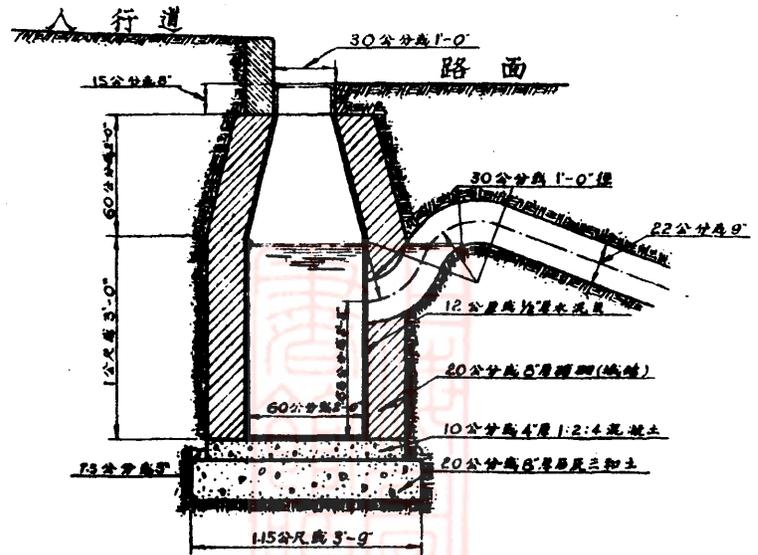


俯视图

第三十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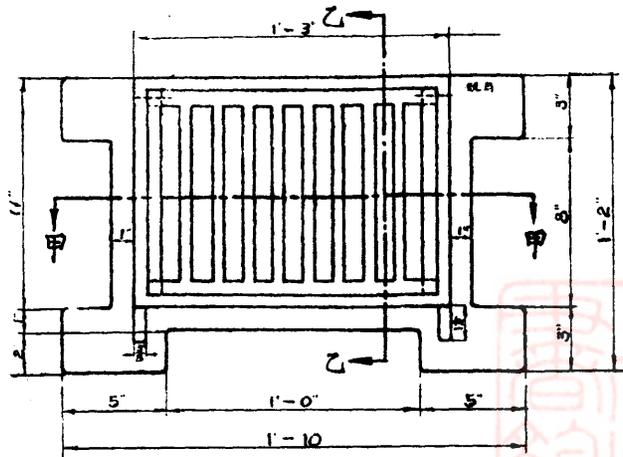
图 说 表		
江苏常州建校工程第一组		
设计	曹旭山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制图	曹旭山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校对	曹旭山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审核	曹旭山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审定	曹旭山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比例	1:100	图号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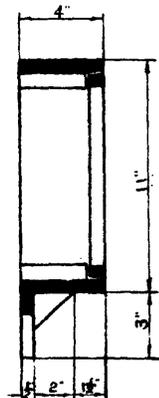
小窰井剖面圖

第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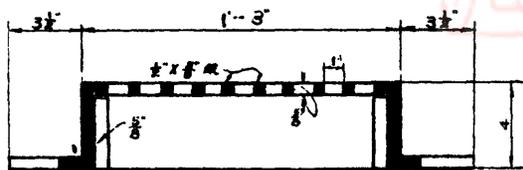
小窰井標準圖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標		
設計	吳旭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製圖	李季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校對	吳旭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審核	李季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繪圖	李季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比例	1:25	繪製



平面图



乙乙剖面图



甲甲剖面图 第三十五图

小容开盖标准图		
设计	甲旭东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制图	李卓深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审核	甲旭东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审定	李卓深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比例	1:10	瑞院

病並無雜物屬人如用於混凝土內者須先用清水洗淨之

### 第二百十一條

砂須粒粗角銳而無雜物者為合格如用於混凝土內者須先用清水洗淨之混合於柏油內者須有左列之大小粒混合者為合格通過每二·五公分(或每吋)八十孔篩之而保留於每二·五公分(或每吋)二百孔篩之上者須有百分之二十至四十通過每二·五公分(或每吋)十孔篩而保留於每二·五公分(或每吋)四十孔篩之上者須有百分之十二至四十五

### 第二百十二條

柏油用美孚行(S.O. CO. N.Y.)所出之G級柏油或FRINIDED行之柏油或同等之貨品每桶約裝五十加倫

### 第二百十三條

柏油水泥用TEXACO及FRINIDED行或其他同等之行所出之柏油水泥惟先將貨樣送呈本處檢驗

### 第二百十四條

石粉用上等黑石粉須能通過每二·五公分(或每吋)三十孔篩並須含有百之六十至六能通過每二·五公分(或每吋)二百孔篩之混合者為合格

### 第二百十五條

路面側石之斷面為10公分×25公分(或4"×10")及15公分×30公分(或6"×12")  
(兩種須花崗石或青石兩面光平其他各面亦須平整而無缺損每塊不得短於〇、六公尺或(二呎)

第一百十六條 大石塊須用花崗石或青石每塊高度須有二十公分(或十吋)重量每塊不得小於二十三公斤(或五十磅)者爲合格

第一百十七條 小方石塊須十公分方厚度十五至二十公分(或四吋方厚六吋至八吋)者或五公分 $\times$ 九公分方十五公分厚(或 $2\frac{1}{2}\times 3\frac{1}{2}\times 6$ )者應用何種尺寸由本處臨時指示但石塊之各面須平整以花崗石爲合格

第一百十八條 磚料須用上等全清新放磚或質地堅結之 $2\frac{1}{2}\times 3\frac{1}{2}\times 10$ 青磚須無缺損並不得混雜黃色次貨

第一百十九條 碎磚須純粹碎磚不混瓦礫者爲合格使用時有過大者須先敲至適宜大小

第一百二十條 石灰須用白灰而不雜僵塊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黃泥須純潔而無雜物混雜者爲合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煤屑以無雜物混摻並少細灰者爲合格

第一百二十三條 水拌合混凝土所用之水以清潔而無鹹質者爲合格

### 江蘇省會工程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五、十三、第四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江蘇省會工程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集中專才研究省會設計工程擬具整個改進計劃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建設廳內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擇經驗豐富對於城市設計有相當研究者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每組設設計委員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委任之

一、街道組

二、衛生組

三、構造組

四、建築組

五、河港組

六、機械組

七、電氣組

八、園林組

第六條 委員長及委員由建設廳及所屬機關職員兼充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充任委員

第七條 本會得請調建設廳及所屬機關人員担任測繪及其他工作



- 第八條 本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九條 計劃及其實施程序由本會擬定呈請建設廳廳長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參事會規程

十九、六、二十、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爲省會建設之建議及諮詢機關
- 第二條 本會設參事十五人至十九人均爲名譽職由建設廳就左列各項人才聘任之
- (甲)具有專門學識者
- (乙)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丙)具有社會信用者
-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廳長或參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
- 第四條 會議時以參事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爲決議

第五條 諮詢或提議事件議決後函陳建設廳以資採擇

第六條 凡參事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但臨時提案非有二人之附議不得付討論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工程處酌調人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管理馬路陰溝規則

一、所有省會內馬路大陰溝大陰井橫溝小陰井及馬路兩旁房屋接通大陰溝小陰溝大陰井之溝道及其出水處均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所有新建馬路兩旁之房屋無法出水者應立即來處依照本處接溝掘路辦法請求接溝

三、所有已經接通馬路陰溝之居戶於其出水處應備鐵篩以免渣滓淤塞鐵篩眼孔大不得過毫厚度視出水處之大小而定

四、馬路旁之小陰井專供路面排水之用為防止損傷路面及淤塞陰溝起見不准傾水

五、大陰井小陰井除公安局清除及工程處修理外非經本處之事先許可不得任意開啓

六、所有大小陰溝陰井由公安局負清除之責如過有損壞或清除為難時可通知本處第一課派工幫同辦理

七、大陰溝出口處不准傾到垃圾及有礙暢流之物

八、凡違背第三條之規定未設鐵篩及第四條之規定傾水於小陰井之內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凡違背第五條任意開啓大陰井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所得罰金以四成充賞其餘撥充清理馬路費用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十二、本規則自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 江蘇省會取締建築房屋退縮標準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會內一切公私建築物于新建改造時其退縮標準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會內已經計劃之馬路或巷道旁新建或改造房屋者須依照新計劃之馬路或巷道路線完全退縮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會內未經計劃之馬路或巷道旁新建或改造房屋者不計路之寬度以自舊址臨街邊線樓房退縮二公尺平房退縮一公尺爲標準

第四條 所有應行退縮之房屋經本處批准發照時并給予退縮標準圖業主於接到附有退縮標準圖之執照應即到處訂定時間陪同本處特派員依照標準圖訂立木樁後方得開

工

第五條 訂立木樁後業主應在退縮標準圖正附單上簽名蓋章附單黏在執照上正單存處備案

第六條 凡修葺房屋樑柱不動或修築圍牆自地面起五英尺內不動者不必退縮

第七條 凡查出任何房屋有侵佔公地確證不論何時本處得勒令將侵佔部分退縮之

第八條 凡侵佔公地之業主聲請建築執照除侵佔部分應行退縮外仍須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辦理之

第九條 如有開關馬路或特別情形須行退縮者本處得佈告通知限期退縮之

第十條 凡省會內房屋依第三條退縮時尙須具一自願書簽名蓋章自願于將來開關馬路時該房屋如在新路綫內仍須退縮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批准後公佈施行之

### 江蘇省會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會區域內商辦菜市場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省會各處如有設立菜市場之必要得由商人集資創辦之但遇必要時省會建設工

程處得隨時償還其原地價及建築物收回公辦

第三條 設立商辦菜市場時須先將菜市場所在地之商業狀況理由書計劃書管理章程組織

方法擬辦年限及創辦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報工程處轉呈建設廳核准

第四條 商辦菜市場經核准設立後仍應按照工程處建築取締規則呈報查勘核准發照方得

動工建造工竣後并須呈請工程處派員驗看合格後方許營業

第五條 商辦菜市場應將營業收入純利百分之五繳納工程處作為省會公共建築經費

第六條 商辦菜市場應受工程處及省會公安局之監督指導

第七條 遇必要時工程處得稽查商辦菜市場之賬目

第八條 商辦菜市場應將營業狀況按月呈報工程處備查

第九條 商辦菜市場在批准開辦日期一個月後尙未開辦者得撤銷其呈准原案

第十條 商辦菜市場如中途無力經營須於停辦一個月前呈報工程處轉呈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商辦菜市場創辦人如有藉菜市場壟斷舞弊及欺壓販賣者時工程處得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建設廳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接溝規則

第一條 各戶私溝之洩水如須接通公路總溝或經過公路總溝或經過公路道叉河濱者應照章呈請本處辦理

第二條 市民請求接溝應先填請求接溝單簽字蓋章送交本處以便派員丈勘

第三條 請求人基地以內之私溝應于請求接溝前排砌完畢以免延誤工作

第四條 請求人基地以外關於接溝及修復路面所需工料其費用概歸請求人担任由本處派人辦理之

第五條 接溝工竣後由本處通知請求人會同驗收請求人須在驗收單上簽字證明如有工作不合情形得報告本處修改

第六條 凡私自排管接通公路總溝者除由本處派工截斷外應照章補具手續並按照應繳貼費加倍處罰情節重大者另行議處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江蘇省建設廳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附接溝工料貼費表

六吋瓦筒 每丈洋五元五角  
九吋瓦筒 每丈洋六元五角

一呎瓦筒 每丈洋八元

附一 接溝報告單

爲報告事業主

住居

街路

號茲因須接通陰溝出水

請即派員丈量准予

月

日

上下

午

點鐘在場守候貼費若干俟

接到通知書即當遵繳謹上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

執照第

號 業主

住址

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主應將接溝地址在此背面詳細繪明●

業主注意

- 一、接溝收費向有定章並須業主親至本處第二課繳納如有人在外需索業主應即報告本處以便查究
- 二、接溝丈量業主應會同辦理尺寸如有不符業主應於繳費時據實報告查明更正
- 三、包工接溝工作如有不合業主應隨時報告本處查明嚴懲
- 四、接溝完工後業主應會同驗收並在驗收單上簽字或蓋章證明

此單送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第 號

附二 接溝通知繳費單  
第 號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  
接溝通知繳費單

茲據業主 在 街路 請求接溝前來當經丈量  
並估計貼費如左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共
掘路	吋瓦筒	丈	尺	每	丈	元	元
貼				每			
費				處		元	元
		總計洋					

以上款項該業主應于三日內持單向本處第二課會計股繳納以便派工前往建築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第一課

- 注意
- 一、業主須憑此單向本處第二課會計股繳費取正式收據
  - 二、接溝收費向有定章並須業主親至本處第二課繳納如有人在外需索業主應即報告本處以便查究
  - 三、接溝丈量業主應會同辦理尺寸如有不符業主應于來處繳費時據實報告查明更正
  - 四、包工接溝工作如有不合業主應隨時報告本處查明嚴懲
  - 五、接溝完工後業主應會同驗收並在驗收單上簽字或蓋章證明

附三 接溝驗收單

第

號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						
接溝驗收單						
業 主	寸 瓦 筒	路 面	派 工	月	日	驗 收 人
地 址						

## 掘路修路規則

一、凡在省會內裝設或遷移電燈電話地綫自來水管及兩旁房屋接溝等須開掘道路者須先期依照本規則請領報告單填寫清楚送本處總務課發給許可證後方得動工

一、凡有緊急工程應先行電話通知本處認爲屬實允許後得先行動工并于一日內照章報告

一、掘路時如遇移動公物須先呈報本處辦理如因掘路損及公私建築應報請本處辦理其一切費用由掘路人負擔

一、掘路時須不得斷絕交通並須將許可證懸掛工作地點以便稽查

一、本處於接到報告單後即派員丈勘於修復路面後再行派員丈量修補路面方數計算貼費通知掘路人即日來處繳納貼費如接收通知書逾一月不繳費者照貼費數目處百分之十之罰金逾期二個月以上者照貼費數目按月處以百分之十五之罰金

一、如掘路不依手續呈報本處得科以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修路貼費標準如左

柏油面碎石路 每平方公尺貳元伍角

碎石路 每平方公尺壹元捌角

石片路 每平方公尺壹元

煤屑路 每平方公尺伍角

泥七路 每平方公尺貳角

水泥人行道 每平方公尺叁元

磚人行道 每平方公尺壹元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 一、本規則自建設廳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請求掘路報告單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請求掘路報告單第

號

為報告事茲因

工程須在

街路

地方掘

路 處計長

丈 尺

闊

丈

尺準于

給照後

日完工請求核准給照并派工修復路面所需材料于接到貼費通知

書後即遵照繳納此呈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

請照人

簽名 蓋章

請照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求 掘 路 報 告 單

附一 掘路執照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建設工程處

為

給照事茲據請求人

雇用匠目

在

街

處因

工程掘動路面計闊

長

準于本年

月

日動工

年

月

日完工請求給執照

前來為此給照務須遵照定章毋得違背須至執照者

業主

右照給

承包人

黏掛工作處

掘路執照

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第

號掘路執照

附三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章則 掘路貼費通知單

江蘇省建設廳會建設工程處

掘路貼費通知單

請 求 人	掘 路 地 點	何 種 工 程	請 掘 路 面 <small>種 類 及 面 積</small>	執 照 號 數	共 計 貼 費
			( ) 路長 丈 尺寬 丈 尺共 處		大 洋 圓 角 分 厘 整

(注意) 上項掘路情形業經本處派員丈勘并計算貼費如右請求人於接到此通知單後即須來處

繳納貼費以便派工修築如有差異立即來處聲明以便覆勘隔日概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

#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經濟狀況概要

自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七月底止

本處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照十八年度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每月經常費預算為四四二八元。四月份自十一日起至月底止，照預算領款計洋三三四五·六三元，五六兩月按照預算各領四四二八元，總計十八年度收入經常費一二二〇一·六三元。十九年度經常費，每月預算為五二一三元。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十一個月內，除自二十年一月份起，處長兼職不支薪，照預算減四二〇元，每月實領四七九三元外，其餘六個月，每月均按照預算各領款五二一三元，六月份經費領到半數二三九六·五〇元。（其餘半數製表時尙未撥到）以上十八十九兩年度共計收入經常費六九八四一·一三元。

事業費自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七月底止，按照每項工程需款請款，共計收入洋二〇〇五六六·二八元。

養路費初無預算，嗣以經常費為數有限，不敷開支，在十九年十月起，養路費另開專款，計是月領洋六七二·五〇元，是為養路費第一次之請款。以後每月規定預算為洋一三〇二·五〇元，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均已按照預算每月各領款一三〇二·五〇元。以上共計收入養路費洋一一〇九二·五〇元。

拆屋津貼，由建設廳撥來老西門至新西門一帶拆費計洋一一〇元，中山路中正路南馬路

廣場南門城內外及新西門城根等處計洋一二五一五·四九元，兩共計收洋一二六二五·四九元。

以上共計由建設廳撥來洋二九四一二五·四〇元，又代各戶接私溝計收入洋一七七六·二〇元，直接收入建築照費及罰款等計洋四六五一·五七元，暫記款項計收入洋二九四八一·〇三元，以上各項統計收入洋三三〇〇三四·二〇元。本處製表時，因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半數，及七月份經常費養路費均未領到，故不列入。

支出項下計支出經常費七〇五八九·六二元，事業費二〇二二二一·一二元，養路費一二二二九·四六元，拆屋津貼一二〇一八·七一元，代各戶接私溝一三〇八·五八元，建築照費內奉令支出鄭洪氏恤金一〇〇元，中山紀念碑奠基典禮雜支洋一三一·二一元，暫支款項二九三四八·八九元，以上統計支出洋三二七八四七·五九元，收支相抵，除事業費養路費餘款解廳洋一一二·七八元外，計結存洋二〇七三·八三元，此本處會計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收支各款列表於後；

收入項下

經常費

洋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三分

事業費

洋二十萬零零五百六十六元二角八分

養路費

洋一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五角

拆屋津貼

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四角九分

建築照費及罰金

洋四千六百五十一元五角七分

代接私溝

洋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

暫記

洋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元零三分

共收洋三十三萬零零三十四元二角

支出項下

經常費

洋七萬零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二分

事業費

洋二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

養路費

洋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四角六分

拆屋津貼

洋一萬二千零八十八元七角一分

代接私溝

洋一千三百零八元五角八分

建築照費鄭洪氏恤金洋一百元

建築照費紀念碑奠  
基金禮開支

洋一百三十一元二角一分

暫記

洋二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九分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經濟狀況概要

共支洋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

餘款解廳洋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八分

結存洋二千〇七十三元八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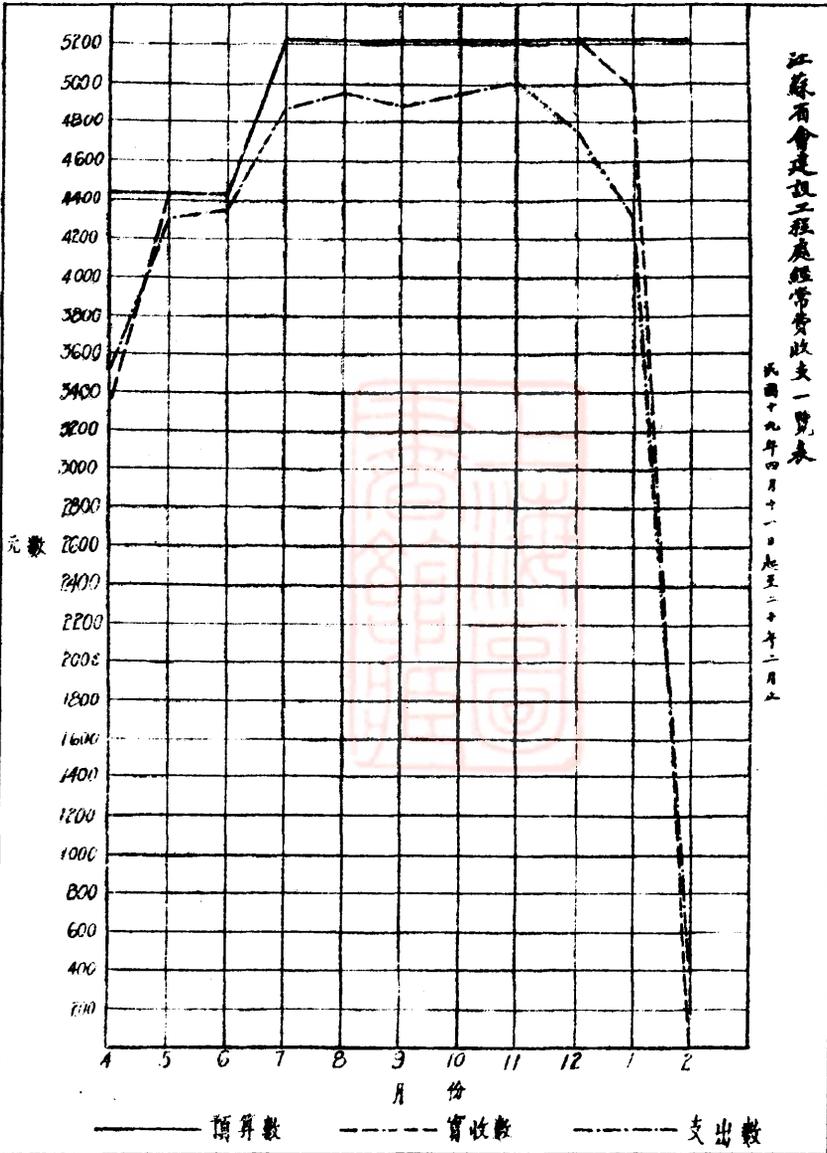
#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事業費收支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

類 別	建廳撥來事業費				事業費支出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山馬路路面工程	2	5	0	7	0	3	1			完工								
金山馬路新河木橋工程	1	3	6	8	5	6				完工								
古更樓巷菜市場工程	1	4	1	0	5	5				完工								
中山路第三段各項工程	7	7	4	9	9	4	7	7	6	0	5	1	8	7	完工尚有款項未付			
中正路第一段各項工程	4	2	1	7	4	9	4				3	8	4	7	0	7	9	完工尚有款項未付
老西門至新西門馬路工程				3	8	7	1	0			3	7	9	0	5			完工餘款\$8.00解廳
銀山門鑿凸石工程				1	0	0	0	0			1	0	0	0	0			尚未完工
省會區域水準標座費				3	0	0	0	0			3	0	0	0	0			收支清訖
試行區域水泥界石費				3	0	0	0	0			3	0	0	0	0			收支清訖
試行區域訂立木樁及路牙路沿				2	7	6	1	9	0									方在開始工程
試行區域辦公費											2	8	9	7	0			在請款中
大口門至石浮橋填河工程				9	0	0	0	0			1	1	0	7	0	1		合同已訂尚未開工
中山橋工程											7	9	1	3	2			方在開始工程
網巾橋工程				6	0	0	0	0			1	0	2	0	0	2		完工尚有款項未付
紅旗口至倉巷馬路工程				6	8	5	0	8										方在開始工程
工人雨衣服裝				3	7	0	0	0			3	6	7	0	0			收支清訖餘款\$3.00解廳
噴水車工料				3	9	4	7	0			3	6	0	0	0			收支清訖餘款\$34.70解廳
壓路機修理費				3	1	5	9	0			3	1	5	9	0			收支清訖
建廳大門圍牆				1	6	8	0	0			1	6	8	0	0			完工
省政府平房											1	0	0	0	0			方在開始工程
收支合計	1	5	6	3	1	8	5	1			1	4	9	4	8	2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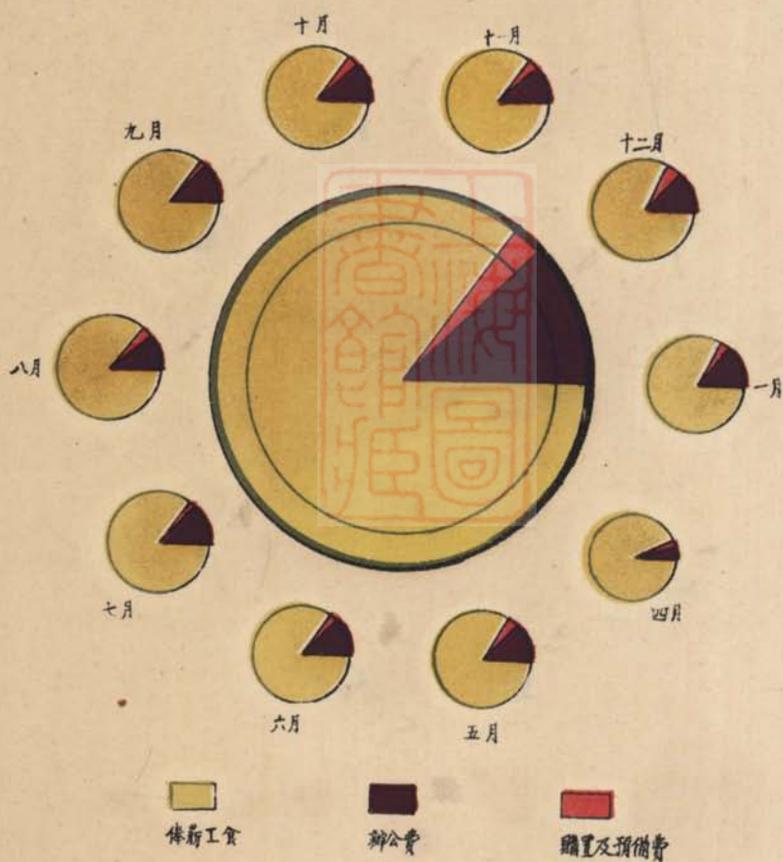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二月止



# 本處經費支出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一月



表較比費築建出支處本



總數



渠道及路道



409元

涵洞



1749元

菜場



2372元

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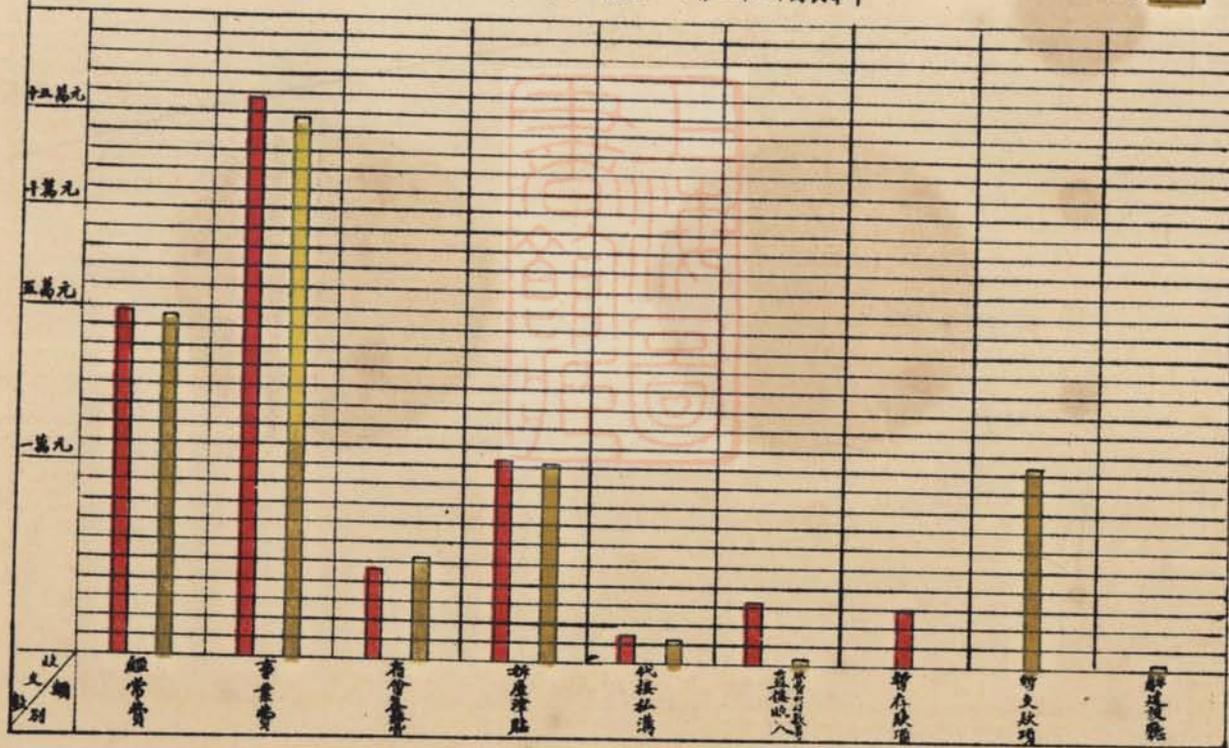
橋樑

# 江蘇省建設工程處收支借貸對照表

收入

支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職員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

職別	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處長	葉家俊	智千	三九	廣東南海	觀音樓巷	上海四川路三和里廣順成
第一課課長	仲志英	樹聲	四四	江蘇鎮江	新西門外丹陽碼頭西菜場	鎮江東鄉姚家橋共興昌號
第二課課長	譚鐵肩	肩吾	四〇	廣東台山	彌陀寺巷合作社	廣東台山縣筋坑鄉竹林里
技正	金選青	耀餘	三六	江蘇青浦	將軍巷二十一號	青浦公堂街談宅
技正兼 取締股主任	蔡世琛	君席	三一	福建閩侯	水陸寺巷四十二號	福州前左營二號
技正兼 設計股主任	梁旭東	昶辰	三三	浙江黃岩	大八叉巷八號	浙江海門院橋鎮
技正兼 建築股主任	王燕泉	奇峯	二八	河北蠡縣	大八叉巷八號	河北蠡縣城內西小街
技士	朱熙	俊侯	三四	江蘇南通	彌陀寺巷合作社	上海小南門裘家弄十七號
技士兼 測繪隊長	施鼎濤	克菴	三五	江蘇崇明	將軍巷二十一號	崇明朝陽門
文書股主任兼 文書股主任	范新之	原名	三五	江蘇無錫	中正路高陞棧	無錫大婁巷二十四號
課員	吳劍士	原名	四七	江蘇金山	竹竿巷十九號	金山縣朱涇鎮
課員	黃芝楷	壽氏	三一	福建閩侯	中山路中國實業銀行後	福州北后街三十二號
會計課員兼 會計股主任	段蔭常		二三	江蘇武進	仁章路十號	常州潘家橋
會計課員兼 會計股主任	馮幼雲	幼雲	三六	廣東番禺	彌陀寺巷七號	廣州同安街大同印務局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職員錄

課員	李金節		三十	廣東台山			
登記課員	訃魯	肅室	三八	浙江杭縣	省府合作社		南京門西老府橋四十七號
庶務課員	沈振德	頌馨	三三	江蘇松江	省府合作社		松江西門大街秀野橋
工務員	馬良驥	昂如	二七	江蘇青浦	蔣老爺巷一號		青浦南鑿
	陳季忠		二六	江蘇江都	中山路中國實業銀行後		揚州柳巷
	夏錫鵬	謙青	四〇	江蘇江甯	省府合作社		北平東城吉祥胡同十九號
	陳念慈	德康	二三	江蘇上海	將軍巷二十一號		上海西門西林路四十二弄二號
	吳容光	國芳	二四	江蘇金山	將軍巷十九號		金山朱涇鎮中市
	李永忻		三四	江蘇南匯	將軍巷十九號		上海浦東魯家匯鎮
	周錫洪	雪鴻	二六	江蘇上海	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		上海大南門內阜民路仁埠里一號
	郭成雲	霄峯	三七	江蘇鎮江	將軍巷十九號		將軍巷十九號
	王承祖	白村	二六	江蘇鎮江	鎮江縣黨部		鎮江武家橋
辦事員	王中州	駕豪	二七	江蘇崇明	水陸寺巷十四號		崇明南排衙鎮
	黃師直	竣實	三六	福建閩侯	水陸寺巷四十二號		福州桅杆後二十號
	涂恩延	幼香	四〇	江蘇無錫	省府合作社		無錫東門內蘇家弄一號
	凌錫榮	華齋	三九	江蘇上海	馬棚巷十七號		浙江吳興唐家書院二號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職員錄

助測員	馬 斐	竊倉	三二	江蘇鎮江	拖板橋十九號	拖板橋十九號
	呂賢瑗	賢瑗	二八	江蘇吳縣	蘇州城內燕家巷	蘇州城內燕家巷
	陶壽保	松岩	四四	江蘇鎮江	道崇觀街謝家巷二號	道崇觀街謝家巷二號
	王學慈	增卿	三七	江蘇武進	大爸爸巷十二號	常州鳴鳳鎮
	馮德奎	慎餘	三六	安徽廬江	水陸寺巷後十號	廬江西門崗上王復盛號轉
	周鎔經	覺民	二八	江蘇宜興	省府第二合作社	宜興中正街三號
測繪員	許懋榕	丙生	二五	安徽歙縣	將軍巷二十一號	江都實惠巷
	王文杰		二八	江蘇溧陽	將軍巷五號	溧陽雙橋鎮
	劉顯曾	隱樵	三二	江蘇高郵	王通事巷二十六號	高郵彩衣街姚家巷
	柳 銘	又銘	二五	江蘇鎮江	道崇觀街五十七號	天津河北大經路五昌里十四號
	葉惠基		三五	廣東南海	中正路六十八號	廣東南海大圃墟裕祥號
	陳晉康	錫侯	三五	江蘇鎮江	大爸爸巷二十號	剪子巷
	虞和光		二四	浙江鎮海	省府合作社	鎮海岩鄉
	于舉東		二六	江蘇南通	花巷底篋箕巷二號	南通南門太保家巷十號
	夏文鑑	鏡澄	二五	浙江嘉善	仁章路一號隔壁	嘉興荷花堤
	談祖懷		二六	江蘇青浦	將軍巷二十一號	青浦公堂街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職員錄

	公大	二二	廣東新會	彌陀寺巷合作社	廣州高第街西約李鎮記
顧昌祥	拜言	二三	江蘇嘉定	省府合作社	嘉定虞仰記衣莊
凌禮堂	棣華	二二	廣東番禺	彌陀寺巷合作社	廣州惠福西路南濠街八十九號
羅昌發			浙江黃岩		
楊棣庚		六〇	浙江永嘉	中正路十四號	温州永嘉城內
葉松波		五四	浙江山陰	中正路六十六號	上海英界又袋角東京路西文德里十七號
黃成龍		三六	江蘇鎮江	旗杆巷一號	全上
葉展雄		二九	廣東惠陽	潮水溝二十二號	香港信箱三七五號
沈玉衡	洪壽	三八	江蘇南通	網巾橋二十二號	南通呂泗
張仙閣	海樓	三二	河北天津	大八叉巷八號	天津河北黃緯路七號
林其瑾		四六	福建閩侯	蔣老爺巷一號	福州尚幹
朱連生					
蔡錦華					
崔南山					
郭炳奎					



●本廠精製各種●

水彩畫顏料 油畫顏料  
 粉畫顏料 炭畫顏料  
 彩色複印器 講義 挾  
 硃砂印泥 印章 油  
 打印墨水 打印 盒  
 等品質料精良久已暢銷海內  
 如荷 惠顧請向各文具儀器  
 店各大書坊選購無任歡迎  
 上海馬利工藝廠謹啓

貽成麵粉廠

金山牌

馬球牌

象頭牌

粉色潔白，行銷南北省歷十  
 餘載，到處歡迎。

上海倪玉記營造廠

專代各界繪製新舊建築  
 圖樣承包各項土木工程  
 并可代為監工督造估算  
 領照等事宜

住址上海閘北民立路中電話閘北一百五  
 十八號駐省辦事處鎮江中山橋西堍河邊  
 電話六百二十九號祥泰木行轉

請用龍潭中國水坭廠

泰山牌水坭

總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四二五號

電話一五一七五八

註冊商標



特別水坭 減輕造期  
 縮短時期

普通水坭 工程採用  
 世無其匹

欲得滿意的美術印刷品

請到

# 南北京生印刷公司

(地址奇望街一五二號) (電話第二三七二七號)

## 營業要目

承印各種	文憑股票	圖案題詞
報張書籍	標語廣告	銀行簿記
表冊傳票	收據發票	喜壽禮帖
證書鈔票	計聞哀啓	信箋信套
名片禮券	傳單日曆	中西文具
各國紙張	銅版鋅版	照相晒稿
象皮圖章	出品美術	定價低廉
約期不誤	如蒙賜顧	竭誠歡迎

# 瑪賽克瓷磚鋪地究竟怎樣？

鋪地頂好

再好沒有了、不但衛生美觀、而且耐用、是經久、不怕火險、不致潮濕、藥水不退色、最易洗刷、比水門的四倍、永不退大、理石五倍、用、最耐、比頂好的木頭、地、板、七、八、倍、經、用、一、換、的、許、多、麻、煩、耗、費、省、得、三、年、一、修、五、年、一、換、的、許、多、麻、煩、耗、費、省、得、人、人、應、享、的、權、利、也、是、人、人、應、講、的、經、濟、、所以用心巧的、樂得便宜、應講的經濟

國貨精巧

要用瓷磚、就要用頂好的、瓷磚、是幾千年、在世界上、出風頭的、所、以、中、國、人、在、中、國、用、中、國、著、名、的、瓷、料、所、製、造、的、瑪、賽、克、瓷、磚、自、然、也、要、大、的、出、出、風、頭、了、在、中、國、做、在、中、國、銷、路、自、己、自、己、賣、了、省、了、許、多、耗、費、價、錢、裏、頭、自、然、就、巧、了、所、以、說、國、貨、精、巧、在、中、國、祇、要、買、世、界、上、真、正、的、瑪、賽、克、瓷、磚、祇、好、請、來、到、上、海、四、川、路、七、二、號、福、記、中、國、製、瓷、公、司、如、蒙、電、話、接、洽、請、用、一、六、七、〇、六、號、工、廠、英、租、界、華、倫、路、一、四、九、號、電、話、二、九、五、六、〇、號

新 華 中 國 製 瓷 公 司 專 製 各 種 瑪 賽 克 瓷 磚  
 電 話 六 〇 七 六 一 號 二 七 路 川 四



A541 212 0014 5563B

天時衛生  
 炎熱日用  
 為重防臭  
 亞林防臭  
 水和水洗  
 角陰滴廁  
 處功能滅  
 防疫所費  
 界諸君幸  
 上海五洲  
 大藥房發行

# 四林密臭水



## 天源機器鑿井局

專鑿自流泉井并  
 探鑿鑽洞工程開  
 業既久技術經驗  
 益臻豐富凡經辦  
 各省埠市鄉工程  
 皆蒙稱贊成績優  
 異如荷賜顧請  
 上海江灣新市路  
 貳號本局便妥電  
 話江灣五十九號

# ZEISS



德國蔡司測量儀器：

如各式水準儀，經緯儀，平板儀，空中測量儀器零件，其他如水利工程儀器，氣象儀器等，均有大批現貨，貨式精密，價格克己，如荷惠購，勿任歡迎，並備最新圖譜，函索即寄

上海四川路蘇州路角

禮和洋行光學部謹啓

